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高麗清著

近代汉语词汇研究

清华大学出版社

蒋冀骋著

近代汉语词汇研究

湖南教育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运用微观与宏观相结合、理论与考据相结合的研究方法，深入研究了近代汉语词汇，是国内第一部较系统的关于近代汉语词汇研究的理论专著。它从音韵、语法和词汇三方面论证了近代汉语的上限，讨论了近代汉语词汇的来源和构词法，深入研究了近代汉语的词义，词义的系统性；同义词、反义词的运动和发展；词义发展的方式——引申和同化，词义引申的民族性；词义发展的结果——扩大、缩小、转移和修辞意义的改变。探讨了词义与社会文化生活、词汇与语言其他要素的关系。此外，还考察了近代汉语的语源，特别是俗语源，考证了近代汉语一些新兴虚词的用法和来源，对敦煌文书和俗字也进行了多方面的探索。

近代汉语词汇研究

蒋冀骋 著

责任编辑：胡本昱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印张，8.5 字数，210000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7-5355-1351-4/G·1346

定价：4.90 元

弁 言

蒋礼鸿

近代汉语的研究，已在现今语言学工作者中进行着，蒋冀骋同志的《近代汉语词汇研究》是其中取得很好成绩的一部著作。他的书规模很大，从近代汉语的时限、近代汉语词汇的来源等等直到近代汉语词义的考释以及记录近代汉语文献的俗字的研究都包括在内，一方面是范围之大，一方面是钻研之细，两者兼而有之，称为力作，可以无愧。

这样一部细大不捐的著作，要一一加以论列是困难的。现在只想提出本书的两个优点。一、一般研究语言的，大抵是就语言谈语言，不越语言雷池一步。而作者则注意到社会生活、文化对近代汉语词义的影响，立专章加以阐发。这样，使近代汉语词义的一部分重要的根源得以上溯明白，比之静态地就语言谈语言开阔多了。二、书中能吸收并时学者研究的成果而加以推衍，如引用张永言先生《论张相〈诗词曲语辞汇释〉》一文对“却”字意义的分析综合出来的字义孳乳的谱系而加以推衍，对张书和其他书籍的一些词目如“着”、“可”、“何处”、“动”等条是。这可以说是“旧学商量加邃密，新知培养转深沉”了。……

这里不妨附带举一个释义精确的例子。书中第七章“近代汉语语源研究”里根据王念孙说古代“隐”、“意”都有疑义说明近代汉语又转为“影”——《娇红记》卷下三折：“末云：我心里有些影他。旦云：怎么影他？末：我见他倚楼凭春心怯，背银红粉脸羞，我猛觑着紧低头。”《水浒传》三十五回：“宋江听了，心中

疑影，没做道理处。”“疑影”连文，影也是疑。“影”、“意”、“隐”双声，系一声之转，这三个字是同源词。这样的解释，岂非有根有据，联系确切吗？

任何著作都不免有缺失之处，本书也在所难免，如第七章中释“嫖（僚）、撩、料、诮、调”引《董西厢》的“琴中挑逗”、《百花亭》的“暗中挑逗”、《萧淑兰》的“戏而挑逗”，却忘了早在《史记·司马相如列传》中已有“以琴心挑之”的话，见其后而不见其先，未免是疏略。但这类的疏忽在全书中毕竟不多，不过是白璧微瑕而已。

一九九〇年十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近代汉语词汇的来源	9
第二章 近代汉语构词法研究	32
第三章 近代汉语词义研究	55
一 近代汉语语词意义系统研究	55
二 近代汉语词汇同意义关系研究	68
三 近代汉语词义的运动和发展	78
第四章 近代汉语词汇与语言诸要素的关系	103
一 语法与词汇的关系	103
二 音韵与词汇的关系	105
三 文字与词汇的关系	110
四 修辞与词汇的关系	113
第五章 近代汉语词义与社会文化、生活	119
一 城乡差别对词义的影响	119
二 礼仪对词义的影响	121
三 医学对词义的影响	124
四 天文历法对词义的影响	126
五 音乐杂艺对词义的影响	128
六 典章制度对词义的影响	130
七 哲学思想对词义的影响	132
第六章 近代汉语语源研究	137
一 近代汉语同源字研究	137

二 事物得名之由研究·····	146
三 俗语源研究·····	150
第七章 近代汉语虚词研究·····	163
第八章 近代汉语词义考释方法·····	184
一 因声求义·····	184
二 校勘通义·····	189
三 文例、语境求义·····	191
四 语源求义·····	198
五 方官市语求义·····	201
六 据日语的汉语借词证义·····	205
第九章 俗字研究·····	207
第十章 敦煌文书校理方法研究·····	229
附录 论近代汉语的上限·····	238
后 记·····	267

绪 论

经过几代人的努力，汉语史的研究已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尤其是上古汉语，由于历代学者，特别是有清一代学者的各方面的探索，更是成绩斐然。纵观整个汉语史，各阶段的发展是不平衡的，详于上古而略于近代，呈虎头蛇尾之势。这是历史造成的。清代以前的语言研究，都是为经学服务的，他们的重点只能是经、子、史三部，故上古汉语研究比较深入。近代汉语的研究对象大多为诗词、戏曲、小说，古人把它们看作小道，认为无关于治理，故很少有人措意。徐嘉瑞、张相以前，几乎无人问津。但一部汉语史，缺乏任何一个环节都不能说是完整的，语言演变的规律也只有通过研究它的整个历史才能发现。近代汉语上承上、中古，下启现代，是汉语史的一个重要环节，应该给予充分的重视。

一 近代汉语词汇研究的意义

1. 近代汉语词汇研究是近代汉语其他领域研究的前提

研究任何一门语言，都应先从词汇开始。只有掌握了词汇，才能知其义，才能读懂研究对象。不能读懂研究对象，一切研究都无从谈起。研究近代汉语也是如此。如：若不知道“梦撒（猛杀、懵撒）”义为“没有”、“镬丁、镬底”是“钱”的意思，就无法理解“空滴滴下老大小荷包，猛杀了镬丁镬底。”（《宦门子弟错立身》十二出）也就无法对它进行语法结构分析。又如：若不知道“食次”是酒菜、食品的意思，就会将《水浒传》第三十回的“又进一两套食次，说些闲话，问了些枪法”读为“进一两套食，次

说些闲话”(人民文学出版社标点本),就会将“次”理解为序数词,就会将“食次”拆开来分析。再如:若不知道“奸便”是“奸计”的意思,就会将《敦煌变文集·汉将王陵变》的“莫落他楚家奸便,遂乃揭却一幕”读为“莫落他楚家奸,便遂乃揭却一幕”(人民文学出版社标点本),就会将“便”看作副词,就会将“便遂乃”作为“三副词连用”的例证,做出错误的语法分析。

近代汉语词汇研究可为近代汉语语音研究提供材料。如“入音的消失”,《中原音韵》已如实予以记录,但词汇研究可为它提供更早的实例。如“是物”一词见于唐初,五代时写作“甚摩”,“是”受“物”字声母影响变为“甚”,“物”则径改写为“摩”,“物”为入声字,“摩”是平声字,则五代时入声已开始消失。又如,表命令的语气助词“著”见于唐代口语,语法作用相同的“者”也见于唐代口语,一为入声,一为上声,似乎也可用作入声消亡的例证。

他如“浊音清化”,“照知合流”,“m尾与n尾、ŋ尾合流”皆可从词汇研究中发现更早的例证。此不备述。^{*}

2. 近代汉语词汇研究是汉语词汇史研究的不可或缺的环节

近代汉语词汇是汉语词汇史的一个重要环节。不进行近代汉语词汇研究,就无法揭示汉语词汇由上、中古到现代的全部演变过程,就无法发现它们演变的规律。如:

阿堵 《世说新语·文学》:“殷中军见佛经云:‘理亦应阿堵上’”。同书《巧艺》:“顾长康画人,或数年不点目睛,人问其故,顾曰:‘四体妍蚩,本无关于妙处,传神写照,正在阿堵中’”。“阿堵”一词后来演变如何?唐宋以降,未见用例,是否已经消亡?但只要研究过近代汉语词汇,就会发现此词并未消亡。宋朱翌《猗觉寮杂记》:“阿堵如言阿底”。庄绰《鸡肋篇》卷下:“前世谓‘阿

* 详拙稿《论近代汉语的上限》,1990年4期《古汉语研究》。

堵’，犹今谚云‘兀底’。”元马永卿《懒真子》：“古今之语大都相同，但其字各别耳。古所谓阿堵者，乃今所谓‘兀底’也”。黄朝英《靖康缙素杂记》：“阿堵，犹今人言‘这个’也。”是其义。

如馨 《世说新语·方正》：“使君如馨地，宁可斗战求胜？”又作“尔馨”、“宁馨”，《世说新语·文学》：“田舍儿强学人作尔馨语。”同书《品藻》：“正自尔馨。”《晋书·王衍传》：“何物老嫗，生宁馨儿。”《南史·宋本纪·前废帝》：“取刀来剖我腹，那得生此宁馨儿？”“馨”是语尾，没有具体意义。唐代则只作“宁”，《云溪友议》卷中：“天人宁底巧，剪水作花飞。”又作“能”，殆“宁”之音转。张九龄《庭梅》诗：“芳意何能早，孤荣亦自危。”宋人诗词中也作“能”，辛弃疾《水调歌头》：“却怪青山能巧，政尔横看成岭，转而已成峰。”但宋人散文（较接近口语的）则作“恁”，“恁地”。《洛阳缙绅旧闻记》卷一：“到恁田地，籍个甚？”《五灯会元》卷五《水空和尚》：“祇恁便得么？”《朱子语类》卷五：“情是性之发，情是发出恁地，意是主张要恁地。”“恁”为“能”之音转，“地”为语尾，不为义。如此，则“如馨”经过了“如（尔）馨——宁馨——宁——能——恁、恁地”的发展过程。如不对近代汉语词汇进行研究，这种演变过程就无法展现。

索妇 中古为“聘妇”之义。《三国志·吕布传》：“（袁）术欲结布为援，乃为子索布女，布许之。”《关羽传》：“（孙）权遣使为子索羽女，羽辱骂其使，不许婚。”《长者子懊恼三处经》：“儿即长大，年十五六，长者夫妇为子索妇，得长者女，端正姝好。”索，求也，本为“求婚”的意思，中古以后，“索妇”为“娶妇”之义，盖“求婚”义之引申。《须摩提女经》：“若此中有女嫁适彼国，当重刑罚，若彼国家妇将来内入，亦重刑罚。”上句言“嫁适”，下句“索”当是“娶”的意思，不“娶”就不能“将来内入”。《北史·隋宗室诸王文帝男房陵王勇传》：“我为伊索得元家女，望隆基业，竟不闻作夫妻。”“竟不闻作夫妻”，言有夫妻之名而无夫妻之实，此“索”字也应是“娶”的意思。若只是“求

婚”，就不能责以“不闻作夫妻”。近代汉语里“索”或写作“色”，亦为“娶妻”之义。《敦煌变文集·不知名变文》：“自家早是贫困，日受饥恼；更不料量，须索新妇一处作活。”《厨厕书》：“新妇闻之，从床忽起，‘当初缘甚不嫌，便即下财下礼？色我将来，道我是底？’”又：“已后与儿色妇，大须稳审。”“索妇”即“娶妇”的意思。《老学庵笔记》卷十：“今人谓娶妇为索妇，古语也。”《宾退录》卷九：“俚俗谓娶妻为索妻，亦有所本。”此其明证。如此，“索妇”一词的意义由中古到近代经历了“求婚——娶妻”的发展过程。按，《方言》六：“索，取也。”《白虎通》云：“娶者，取也。”“索妇”之引申为“娶妇”，犹“娶”之得声义于“取”，取意相同。

3. 近代汉语词汇是现代汉语词汇的直接源头

现代汉语语词大多可在近代汉语中找到它的直接源头。如不了解近代汉语词汇，对现代汉语一些语词的来源和用法就无法解释清楚。

您 《现代汉语词典》解释为“你”的尊称。但“你”可用“你们”表示复数，而“您”则没有这种用法。“您们”一词，虽偶有所见，但不是地道的北京话，而是方言类化的结果。为什么会有这种区别？原因在于，“您”是“你们”的合音，“们”失去韵母，声母与“你”合为一音，即为[nim]，今读nin，是语音演变的结果。徐渭《南词叙录》云：“你每（按，‘每’是‘们’的早期书写形式）二字合呼为您。”既然“您”是“你们”的合音，当然就不须再加“们”来表示复数了。”

别 否定副词。《辞源》举《红楼梦》为例。其实此词已见于近代汉语，元曲和《金瓶梅》均有用例。详参《近代汉语虚词研究》章。

傻瓜 现代汉语骂蠢子之词。其源可追溯到近代汉语。《广韵

* 此本吕叔湘《释您，俺，咱，咱，附论们字》一文，吕老另有新说，本文未取。

·马韵》：傻，沙瓦切，傻俏，不仁。《馮韵》傻俶，不仁。”“俶”“俏”同音，傻俏即傻俶。“不仁”，麻木貌。《素问·痹论》：“皮肤不营，故为不仁”。王冰注：“不仁者，皮顽不知有无也。”“傻俏”不见于《玉篇》和王仁煦《切韵》，当是唐宋之际出现的新词。始则为连绵词，继则单用“傻”，再加上指人的词尾“厮”，则为“傻厮。”唯意义由原来的“麻木”引申为“愚蠢”而已。《破窑记》一折：“柴又不贵，米又不贵，两个傻厮，恰好一对。”加上“角”（角色之角），则为“傻角”，《西厢记》三本三折：“偌早晚，傻角却不来，赫赫赤赤，来。”徐渭《南词叙录》：“傻角，上湿假切，下急了切，痴人也，吴谓馡子。”“傻瓜”当是“傻角”的音转。元无名氏《延安府》三折：“他扣厅打了我一顿，想起来都是傻瓜。”章太炎《新方言》二认为“傻”即“俊”字之误，“俊”训“呆”则为“馡”字之借，说多迂曲，恐非是。

打听 取笑 现代汉语分析词的构成，一般对它们避而不谈。为何“听”要用“打”，“笑”要用“取”，一般读者不一定十分清楚，但研究过近代汉语的人就会知道，“打”、“取”只是一个动词词头，起凑足音节或其他附加语法作用，没有实际意义。“取”用为词头，始于魏晋，唐宋仍之。“打”则是唐宋间新起的动词词头。参见欧阳修《归田录》。

二 近代汉语词汇研究的历史和现状

近代汉语以晚唐以来俗讲、语录、诗、词、曲、话本、白话小说作为研究对象，凡研究过这方面语词的，都应算做近代汉语词汇的研究工作。但系统地研究近代汉语词汇的第一部著作当推章铤的《诗词曲语辞汇释》。在此以前，虽有不少著作间亦考证唐宋方俗语辞，但都显得零星分散，不成系统，没有划时代的意义。如王观国《学林》卷四“方俗声语”、王应麟《困学纪闻》卷十九“俗语有所本”，徐渭《南词叙录》附“俗说”七十条，方以智《通雅》“谚源”和其他考释唐宋以降名物制度语词的章节，田汝

成《西湖游览志余·委巷丛谈》，李实《蜀语》，杨慎《俗言》，翟灏《通俗编》，梁同书《直语补证》，胡文英《吴下方言考》，李调元《方言彙》……尤其是《方言彙》，是第一部专释诗词中口语词的学术著作，但由于收辞太少（仅108条），没有引起人足够的重视，也没有划时代的意义。

近人徐嘉瑞的《金元戏曲方言考》是第一部专释戏曲语词的著作。但由于资料和别的原因，此书在释义的准确性和方法的科学性方面都不能令人满意，也起不到划时代的作用。

我们说张相的著作有划时代的意义，理由是：

① 取材广泛。作者对唐诗、宋词、元曲的语言材料几乎进行了全面的搜集和整理，立词目1171条，是当时释词最多的近代汉语词汇研究著作。

② 释义基本正确，很多新义是张氏首次发明，具有开创之功。

③ 方法缜密。首次有意识地使用以诗证诗、以词证词、以曲证曲和诗词曲三者互证的释词方法，是对前人训诂方法的继承和发展。

当代学者在研究近代汉语词汇方面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著作，当推蒋礼鸿师的《敦煌变文字义通释》。此书的意义在于：

① 首次对敦煌变文中的口语词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开敦煌资料语辞研究之先河。

② 释义较张书更为准确、方法更加科学，材料更加丰富，是词义训释的典范之作。

③ 注重溯源探流，具有一定程度史的性质。

④ 为汉语词汇史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实例，揭示了词义变化的一些规律。

吕叔湘《近代汉语指代词》也做出了突出的贡献。此书对近代汉语指代词进行了系统的研究，讨论语辞用法的同时，注意了溯源探流，并且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尤其是他在《序》中提出的

“晚唐五代上限说”，在学术界影响很大。这是一部融词汇和语法于一炉的高质量学术著作。

此外，对近代汉语词汇研究有贡献的学者有陆澹安（《小说词语汇释》、《戏曲词语汇释》）、郭在贻（《训诂丛稿》《训诂学》《敦煌三书》）、刘坚（《近代汉语读本》）、王锺（《诗词曲语辞例释》《唐宋笔记语辞汇释》）、顾学颉、王学奇（《元曲释词》〈一〉〈二〉〈三〉）、龙潜庵（《宋元语言词典》）、胡竹安（《水浒传词典》）。

日本学者在近代汉语词汇研究方面有较大成就的有：

波多野太郎（《中国小说戏曲词汇研究辞典——综合索引》，《中国小说戏曲词汇研究札记——家藏白话研究文献提要》〈1—14〉）。

太田辰夫（《敦煌变文口语词汇索引》、《中国语历史文法》）

高岛俊男（《水浒传词汇词典稿》）

荀春生（《西游记词语汇释》、《古今小说词语汇释》）

当前近代汉语词汇研究的发展趋势将是：

① 由单个零碎的语词考释走向同体裁书籍语辞和断代语辞的研究。

② 由具体的考释开始走向理论的归纳、规律的探求。

③ 进一步加强溯源探流，特别注意与现代汉语词汇作比较研究。

三 近代汉语的上下限

近代汉语的上限，国内学者共有三说：王力、潘允中的宋元说；吕叔湘的晚唐五代说；胡明扬的隋末唐初说。

本书上限采用吕叔湘先生晚唐五代说。通过对音韵、词汇、语法三方面的考察，我们认为晚唐五代说比较符合语言实际。^{*}理由是：

* 参拙文《论近代汉语的上限》（上）（下），《古汉语研究》，90. 4；91. 2。

1. 语音方面：a、轻唇音开始分化；b、舌上音已开始与照三合流；c、全浊声母开始清化乃至消失；d、入声韵尾开始失落；e、-m 尾开始与-n 尾、-ŋ 尾合流。

2. 词汇方面：a、更加口语化；b、广泛使用词头、词尾“子”、“老”、“头”、“打”以创造新词。虽然“子”“头”已见于中古，而且使用频率也比较高，但用法上还有一定限制，一般只能附在名词后，而不能附在动词、形容词后，晚唐以后，才没有这种限制。如“叫子”、“望子”、“明头”、“暗头”。至于“老”、“打”用作词头，则是唐五代才出现的。c、双音节词大量出现，已开始接近现代汉语的双音词比例。d、出现大量新词新义。e、出现大量外语借词，有些已成为汉语词汇的有机组成部分，一般人已看不出它的来源了。如“好歹”的“歹”。

3. 语法方面：a、出现了新的指代词。如“儿”、“奴”、“这”、“那”等。b、出现了新的语气助词。如“了”、“哩”、“呢”、“那”。c、被动句有了新发展。形式上新出现了用“吃”表被动的句式；用法上，可以引进词组作行为主动者，动词可以带宾语。d、处置式也有了新发展。形式上除用“将”“把”作处置词外，还可用“捉”，见《敦煌变文集》，用法上，处置对象可以是词组和名词性短语结构。

近代汉语的下限本书以明末清初为界。这一点语言学界分歧不大，不拟陈述理由。

第一章 近代汉语词汇的来源

近代汉语词汇的来源比较复杂。有继承前代的，有新造的，也有从其他民族借用的。至于方言俗语，既有代代相袭的，也有新造的，逻辑上不好将它单独归类。但大批地吸收方言俗语却是近代汉语词汇的一个显著特点。要讨论近代汉语词汇的来源，方言俗语是个不可回避的问题。为方便起见，我们将它作为近代汉语词汇的第四个来源。

一 承古

任何一种语言的存在和发展都不能脱离它的原有基础，必须在原来的基础上进行。近代汉语词汇的绝大部分是从古代汉语继承来的。基本词汇如“天”“地”“山”“水”“君”“臣”“父”“子”“饮”“食”“衣服”，自不待论，就是非基本词汇也有很多是古代汉语词汇的遗留，充其量改变一下书写形式而已。如：

屈期 《酉阳书》：索得个屈期丑物入来，与我作底？”（《变文集》，858）云从师认为“期”通“奇”。屈期即屈奇，引《玄应音义》证明当训“异”。今谓蒋说是。《汉书·广川惠王越传》：“背尊章，嫖以忽，谋屈奇，起自绝。”（2429页）师古注：“屈奇，奇异也。”《淮南子·论言训》：“圣人无屈奇之服，无瑰异之行。服不视，行不观，言不议……此之谓大通。”（244页）“屈奇”与“瑰异”相对。瑰，奇也。训见《文选·东京赋》“瑰异譎诡”注。是“屈”亦当训“奇”。高诱训“屈”为短，系《说文》“无尾”义之引申，恐不合文义。

求守 《变文集·燕子赋》：“雀儿被禁数日，求守狄子脱枷，狄子再三不肯。”按，“守”，求也。二字同义连文。伯二六六六、斯二一四“守”字皆作“祈”。今谓，伯、斯二卷误。“守”，古有求义，此沿用古义也。《汉书·外戚传》上：“数守大将军光，为丁外人求侯。”师古训：“守，求请之。”《后汉书·窦融列传》：“融于是日往守萌，辞让钜鹿，图出河西。”李贤注：“守犹求也。”《唐人小说·游仙窟》：“余时把着手子，忍心不得。又咏曰：‘千思千肠热，一念一心焦。若为求守得，暂借可怜腰。’”又：“令人频作许叮咛，渠家太剧难求守。”《太平广记》卷三《汉武帝》：“此子守求不已，誓以必得。”此则作“守求”。又有作“守”者：《太平广记》卷十《李仲甫》：“仲甫言：‘卿性褊急，未中教。’然守之不止，费用数十万以供酒食，殊无所得。”欧阳修《玉楼春》词：“夜来枕上争闲事，推倒屏山褰绣被，尽人求守不应人，走向碧纱窗下睡。”“求守”一词，自汉至宋沿用不辍，可见原卷不误。抄书者不明“求守”古义，以意改之耳。

随邪 元曲《单刀会》四折：“你心内休乔怯，畅好是随邪。”《范张鸡黍》二折：“他从来正性不随邪。”《桃花女》四折：“你看一火随邪的弟子孩儿都死了也。”《独角牛》二折：“随邪的弟子孩儿，那里唱的好？”关汉卿《碧玉箫》曲：“你性随邪，迷恋不来也；我心痴呆，等到月儿斜。”顾学颉等《元曲释词》：“随邪，意谓随顺邪恶，脱离正路。”王利器主编《金瓶梅词典》“设念随邪”条：随邪，没主见，性情易变。”皆释“随”为“随顺”。今谓“随邪”连文，“随”犹邪也。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七“无纵诡随”条：“诡随谓谄诈漫欺之人也。诡，古读若戈，随古读若诸，诸音土禾反，字或作论，又作地，随其假借字也。《方言》曰：虞、偃、慧也。……楚或谓之诸……。”随为欺，欺亦邪之一端也。以元曲而论，关汉卿以“随邪”对“痴呆”，皆为并列结构，不应释“随”为“随顺。”诸家所释似误。

呜喂 《董西厢》卷五：“恁恁地觑了可喜冤家，忍不得恁情

呜噉。”(163页)又作“呜啞”，《董西厢》卷五：拍惜了一顿，呜啞了多时。”(156页)宋方壶《一枝花·蚊虫》套：“帐嗡嗡乔声气，不禁拍抚，怎受禁持？厮鸣厮啞，相抱相偎。”(《全元散曲》，1306页)此则分用。乍看“呜啞”似是新词，其实亦古语之遗留，只不过书写形式有所改变而已。因音求之，此词本作“欬欬”，《说文》“欬”下云：一曰口相就也。按，欬即“呜”。“欬”下云：欬欬也。按，此字俗体作噉，从口从就，口相就当然是吻。“欬欬”二字同义。“呜啞”“呜啞”皆“呜噉”之音转，实一词也。

驪 《变文集·故园鉴大师二十四孝押座文》：“犬解报恩能驪草。”(836页)“驪”即“打滚”，说见云从师《通释》。按，此词亦古语之留。《艺文类聚》引《说文》：马卧土中也。按，今本《说文》无此语。唐人多以《字林》为《说文》，此条当出于《字林》。《玉篇》马部：驪，马转卧土中也。《慧琳音义》卷八七：“《埤苍》云：驪，马卧土中也。张翥云：马展转也。”《广韵》：“驪，马土浴也”。《集韵》：“驪，马卧也。”《韩诗外传》卷二第二章：“昔者宋之桓司马得罪于宋君，出奔于鲁，其马佚而驪吾园，而食吾园之葵，是岁，吾闻园人亡利之半。”皆其证。今谓此字系“展”字之分化。《说文》：“展，转也。”《诗·关雎》：“辗转反侧”。《广雅·释训》：展转，反侧也。以此义用于不同的对象，遂产生一组意义有联系的新词。如：以此义用于手曰握，束缚也。束缚需用手绕来绕去，有转义。用于车曰辘，用于石曰碾，用于马则曰驪。诸词同源。

翠 《变文集·十吉祥讲经文》：“五德之鸡产凤凰，灵禽表霸法中王，毛分五彩云遐翠，日斗双珠日月光。”(879页，前一“日”字当作“目”，形近而误。与上文“毛”相对)翠，明也。《老学庵笔记》卷八：“东坡《牡丹》诗云：‘一朵妖红翠欲滴，’初不晓‘翠欲滴’为何语。及游成都，过木行街，有大暑市肆曰：郭家鲜翠红紫铺。问土人，乃知蜀语鲜翠犹言鲜明也。东坡盖用乡语云。”(102页)明李实《蜀语》：“凡颜色鲜明白翠。”(44页)钱

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十九：“《说文》：淖，新也。七罪反，与翠同音。故谓鲜新为鲜翠。”（442页）是知“翠”亦古语之遗，唯书写形式有改变而已。

报怨 《西游记》二十回：“行者道：‘这个恋家鬼，你离了家几日，就生报怨。’……那呆子慌得跪下道：‘师父，你莫听师兄之言。他有些脏埋人。我不曾报怨甚的，他就说我报怨。……’”（252页）按，“报怨”即今语“抱怨”。《通俗编》卷五：“焦竑《字学》：俗以恨人陷害曰报怨。按《汉书·东方朔传》：武帝令仓监榜郭舍人，舍人不胜呼报。注：报，自冤痛之声也。《列子·天瑞篇》：向氏以国氏之谬己也，往而怨之。俗乃以二事合为一辞。”（57页）若此说可信，则“报怨”亦古语之遗。

二 新造

社会的发展，新事物的不断出现，新概念的产生，作为交际工具的语言，就得为这些新事物、新概念制造新词，以达到交际的目的。近代汉语产生的新词，有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有关典章制度的

和买 宋代于春季青黄不接之时，官府向百姓发放贷款，夏秋时令其输绢于官，偿还贷款，叫做和买。王明清《挥麈后录》卷二：“《前录》载和买起于王丝，后阅范蜀公《东斋记事》云：‘太宗时，马元方为三司判官，建言：方春民乏绝时，预给官钱贷之，至夏秋时令输绢于官。和买输绢，盖始于此。’”（69页）

劄子 奏事公文之一种。欧阳修《归田录》卷二：“唐人奏事，非表非状者，谓之榜子，亦谓之录子。今谓之劄子。凡群臣百司上殿奏事，两制以上非时有所奏陈，皆用劄子。中书，枢密院事有不降宣教者，亦用劄子，与两府自相往来亦然。”（29页）

安置 宋代贬谪官吏往外州，稍重者称安置。《朝野类要》卷五“居住”：“被责者，凡云送某州居住，则轻于安置也。”（54页）又“安置”：“安置之责，若又重，则羁管编管。”（54页）张

邦基《墨庄漫录》卷四：“东坡知徐州，作黄楼，未几黄州安置。”（33页）《清平山堂话本·五戒禅师私红莲记》：“忽一日，学士被宰相王荆公寻件风流罪过，把学士奏贬黄州安置去了。（117A页）

投下 辽人以征伐所得俘户及私奴，聚而建城，名投下。《辽史·地理志》一：“又以征伐俘户，建州襟要之地，多因旧居名之，加以私奴，置投下州。”（438页）同卷：“头下军州，皆诸王、外戚、大臣及诸部从征俘掠，或置生口，各团集建州县以居之。……其节度使朝廷命之，刺史以下皆以本主部曲充焉。”（448页）元承辽旧，亦置投下，然其内涵稍异。有由各部族降人组成的五投下，亦有诸王分地之投下，还有勋臣食邑之投下。蒙古军制，行军攻夺，诸将所俘掠子女玉帛，均可掩为己有。所降之户，因以与诸将和诸王，遂建投下。《元史》卷一一九《木华黎传》：“丙戌夏，诏分功臣户口为食邑曰十投下。”（2936页）

警迹人 元代为盗贼所立的特殊户籍。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元史·刑法志》“盗贼”：“诸景（警）迹人，有不告知邻佑，辄离家经宿，及游惰不事生产作业者，有司究之。”（2664页）《元曲选·金钱记》二折：“那里有警迹人贾生子建，那里有老而不死为盗的颜渊。”（20页）

站户 元代专供驿站车马、米料等物之户。与民户别。《元曲选·铁拐李》一折：“老汉军差也当，民差也当。因老汉有几文钱，又当站户哩。”（493页）《元史·兵志》四“站赤”：“各站俱置米仓，站户每年一牌内纳米一石，令百户一人掌之。”（2584页）

一条鞭 明相张居正所推行的田赋制度，将赋与役合为一，以各州县田赋、各项杂款、均徭、力差、银差、里甲等编合为一，通并一省税赋，通派一省徭役，官收官解，除秋粮外，一律改收银两，计亩折纳，总为一条，称一条鞭法。《明史·食货志》：“一条鞭法者，总括一州县之赋役，量地计丁，丁粮毕输于官，一岁之役，官为金募。力差，则计其工食之费，量为增添；银差，则计其交纳之费，加以增耗。凡额办、派办、京库岁需与存留、供亿

诸费，以及土贡方物，悉并为一，皆计亩征银，折办于官，故谓之一条鞭。立法颇为简便。”（1902页）由于颇为简便，故凡并繁为简者，均可称为一条鞭。《通俗编》卷九云：“此法自明季创行，至今不改，而凡事之并繁就简，世俗亦借以言焉。”（99页）

总甲 元明以来取役名称，系地方乡保的管事人员。相当于后世的乡长、保长。《元曲选·范张鸡黍》：“你这个老大人差了，我若不赖他的文章，我可怎么能够做官，便总甲我也不得做。”（969页）《东堂老》：“他老子在那里做官来。他也是小哥。诈官的该徒。我根前歪充，叫总甲来绑了这弟子孩儿。”（210页）

2. 有关风俗习惯的

风俗习惯，大多是代代相因。由于时代的发展，社会生活的改变，风俗习惯也会随之有所改变。宋时，辽、金崛起，与汉族交往频繁，习俗自会互相影响，尤其是元代，蒙古族入主中原，他们的风俗习惯也给汉族以很大的影响。风俗习惯的改变，词汇上必有所反映，这就出现一批新词。

射柳 辽金时驰马射柳之戏。又叫乍柳。《都城纪胜》“瓦舍众伎”：“与马打球，并教船水秋千，东西班野战，诸军马上呈骁骑。”作者自注：“北人乍柳”。（10页）《董西厢》卷八：“也不爱耽花恋酒，也不爱打桃射柳，也不爱放马走狗，也不爱射生射兽。”（232页）《元曲选·丽春堂》一折：“时遇赛宾节届，奉圣人的命，但是文武官员，都到御园中赴射柳会，老夫为押宴官，射着者有赏，射不着者无赏。”（900页）

牵巾 宋时婚俗，新夫妇行过结婚大礼之后，相偕进入新房，新郎以彩巾牵新妇而行，谓之牵巾。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五：“娶妇”：“婿于床前请新妇出，二家各出彩段，绾一同心，谓之‘牵巾’”。（33页）《梦粱录》卷二十“婚娶”记载得更为详细：“婿登床，右首座，新妇座于左首，正‘坐富贵礼’也。其礼官请两新人出房，诣中堂参堂，男执槐简，挂红绿彩，绾双同心结，倒行；女挂于手，面相向而行，谓之‘牵巾’。”（174页）

煨房 宋时杭州风俗，若有新迁家者，邻居备酒食前来祝贺，谓之煨房。《梦粱录》卷十八“民俗”：“或有新搬移来居止之人，则邻人争借动事，遣献汤茶，指引买卖之类，则见睦邻之义，又率钱物，安排酒食，以为之贺，谓之煨房。”（149页）《西湖游览志余》：“迁居而邻友治具过饮曰‘暖屋’。亦曰‘暖房’。王建宫词：‘太仪前日暖房来。’”（402页）

照虚耗 宋俗于十二月二十四日或除夕，点灯照床下以驱除秽邪鬼怪。《梦粱录》卷六“十二月”：“二十四日，不以穷富，皆备蔬食饭豆祀灶。此日市间及街坊叫买五色米食，花果，胶牙饴，箕豆，叫声鼎沸。其夜家家以灯照于卧床下，谓之‘照虚耗。’”（45页）《异闻总录》卷四：“京师风俗，每除夕夜必明灯于厨厕等处，谓之照虚耗。”（44页）《慧琳音义》卷七五“彪魑”条：“虚，耗鬼也。《异苑》曰：虚，耗鬼。所至之处，令人损失财物，库藏空竭，名为耗鬼。”（2956页）

点汤 宋元习俗，客至点茶，送客点汤，因以为送客，逐客之词。《元曲选·冻苏秦》三折，“张千云：点汤！正末唱：咤。你敢也走将来喝点汤喝点汤。云：点汤是逐客，我则索起身。”（449）《元曲选外编·云窗梦》一折：“我爱的是文章数百篇，这件事便休言。……请点汤晏叔原，告回避白乐天。”（785页）《萍州可谈》卷一：“今世俗客至则啜茶，去则啜汤，汤取药材甘香者屑之，或温或凉，未有不用甘草者。此俗遍天下。”（2页）

草刷儿 乡村酒店悬挂为标志的草团。《元曲选·生金阁》三折：“草刷儿向墙头挑，醉八仙壁上描，盖造的潇洒清标，写着道酒胜西湖，店欺着东阁。”（1727页）又作“草帚儿”，《水浒传》四回：“远远地杏花深处，市梢尽头，一家挑出个草帚儿来。鲁智深走到那里看时，却是傍村的小酒店。”（56页）

火把节 明代云南的一种节日。《万历野获编》卷二十四“风俗”：“今滇中以六月念八日为火把节。是日人家缚茭芦高七八尺，置门外蒸之，至夜火光烛天，又用牲肉细缕如脰，和以盐醢生食

之，问其原，则是日为洪武间遣待制王忠文（祚）说元梁王纳款，不从，为其所醢，以此立节，亦晋人禁寒食，楚人投角黍之意也。”（622页）

随身灯 丧俗，在死尸脚旁点的长明灯。《清平山堂话本·快嘴李翠莲记》：“我家公婆又未死，如何点盏随身灯？”《水浒传》二十五回：“王婆买了棺材，又买些香烛纸钱之类，归来与那妇人做羹饭，点起一盏随身灯。”（314页）

3. 有关饮食的

民以食为天。汉民族非常讲究饮食，《周礼》将帝王饮食归于天官冢宰，设专员司掌。如“膳夫掌王之食饮膳羞。”“庖人掌共六畜六兽六禽……以共王之膳。”“浆人掌共王之六饮，水、浆、醴、凉、医、醕。”“醢人”掌四豆之实。还有醢人、盐人，亦各有专司。有关饮食的著作亦史不绝书，屡见书录。如唐代陆羽的《茶经》、宋代陈达叟《本心斋蔬食谱》，朱翼中的《酒经》，王灼的《糖霜谱》，元代贾铭的《饮食须知》，忽思慧的《饮膳正要》，明代韩奕的《易牙遗意》、田艺蘅的《煮泉小品》。就文字而言，只《说文》一书“食”部就收有六十二个正文，十八个重文，如果加上“口”部、“欠”部的有关饮食的字就更多了。晚唐五代以后，城市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商业的繁荣，同时也促使饮食的精益求精。品目之繁多，做工之考究，非秦汉魏晋之可比拟。我们可以说，近代汉语所出现的新词，饮食词汇是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如：

面食 《梦粱录》卷十六“面食店”：“大凡面食店，亦谓之分茶店。……更有面食名件：猪羊齏生面，丝鸡面，三鲜面，鱼桐皮面，盐煎面，笋泼肉面，炒鸡面，大熬面，……素面如大片铺羊面，三鲜面，炒鳊面，卷鱼面，笋泼刀，笋辣面，……皆精细乳麸笋粉素食。”（135—136页）名目之多，不下百数。

酒 《武林旧事》卷六“诸色酒名”下列有：“蔷薇露、流香、宜赐碧香、思堂春、凤泉、王练槌、有美堂、中和堂……”等五十四种。《西湖老人繁胜录》列有“太常、和酒、夹和、兰陵，龙

游、蓝桥风月”等二十七种。

其他如茶、下酒菜、果子、点心等名目亦数不胜数。详见《东京梦华录》、《都城纪胜》、《西湖老人繁胜录》、《梦粱录》、《武林旧事》等书。至于有关制作技术方面的术语亦可在这些著作里见到，此不赘。下面介绍几个不常见的与饮食有关的词汇。

醒茶 以茶水送店铺，以乞求钱物。《梦粱录》卷十六“茶肆”，又有一等街司衙兵百司人，以茶水点送门面铺席，乞觅钱物，谓之醒茶。（130页）

合酪 荞麦磨粉后制成的面条状食品。《元曲选·勘头巾》三折：“张千，下合酪来与孩儿吃。”（680页）又作“河漏”，元王桢《农书》“荞麦”：“北方山后，诸郡多种。治去皮壳，磨而为面。……或作汤饼，谓之河漏。”（365页）《水浒传》二十四回：“西门庆也笑了一回，问道：‘干娘，间壁卖甚么？’王婆道：‘他家卖拖蒸河漏子，热汤温和大辣酥。’”（293页）

汗酒 烧酒。卞思义《汗酒》诗：“水火谁传既济方，满铛香汗滴琼浆。”方以智《物理小识》卷六“烧酒”：“元时始创其法，名阿尔奇。稻、黍、杂粮等皆可烧。……蒸而取其气水。”（856页）《饮膳正要》卷三：“阿剌吉酒，味甘辣，大热，有大毒，主消冷坚积，去寒气。用好酒蒸熬取露，成阿剌吉。”（55页）此酒须蒸熬，蒸熬须火，故曰烧；因取气水而成，故名汗。

4. 有关衣着的

衣服不仅可御寒蔽体，而且还具有辨等第，明贵贱的功用，所谓“报功章德，尊仁尚贤”也。（《后汉书·舆服志》上）中国是个礼仪之邦，历代王朝对“服色”都十分重视，什么人穿什么衣，穿什么颜色的衣，都有明确规定，不得逾等。故史书有“舆服志”，专记车舆和服装。宋元以来时兴的服装有：

背子 起源于隋，但只用于朝服，未曾普遍。《中华古今注》卷中：“背子，隋大业末，炀帝宫人、百官母妻等绋罗蹙金飞凤背子，以为朝服，及礼见宾客舅姑之长服也。天宝年中，西川贡五

色织成背子，玄宗诏曰：观此一服，费用百金，其往金玉珍异，并不许贡。”（20页）则以“背子”为奢侈物。宋代以降，“背子”成了一种简易服装，一般人皆可服。《老学庵笔记》卷二：“予童子时，见前辈犹系头巾带于前，作胡桃结。背子背及腋下皆垂带，长老言，背子率以紫勒帛系之，散腰则谓之不敬。至蔡太师为相，始去勒帛。”（23页）程大昌《演繁露》残本卷三：“今人服公裳，必衷以背子。背子者，状如单襦袷袄，特其裾加长直垂至足焉耳，其实古之中禅也。”（19页）元明时期，背子则为妓妾之常服，一般人不常穿。《元曲选·度柳翠》三折：“你和这衫儿永别，将背子道个安置。”（1347）《通俗编》：“今背子则为妓妾辈之常服，良贵惟燕褻服之，乃元明时乐伎所着皂背遗制，其贵贱直天渊矣。”（148页）

直裰 宋元时流行的一种家居常服。斜领大袖，四周镶边的袍子。源起于晋，隋唐时流行，叫冯翼之服。宋郭若虚《图画见闻志》卷一“论衣冠异制”：“晋处士冯翼，衣布大袖，周缘以皂，下加襴，前系二长带，隋唐朝野服之，谓之冯翼之衣，今呼为直裰。”（25页）《清平山堂话本·快嘴李翠莲记》：“夫家娘家著不得，剃了头发做师姑。身披直裰挂葫芦，手中拿个大木鱼。”《水浒传》三十一回：“把两只直裰袖结起背上，竟来到庵前敲门。”（382页）

质孙 元代服装之一。《元史·舆服志》一：“质孙，汉言一色服也。内庭大宴则服之。冬夏之服不同，然无定制。凡勋戚大臣，近侍，赐则服之，下至于乐工卫士，皆有其服。精粗之制，上下之别虽不同，总谓之质孙云。”（1938页）明代亦袭用此服。《明史·舆服志》三：“（洪武）六年，令校尉衣只孙，束带，扑头，靴鞋。只孙，一作质孙，本元制，盖一色衣也。”（1648页）

团衫 女真族女人上衣。《金史·舆服志》下，“衣服通制”：“（妇人）上衣谓之团衫。用黑紫或皂及绀，直领，左衽，掖缝，两旁复为双襞积，前拂地，后曳地尺余。”（986页）《南村辍耕

录》卷十一“贤孝”：“国朝妇人礼服，达旦曰袍，汉人曰团衫，南人曰大衣。”（12页）《明诗别裁》一张昱《白翎雀歌》：“女真处子舞进觞，团衫褰带分两旁。”（6页）

5. 有关歌技的

狙（旦） 戏剧中的女主角。朱权《太和正音谱·词林须知》：“当场之伎曰狙。狙，猿之雌也。名曰狝狙，其性好淫。俗呼‘旦’，非也。”徐渭《南词叙录》：“旦，宋伎上场，皆以乐器之类置筐中，担之以出，号曰花狙，今陕西犹然，后省文为‘旦’，或曰：‘小兽能杀虎，如伎之以小物害人也。’未必然。”说法各异，但系剧中女主角则是可以肯定的。

科 戏剧中提示动作的术语。《南词叙录》云：“相见、作揖、进拜、舞蹈、坐跪之类，身之所行，皆谓之科。”元曲有“瞧科”一词，义为“明白”、“察觉”，则是由舞台动作进一步引申的结果。《对玉梳》二折：“你与我打諢，有甚不瞧科？”《水浒传》二十一回：“磨牛儿是个乖的人，便瞧科”。

断送 宋时歌舞、戏剧表演以后，乐队另外演奏的曲子。《东京梦华录》卷九：“或舞《采莲》，则殿前皆列莲花，榼曲亦进队名。参军色作语问队，杖子头者进口号，且舞且唱。乐部断送《采莲》讫，曲终复群舞。”《都城纪胜》：“杂剧中，末泥为长，每四人或五人为场，先做寻常熟事一段，名曰艳段；次做正杂剧，通名为两段。末泥色主张，引戏色分付，副净色发乔，副末色打诨，又或添一人装孤，其吹曲破断送者，谓之把色。”（9页）

赚 宋代的一种难度较大的歌唱技艺。《都城纪胜》“瓦舍众伎”：“唱赚在京师日，有缠令、缠达。有引子、尾声为‘缠令’，引子后只以两腔互迎，循环间用者为‘缠达’。中兴后，张五牛大夫因听动鼓板中，又有四片太平令，或赚鼓板，遂撰为‘赚’。赚者，误赚之义，令人正堪美听，不觉已至尾声，是不宜为片序也。”又云：“凡赚最难，以其兼慢曲、曲破、大曲、嘌唱、耍令、番曲、叫声诸家腔谱也。”（10页）

道情 说唱曲艺的一种。《五灯会元》卷十五“洞山守初禅师”，“师登师子座，请师唱道情。”《武林旧事》卷七：“后苑小厮儿三十人，打息气，唱道情。太上云：这是张抡所撰《鼓子词》。”（125页）朱权《太和正音谱》：“道家所唱者，飞驭天表，游览太虚，俯视八紘，志在冲漠之上，寄傲宇宙之间，慨古感今，有乐道徜徉之情，故曰‘道情’。”（49页）

嗔拳 《通雅》卷三十五：“角戏开场曰嗔拳。……《事物纪原》：江淮俗作诸戏，先必设嗔拳。《岁时记》曰：戴面如戎状，作勇势曰嗔拳。又《梦笔录》曰：唐有嗔面戏。”（683页）

6. 有关五行星相的

饿纹 占相术语。指鼻翼两旁的面纹。星相术士认为：如此纹贯入口角，主饿死，故称。《元曲选·合汗衫》一折：“那眉下无眼肋，口头有饿纹，到前面不是冻死，便是饿死的人也”。（122页）《水浒传》第九回：“我看这贼配军满脸都是饿纹，一世也不发迹！”

四柱 人的生辰，年、月、日、时。占相者以此推算人的命运。此法创自五代徐子平，则“四柱”一词当是五代时新造。《东墙记》三折：“卜金钱祷告神灵，……八卦详推莫顺情，四柱安排定。”（《元曲选外编》，208页）《老君堂》一折：“你把那先天周易细循环，将我那五行四柱从头算。”（《元曲选外编》，532页）

7. 有关动作、情貌的

人的动作、情貌自古以来似乎不会有太大的改变。但同一动作，同一情貌，在不同时期的语言词汇里，可以用不同的词来表示。纵使旧词还在继续使用，但为了表达的需要，仍要吸收或创造一批新词。如：

扑 《说文》：扑，挨也。挨，击背也。《慧琳音义》卷五六：“扑，《字林》：手相搏曰扑也，打也。”（2231页）《淮南子·说林训》：“荫不群之木，为雷电所扑。”高诱注：扑，击也。此“扑”之古义。近代汉语“扑”有“摔”的意义，殆“击”义之引伸。

《五灯会元》卷四：师拈起钵曰：“三十年后若见老僧，留取供养，若不见，即扑破。”别僧曰：“三十年后敢道见和尚？”师乃扑破。（205页）扑破，摔破。又卷八：“问：‘如何是扑不破的句？’师曰：‘扑’。（448页）扑不破即摔不破。卷十一，“师曰：三十年弄马骑，今日被驴扑。瞎汉参堂去。”（665页）扑亦摔。范成大《催租行》：“床头怪囊大如拳，扑破正有八百钱。”

按湖南祁东方言有 [Paɔ] 这个词，意为“摔”，如，“他大发脾气，把碗 [Paɔ] 在地上，[Paɔ] 得粉碎。”[Paɔ] 殆即扑字。“扑”，普木切，滂纽，屋韵。二者双声，系一声之转。

绰 《说文》：缓也。近代汉语“绰”有拂扫义。《燕青博鱼》二折：“我将那竹根的蝇拂子，绰了这地皮尘。”（《元曲选》，236页）《老生儿》楔子：“庄儿头有两间草房，绰扫一间，教几个村童，养赡你那身子去罢。”（《元曲选》365页）绰扫连文，绰亦扫也。《梧桐叶》一折：“思往事浑如梦，恨不的上青山便化身，拂绰了壁间尘。”（《元曲选》，1223页）《丽春堂》四折：“你与我拂绰了白象床，整顿了销金帐。”（《元曲选》，911页）拂绰连文，绰亦拂也。又“绰”还有“拿”义。《水浒传》十七回：“杨志起身，绰了朴刀便出店门”。今写作“抄”。

挑 《说文》：挠也。宋元以来，“挑”有“用肩担”之义。陆游《自题传神》诗：“担挑双草屨，壁倚一乌藤。”《清平山堂话本·合同文字记》：“挑了担儿，且同我回去”。（30页B）《京本通俗小说·菩萨蛮》：“雇人挑了行李，迳来灵隐寺投奔印铁牛长老出家，做了行者。”（16页）《碾玉观音》：“只见一个汉子，……挑着一个高肩担儿。正面来，把崔宁看了一看。”（8页）《元曲选·魔合罗》一折：“正末挑担上，云‘是好大雨也呵’。”（1369页）“肩挑”之挑与“挠也”之挑没有意义关联，应是一新词。

至于状形貌之词，数量最大的是联绵词，包括叠音词和象声词，如：

黑淬淬 黄甘甘 羞答答 病恹恹 恶狠狠 香喷喷 响珊珊

珊 惨可可 村棒棒 不邓邓 扑碌碌 实丕丕 闹攘攘 空荡荡
痒 卒律律 迭迭薄薄 玫瑰赖赖 胳膊腿腿 采采色色

迷丢没邓 急留古鲁 滴滴答滴 滴羞跌屑 挖搭帮 吉丢
古堆 吉丁当 必丢不搭 剔抽秃揣 乞纽忽浓 薄薄怯怯

总之，新词的出现与社会生活的关系非常密切。社会生活中出现了什么，语言就得有个相应的词来表达。以上讨论的，只是大概，我们打算在“词义与社会文化生活”中详加讨论。

三 方俗语和行话

方俗语和行话在近代汉语所出现的新词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这与晚唐以来所兴行的文学体裁不无关系。宋代的词、元代的曲、明代的小说，都是比较通俗的文学形式。宋词虽有不少文人之作，风格比较典雅，但由于要合乐，要形诸口吻，在一定程度上也保留着部分口语。尤其是元曲和明代小说，更是纯粹的市民文学，口语化程度更高，其中有相当数量的方俗语和行话。

1. 方俗语

一簋牙齿 指家口。范成大《净慈显老为众行化》诗：“担负一簋牙齿债，钟鸣鼓响几时休？”（425页）《西湖游览志余》：“《白猿髓》言：‘杭俗浇薄……语家口则曰一簋牙齿。’”（400页）

九佰 痴呆。《萍州可谈》卷三：“俗谓神气不足者为九百，岂以一千为足数耶？”（34页）《董西厢》卷五：“镜儿里不住照，把须鬓掠了重掠，口儿里不住只管吃地忽哨，九佰了多时。”（153页）关汉卿《鲁斋郎》二折：“才五更天气，你敢风魔九佰，引的我那里去？”（《元曲选》847页）陈师道《后山诗话》：彭祖八百岁而死，其妇哭之恸。其邻里共解之曰：人生八十不可得，而翁八百矣，尚何尤？妇谢曰：汝辈自不谕尔，八百死矣，九百犹在也。世以痴为九百，谓其精神不足也。”（310页，《历代诗话》本）

黑甜 睡。苏轼《发广州》诗：“三杯软饱后，一枕黑甜余。”自注：浙人谓饮酒为软饱，俗谓睡为黑甜。（2067页）黄朝英《靖康缙素杂记》“补辑”，“俗语入诗”条：南人以饮酒为软饱，北人以昼寝为黑甜。”（103页）《贬黄州》二折：“黑甜一枕睡，灯火对愁眠。”

云子 饭之别称。曹组《点绛唇·水饭》词：“相留住，共抄云子，更听歌声度。”（805页）《事林广记》续集卷八“绮谈市语”：饭，云子。《鸡肋篇》：“杜子美诗云：饭抄云子白，瓜嚼水晶寒。李义山《河阳》诗亦云：梓泽东来七十里，长沟复堑埋云子。世莫识云子为何物。白彦惇云：其姑嫜高士新为吉州兵官，任满还都，暑月，见其榻上数囊，更为枕抱，视之，皆碎石，匀大如乌头，洁白如玉。云出吉州，土人呼‘云子石’。而周燕子演云：云子，雹也。见唐小说，而不记其书名。义山谓埋于沟堑，则非雹明矣。疑少陵比饭者，是此石也。”（6页）杜甫以云子比饭，后世竟以云子称饭。此方俗语之借代也。《瓮牖闲评》：“盖谓饭可以比云子之白也，至后世，则便以饭为云子。”

三脚猫 不中用。《百宝总珍集》卷十，“物不中谓之三脚猫。”张明善《水仙子·讥时》曲：“说英雄谁是英雄，五眼鸡岐山鸣凤，两头蛇南阳卧龙，三脚猫渭水非熊。”（《全元散曲》1282）《七修类稿》下：“俗以事不尽善者，谓之三脚猫。”

2. 市语行话

元曲中所使用的市语、行话之多，堪居中国古典文学作品之首，就范围而言，三教九流，天文地理，皆有涉及。若不知市语行话，就根本读不懂有关资料。请看这一段对话：

〔末云〕且住，再听他说个甚么？

〔净云〕：大嫂，你收了银子了？将前日落了人的一个旗儿，两搭儿荒资，把那青资截一张荒资，荷叶了，压重处潜垛着，休着那老婆子见。

〔贴净云〕：你的嗽，我鼻涕了，便去潜垛也。

〔末云〕：小鬼，你说的都是甚么言语？我不省的。（《表背匠市语》，出《诚斋乐府·乔断鬼》）

初看如同天书，但如果知道表背匠的行话，就非常易懂，其实“旗儿”是绢子，“荒资”是纸，“青资”是刀儿，“荷叶了”是包裹了，“压重”是柜子，“潜垛”是藏了，“鼻涕了”是知道了。并无深奥之处。

现将部分市语行话分类论列如次：

有关身体的

爪老 手也。《两世姻缘》一折：舒着双黑爪老似通臂猿。（《元曲选》972页）《墨娥小录》卷十四“行院声嗽”：手，爪老。

撇道 脚。王嘉甫《八声甘州》套曲：“倾城倾国，难画难描，窄弓弓撇道，溜刀刀渌老。”（91页，《全元散曲》）《墨娥小录》卷十四：足，撇道。

渌老 眼睛。《西厢记》一本二折：“胡伶渌老不寻常，偷睛望，眼挫里抹张郎。”（18页）《墨娥小录》卷十四：眼，六老，六子。按，渌，六同音。湖南祁东方言称眼睛为“小六”，如“挖掉他一对小六”。唯“小六”是晋人之词，平常并不使用，与《西厢记》有异。

听老 耳。《雍熙乐府》卷六《粉蝶儿·割耳寄》：“将一个听老可叉的去了。”（64页B）《事林广记》续集卷八：耳：听老。

奄老 肚。高安道《哨遍·噪淡行院》套：“一个个青布裙紧紧的兜着奄老，皂纱片深深地裹着额楼。”（1110页，《全元散曲》）《墨娥小录》卷十四：“肚，奄老”。奄奄通用。

朵 腮。《事林广记》续集卷八：腮，朵。按，腮之称朵，盖源于《易经·颐卦》的：“舍尔灵龟，观我朵颐。”颐即腮，由于“朵颐”连文，故市语截取一“朵”字以代“颐”，此歇后之法，犹取“友于”以代兄弟也。《元曲选·燕青博鱼》三折：“谁揉的你这鬓角儿松，……谁捏的你这腮斗儿青。”（241页）“腮斗”连文，斗亦腮也。斗，朵双声通用。

有关称谓的

顶老 妓女。《琵琶记》十七出：“倒不如做虔婆顶老，也得些鸭汁吃饱。”（112页）《水浒传》二九回：“里面坐着一个年纪小的妇人，正是蒋门神初来孟州新娶的妾，原是西瓦子里唱说诸般宫调的顶老。”（355页）《南词叙录》：“顶老，妓之诨名。”

盖老 丈夫。《水浒传》二四回：“他的盖老，便是街上卖炊饼的武大郎。”（291页）《事林广记》续集卷八：夫，厥良，盖老。

洁郎 和尚。《西厢记》一本二折：“崔家女艳妆，莫不是演撒你个老洁郎。”（19页）《元曲选·竹叶舟》：外扮杰郎惠安领丑行童上。（1041页）“杰”同“洁”。《墨娥小录》卷十四：和尚，桀郎。

都子 乞丐。《元曲选·老生儿》二折：“净大都子领刘九儿小都子上”（373）《赵礼让肥》一折：“都子云：可怜见，叫化些儿。”（989页）《墨娥小录》卷十四：“乞丐，都侏。”都侏即都子。

有关动物的

马留 猴子。《邵氏闻见后录》卷十：“马援南征留之不诛者，谓‘马留人’，今世猴为马留，与其人形似耳。”（74页）《桐江诗话》：“吕惠卿访察京东，吕天资清瘦，语话之际，喜以双手指画，社人目之曰说法马留。”（《宋诗话辑佚》，347页）《云麓漫抄》卷五：“北人谚语，曰胡孙为马流。”（127页）《事林广记》续集卷八：猴，马留。章太炎《新方言》卷十：“今广州谓猴为马犹，犹音如留。”

大武 牛。《湘山野录》下：（石曼卿与释秘演为文酒之会，有牛监簿者为东道，共登繁台寺阁，曼卿索笔记游，牛）“拜扣曰：‘尘贱之人幸获陪侍，乞挂一名，以光贱迹。’石虽大醉，犹握笔沉思，无其策以拒之，遂目演，醉舞，佯声讽之曰：‘大武生——牛也捧硯用事可也。’竟不免，题云：牛某捧硯。”（43页）《事林广记》续集卷八：“牛，大牢，大武”。按，“大武”一词，乃截取古语“一元大武”而成。《礼记·曲礼》下：“凡祭宗庙之礼，牛

曰一元大武。”郑玄注：“元，头也；武，迹也。”孔颖达疏：“牛若肥则脚大，脚大则痕迹大，故云一元大武也”。（《十三经注疏》，1269页）

有关动作的

演撒 有。周文质《朝天子》曲：“断肠人敢道么，演撒，梦撒，告一句知心话。”（553）《墨娥小录》卷十四：有，演撒。

梦撒 无。《元曲选·曲江池》二折：“我直着你梦撒了撩丁倒折了本。”（270页）又《对玉梳》一折：“有一日使的来赤手空拳，梦撒撩丁。前吊砖，后吊瓦，槌着胸，跌着脚。哭哭啼啼，悲悲切切恰还魂。敢恁时马死黄金尽。”（1413）按，“撩丁”指钱。梦撒撩丁即没有钱。《墨娥小录》卷十四：无，梦撒。

喳呼 说谎。《元曲选·渔樵记》一折：“那一等本下愚，假扮做儒，他动不动一划地谎喳呼。见人呵闲言长语三十句……他虚道是腹隐九经书。”（861页）“喳呼”与“谎”连文，喳呼亦谎也。《墨娥小录》卷十四：“虚谎，查呼。”

吸嚙 笑。高安道《哨遍·噪淡行院》：“摔断的昏撒多，主张的自吸嚙。”（《全元散曲》1110页）按，“吸嚙”本是笑声。语言中以笑声代笑，故吸嚙为笑的市语。《墨娥小录》卷十四：“喜笑，吸笛。”笛为留的误字。《西湖游览志余》：“有以双声而包一字，易为隐语以欺人者，如以好为现萨，……以笑为喜黎。”（403页）黎与留双声，系一词之衍。

有关数字的

市语中的数词非常丰富。行业不同，地域不同，称谓各异。一般能自成体系，但也有共同的。市语中表数词所以名目繁多，与数词本身的作用有关。交易物品和金钱，都得使用数字。为了行业的保密，故另规定一套表示法。《通俗编》卷一：“《游览志余》：杭州三百六十行，各有市语，不相通用，仓卒聆之，不知为何语，有四平市语者，以一为忆多娇，二为耳边风，三为散秋香，四为思乡马，五为误佳期，六为柳摇金，七为砌花台，八为灞陵

桥，九为教情郎，十为舍利子。意义全无，徒以惑乱听闻耳。按今松木场香市中犹习用此语，而其余诸行，正如《志余》所云各有市语，不相通用。如米行，则一子、二力、三削、四类、五香、六竹、七才、八发、九丁、十足。丝行，则一岳、二卓、三南、四长、五人、六龙、七青、八豁、九底。绉绌行，一叉、二许、三沙、四子、五固、六羽、七落、八末、九各、十汤。线行，一田、二伊、三寸、四水、五丁、六木、七才、八戈、九成。铜行，一豆、二贝、三某、四长、五人、六土、七木、八令、九王、十合。药行，一羌、二独、三前、四柴、五梗、六参、七苓、八壳、九草、十芎。典当，一口、二仁、三工、四比、五才、六回、七寸、八木、九巾。故衣铺，一大、二士、三田、四东、五里、六春、七轩、八书、九籍。道家星卜，一太、二大、三蒙、四全、五假、六真、七秀、八双全、九渊。杂货铺，一平头、二空工、三眠川、四睡目、五缺丑、六断大、七皂底、八分头、九未丸。优伶，一江风、二郎神、三学士、四朝元、五供养、六么令、七娘子、八甘声、九菊花、十段锦。江湖杂流，一留、二月、三汪、四则、五中、六人、七心、八张、九爱、十足。江湖人市语尤多，……事事物物，悉有隐称，诚所谓惑乱听闻，无足采也。”（16页）

其他

汗火 药。《古今小说》卷三六：“想是恰才汗火少了，这得多把些药倾在里面。”（538页）上言汗火，下言药，是汗火即药。《事林广记》续集卷八：药，汗火。

海郎 酒。《元曲选·范张鸡黍》一折：“哥哥，你不必巧语，这里有的是海郎，打半瓶吃罢。”（951页）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委巷丛谈”：“以酒为海老”。（404页）《墨娥小录》卷十四：酒，海老。“老”、“郎”双声。

线道 肉。《古今小说》卷三六：“这汉与行院无情，一身线道，堪作你家行货使用。”《事林广记》续集卷八：肉，线道。又作“直线”，《西湖游览志余》“委巷丛谈”：“以肉为直线”。（404

采 赌注。赌博术语。程大昌《演繁露》残本卷六：采，本是采色之采，指其文以育也。如黑白以色别，雉犊之以物别，皆采也。投得何色，其中程者胜，因遂名之为采。今俗凡事小而幸得者皆以采名之，义盖起此也。”（36页）《古今小说》卷二一：“大郎有采时，进去赌对一局，他们都是现采，分文不欠的。”（301页）又有“喝彩”一词。赌博时希望得彩，大声呼喝，以助其势，谓之“喝彩”。宋·张端义《贵耳集》卷下：“市井呼卢，卢，四也。博徒索采曰“四”、“红”、“赤”、“绯”，皆一骰色也。俗说唐明皇与贵妃喝彩，若成卢，则赐‘绯’之义。”后来演变为大声赞美或祝贺成功之词。清翟灏《通俗编·言笑喝彩》有较详细的讨论，可参看。此语今仍为现代汉语所使用。

四 外来语

汉语发展史的每一个历史时期都不同程度地吸收过外族语词。上古汉语的“蒲桃”、“琵琶”、“狮子”、“安石榴”，中古汉语的“塔、佛、魔、劫、僧、钵、禅、和尚、沙门、菩萨”，近代汉语也吸收了大量外来语。外来语可分为外国语和兄弟民族语。近代汉语期间，外国语词的吸收主要在明代，语种主要是英、法、日。兄弟民族语主要有：契丹语、女真语、蒙古语和满语。现分类论列如下：

契丹语

曳刺 兵卒。《元曲选·虎头牌》三折：“今番又着人勾去，不来时，直着几个关西曳刺，将元帅府印信文书勾去，不怕他不来。”（412页）又《荐福碑》二折：“洒家是个曳刺，接相公来，则被那块子马走的紧，洒家紧赶着，跟不上，接不着相公。”（585页）又：“（曳刺云），洒家是吉阳县伺候，教小人接新官去。”（588页）《辽史·百官志》二：“走卒谓之拽刺”。（739页）

撒刺 一种酒樽。《辽史·耶律斜涅赤传》：“耶律斜涅赤，字

撒刺。六院部舍利衰古直之族。始字铎咄，早隶太祖幕下，尝有疾，赐樽酒饮而愈。辽言酒樽曰撒刺，故诏易字焉。”（1224页）

朝定 朋友。《契丹国志》卷一：“七月，唐遣姚坤如契丹告哀。太祖闻之恸哭曰：“我朝定儿也。”原注：朝定，犹华言朋友也。（6页）《资治通鉴》二七五卷，后唐天成元年亦有此事之记载，云：“虜言朝定，犹华言朋友也。”（8989页）字又作朝庭。定、庭双声，译语取其近似，故又写作“庭”。《变文集·唐太宗入冥记》：“卿与李乾风为知己朝庭否？崔子玉□□：‘臣与李乾风为朝庭。’帝曰：‘卿既与李乾风为□□（知己）朝庭，情分如何？’子玉曰：‘臣与李乾风为朝廷已来，□□管鲍。’”（210页）《燕子赋》：“并量坐守死，万代得称传。百姚忆朝廷，哽咽泪交连。”（265页）《王梵志诗·朝廷数十人》：“朝廷数十人，平章共博戏。”《朝使来相过》：“朝使来相过，设食因杯酌。”张锡厚云：“朝使，原作‘朝庭’，据文义改。”按，原文不误。朝庭，朋友也。施于文中，义通理顺，张校误。“朝廷”“朝庭”同词，皆“朝定”之异写，实源出契丹语。

女真语

阿妈 父。《五侯宴》四折：今已得胜回营，比及见老阿妈，先见我阿妈走一遭去。”（120页）《货郎旦》三折：“阿妈有甚话对你孩儿说呵，怕做甚么？”（《元曲选》1646页）女真人呼父为阿妈，今满族人仍沿此称。

阿者 母亲。《拜月亭》一折：“阿者，你这般没乱荒张到得那里？”（《元曲选外编》，8页）

撒敦 亲戚。《虎头牌》二折：“我也曾吹弹那管弦，快活了万千，可便是大拜门撒敦家的筵宴。”（《元曲选》，409页）《调风月》四折：“双撒敦是部尚书，女婿是世袭千户。”（《元曲选外编》，88页）张福成《女真译语》：撒敦，亲戚。

蒙古语

蒙古语在元曲中的使用频率大大超过其他语种。关汉卿《哭

存孝》一折：“李存信云：米罕整斤吞，抹邻不会骑，弩门并速门，弓箭怎的射？撒因塔刺孙，见了抢着吃，喝的莎塔八，跌倒就是睡。若说我姓名，家将不能记，一对忽刺孩，都是狗养的。”几乎每句都使用了蒙古语词。其中米罕是肉，抹邻是马，弩门是弓，速门是箭，撒因是好，答刺孙是酒，莎塔八是醉，忽刺孩是贼。这样集中地大量使用蒙古语的情况比较少见，而戏文中偶然用个蒙古词则比较常见。

牙不 走。《黑旋风》二折“楔子”：“你先到那里，你便等着我；我先到那里，我便等着你。若见了你呵，跳上马牙不约儿赤便走。”（《元曲选》，692页）火洁源《华夷译语》：行，牙不。徐嘉瑞释“（牙）不约儿赤”为打马声，误。

哈喇 杀死。《元曲选·盆儿鬼》一折：“若是放了回去，可不倒着他道儿，不如只一刀哈喇了他，可不怜悯？”又《单鞭夺槊》二折：“量这敬德打甚么不紧，趁早将他哈喇了，也还便宜。”《华夷译语》：“哈喇，杀。”

站 《元史·兵志四》：“元制站赤者，驿传之译名也。……凡站，陆则以马以牛，或以驴，或以车，而水则以舟。”又：“马站户，马一匹，牛站户，牛二只，于各户选堪当站役之人，不问亲疏，每户取二丁，及家属于立站去处安置。”站，即站赤之省。此语尚存现代汉语中。

歹 “坏”的意思。较早的例证似乎是《敦煌变文集·父母恩重经讲经文》：“若是长行五逆歹人，这身万计应难觅。”但此文末尾有天成二年某某书题记，当是后唐明宗时所抄。今按，“歹”出于蒙古语，此“歹”字可疑。今考原卷，此字实作“吱”，应是“之”字音误。“歹”字进入汉语，应是蒙古入主中原以后的事情。例证元曲中随处可见，此不赘。

其他语种

佛郎机 炮名。来于法语。《明史·兵志》四：“至嘉靖八年，始从右都御史汪铤言，造佛郎机炮，谓之大将军，发诸边镇。佛

郎机者，国名也。正德末，其国舶至广东。白沙巡检何儒得其制，以铜为之，长五六尺，大者重千余斤，小者百五十斤，巨腹长颈，腹有修孔。以子銃五枚，贮药置腹中，发及百余丈，最利水战。驾以蜈蚣船，所击辄糜碎。”（2264页）

火不思 一种拨弦乐器，来自突厥语。《元史·礼乐志》五：“火不思，制如琵琶，直颈，无品，有小槽，圆腹如半瓶榼，以皮为面，四弦。”（1772页）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十五“俚语”：今乐器中，有四弦长颈圆鞞者，北人最善弹之，俗名琥珀槌，而京师及边塞又呼胡博词，予心疑其非。后偶与教坊老妓谈及，曰，此名浑不是。盖以状似箜篌，似三弦，似琵琶，似阮，似胡琴，而实皆非，故以为名，本虏中马上所弹者，予乃信以为然。及查正統年间赐迤北瓦剌可汗诸物中，有所谓虎拨思者，盖即此物。而元史中又称火不思，始知浑不是之说亦讹耳。”（850页）琥珀槌、胡博词、浑不是，火不思，皆音译之异也。

兀擦 斩杀。《东坡志林》卷四：“官军围灵武，不下，粮尽而返。西人从城上问官军，‘汉人兀擦否？’或仰而答曰：‘兀擦’。城上皆大笑。西人谓斩为兀擦也。”（18页）

先陀婆 聪明者。来自梵文。《五灯会元》卷六：“问：‘如何是和尚先陀婆？’师曰：‘昨夜三更见月明。’”（311页）卷八：“将谓灵利，又不仙陀。”（469页）同卷：“大好省要，自不仙陀。若是听响之流，不如归堂向火。珍重。”（465页）

借自梵文的语词，宋代文献习见。但由于隋唐以来这种借词就已充斥佛学典籍，有些已经进入了汉语基本词汇，如和尚、尼姑、佛、塔，并非近代汉语始见，故这里不作详细讨论。

第二章 近代汉语构词法研究

词是音和义的结合体。音是词的物质外壳，文字是语音的记录符号。研究汉语构词法应该从形、音、义三方面入手。构词法就是研究单个汉字和音节按什么方法组合成词以及单个语素按什么方法组合构成词义。^{*}前者指的是词的语法构成、音韵构成，后者指的是词的语义构成。有些研究构词法的专著，只研究前一种情况，显然是不全面的。

一 近代汉语语词的语法构成

语法分词法和句法，讨论词的语法构成，实际上就是讨论词的词法构成和句法构成，现分说如下。

(一) 词法构成

1. 附加式

① 词根+词头

词头指位于词的第一个音节而没有词汇意义的部分。它不能单独运用，只能作为词的构成材料，起助成双音节和标明词性的作用。有时还附带一定的感情色彩。近代汉语常见的词头有：

老 名词词头，可加在称谓、姓名或动植物名词前面。

老猫 《清平山堂话本·刎颈鸳鸯会》：“你何轻贱我之甚，你道你有老婆，我便是无老公的。”（266页）

老哥 对青年男子的称呼，有尊敬意味。《张天师》楔子：

* 指复音词，下同。

“老哥，你着那崽子来我看。”（182页）

老兄 《祖堂集》卷十三：“师云：无老兄扫地又争得？”（4，027，06）

老师 寺庙的工人。《水浒传》第四回：“都寺不与长老说知，叫起一班职事僧人、点起老师、火工道人、直厅、轿夫，约有一二百人，都执杖叉棍棒，尽使手头盘头，一齐打入僧堂来。”（59页）

老表 《蹴鞠谱》“圆社锦语”：“老表，道士。”

老鸦 《祖堂集》卷十六：“老鸦衔红柿子来放师面前。”

老鼠 《五灯会元》卷八：“恁么则群生有赖，师曰：也是老鼠吃盐。”（472页）

老虎 《通俗编》卷十六：“《十国春秋》，桂州儿童聚戏，辄呼大虫来，及李琼拔桂，人谓琼曰李老虎，识者以为应。”（178页）

“老”字也可加在人姓名前，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十九：“今世友朋相狎，呼其姓加以老字，亦有本。白乐天诗：每被老元偷格律，谓微之，试觅老刘看，谓梦得。”又云：“又有称其人字者，苏东坡诗：老可能为竹写真，谓文与可也。今人多称其上一字，僧亦称下一字，东坡诗，不知老奘几时归，谓元（玄）奘。”（445页）

阿 名词词头，可加在人名、称谓或指代词前面。汉魏时有“阿谁”、“阿母”、“阿兄”、“阿妹”、“阿瞞”、“阿斗”，东晋陶潜《责子》诗有“阿舒”，《世说新语》有“阿智、阿恒、阿大、阿恭、阿戎”，皆以“阿”为词头，有时含有亲昵的意味。近代汉语“阿”字可加在——

称谓词前

阿娘 《祖堂集》卷三：“父阿娘眷属，远近邻舍总来惊讶。”（1，113，09）

阿婆 《祖堂集》卷十六：“阿婆睹师容仪堂堂。”（4，132，04）

阿郎 《祖堂集》卷八：“若是下人出来著衣，更胜阿郎”。按，阿郎指主人。（2，131，13）

阿师 《祖堂集》卷七：“者阿师欲似一个行脚人。”（2，089，11）

阿兄 《五灯会元》卷三：“土曰：阿兄为甚么却道得。”（180页）

阿爷 《五灯会元》卷十七：“汝等诸人各自寻取祖业契书，莫认驴鞍桥作阿爷下头。”（1107页）

阿家 (gū) 《变文集·孝子传》：“新妇闻之方割股，阿家吃了得疾平。”（910页）

阿公 《水浒传》二一回：“阿公休怪，不是我说谎。”（250页）

阿舅 《水浒传》十四回：“阿舅，救我则个。”（157页）

阿爹 王明清《摭青杂记》：“儿受阿爹厚恩，死无以报。”（4页）

“阿”在称谓词前，或音转为“亚”。《张协状元》五出：“亚哥，亚哥，狗胆梳千万买回，头须千万买回，亚哥。”《歧海琐谈》卷八：“吾温方言，凡呼爷、妈、哥、嫂，以‘亚’先之；儿女弟行以至命名，无不皆然。此之‘亚’，犹吴下之言‘阿’也。”《洛阳伽蓝记》卷二《景宁寺》：“吴俗有自呼‘亚依’，语则‘阿傍’。”知“阿”“亚”之转，中古已然。

指代词前

阿那 《祖堂集》卷十八：“师云：‘阿那是维摩祖父？’”。

阿莽 又作“阿没”，义同“什么。”《敦煌变文集·燕子赋》：“如今及阿莽次第，五下乃是调子。”又：“更被枷禁不休，于身有阿没好处。”

阿你 《敦煌变文集·茶酒论》：“阿你酒能昏乱，吃了多饶嗽唧。”

阿奴 奴，我也。《韩擒虎话本》：“阿奴今拟兴兵收伏狂

秦，卿意者（若）何？”又：“阿奴无得（德），慳（滥）处为军（君）。 ”

阿谁 《五灯会元》卷十四：“僧问：师唱谁家曲，宗风嗣阿谁。”

阿汝 《五灯会元》卷五：“阿汝欲学么？不要诸余，汝等各有本分事，何不体取？”

姓名前 赵彦卫《云麓漫抄》卷十：妇人无名，以姓加阿字。今之官府供状，皆云阿王、阿张，盖是沿袭之旧云。”韦毅《才调集》卷一载白居易“江南喜逢萧九彻因话长安旧游戏赠五十韵”云：“多情推阿软，巧语许秋娘。”《白氏长庆集》十五《酬微之寄示赠阿软七律》诗：“偶助笑歌嘲阿软，可知传诵到通州。”陈振孙《白文公年谱》会昌六年：“公自丧阿崔，终身无子。墓志云：以侄孙阿新为后。”“阿软”、“阿崔”、“阿新”皆是名字前加“阿”。

形容词前 这种情况比较少见。

阿老 《警世通言》二二：“阿老见得是，只怕女儿不肯，须得缓缓地哄他。”（321页）

阿带 “带”通“呆”，本字当作“嫫”。《通雅》卷十九“重台贱称”条：智按，《说文》：嫫，迟钝也。阌台亦如之。笺云：阌嫫，浙之方言曰阿带，平声。改作嫫。马曰驾骹，盖本仗台之贱称也。”（416页）

兀 名词词头，施于指代词前。它是词头“阿”语音变化的结果，阿，影母，歌韵，兀，疑母，没韵。宋元时代疑母部分字已与影母合流，如《中原音韵》里“屋”、“兀”同音，屋，影母，兀，疑母。元曲“兀的不”，又作“窝的不”，窝，影母，兀，疑母。故“阿”“兀”二字双声。由于宋元时代入声字正在消失，故“阿”“兀”二字韵亦相近。“阿”在《中原音韵》属歌戈，“兀”为鱼模。歌戈与鱼模主要元音相近，“阿”字稍变即为“兀”。马永卿《懒真子》卷三：“古今之语大都相同，但其字各别耳。古所谓阿堵者，乃今所谓兀底也。”（31页）也说明了“阿”“兀”之音转。

兀谁 《董西厢》卷七：“我然是个官人，却待教兀谁做县君。”（219页）

兀那 《水浒传》十四回：“刘唐赶上来，大喝一声，兀那都头不要走。”（160页）

兀底（的） 《董西厢》卷一：“这一双鹞鹞眼须看了可憎底千万，兀底般媚脸儿不曾见。”（23页）《伍员吹箫》三折：“兀的般人物，遭逢着恁般时势。”（657页）

辨异：宋代有“兀自”一词，义为“尚，还，仍”，作副词用。乍看来，“兀自”的“兀”似无意义，当是词头。其实不然。“兀自”异文作“古自”、“骨自”“骨子”“固自”，而且还可加“尚”、“犹”字组成“尚兀自”“犹兀自”。我们认为，“兀自”既与“古自”诸词构成异文，则“兀自”之“兀”不读影母，与词头“阿”没有音韵的继承关系，它们不是一个词素的不同书写形式，“兀自”之“兀”当另有来源。今谓“兀自”之“兀”来源于中古的“故”。“兀”，五忽切，疑母，没韵。“故”，古暮切，见纽、暮韵。二字声母发音部位相同，可视为双声。由于宋元时入声正在或已经消失，“没”韵部分字转入“鱼模”韵，故“兀”“故”二字叠韵。“故”音稍变即为“兀”。以义言，“自”，尚也，还也。“兀”亦尚也，还也。二字同义连用。南北朝时“自”有“仍”义。《搜神记》卷十七：“小人故妄言，膏自如故。”（210页）魏晋唐宋时“故”也有“尚仍”之义。《古小说钩沉·玄中记》：“身故在水中。”（317页）王安石《壬子偶题》诗：“黄尘投老倦忽忽，故绕盆池种水红。”（《王安石全集》，卷三十）“故”即“尚还”之义。“兀自”本作“故自”，系同义连文，因音变而写作“兀自”，形式上与“兀谁”、“兀那”相似，故为辨之。

第 名词词头。加在数字前，表示序数。第本是次第之义，有“次第”则有先后顺序。故用为序数词之词头。这种用法汉代就已开始。《史记·太史公自序》：“作五帝本纪第一”。《孔雀东南飞》：“云有第五郎，娇逸未有婚。”（《玉台新咏笺注》48页）这种构词

法一直延续到近、现代，没有什么变化。

《朱子语类》卷二十：“一番思了，又第二、第三番思之，便是时习。”（448页）

《鸡肋编》卷下：“俟时有宰相姓沈者，倚为谋臣，……方中朝加兵江湖，俾大恐，尽集群臣问计，云：‘若移兵此来，谁可为御？’三问无敢应者。久之，沈相出班奏事。皆倾耳以为必有奇谋。乃云：‘臣是第一个不敢去底。’”

《梦梁录》卷十“厢禁军”：“元管十指挥，后拨威果二十八指挥、雄节九指挥于平江外，见存者威节第一、第四、第五、第六指挥，雄节第八、第十六指挥，全捷第二、第三指挥，共统八指挥军也。”（81页）

打 动词词头。加在动词前以构成双音节。

打量 量也。欧阳修《归田录》卷二：“以丈尺量地曰打量。”欧阳修《论牧马草地劄子》：“臣今欲乞令差去官只据见在草地，逐段先打量的实顷亩。”

打搅 搅也。《扬州梦》一折：“多有打搅，小生不敢久留。就此告辞长行去也。”（794页）

打叠 叠也，收拾也。《朱子语类》卷一一八：“公大抵容貌语言皆急迫，须打叠了，令心下快活。”（2835）

打坐 坐也。《五灯会元》卷十六：“唯有十八高人，缄口围炉打坐。”（1024页）

以“打+V”型构成的新词，近代汉语中比较常见。“打”之所以用作词头，是“触事皆谓之打”（欧阳修语）引伸的结果，是近代汉语新兴的一种构词法。

② 词根+词尾

词尾是位于词的最后一个音节，而不具词汇意义的部分。它不能单独使用，只能作为构词材料，起助成双音节和标明词性的作用。有时还附带一定的感情色彩。近代汉语的词尾有：

儿 作为词尾唐时已经出现。《通俗编》卷九云：“儿犹云子

也。《升庵集》举古诗用儿字者：卢仝云：新年何事最堪悲，病客还听百舌儿。李群玉云：一双裙带同心结，早寄黄莺孤雁儿。孙光宪云：晚来弄水船头湿，更脱红裙裹鸭儿。余如邵尧夫诗：小车上看青天。梅尧臣诗：“船儿傍舷回。苏轼诗：小注唇儿浅画眉。陈起诗：点易余殊抹凶儿，如此类甚多。《梦粱录》载小儿戏耍家事，鼓儿、板儿、锣儿、刀儿、枪儿、马儿、闹竿儿、棒槌儿、盖杌儿、板儿、锣儿、刀儿，物（无？）不助以儿者，故仿其言云尔。”（105页）但唐人所用“儿”字均附在“有生命”的名词后，很难说毫无词汇意义。“雁儿、鸭儿”也可以理解为初生的“雁、鸭”，是“孩儿”意义的引伸。很难说就是词尾。只有当它能附在“无生命”的名词后而且不带“小”的意味时，才能看作词尾。也就是说，带“儿”与不带“儿”，意义完全一样时，才能算作词尾。如金昌绪诗：“打起黄莺儿，莫教枝上啼。”唐中宗时民谣：“牵来河里饮，踏杀鲤鱼儿”，邵尧夫梅尧臣、苏轼诗里的车儿、船儿、唇儿才算是真正的词尾。我们说，词尾“儿”虽起于唐，但广泛使用还是近代汉语的事。如：

大丈夫儿=大丈夫 《祖堂集》：大丈夫儿焉局小道而晦大方。（2，117，05）

芥辣瓜儿=芥辣瓜 《东京梦华录》卷八：是月时物，……皆卖……芥辣瓜儿，……沙角儿，……水晶皂儿。”（53页）

“刀册儿”等 《武林旧事》卷六“小经纪”载有：刀册儿、纸画儿、扇牌儿、小梳儿、染梳儿、接补梳儿、香袋儿、面花儿、符袋儿、竹猫儿、闹娥儿、凉筒儿等。（126—127页）

眼儿=眼睛 鼻儿=鼻 晁端礼《滴滴金》词：庞儿周正心儿得，眼儿单、鼻儿直。（《全宋词》，443页）

些儿=些子，些 《董西厢》卷一：“大来没寻思，所为没些儿斟酌。”（48页）

点儿=点子、点 毛滂《渔家傲》词：“一点儿春吹却。”（《全宋词》，686页）

一块儿=一块 《京本通俗小说·冯玉梅团圆》：“同他在店中吃了些饮食，借半间房子做一块儿安顿。”（90页）

“儿”附在“点”“些”等指代词后面，是近代汉语出现的新现象，他一直沿用至今，应当注意。

按，汉魏时有“胡儿、汉儿”，“儿”是人的意思，不是语尾。

子 名词词尾。附在名词、动词后以构成新的名词，起助成双音节的作用。“子”作为词尾，上古汉语就已出现。《汉书·西域志》有“师子”，《孔雀东南飞》有“连珠子”。魏晋以来，这种情况更加常见，而且使用范围也大大扩大了。《通俗编》云：“俗呼服器之属，多以子字为助，其来已久。《旧唐书》裴冕自创巾子，其状新奇。《中华古今注》：始皇元年诏近侍宫人皆服衫子，三妃六嫔，当暑戴芙蓉冠子，手把云母扇子，宫人戴蝉冠子，手把五色罗扇子，又有钗子、帽子、鞋子等称。《古乐府》‘艇子打两桨，催送莫愁来。’李白诗‘头戴笠子日卓午’。杜甫诗：‘郑州亭子润之滨。’王建诗：‘缣得红罗手帕子。’和凝诗：‘镂花帖子留题处。’花蕊宫词：‘平头船子小龙床。’陆游诗‘龟毛拂子长三尺。’多未尝辨物之大小，而概呼之也。《湘山野录》吴越王歌云：别是一般滋味子，永在我侬心子里。虽非呼物，而亦以‘子’字为助。”（105页）

中古时期的“子”多是附在名词后，近代汉语里，“子”字不仅可附在名词后，还可附在动词和指代词后。就名词而言，中古只能附在具体名词后，近代汉语则可附在抽象名词之后。这是一种发展。

名词+子

a 具体名词+子

这种构词法中古屡见，例不备举。本文只举时间名词后附“子”的例证：

日子 《朱子语类》卷二一：“今人只是惮难，过了日子。”

b 抽象名词+子

样子 《朱子语类》卷三四：“道只是人所当行之道，自有样子。”

动词+子

望子 《东京梦华录》卷八“中秋”：“至午未间，家家无酒，拽下望子。”（56页）《水浒》二九回：“早望见一座酒肆，望子挑出在楼前。”

叫子 《五灯会元》卷九：“眼里瞳人吹叫子。”（552页）

挂子 《五灯会元》卷四：“不披袈裟，不受具戒，唯以杂彩为挂子。”（242）

障子 《五灯会元》卷十：“有俗士献画障子。”（564）

交子 《宋史·食货志》下三：“交子之法，盖有取于唐之飞钱，真宗时张咏镇蜀，患蜀人铁钱重，不便贸易，设质剂之法，一交一缗，以三年为一界而换之，六十五年为三十二界，谓之交子。”（4403页）

会子 《武林旧事》卷七：“会子三万贯”。

批子 《醒世恒言》卷三十一：“张员外道：‘没在此间，把批子去我宅中质。’”（662页）批子，批写的支取银钱的条子。

指代词+子

惹子 《维摩诘经讲经文》：“念君惹子大童儿。”（610页）

些子 《朱子语类》卷九七：“所谓乐，其与圣人不同者只些子。”（2505页）此词还见于王梵志诗和《祖堂集》。

点子 《朱子语类》卷一：“如蜂蚁之君臣，只是他‘义’上有一点子明。”（57页）

这种用法扩大了“子”的使用范围，提高了“子”的构词能力，是汉语史上应该注意的事。

头 名词词尾。产生于汉魏，隋唐有了大的发展，宋元时使用范围更加广泛。可用于：

名词后

（1）具体名词后

口头、枕头、床口、斧头、钩头、鼻头、拳头、舌头、指头、风头、锄头、锥头、杖头。

前头、里头、下头、后头、上头。（《五灯会元》）

日头（《西厢记》四本四折）、夜头（《五灯会元》）、年头（杨万里《立春检校牡丹》诗）。

（2）抽象名词后

念头 《京本通俗小说·菩萨蛮》：“一时念头差了。”（21页）

话头 《五灯会元》卷四：“好个话头，正欠进语。”（235页）

极头 《五灯会元》卷六：“若不知事极头，只得了事，唤作外绍，是为臣种。”（304）

动词后

问头 《五灯会元》：“好个问头，如法问着。”（617页）

疏头 《五灯会元》：“师入僧堂，举起疏头。”（404页）按，疏，义疏、疏通之义。

望头 《老生儿》一折：“俺老的偌大年纪，见有这些儿望头，欢喜不尽。”（368页）

教头 《水浒传》“林教头风雪山神庙”。

行头 《醒世恒言》卷二十：“竟穿着行头冠带，向外而坐。”（444页）

形容词后

虚头 《祖堂集》：“德山云：什摩处学得虚头来？”（2，089，13）

实头 《五灯会元》卷十九：“五祖恁么说话，还有实头处也无？”（1245页）

明头、暗头 《五灯会元》卷四：“明头来，明头打，暗头来，暗头打。”（222页）

滑头 《罗湖野录》卷四：“怪得恁么滑头。”（55页）

老 道 名词词尾。宋元时期的市语行话，多用“老”或“道”为词尾，以表示人物、器物 and 身体器官。方诸生本《西厢记》五之三注云：“北人乡语，多以‘老’字为衬字。”如：

爪老，手； 邦老，贼； 光老，和尚；
听老，耳朵； 奄老，腹； 扣老，拳；
底老，妻； 泡老，手巾； 孤老，官人；
海老，酒； 淥老，眼； 盖老，丈夫；
拆老，脚； 嗅老，鼻； 鲍老，面条；
线道，肉； 揆老，骆驼； 滑老，油。

详参《事林广记》续集卷八“绮谈市语”、《墨娥小录》卷十四“行院声嗽”、《江湖切要》和《蹴踘谱》“圆社锦语”。此不赘。

家 名词词尾。一般只能附在人称代词后。

奴家=奴，女子自称， 谁家=谁；

你家=你； 他家=他； 我家=我；

孩儿家=孩儿 自家=自己

吕叔湘先生《近代汉语指代词》对此有详细论述，可参看。

还可加在某些名词、动词和形容词后，表示某种人际关系和某类人。

东家 《荐福碑》一折：“多谢哥哥赐我这三封书，我辞别东家，便索长行也。”（580）

亲家 《醒世恒言》卷八：“就是妆奁厚薄，但凭亲家，并不计论。”（155页）

冤家 《董西厢》卷三：“张生道：依命，我有分见那冤家。”（93页）

作家 《五灯会元》卷八：“向后遇作家举看。”（454页）按，与现代汉语的“作家”义别，此指“里手”“行家”。

取 动词词尾。

记取 《宋元戏文辑佚·王祥卧冰》：“闻君此语当记取，只恐怕脚后脚前避之。”（25页）

全取 《张协状元》三十七出：“故乡有路没盘缠，今哀告，望怜念，全取我两文钱。”（167页）

存取 《朱子语类》卷二二：“学者而今但存取这心，这心是个道之本领。”（518页）

体取 《五灯会元》卷四：“荐否？不然者且向著佛不得处体取。”（246页）

买取 梅尧臣《京师逢卖梅花五首》：“此心还似庾开府，不惜金钱买取夸。”（663页，《梅尧臣集编年校注》）

还有“乞取、收取、问取、惜取、看取、认取、识取、说取、语取”（见《祖堂集》），例繁不备引。

以上诸“取”字与其中心义“获得”没有任何联系。它只能作为一种构词材料，附在词干后面，是动词的标志。

“取”还可用作词头，如“取别、取击、取决、取笑，”较早的例证见于中古，近代袭用，直到现代汉语。

地 词尾。与状语标志“地”不一样，它紧附在词干后面，不能灵活运用。

坐地 《五灯会元》卷十：“若不见也莫闲坐地。”（584页）

立地 《五灯会元》卷七：“三世诸佛立地听。”（396页）

特地 《五灯会元》卷十：“若向他求，还成特地。”（626页）按，“特地”是“徒然”、“枉然”的意思。

瞥地 《五灯会元》卷十一：“这老汉今日方始瞥地。”（666页）“瞥地”是“明白、醒悟”的意思。

恁地 《水浒传》第一回：“既然恁地，依着你说，明日绝早上山。”

他如“得”、“然”、“著”也可用作词尾，限于篇幅，本文不予介绍。

③ 词根+量词

量词是汉语所特有的词类，名词后加上相应的量词是汉语特有的构词法。由于量词作为构词成分后，意义虚化，不再表示量

的关系，所以把它看作词干的后加成分。有些语法著作从来源的角度来考虑，把这种情况看作并列式构词法，虽不无道理，但本文不取。

灯盏 《旧唐书·杨綰传》：“綰应声指铁灯树曰：‘灯盏柄曲’。”

生口 《变文集·庐山远公话》：“今日见此生口，莫是应我梦也。”

花朵 《梦粱录》卷十三“团行”：“所聚奇异，……七宝珠翠，首饰花朵。”（105页）

钱陌 《梦粱录》卷十三“都市钱会”：“元都市钱陌用七十七陌，近来民间减作五十陌，行市通使。”（104页）

银两 《水浒传》三十回：“你倒赚了银两，教我与你害人。”（368页）

体段 《玉壶春》二折：“那里是敲金击玉辞源响，则为这玉骨冰肌体段香。”（480）

船只 《水浒传》十九回：“我们如今安排了船只，只把一应的物件装在船里，将些人情送与他引进。”（215）

马匹 《水浒传》十九回：“我们把马匹都教人看守在这村里，一发都下船里去。”（216）

2. 重叠式

重叠式先秦时代就已产生，如“天天”、“灼灼”、“绳绳”、“振振”、“皇皇”。但一般为形容词，很少名词。中古汉语里，重叠式开始出现了名词。如哥哥（称父，见《淳化阁帖·唐太宗与高宗书》）、姊姊（称母，参清高翔麟《说文字通》）。近代汉语里，这种构词法使用日广。不仅可用来造形容词而且可用来造名词。形式方面，有全部重叠和部分重叠。

全部重叠

双音节：名词 哥哥（兄） 爹爹 爷爷 娘娘 太太 妹妹（妻） 兄兄（父） 家家（母）姊姊（乳母） 八八（父）

巴巴(父)(《通俗编》194~196页) 妈妈 伯伯 姆姆 婆婆
嫂嫂 公公(《清平山堂话本·快嘴李翠莲记》) 奶奶(《西游
记》) 波波(一种食品,见《元曲选》)

形容词 咚咚(《变文集》455页,下同) 嘈嘈(621) 团团
(738) 俄俄(738) 忙忙(764) 悄悄(810) 忪忪(810) 茫茫
(830) 巍巍(830) 翩翩(13) 冥冥(16) 兢兢(18) 弯弯(19)
分分(40) 郁郁(46) 草草(64) 炎炎(87)

四音节 巴巴结结 风风魔魔 光光荡荡 乔乔怯怯 哀哀
怨怨 杓杓答答 村村棒棒 扰扰胶胶 冷冷清清 纷纷扬扬
纷纷攘攘 纷纷闹闹 张张狂狂 轰轰烈烈 拖拖沓沓 罗罗嘈
嘈 悄悄冥冥

部分重叠

近代汉语的部分重叠构词,一般是三音节,重叠的多是二、三
音节——ABB式,第一、二音节重叠——AAB式比较少见。尤其
是元曲和明代杂剧,ABB式构成的部分重叠词占绝对优势。如:

赤资资 赤条条 劳攘攘 红灼灼 汗津津 血沥沥 絮叨
叨 尖恰恰 光塌塌 光溜溜 困腾腾 乱扰扰 穷滴滴 冷森
森 闷腾腾 青鸦鸦 软设设 明丢丢 黄甘甘 醉醺醺 恶狠
狠 呆邓邓 稳拍拍 黑洞洞

这种结构以前一词根为基本意义,后二个音节起补充、描述
和加强程度的作用。使用得当,可使语言生动活泼、形象鲜明,增
加语言的节奏感和音乐美。

元明时代,这种结构非常能产,具有相当强的构词能力。几
乎所有表示颜色、状态、情绪的词后都可以加上一个叠音成分,以
加强形容词的意义。

这种叠音词多出现在元、明杂剧的唱词里,可能与戏曲的曲
调有关。戏剧歌辞必须合乐,必须与曲调的节奏一致。曲的格律
是从诗、词演变而来,其节奏亦脱胎于诗词。诗歌,无论是五言
还是七言,都离不开“二三”、“三二”、“四三”、“二二三”这种

音乐节奏，即离不开三字顿。词，又叫诗余，又叫长短句，顾名思义，它不过是句式参差、长短不齐的诗而已。由于词中多三字句，加上长句里面固有的三字顿，故词中的三字顿节奏更多。至于元曲，形式比词更自由，句式更参差多变，短句更多，因而三字一顿的节奏形式也就更多。如薛昂夫《正宫·甘草子》曲：

金风发/飒飒秋香/冷落在/阑干下/万柳稀/重阳暇/看红叶/
赏黄花/促织儿啾啾/添潇洒/陶渊明/欢乐煞/耐冷迎霜/鼎内插/
(看)雁落/平沙。

大多是三字一顿，就是元曲中的衬字，也多由三字构成。如：

《仙吕·鹊踏枝》：(声沥沥)，巧莺调，(舞翩翩)粉蝶飘，
(忙劫劫)蜂翅穿花，(闹炒炒)燕子寻巢，喜孜孜寻芳斗草。笑
吟吟南陌西郊。(据唐圭璋《元人小令格律》)

如果衬字是一字，也多是为了与上、下句凑成三字一顿。如：
无名氏《双调·太平令》：

丹脸(上)/胭脂匀腻/翠盘(中)/彩袖低垂/宝髻(上)金
钗斜坠/霞绶(底)/珍珠络臂/(见娘行)舞低/羽衣整齐/欢喜
(煞)唐朝皇帝。

三字顿的节奏表现在词汇上就是三音节词增多。从理论上说，三音节部分重叠词可以重叠二三音节，也可以重叠一二音节，但元曲的部分重叠词绝大部分是重叠二三音节，这可能与唱腔和韵律有关。三字一顿的句末如果是两个同音词，会使节奏更加和谐，增加语言的音乐美，同时更适应戏曲演唱时的拖腔。这可能是三字部分重叠词多用ABB式的原因。

(二) 句法构成

1. 主谓式

构词成分依句法的主谓关系组合成词，称主谓式。如：春分、秋分、霜降、地动、日食、耳背、口吃、脾和、性紧、恶发

毛病 《通俗编》卷七：“徐咸相马书：马旋毛者，善旋五，恶旋十四，所谓毛病，最为害者也。王良《百一歌》：毛病深知害，

妨人在不占，大都如此类，无祸也宜嫌。黄山谷刀笔有：此荆南人毛病之语。按此本说马，人有阙德，借以喻之。然据韩非《五蠹》篇云：不才之子，父母怒之，乡人讪之，师长教之，三美加焉，而其胫毛不改。今所云毛病，正谓其终身不能俊改者也，似其源又别出于此，非独借喻于马矣。”（84页）

面生 《荐福碑》四折：“谁承望坐请了一个状元及第，惹面生也白象笏，少拜识也紫朝衣。”（592页）

面熟 《京本通俗小说·志诚张主管》：“这妇女叫，‘张主管，是我请你’。张主管看了一看，虽有这面熟，却想不起。”（49页）

2. 谓宾式

构词成分具有谓宾结构关系的，叫谓宾式。

挂眼 挂意 知府 点心 拂尘 袖手 点汤 点药 抽脚
学舌 净手 散场 呼卢 努眼 行散 骗马 打交道 作幸
起病 软脚

纳败 受挫折，吃亏。《五灯会元》卷二十：杰上座裂破面皮，不免纳败一上，也要诸方检点。（1394页）

发业 发火，烦恼。“业”，佛教用语，本指身、口、意、善、恶、无记之所作，此特指恶业。《景德传灯录》卷二十二：“岳州巴陵新开愿鉴大师”：“云门曰：‘修罗王发业，打须弥山一掴’。”此为发火。《五灯会元》卷五：“这个师僧，好发业杀人。”此谓烦恼。杭州有“发业”一语，意为“有趣”，与此不同。

落节 受损。《李陵变文》：“其时凶奴落节，输汉便宜。”（85页）《五灯会元》卷十九：“五祖法演禅师”：“昨日那里落节，今日这里拔本。”（1244页）

破天荒 《北梦琐言》卷四：唐荆州衣冠蔽泽，每岁解送举人，多不成名，号曰天荒解。刘蛻舍人以荆解及第，号为破天荒。

3. 补充式

构词成分之间有补充和被补充关系的叫补充式。

参透 瞧破 趟足 蹉损 磨灭 踢脱 解脱 觑绝 撒开

做下 脱除 排害 消破 消杀 调动 留住 挨满 捏合
致下 离不得 迭不得

4. 偏正式

构词成分之间具有修饰与被修饰、限制与被限制关系的，叫偏正式。

常卖 黄封 家乘（记载家事的日录） 家生 饿纹 蒸饼
字舞 草马 蚊香 晏灯 索粉 蒙汗药 艳段 娇客（女婿）
孩儿茶 明开 胡来 饱看 春消息

5. 并列式

构词成分之间具有并列关系的，叫并列式。

道路 把捉 珍宝 炭米 荒急 挑逗 和哄 怕怖 和威
鱼鲜 乖各 执拗 钱会（会，会子，南宋的一种纸币）营干
败阙 早晚 缙素 好歹 左右 上下 反正 大小 长短
动静 东西 是非 宾主 平仄 彼此 人我 寒暄 呼吸 荣辱
消息 死活 离合 失赚 缓急 得失

共有三种情况：一是同义词素并列；二是反义词素并列；三是反义词素并列，而其中一语素意义淡化乃至无，缓急即急，离合即离，余可类推。

6. 紧缩式

将一个词组紧缩成词，叫紧缩式。如

哨马 “哨路马军”之紧缩。《水浒传》七七回：“前面发三百铁弓哨马，前去探路。”同书一〇九回：“鸾铃响处，约有三十余骑哨马，都戴青将巾，各穿绿战袍。”

开江 “播开江面”之缩。《水浒传》四一回：“晁盖整点众人完备，都叫分投下船，开江便走。”

二 近代汉语的音韵构词

音韵构词指利用语音材料造词，它不以意义为主，重在取声。其形式可分为：拟声、双声叠韵、切脚合音。

（一）拟声式

1. 拟声以命名

布谷 鸭 蛙 蛴蛴 蛴蛴 知了 蛙

2. 拟声以表情

嘻 噱 啊 啊也 哎哟 噢 噱 嘿 呀

3. 单纯拟声

吃地，笑声； 吁吁，叫声； 扑通，物入水声； 扑冬冬，击鼓声； 吁吁，气喘声； 扑刺刺，鸟拍翅膀声； 失流疏刺，风声，水声； 扑扑，心跳声； 阿鹊，喷嚏声； 可擦擦，滚动声； 丁当，金属碰撞声；

（二）双声叠韵

指不能进行语法分析，字面与词义没有关联，而只是利用语音的双声叠韵关系表示词义的词，即人们所说的联绵词。联绵词的音韵情况比较复杂，有双声叠韵的，也有非双声叠韵的，这里只讨论前者。

1. 双声

娑罗 蜘蛛 踟蹰 参差 佗佗 惆怅 犹豫 周章 尴尬
陆离 蹊跷 秋千 荏苒 毵毵 怒那 造次

2. 叠韵

蜾蠃 螟蛉 螳螂 傀儡 馄饨 苗条 腌臢 缤纷 蹇蹇
翩跹 酩酊 糊涂 塵糟 骨都 攢沅 狼狽 轂轳 雷堆
(笨重、累赘，见《西游记》三十回)

应该指出，由于语音的演变，有些本来没有双声叠韵关系的字，到了近代汉语里却具有了双声叠韵关系。如“骨都”，“骨”《广韵》入声“没”韵字，“都”，《广韵》平声“模”韵字，本无叠韵关系。但近代汉语里入声消失，“骨”与“都”同属《中原音韵》的“鱼模”部，成了叠韵词。

（三）切脚合音

用字的反切来代表某字，称切脚合音式。这只适合于单音节

词。如：

突落——铎 丁宁——征 即零——精 突郎——螳
步郎——旁 屈桀——圉 滴领——顶 屹落——角
勃卢——蒲 骨露——铜 勃笼——蓬 勃闾——盘

（《见《容斋三笔》卷十六） 举卿——荆 古拜——芥

（《见《类证普济本事方》卷十，462页下） 窟窿——孔

鲫溜——就 突桀——团（《宋景文笔记》卷上） 屈陆——

曲 鹤岑——浑 鹤卢——壶 咳洛——壳（《学林》卷

八）胡闾——环 曲连——圈（《高祖还乡》曲）

这实际上是一种文字游戏，是构词方法的一种反动，不值得提倡。现代汉语里这种情况很少见，可见它没有群众基础，缺乏生命力。

三 近代汉语的字形构词

字形构词法分两种。

一是拆字构词，即根据汉字的构形特点，将一个单音节词拆成几个汉字，作为这个词的另一形式。这种情况多出现于市语、俚语、晋人语和其他隐语。

姓氏

卯金刀——刘（劉） 十八子——李 木易——杨（楊）按：杨从木，易声，不从易，盖俗书“易”“易”不分故耳。《野客丛书》卷十七云：今人称姓杨人为木易。案杨氏姓文，左从木，右从易，非从易。周易之易乃从日月，此易丘阳字耳。今人书鄱阳有省文为番易者，盖知此意。仆观真诰，其间有为姓杨人作离合书曰：偃息盛木，玩执周书。其意谓周书为易，木加易即杨字也。乃知以木易为杨姓。其误久矣。不知左右之字文，皆非。”（192页）

晋人语

马卢——驴 尸巾——帛 木寸——村

其他

人言——信 三友——酒 女子——好 门心——闷
人肖——俏

按：黄庭坚《两同心》词：“你共人，女边著子，争知我，门里挑心。”（401页）《西厢记》五本三折：“君瑞是个肖字这壁着个立人，你是个木寸马户尸巾。”《本草纲目》卷十：“砒，性猛如貔，故名，惟出信州，故人呼为信石，而又隐“信”字为人言。”（606页）又，“友”，谐音酉，三酉合为酒。

二是描绘字形构词：

《事林广记》续集卷八“绮谈市语”：

一，丁不勾 二，示不小 三，王不直 四，罪不非
五，吾不口 六，交不叉 七，皂不白 八，分不刀
九，尅不首 十，针不金

他如“怀五为丑”，“未丸为九”，亦此类。见《西湖游览志录》卷二十五，《癸巳存稿》卷十。

这也是一种文字游戏，除隐语、市语、黑话中使用外，其他情况很少见。

四 近代汉语语词的意义构成

语词的意义构成指一个词通过什么方式获得意义。各种构词成分在词里面的表义作用如何？是作用相等，还是有主有从，还是互相吞并，抑或义在词素之外？词既然是形和义的结合体，研究构词法，除研究词的形体构成外，还应研究词的意义构成。

研究词语的意义构成，就是研究词素意义之间的关系，研究词根义与词义之间的关系。

1. 同义型

构词词素意义相同，任何一个词素都可表示词的意义。如：

较好（较，病愈） 把捉 效学 观觑 玩弄 晒笑 收捉
投到（投亦到） 和哄 钻刺 匹对 挨倚 点污

2. 化合型

词义不是构词词素意义的简单相加，而是经过化合，生出一个与原词素义有关联而又有区别的新义。

骨肉——亲属 耳目——探子 口舌——纠纷 社稷——国家
手脚——武艺 手眼——技艺 手足——爪牙 党羽 水火——大小便
领袖——关键 学问——知识 手力——奴仆 去就——行为
人我——较量胜负 东西——事物 大小——家人 上下 动静——举止态度
缙素——分别 左右——无论如何 平仄——韵律 寒暄——应酬话
反正——无论如何 早晚——时候 是非——纠纷 表里——送礼衣料 进止——皇帝命令。

3. 吞并型

构词词素的意义不同（相反或相对），组合后，一方吞并了另一方。词义由其中一个词素的意义决定，另一词素的意义完全消失。人称偏义复词。

得失，失；缓急，急；失赚，失；恩怨，怨；好歹，歹；忘记，忘；朝治（同野），朝庭；物事，物；兄弟，弟弟；人物，有德才之人。

这一类与语法构词的并列式第三类全同，但前者从语法角度分析词的构成，这是从语义角度分析词的意义构成，着重点不一样。

4. 词义在词素义之外者

词素义与词义没有直接联系，只是通过人们的联想才把它们扯在一起，使它们具有某种意义。这种情况一般与修辞有关。大多借用修辞学的比喻、借代、歇后、用典等手段以获得意义。

比喻

桃李——学生	秋波——美女的眼睛
爪牙——党羽	泰斗——众所景仰者
鸳鸯——夫妻	风月——男女风情

鸡头——茭 板眼——事物的条理
鱼肉——欺凌、宰割 天甲经——骗人的话
狗尾——栗名

借代

红娘——媒人 红头子——绿林强盗
回禄——火灾 玉兔——月亮
丹青——绘画 翰墨——书画、文章
出门倒——酒名 望口消——食品名
右军——鹅 曹公——梅子

歇后

引用成语或前人词句，字面上只用前面部分，而本意在后面部分，叫做歇后。这种方法中古以来就比较流行。如：友于——兄弟，三尺——剑，诏厥——子孙，一抔——土。

近代汉语里，歇后语用得更多。表现方法也有了新的发展。中古时期的歇后，歇后部分与字面没有必然的联系，不知道出处的人，就无法读懂。近代汉语的歇后则不然，除了继承前人成法以外，还创造了新的表现方式：词的意义可通过字面猜出，歇后部分有时与原词还存在着某种声韵借用关系。如：

火染幡竿——长炭（叹）
脂油点灯——布捻（步辇）
筛子喂驴——漏豆（斗）
瞎子跳河——看前面（钱面）
尉迟恭捣米——胡支对（胡子碓）
脚后跟——掌子（长子）
绿豆皮——清褪（请退）
梁山一伯（泊）
狗头狗——脑（恼）
缺口镊子——一毛不拔
没梁桶——休提

王屠倒脏——牵肠肚
刘九的爪牙——穷狠
柳青——娘
头巾环儿——靠后
曲棒打地——当着不着
木驴儿——自行不得
庄家夫妻——一步不离离。

《墨娥小录》卷十四“中原市语”收有歇后语 101 条，可以参看。元杜仁杰《耍孩儿·喻情》套曲，几乎全用歇后语写成，亦可参阅。

第三章 近代汉语词义研究

研究词义可从三个方面入手，一是研究语词本身的内涵，即该语词究竟是什么意思；一是研究语词、词汇意义间的关系；一是研究词义的运动和发展。前二者是共时的研究，后者是历时的研究。研究语词本身的内涵，实际上就是考释词语，我们在“考释方法”一章中将有详细的讨论。本章只讨论语词、词汇意义间的关系和词义的运动发展。

一 近代汉语语词意义系统研究

研究语词意义间的关系，就是从共时的角度研究语词的意义系统。任何一个多义词，诸义项不可能完全是平行的，其中总有一个是主要的中心意义，其余的则是次要的、派生的。我们的目的就是要弄清诸义项中谁是中心义，谁是派生义，中心义是怎样引伸出派生义的，以爬梳出词的意义系统。现在很多语词辞典，一词之义多至 20 余项，前后次序混乱，词的引伸线索不清，非独难记，有时还会出错；不该分立义项的分了，该分的没分。研究词的意义系统是编纂语词辞典的第一项工作。

张永言先生在《论张相〈诗词曲语辞汇释〉》一文中为我们做了很好的示范。他说：却字，本书列举了 8 条 14 义。（第 64~72 页）可是却没有说明这些意义之间的内部联系，排列也凌乱失序：

却

却——语助辞。用于动辞之后，有“掉”“了”“得”“着”等义。

却二 犹于也。

却三 犹正也。于语气加紧时用之。

却四 犹倒也，反也。此为由‘正’字义加强其语气者，于语气转折时用之。

却五 犹返也，回也，此由退却之本义引申而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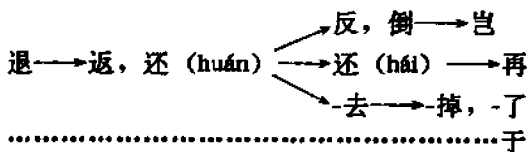
却六 犹还也，仍也。

却七 犹再也。意义有时与作还字解者略近。

却八 犹岂也。

照我们的看法，‘却’本来是个动词，意义是退，由此演变为“返”或“还”（huán），词性再向着副词转变，逐渐趋于虚化，这就是却五，这是诗词里‘却’字的中心义。由这个意义再向三方面发展：1）由还带有动词性质的‘返’变为纯粹副词的‘反’或‘倒’，这就是‘却三’的前半（唐诗诸例）和‘却四’；这个‘倒’义的‘却’用于反诘语气，有时可以译释为‘岂’，这就是‘却八’。2）由还带有动词性质的‘还’（huán）变为纯粹副词的‘还’（hái），这就是‘却三’的后半（宋词诸例）和‘却六’；由这个‘还’（hái）可以很自然地演变为‘再’，这就是‘却七’。3）‘退’、‘返’、‘还’（huán）都含有‘去’的意思，其用于另一动词后面的逐渐虚化为带有词尾性质的‘-去’、‘-掉’、或‘-了’，这就是‘却一’。经过这样的爬梳之后，除了‘却二’的性质和来源待考以外，本书罗列的‘却’字各个意义先后演变的轨迹就比较清楚了。这样，各个条目（义项）的排列次序也就应当按词义的引申发展作相应的调整。综上所述，‘却’字意义的孳乳可以图示如下：*

* 原注：如上所述，本书释为“正”的“却三”这一义项可以不立，用例分别归入“却四”和“却六”，因为凡本书释为“正”的“却”都应当或可以释为“还”、“倒”或“还”。“却六”的“仍”义也是蛇足，凡释为“仍”的都可以用“还”义兼赅。



经过张先生的整理,“却”字的词义系统就基本上清楚了。

受张先生的启发,我们也对张书和其他书籍的一些词目进行了整理。如:

张书“着”字列有 22 条,44 义,节目之多,义项之烦,令人眼花缭乱:

- 着^一 犹加也,添也。
- 着^二 犹有也,带也。
- 着^三 犹接也,近也,切也。
- 着^四 犹到也。
- 着^五 犹值也,遇也。
- 着^六 犹向也,趋也。
- 着^七 犹被也,沾也,亦犹受也。
- 着^八 犹中也,袭也,惹或迷。
- 着^九 犹爱也,亦犹云注重也。
- 着^十 犹泥也,滞也。
- 着^{十一} 犹落也,下也。
- 着^{十二} 犹安也,置也,容也。
- 着^{十三} 犹发也,生也。
- 着^{十四} 犹作也,成也。
- 着^{十五} 犹凭也。
- 着^{十六} 犹将也,把也,用也。
- 着^{十七} 犹教也,使也。
- 着^{十八} 犹得也,要也。
- 着^{十九} 犹在也。
- 着^{二十} 命令辞。

着二十一 语助辞。用于动词之后。

着二十二 拟辞。(293~317 页)

按：诸条例证不尽恰当。如“着这情怀”之“着”归于“着二十二”，训为拟辞。实则“着”字当训“碰，值”，言“碰上这情怀”也，应归于“着五”。后二例同此。义项归类也有欠妥者，如“惹也迷也”归于“着八”，实则应归“着九”。

经过爬梳整理，我们发现，“着”的义项并没有这么复杂。“着”本作“𦣻”，（依《说文》则当作“𦣻”）其中心意义是“附着”。除“拟辞”之“着”待考外，其他各义皆“附着”义的引伸和虚化。

大凡“附着”，必有甲乙两物。我们可从甲乙两物和动作本身来追寻“着”的引伸线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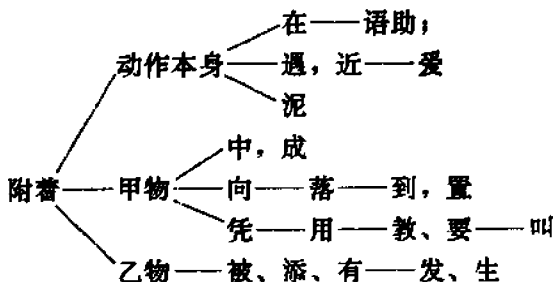
就动作本身而言，要“附着”，二物必须相遇、相接，故“着”引伸有“值、遇、接、近”之义。即着五、着三。就人言，过分的接近，就是爱慕贪恋。即着九。“附着”不松动，就是“泥滞”，即着十。二物一经附着，就有上、下、前、后之分。故“着”字用在这些方位名词之前，就有“在”的意思，即着十九。语助辞“着二十一”即此义进一步虚化的结果。

就甲物——运动者而言，要附着于乙物上，就必须向乙物靠近，故“着”有“向”义，即“着六”。如果这个动作是由上而下，就是“落”，故“着”有“落下”之义，即“着十一”。如果附着上了，就是“中”、“成”。即“着八”、“着十四”。一旦附上，就是“到”，就是被“安置”、被“容纳”，即“着四”，“着十二”。“附着”就是“靠上”，故“着”可训“凭”，即“着十五”。由此进一步虚化，就是“用、将、把”，即“着十六”。再进一步引伸，就是“教、使”，“得、要”即“着十七”、“着十八”。再引伸即为“叫”，“着二十”。

就乙物——被附者而言，“附着”即是沾上东西，就是增加。故“着”有“被、沾、受”义，有“添加、有、带”之义，即

“着七”、“着一”、“着二”。“添加”的东西如果出于乙物本身，就是“生”“发”，即“着十三”。

“着”字的词义系统可图示如下：



可

“可”，张书分9条，18义。各义项之间亦漫无统纪，初学者极难驾驭。

可一 犹却也。

可二 犹恰也

可三 犹再也。

可四 犹当也。(按，应释为“满”，说见项楚《变文字义零拾》，中华文史论丛，一九八四年第二辑。今以“满”义作为考察对象。)

可五 犹称也，合也。

可六 犹愈也。病愈之愈。

可七 约估数目之辞。

可八 犹岂也，那也。

可九 轻易之辞，引伸之则犹云小事也，容易也，寻常也，在其次也，不在意也。再引伸之，则犹云含糊也，隐约也。

按，“可”的中心意义是“肯”。《说文》：可，肯也。所肯之事必称心合意，故“可”有“合”义。“可”之训“合”，实古义之遗。《荀子·正名》：“故可道而从之，奚以益之而乱。”杨注：可

道，合道也。又《富国》：“皆有可也，知愚同；所可异也，知愚分。”杨注：“可者，遂其意之谓也。”这就是“可五”。

“可”有“仅可，不足”的意思。《论语·子路》：“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皇侃疏：“可者，未足之辞也”。“未足”即“少”。故“可”有“少”“小”之义。病愈即病由重变轻，即少，故“可”引伸有病愈之义。即“可六”。“可”之训“愈”，犹“损”训“少”亦可引伸有“病愈”之义也。“仅可”之义用于数字前，就是“估摸”之辞，“可”之训“约”，犹“仅”之训“庶几”也。“庶几”亦“差不多”、“大约”的意思。“仅”，《说文》：材能也。“才能”即尚有不足，用于数字前，即可用来表“约数”。二字基本义相同，用法相同，故引伸义也相同。这就是“可七”。由“仅可”之义再引申，即为“轻易之辞”。随文而释，则有“小事也、容易也，寻常也、在其次也，不在意也”诸义，即“可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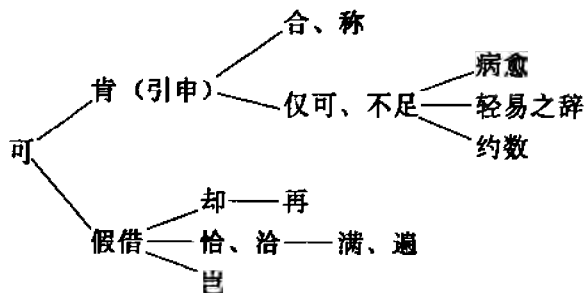
除引伸义外，“可”字其他意义均是假借的结果。“可”与“却”“恰”皆双声。由于近代汉语入声趋于消失，故“却”与“可”可视为叠韵。二字同在《中原音韵》“歌戈”。（“却”字《中原音韵》未收，《洪武正音》音乞约切，与“约”叠韵，“约”在“歌戈”，故“却”亦在“歌戈”）是“可”“却”二字音近。“可”与“恰”韵亦相近。“恰”在“家麻”，“可”在“歌戈”。二韵主要元音亦相近，是“可”、“恰”音亦相近。故“可”可借作“却”“恰”。故“可早”即“却早”，“可则”即“恰则”，“可似”即“恰似”（均见元曲），这就是“可一”、“可二”。“可三”（再也）亦“却”义（“可一”）之引伸。

训“满”之“可四”得义于“洽”，亦因声为用。《说文》：“洽，霑也。”引伸有“遍”义。《汉书·终军传》：“是泽南洽而威北畅也。”（2815）师古注：“洽，溥也。”《后汉书·杜林传》：“京师士人夫，咸推其博洽。”李贤注：洽，遍也。《慧琳音义》卷二二引《小雅》曰：洽，充备也。（861页）卷四八引《三苍》曰：洽，

遍澈也。(1913)“遍”、“溥”、“充备”与“满”义亦相成。先师在贻先生《杜诗札记》训“恰恰”为“频繁”，认为“恰恰”得声义于戢戢，“戢戢”有“密集”之义。按“密集”与“满、遍”之义亦相成。这就是“可四”。

“可八”训“岂”，当是“岂”字的假借。“可、岂”双声，故可借用。元曲中“可塔”可写作“乞答”，“可喜”可写作“忔戏”，“可丕丕”可写作“吃（音 qǐ）丕丕”，“乞、忔、吃”皆与“岂”音近，《中原音韵》同属“齐微”，声母或相同、或相近，“可”可借为“乞，忔、吃”，自可借为“岂”。

我们将“可”的词义系统图示如下：



何处

“何处”，王锬《诗词曲语辞例释》分为6条，12义：

何处一 等于说何时。

何处二 又等于说“何由”，“何以”，或现代的“怎么”“凭什么”。

何处三 又略同“何曾”，也即不曾的意思，用以否定其后的事实或状况。

何处四 又相当于“何为”、“何以”，或现代的“为什么”，用于询问原因。

何处五 又犹如“何物”、“何如”，略同现代的疑问代词“什么”、“哪个”、“哪样”，多作定语，偶亦作主宾语。

何处六 又略同“何必”，意在否定其后动作、状态的必要性，实即“不必”的意思。

何处七 又犹“何在”。

实际上“何处”的意义并没有这样复杂。由于时空关系的引伸，故“处”有“时”义，此“何处一”得义之由。“何处三”亦可按“何处一”之义理解，不必释为“何曾”，“何处三”所以别于“何处一”者，“何处一”为正面提问，“何处三”系反问而已。王书所引“唯当重意气，何处有骄奢？”即“何时骄奢？”，唯用于反问句，故隐含“不曾”之义，非“何处”当释为“不曾”也。他如“虚名何处有”，“负薪何处逢知己”，“钟山何处有龙盘”，“何处见遗灵”，“走遍京华何处见”诸句，皆可如此理解。至于“何处有炎曦”、“万乘旌旗何处存？”、“许多时富贵，何处关身？”“虎踞龙蟠何处是？”诸句，直接原意‘什么地方’理解即可，唯施于反问句而已，更不必释为“何曾”。

“何处七”亦不必释为“何在”。“往日繁华何处”、“朱颜何处”、“阳台望极人何处”诸句的“何处”就是“什么地方”的意思，文言文中疑问词结构作谓语，可以不用“在”字。王氏欲字字坐实，释“何处”为“何在”，泥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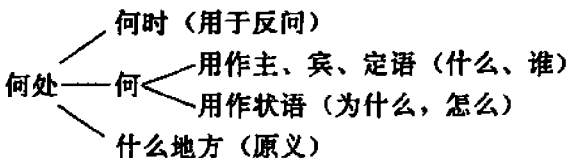
“何处二”、“何处四”、“何处五”之“处”系音节助词，不起表义作用。其“何由、何为、何如”之义，皆“何”字所具有，并非与“处”字连用的结果。“何”用作“定语”、“主语”和“宾语”，就是“谁”、“什么”的意思。《论语》“非诸侯而何？”“何”亦训谁，可证。王书中“何处最先知”即“谁最先知”，“何处村”就是“什么村”，“何处人”就是什么人，“何处船”就是什么船。这就是“何处五”。“何”用作状语以询问原因，就是“何以”、“何为”，即今“为什么”的意思。《助字辨略》云：此何字，犹云何以（78页）。王书“何处为此曲”、“何处听不足”，诸句的“何处”即“何”，就是为什么。此即“何处四”。“何”用作状语以询问方式、手段，则是“怎么”“凭什么”的意思。王书“何处

得迁乔？”“何处梦阳台？”“总有春来何处知”诸例之“何处”即“何”，作“怎么”解，“处”字不为义。这就是“何处二”。

唯有“何处七”训“何必”，目前尚难以说明，不能纳入这个词义系统。但王书所举仅三例，而且两例有异文：“必”和“足”，此义能否成立，尚有待证明。

如此，“何处”诸义的线索就比较清楚了。无须设为多义而文意自可涣然。

下面是“何处”的词义系统图：



动

“动”王书分为3条，7义：

动一 常常，每每、往往，副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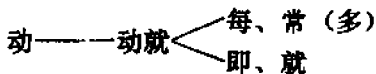
动二 即、便、就，仍为副词，但主要在一先一后的两个动作间起承上启下的作用，并不强调动作的频率，与“动一”有一定的差别。

动三 与“多”通，“动”与“多”一声之转。

按，“动”与“多”虽然声纽相近，而韵母相隔甚远。就《广韵》而论，“多”在平声歌韵，“动”在上声董韵。依《中原音韵》，则“多”在“歌戈”韵平声，“动”在“东钟”韵去声。说是一声之转，音理根据不足。王书并未举出其他“多”、“动”相通的例证以为佐证。故王说未允。今谓“动”字七义，实一义在不同语言环境的应用，并无本质区别。刘淇说：“凡云动者，即兼动辄之义，乃省文也。动，举动也，辄，即也，言每举动即如此也。”（120页）引《汉书·食货志》“又动欲慕古，不度时宜”，

《世说》“简文为相，事动经年，然后得过”李义山诗：“殷勤动即来”诸例为证。按，刘氏对句意的理解是对的，但说是“动辄”的省文，则未允。“动”用作状语，含“动辄”之义，就是“一动就”“动不动就”的意思。“辄”字之义是通过句法表示的，如果“动”后有“即”字，则“辄”义无须补出。并不是“动”字本身有“辄”义，更不是“动辄”的省文。“动”如用于表事物出现的频率，“一动就”自然有“每、常”之义。如径释为“每、常”，则应说明词义的引伸线索，以便理解。“动如参与商”即一动就如参与商，“动作经年别”，即“一动就作经年别”。至于“一饮动连宵，一醉长三日”，因上文出现了数词“一”，下文又与“长”相对成文，则可径释为“每”。“动”如用于表事物的先后关系，“一动就”的意义偏重于“就”，亦“一动就”之引伸。至于动三（训“多”者）诸例皆可分隶于动一、动二之下，不必分立。“胡人高鼻动成群”，“丈夫垂名动万年”，言“每成群，每万年”也。“采柏动盈掬”、“交柯乱叶动无数”亦可如此理解。“动是愁端”，即“一动就是愁端”，“动是经年，少是半载，恰第一夜”，“少”，至少也。言一动就是经年，至少也是半载。并不是“动”通“多”，而与“少”对文。“兵戈动接联”，（王引作“连”，今据原文正）言“每接联”也。言“每”，言“常”，则“多”义自含其中，故“动”字下皆属以“成群”、“万年”、“盈”、“无数”等表多数之词，非“动”与“多”通用也。

“动”的词义系统可图示如下：



偏

偏，王书列4条9义：

偏一 相当于文言的“甚”、“颇”，白话的“最”，“很”，表程度的副词。

偏二 正，恰，表时间的副词。

偏三 只，独，单单，表范围的副词。

偏四 多，深。形容词。

按，“偏”字诸义，系一义之引伸，繁衍。《说文》：偏，颇也。偏于一边，就原标准来说就是过分。故引伸有“甚”义。偏训甚，颇亦可训甚。偏、颇本义相同，故引伸之义亦可相同。以此义作状语，就是“甚”、“很”、“非常”，以此义作谓语或补语，就是“多”“深”。即“偏一”和“偏四”。偏于一边，则离众，离众则独，故“偏”有“只、独、单单”之义。即偏三。“偏”之训“正、恰”，实则是现代的“偏偏”的意思，唯单用、复用有异而已。“高思闲偏极”，谓“闲尚可，偏偏又极。”“正是扬帆时，偏逢江上客”，言“偏偏逢到江上客”。皆不期然而然之辞，王书此义下例证皆可如此理解。



饶

饶，张书分五条十二义：

饶一 犹让也。

饶二 犹恕也，怜也。

饶三 犹添也，连也，不足而求增益也，即今所云讨饶头之饶。

饶四 犹娇也，妖也，为佳美之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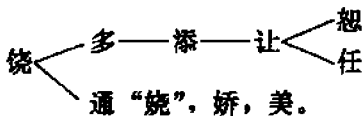
饶五 犹任也，尽也，假定之辞，凡文笔作开合之势者，往往用饶字曲笔以垫起之。

按：《说文》：饶，饱也。饱则多，《尔雅·释诂》：饶，多也。使之多，则为添（饶三）。以己物添于人。则为让——饶一，《贾子·道术》云：“厚人自薄谓之让。”“让”有“逊、减”之义，饶

亦含“逊、减”之义。李白《上皇西巡南京歌》：“柳色未饶秦地绿，花光不减上阳红。”“饶”“减”相对，“饶”亦“减”也，“逊也”。“让”则必恕之、怜之，故引伸有“恕、怜”之义。即饶二。“让”如用作关联词，则是“任”、“尽”的意思。这就是“饶五”。

至于“饶四”，今写作“娆”。《说文》：“娆，苛也。”似非其义。朱骏声认为“娆”之娇美义，盖得之于“嫫”。《说文》：“嫫，直好貌。”盖“娆”“娆”皆“嫫”之假借。

“饶”的词义系统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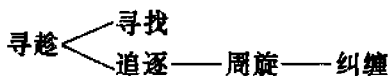
寻趁

“寻趁”，龙潜庵《宋元语言词典》分为五个义项。

- ①寻找、寻觅。
- ②打交道。
- ③亲近、追逐。
- ④寻找活路。
- ⑤纠缠。

义项间纠纷混杂，全无统系。但只要稍加整理，则其意义系统灼然分明。“寻趁”由“寻”与“趁”两个词根并列而成，两个词根都起表义作用。《说文》：“寻，绎理也。”绎理必随事物之伦理，故“寻”有“随”、“逐”之义。“趁”，《慧琳音义》卷五六引《纂文》云：“关西以逐物为趁。”《广雅·释詁》一：“跼、履也。”即“趁”。“履”犹“迹”。迹人之迹，即为追，是迹有“追”义。同理，“履”也有“追”义。“趁”之追逐义即由“履”引伸。《广韵》“猕”韵：“趁，践也。亦作碾。尼展切。”据此音，则“趁”即明代蜀语之“碾”，今方言之“撵”。“追逐”必随，故“趁”引伸有“随”、“寻找”之义。参王锺《诗词曲语辞例释》。当“趁”

为“寻”义时，“寻趁”是“寻找，“寻觅”的意思，即“寻趁一”。“寻找活路”是“寻找”的特殊用法，并未分出新的义项。当“寻”为“追逐”义时，“寻趁”有“追逐”义。“追逐”用于表示人际交往，就是“周旋”（龙氏释为“打交道”，太实，不如释为“周旋”来得含糊，空灵）。“周旋”过分，就是“纠缠”。



研究多义词的词义系统，对语义学，辞典编纂学，注释学（即广义的训诂学）、语源学都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如果我们将每一个多义词的词义系统都很科学地加以说明；则我们的语义学研究将会达到一个新的水平。如果将词义系统的研究成果运用于词典编纂，我们的辞典将不会像现在这样义项纷纭，无所统系，同时释义将会更加准确，义项的确定将会更加精当。张、王、龙氏所撰三书所以出现某些失误，就是没有很好地把握词的意义系统。

“注释学”研究的是怎样运用辞典中所列词义以解释文献中的疑难。辞典中众义胪列，选此而不选彼，与注释者的学识密切相关。注释者的学识主要指对词义系统的理解和掌握程度。如《坛经校释》五三：“真如净性是真佛，邪见三毒是真魔，邪见之人魔在舍，正见之人佛则过。”郭朋校释云：惠昕等三本均作“正见之人佛在堂”，较通。“佛则过”，很不通。（109页）今谓郭校误。过，至也。《吕氏春秋·异宝》：“五员过于吴，使人求之江上”高诱注：“过犹至也。”（101页）《汉书·贾逵传》：“一岁中以往来过它客，率不过再过。”师古注：“率计一岁之中，每不过再过至也”。过至连文，过亦至。过，本是经过，经过则必至，故引伸有“至”义。“正见之人佛则过”，言正见之人佛则至也。于义甚通。郭朋先生不明“过”字的词义系统，认为此句不通，当以别本“佛在堂”为正。殊不知此偈“魔”、“过”相韵，“堂”则不韵矣。原文不误。此不明词的意义系统而产生的失误。

语源学研究实际上就是整理词的亲属系别,要做到这一点,首先得考察多义词内部各义项间的词义系统。单个词的语义系统不明,词族的语源研究就无法进行。前辈学者在研究汉语语源方面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也取得了可观的成绩。但他们的研究都局限于上古汉语。中古以降,则无人问津。中古和近代汉语所出现的新词、新义、也有个语源问题,也亟需人研究、探讨。研究近代汉语多义词的词义系统,是研究近代汉语语源的首要工作,应该予以重视。

二 近代汉语词汇间意义关系研究

词汇间意义关系指词与词之间的意义关系。这种关系大致可分两种:同义关系和反义关系。

(一) 同义关系

研究同义关系可研究同义关系的来源、形成、类别、演变、发展和作用。本文只讨论演变和发展。其他各项一般的词汇著作都有详细论述,此不赘。

1. 同义词词义的演变

语言中词义的变化不是孤立的。一个词意义的变化,会引起同一语义场中其他词的意义的变化,或对其他词的演变产生一定的影响。尤其是有些同义词,由于它们的基本意义相同,感情色彩相似,搭配关系也相近。它们就有可能走向同一条发展道路,即其中某个词的意义起了变化,与之同义的其他词也很有可能发生变化。训诂学研究者称之为“词义渗透”或“同步引伸”。王念孙《广雅疏证》云:“‘有’与大有相近,故有谓之厖,亦谓之方,亦谓之荒,亦谓之旡,亦谓之虞,大谓之厖,亦谓之方,亦谓之荒,亦谓之旡,亦谓之昊,昊虞古同音。”不仅揭示了语词的音近义通,而且揭示了同义词的同步引伸关系。只是没有正式提出这一名称而已。王氏《疏证》中以“×与××义近,”故×谓之×,×亦谓之×”这种形式来讨论同义词变化的相互作用,共数百处,

是上古汉语同义词研究的宝贵材料。近代汉语里这种现象也不少见。如：

过 度 《说文》：过，度也。渡，济也。朱骏声云：子史皆以度为之。《广雅·释诂》三：渡，过也。是“过、度”二字同义。由于“给东西于人”是“将物件由此及彼”，与“过”基本义相近，故“过”有“给予”之义。《变文集·不知名变文》：“娑婆国里且无贫，拾得金珠乱过与人。”（851页）《景德传灯录》卷十七：“湖南龙牙山居遁禅师”：“翠微曰：‘与我将禅板来’。师遂过禅板，翠微接得便打！”（151页）此义常见于宋人作品，例繁不备引。《通雅》卷四九“谚原”：“辰州人谓以物予人曰过”。（925页）“过”有“给予”之义，与之同义的“度”也有“给予”之义。《庐山远公话》：“相公处分左右，取纸笔来，度与远公，接得纸笔。”（177页，标点有改动）《汉将王陵变》：“霸王闻语，拔太哥（阿）剑，度与陵母。”（45页）《五灯会元》卷二：“善财遂于地上拈一茎草，度与文殊。”（112页）又卷七：“潭点纸烛度与师。师拟接，潭复吹灭。”（372页）《元曲选·铁拐李》二折：旧官行，捐勒些东西，新官行，过度些钱”（500页）。“过度”连文，亦“给予”之义。

差 异 《说文》：“差，贰也，差不相值也。”“巽，分也”。“分，别也”。二字本义并不相同。但就“分别”这一义项而言，则二字义近。《三国志·魏志·赵俨传》：“遂宣言当差留新兵之温厚者千人镇守关中，其余悉遣东。便见主者，内诸营兵名籍，案累重，立差别之”。《陈书·刘师知传》：“若言公卿胥吏并服縹苴，此与梓宫部伍有何差别？”“差别”即“分别”，是“差”有“分”义。《礼记·王制》：“事为异别”。“异别”即“差别”。是“异、差”二字同义。“异”，分也。分则别，别则有不同，不同则异于常。故异引伸有“怪”义。《左传》昭二十六年：“然据有异焉。”贾注：异，犹怪也。《孟子》：无异于百姓之以王为爱也。注：异，怪也。皆其证。“异”有“怪”义，与之同义的“差”也有“怪”义。唐人皇甫枚《三水小牍》卷上：“王知古为狐招婿”条：“保母忽惊

叫仆地，色如死灰。既起，不顾而走入宅。遥闻大叱曰：夫人，差事！宿客乃张直方之徒也。”《变文集·妙法莲华经讲经文》：“今朝采果来迟，只为逢于差事。”（495页）《丑女缘起》：“公主全无窃窕，差事非常不小。”（789页）皆其证。现代汉语“惊诧”之“诧”即“差”字此义的借用分别字。《玉篇》言部：诧，夸也。与“奇异”义了不相关。

差 较 “较”的基本意义是比较，比较则有差别，故“较”有“差少”义。皮日休《汴河怀古》：“共禹记功不较多。”较，些许也，即少义。金代元好问《论诗绝句》诗：“无人说与天随子，春草输赢较几多”，“较”，差也。“较”有比较、略微之义，“差”也有“比较，略微”之义。刘克庄《水龙吟·癸卯生日》：“要知甲子，陈抟差大，邵雍差小。”差，较也。“校”有“颇、更、甚”之义，“差”也有“颇，甚”之义。白居易《江楼夕望招客》：“能就江楼销暑否，比君茅舍较清凉。”较，更也。《秋雨中赠元九》：“莫怪独吟愁思苦，比君校近二毛年。”校，同较，更也。张籍《送扬州判官》：“征南幕里多宾客，君独相知最校深。”最校连文，校亦“最”也。《胡山人归王屋有赠》：“君归与访移家处，若个峰头最较幽。”此“较”训“最、甚”之证。陆游《七月十一日见落叶》诗：“物理贵见微，勇退差为贵。”差，最也。叶绍翁《寓居》诗：“十年林下隐，差觉世缘轻。”差，颇也。方岳《水调歌头·寿吴尚书》：“眼中犹有公在，吾意亦差强。胸中甲兵百万，笔底天人三策，堪补舜衣裳。”差强，甚强也。此“差”训“颇、甚”之证。“较”有“愈”义，“差”亦有“愈”义。皮日休《初冬偶作》：“酒病校来无一事，鹤亡松老似经年。”杨万里《久病小愈，雨中端午试笔》：“病较欣逢五五辰，宫衣忽忆拜天恩。”“较”皆训“愈”。是其证。

二词的引伸线索是：

较（比较）——差别 $\begin{cases} \text{多，颇，最} \\ \text{少——愈} \end{cases}$

差（差别） $\left\{ \begin{array}{l} \text{多，颇，甚，最} \\ \text{少——愈} \end{array} \right.$

解 能 《说文》：解，判也。从刀判牛角。“解牛”须有技术，否则会“岁更刀”、“月更刀”，会生“割”硬“折”。故“解”引伸有“技能”的意思。武术中套数称“解”，以“拆解”得名，也含有“技能”的意思。故“解”“能”同义。柳宗元《寄京兆孟客》书：“力薄才劣，无异能解。”《变文集·丑女缘起》：“惭耻这身无得解，大王宠念赴（副）乾坤”。（790页）《维摩诘经讲经文》：“无瑕玷似童子一般，有行解与维摩无量（两）”。（601页）“解”皆是“才能”的意思。“能”由“技能，能力”虚化，变为能愿动词，“解”也可虚化为能愿动词。杜甫《洗兵马》诗：“隐士休歌《紫芝曲》，词人解撰《河清颂》。”《变文集·故园鉴大师二十四孝押座文》：“犬解报恩能驱草，马能知主解垂缰。”（836页）又《长兴四年中兴殿应圣节讲经文》：“慈怜解惜邦家本，雨露能滋草木根。”（415页）柳永《木兰花》词：“解教天上念奴羞，不怕掌中飞燕妒。”诸“解”字皆是能愿动词。

庄 严 二字上古同义。故史书中凡避“庄”字讳者，概以“严”代之。是庄即严也。由于“庄”常借为“妆”，故“严”亦有妆义。《上林赋》“靓庄刻饰，便嬛绰约。《后汉书》永平元年“如元会议”注：“具盥水，陈庄具。”《南史·宋潘淑妃传》：“帝好乘羊车经诸房，淑妃每庄饰褰帷以候，并密令左右以咸水洒地。”诸“庄”皆通“妆”，当训为“饰”。“庄”有饰义，与之同义的“严”也有“饰”义，二者走向同样的引伸道路。《搜神记》：“将朝会之夜，精爽扰动，通夕不寐，严毕趋出，犬衔其衣。”（129页）《后汉书·清河孝王庆传》：“每朝谒陵庙，常分严装，衣冠待明。”（1801页）《变文集·维摩诘经讲经文》：“顶戴珠珍，身严玉佩。”（544页）又：“你且身严瓔珞，光明而似月舒空，顶覆金冠，清净而如莲映水。”（635页）《三身押座文》：“十法行中行一行，六千功德用严身”。诸“严”字皆当训“妆”。有人认为“严”训

“妆”，系避东汉明帝讳所致。然“严”之训“妆”，延及到近代汉语，恐非简单的避讳所能解释。

解 放 “解”、“放”二字同义。《管子·五辅》：“是故上必宽裕而有解舍。”注：解，放也。近代汉语里，由于委婉，“放”有“屙（屎）”“尿（尿）”之义。《五灯会元》卷三：公见鸟雀于佛头上放粪……公曰：为甚么向佛头上放粪？”师曰：“是伊为甚么不向鹞子头上放？”（151页）又卷四“乌石灵观禅师”：“师曰：‘好片地被兄放不净污了也。’”（235页）“不净”指屎或尿。又卷七“玄沙师备禅师”：“雪峰山橡子拾食，来这里雀儿放粪。”（399页）诸例中“放”皆当释为“屙”。“放”有此义，“解”亦具此义。宋元时恒言“解手”，解手即“解溲”。《京本通俗小说·错斩崔宁》：“叙了些寒温，魏生起身去解手。”（70页）《清平山堂话本·戒指儿记》：“小僧前日腹坏，至今未好，借解（指厕所）一解。”（200页）《古今小说》卷二十二：“贾涉见他说话凑巧，便诈推解手。”（328页）

偏 颇 《说文》：颇，头偏也。引伸为一切之偏。是偏、颇二字同义。“颇”有“很、甚”之义，偏亦有“很、甚”之义。严武《巴岭答杜二见忆》：“可但步兵偏爱酒，也知光武最能诗。”刘长卿《送李穆归淮南》诗：“淮水问君来早晚，老人偏畏过芳菲。”白居易《冬至夜》：“三峡南宾身最远，一年冬至夜偏长。”杨万里《晴后再雪》诗：“八盘岭上云偏清，万斛琼尘作一倾。”《留鞋记》一折：“你道我年纪小，喜事迟，我则怕镜中人老偏容易。”诸“偏”字皆当训“最、甚”。

他如“损”“可”皆有“愈”义，“算”、“数”、“筹”、“策”之有“计谋”义皆属此类。

2. 同义关系的改变

同义词关系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词义的演变，不仅会引起词义系统的变化，而且还会引起词的聚合关系的改变。就同义词而言，即引起同义关系的改变。有些词在上古、中古时期是同义关

系，但到了近代，就不再是同义关系，有些在上古，中古不是同义关系，而近代却成了同义关系。我们把这称为同义关系的改变。

走 行 古代二字不同义。走，古指跑，唐宋之际，“走”开始具有“行”义，与“行”成为同义词。杜甫诗：“耶娘妻子走相送”，“干谒走其门”，“岁时伏腊走村翁。”《京本通俗小说·菩萨蛮》：“四角尖尖草缚腰，浪荡锅中走一遭”。（17页）《清平山堂话本·简帖和尚》：“皇甫殿直道：‘这妮子，却不弄我。’喝将过去，带一管锁，走出门去，拽上那门，把锁锁了，走去转弯巷口，叫将四个人来，是本地地方所由……。”（11页）此宋人用例。《赛娥冤》四折：“慢腾腾地昏地里走，足律律旋风中来。”（1512页）《陈州柴米》二折：“你跟着老夫见圣人走一遭去来。”（45页）此元人用例。《西游记》十四回：“伯钦听说，领着三藏，一行人回东即走。走了五七里远近，又听得那猴高叫道：‘再走，再走’。三藏又行了许远，下了山，只听得一声响亮，真个是地裂山崩。”（174页）《水浒传》八回：“林冲……又是新吃棒的人，路上一步挨一步，走不动。薛霸道：‘好不晓事！此去沧州二千里有余的路，你这般样走，几时得到？’……董超道：‘你自慢慢的走。’”（106页）诸“走”字不再是“跑”的意思，而是“行”。

穿 着 挂 古时“穿衣”用“衣”字，读去声。“穿”、“着”、“挂”古无“穿衣”之义，基本义亦不相同。盖“穿”，贯也。人穿衣似“贯穿”物，故称为“穿”。“着”，附也。“穿衣”即将衣附于人身上，故又称为“着”。“挂”则将人视为衣架，人穿衣有如衣架挂衣，故又称为“挂”。三字就“穿衣”这一义项而言，形成了同义关系。《变文集·佛说阿弥陀经讲经文》：“一件袈裟挂在身，威仪去就与（异）常人。”（451页）《景德传灯录》卷二十三“行朗禅师”：“师曰：‘天然无相子，不挂出尘衣。’”《刘知远诸宫调》第一：“腰细金莲步稳，体挂衣相称，一套罗裳金缕尽。”此“挂”训“穿衣”之证。《老乞大》：“媳妇孩儿，吃的穿的，都是这呆厮的钱。……穿衣服时，按四时穿衣服。”《京本通俗小说

·错斩崔宁》：“却见一个后生，头带万字头巾，身穿直缝宽衫。”（77页）同文：“头带干红凹面巾，身穿一领旧战袍。”（84页）《志诚张主管》：“张员外穿紫罗衫，新头巾，新靴，新袜。”（44页）《风光好》：“我头顶儒冠，身穿儒服，乃正人君子，不得无礼。”（529页）《水浒传》三十一回：“孙二娘去房中取去包裹来打开，将出许多衣裳，教武松里外穿了。武松自看道：‘却一似与我身上做的！’着了皂直裰，系了绦。”（380页）晋张敞《东宫旧事》：“皇太子纳妃，有着衣大镜，尺八寸。”“穿”之“穿衣”义宋时即具，“着”之“穿衣”义则已见于晋。是“穿、挂、着”三字同义。新版《辞源》“穿”下立有“穿戴”义，最早的例证引自《世说新语》，较晚的例证引自《红楼梦》。中间断层千余年。《世说新语·雅量》：“庾时颓然已醉，帻堕几上，以头就穿取。”今谓“穿取”，谓“贯穿而取”，非穿戴之义。《魏书·王遵业传》：“尝着穿角履”。指穿鞋。穿衣乃穿鞋之引伸，虽有关联，仍有差异。

饮 吃 喝 古代的“饮”，中古可用“吃”表示，唐宋仍之，元代始用“喝”。但“饮”“吃”二词古代并未废止，故三词构成同义关系。而“喝”本为“喝叫”之义，与“饮、吃”并不相干。《汉宫秋》二折：“害渴时喝一杓儿酪和粥。”（8页）《西游记》五回：“众怪闻言大喜，即安排酒果接风，将椰酒满斟一石碗奉上，大圣喝了一口，即咨牙俛嘴道：‘不好吃，不好吃。’……你们各饮半杯，一个一个也长生不老。”（60页）三十回：“却说那怪物坐在上面，自斟自酌。喝一盏，扳过人来，血淋淋的嘴上两口。”（381页）四十五回：“小道士即便拿了一个茶钟，递与老道士。道士舀出一钟来，喝下口去。只情抹唇咂嘴。鹿力大仙道：‘师兄好吃么？’……羊力大仙道：‘等我尝尝。’也喝了一口。”（581页）同文：“我等各喝了一口，尝出滋味，正欲下手擒拿，他却走了。”（583页）又五十九回：“那罗刹渴极，接过茶，两口气都喝了。”（762页）此“喝”训“饮”之例。或言饮，或言吃，或言喝，是三字为同义关系。现代南方方言“吃”、“喝”、“饮”仍为同义关

系。

张 望 《说文》：张，施弓弦也。望，出亡在外望其还也。二字古不同意。《广雅·释诂》二：张，开也。凡“望”必张目，故“张”引伸有“看”“望”之义。与“望”成为同义关系。《西山一窟鬼》：“教授把三寸舌尖舐破窗眼儿张一张，喝声彩，不知高低……”（33页）《水浒传》四五回：“不想石秀却在板壁后假睡，正张得着，都看在肚里了。”（567页）又五十三回：“李逵爬上来，舐破窗纸张时，见罗真人独自一个坐在云床上。”（671页）诸“张”字均应释为“望”。又作“张见”，《水浒传》四回：“（鲁智深）拿起一根折木头，去那金刚腿上便打，簌簌地泥和颜色都脱下来，门子张见道：‘苦也！’”（57页）“张见”连文，张，望也。今语尚有“张望”一词，可证。

（二）反义关系

反义关系包括逻辑上的反对和相对关系。研究反义关系，一般只研究反义词的类别和作用，而对反义词的变化则注意不够。本文只讨论一词含正反两义现象和反义词关系的改变。

1. 一词含正反两义

一词含正反两义是一个词内部义项关系间的问题，不是反义词的问题。我们讨论的是“反义关系”，故暂时纳入此节讨论。

一词含正反两义就是传统训诂学所说的反训。这种现象首由郭璞发现：“以徂为存，犹以乱为治，以曩为向，以故为今，此皆诂训义有反复旁通，美恶不嫌同名。”自此后，世人代有研究。宋洪迈《容斋随笔》有“五经字义相反”条，云：“治之与乱，顺之与扰，定之与荒，香之与臭，遂之与溃，皆美恶相对之字，然五经用之或相反。”近人章太炎、刘师培、董璠、今人徐世荣、余心乐诸先生也续有研究。但他们的材料都局限于先秦两汉，唐宋以降则无人问津。先师在贻先生《唐诗中的反训词》对唐诗语词中的反训现象进行了初步的探讨，为进一步研究奠定了基础。唐宋以来的反训词有：

较 唐宋以来有差少之义，也有多、颇、甚义。盖“较”本为比较，比较则有高下、多少，故“较”引伸有“少”义，也有“多、颇”义。白居易《和韦庶子远坊赴宴未夜先归》诗：“到时常晚归时早，笑乐三分校一分。”“校”同“较”。曹松《拜访陆处士》：“性灵与鹤争多少，气力登山较几分？”罗隐《邺城》诗：“英雄亦到分香处，能共常人较几多。”此训少者。白居易《重到江洲感旧游题郡楼十一韵》：“青山满眼在，白发半头生，又校三年老，何曾一事成。”“校”通“较”，多也。雍陶《送蜀客》：“莫怪送君行较远，自缘身是忆归人。”

剩 《说文》：“馐，物相增加也。”加则益多，故“剩”有多义。加于彼必减于此，故“剩”又引伸有“残少”义。岑参《玉门关盖将军》：“我来塞外按边储，为君取醉酒剩沽。”苏轼《归宜兴留题竹西寺》诗：“剩觅蜀岗新井水，要携乡味过江东。”此训“多”者。杜甫《陪郑广文游何将军山林十首》：“剩水沧江破，残山碣石开。”牟融《司马迁墓》：“一代高风留异国，万年遗迹剩残碑。”颜令宾《临终召客》：“气余三五喘，花剩两三枝”。诸“剩”字皆残余之义。残余者为数必少，故与“少”义相成。此训“残少”者。

逡巡 本为欲进不进，迟疑不决之义。这种行为不可能持续长久，故“逡巡”有迅疾和短暂之义。白居易《酬张十八访宿见赠》：“日高上马去，相顾犹逡巡。”罗隐《途中送人东游有寄》：“离骖莫辞暂逡巡，君向池阳我入秦。”此迟缓、停留之义。姚合《送春》：“昨迎今复送，来晚去逡巡。”韩湘《言志》：“解造逡巡酒，能开顷刻花。”此“迅疾、短暂”之义。

漏 宋元时期有“遮、藏”之义。盖得义于“露”。“露”“漏”双声，韵亦相近。今北方话“露出来”的“露”仍与“漏”同音。故二字可借用，“露”有“暴露”义，亦有“遮覆”之义。盖“露”之下物，于物本身为“暴露”，而物之下则有所“遮盖”，故“露”又有“遮盖”之义。《释名·释天》：“露，虑也，覆虑物

也。”《释宫室》：“庐，虑也。取自覆虑也。”皮锡瑞曰：“复虑盖古语，亦谓之覆露。《汉书·晁错传》：‘覆露万民’。《严助传》：‘陛下垂德惠以覆露之。’《淮南·时则篇》：‘包裹覆露’。皆以覆露连文，即覆虑也。虑、露一声之转。”依《释名》的说法，“露”得声义于“覆虑”之虑。盖自天空而言，“露”对地上万物无不覆盖，故“露”有“覆盖”之义。自地上万物而言，无物不受其“露”，故“露”又有“暴露”之义。故刘氏认为“露，虑也，覆虑物也。”“覆虑”连文，虑亦覆也。《汉书》“覆露”连文，“露”也是“覆”的意思。旧注：露，青泽也。非是。宋元时期，“露”音转为“漏”，而仍有“遮藏”之义。《梦粱录》卷十三“夜市”：“大街关扑，如……细画绢扇，细色纸扇，漏尘扇柄，异色影花扇。”（108页）《元曲选外编·陈母教子》一折：“我做了官，戴一顶前漏尘羊肝、漆一定墨乌纱帽。你身穿甚么？”（97页）无名氏《醉太平·叹子弟》曲：“戴一顶十花九裂遮尘帽”，字径做“遮”，可证。《鸳鸯被》三折：“张瑞卿云：当初有三媒六证，花红羊酒，娶小娘子来，可怎生在这里就不来顾你。（正旦唱）[耍三台]当初也无红定无媒证。（张瑞卿云：这等怎生成亲来？正旦唱）：做的来藏头漏影。”（64页，《元曲选》）元曲中有“漏面贼”一词，漏面”即“蒙面”。诸“漏”字皆当训“遮”、“藏”。

2. 反义词关系的改变

由于词义的发展，新词的出现，反义关系也有所改变。本不是反义的，近代变成了反义关系；但大多数是中古以后的新词，与古代的旧词形成新的反义关系，而不破坏原先的反义词系统。只是加入，而不是取代。如：

穷：达——穷：富 古汉语“穷”与“达”是一对反义词。《说文》：达，行不相遇也。不相遇，则通畅无阻，一帆风顺。“穷”，《说文》云：“极也”。极者，竟也，止也。一个通畅无阻，一个被止，故二词构成反义关系。先秦两汉典籍中常“穷”、“达”对举，以“穷”表仕途不得意，以“达”表直步青云。中古

以降，“穷”引伸有贫穷意，与“富”成为反义关系。韩愈有《送穷文》，苏轼《答程全父推官书》之五：“儿子比抄得《唐书》一部，又借得《前汉》欲抄，若了此二书，便是穷儿暴富也。”是其证。

钝：利——钝：快 先秦“钝”与“利”构成反义关系。两汉隋唐时期仍之。中唐以降“快”有锋利之义，与“钝”形成反义关系，而原反义关系仍然存在。杜甫《戏题王宰画山水图歌》：“焉得并州快剪刀，剪取吴松半江水”。敦煌卷子《字宝碎金》去声：刃剿钝。剿音枯怪反。与“快”同音，盖“快”之假借。

睡：觉——睡：醒 《说文》：睡，坐寐也。坐寐即打瞌睡。引伸为“睡觉”，《汉书·贾谊传》“陈政事疏”：“将吏被介胄而睡。”即其证。《说文》：“觉，寤也”。与“睡”成为反义词。古之“睡觉”是个词组，是“睡”而“醒来”的意思。与今义别。白居易《长恨歌》：“云鬓半偏新睡觉”即“睡而醒来”。宋时，“觉”不再只表“睡醒”，有时可用作“睡”的量词。《朱子语类》卷一：“如大睡一觉，及醒时却有精神。”（9页）已不再是“醒”的意思。继而“睡觉”连文，“觉”亦“睡”也。《西游记》三十二回：“我往那里睡觉去，睡一觉回去，含含糊糊的答应他，只说是巡了山，就了其帐也。”（412页）即其证。近代汉语口语里，“睡”一般不再与“觉”构成反义关系，而与“醒”形成反义。《元曲选·赛娥冤》：“做睡科。”“赛天章做醒科。”（1512页）即其证。

三 近代汉语词义的运动和发展

（一）近代汉语词义与古、今汉语词义的异同

各代有各代之词，即使同一词，在不同的时代，词义也有所改变。如：

安排 古汉语指安于推排，是一个词组。《庄子·大宗师》：“安排而去化，乃入于寥天下。”注云：安于推移而与化俱去，故

乃入于寂寥而与天为一也。《文选》谢灵运《晚出西射堂》诗：“安排徒空言，幽独赖鸣琴。”唐宋后，“安排”成了一个词，是布置、准备的意思。唐李中《竹》诗：“闲约羽人同赏处，安排棋局就清凉。”《刘知远诸宫调》第二：“到夜深，潜龙困睡。李洪义门外听沉，发起毒心，安排下手。”《朱子语类》卷三十六：“若才有些安排布置底心，便是任私意。”（955页）同卷：“只是天理自然底，不待安排，所以著力不得时，盖为安排着便不自然，便与他底不相似。”（965页）《西厢记》四本三折：“见安排着车儿，马儿，不由人熬熬煎煎的气。”（151页）。

报复 今义为打击报复。宋元时则为通报，告诉。《元曲选·朱砂担》三折：“今日在森罗殿上对案，还有天曹不曾来哩，鬼力门首觑者，尊神来呵，报复知道。”（397页）《虎头牌》一折：“左右，接了马者，报复去，道有使命在于门首。”（406页）《吴起敌秦》二折：“你且一壁有者，小校望着，众将来时，报复我知道。”皆其证。

念 近代汉语“念”常作“爱怜”解，与“思念”之义别。《白居易·弄龟罗》诗：“物情少可念，人意老多慈。”李贺《南园》诗：“桥头长头相哀念，因遗戎韬一卷书。”《朱子语类》卷一百一十：“只见所犯之人为可悯，而不知被伤之人尤可念也。”（2711页）李清照《凤凰楼上忆吹箫》：“惟有楼前流水，应念我终日凝眸。”《元曲选外编·霍光鬼谏》三折：“感陛下特怜念旧公侯，亲自来问候。”诸“念”字皆当作“怜”或“爱”解释。《释名·释言语》：“念，粘也。意相亲爱，心粘著不能忘也。”此其得义之由。中古以降，“念”遂有“爱怜”之义。

抬 中古汉语是“举”的意思。《慧琳音义》卷三十五引《韵诠》云：抬，举也（1410页）。谓举之使高，不限人数。《慧琳音义》有“抬眉”一词，释云：尊者眉长覆眼，故以右手举之也。（587页）又有“抬裙”一词，慧琳引《考声》云：抬，举也。……抬裙者，扞衣也。（2452页）王建诗八《宫词》之二十七：“金砌

雨来行步滑，两人抬起隐花裙。”皆指一般的举。近代汉语，“抬”则特指二人或二人以上的合力扛举。王仁裕《开元天宝遗事》：“步辇召学士”条：“上令侍御者抬步辇召学士来。”（65页）《京本通俗小说·碾玉观音》：“两个轿番便抬着迳到府前。”又“即时叫将轿番来道：‘见他上轿，抬到这里，却不见了’。”（14页）《西游记》三十四回：“老怪喜道：‘好孝顺的儿子。’就去叫抬出轿来。行者道，我的儿啊，妖精也抬轿。后壁厢即有两个女怪，抬出一顶香藤轿，放在门外。”（436页）同书九十七回：“又把行者三人，也一齐捆了，穿上杠子，两个抬一个。”（1220页）《水浒传》三十二回：“王头领直赶到半路上，七八个军汉都走了，拿得轿子里抬着的一个妇人。”（397页）同文：“燕顺见宋江坚意要救这妇人，因此不顾王矮虎肯与不肯，喝令轿夫抬了去。”（399页）

亲切 今义为“亲近、和蔼”。宋元则是“准”、“准确”的意思。《朱子语类》卷五十五：“此语最为亲切，……不消分这个是亲切，那个是不亲切，如此则成两截了。”（1308页）卷一百一十四：“凡读书穷理，须要看得亲切。”（2764页）《水浒传》三十五回：“花荣搭上箭，曳满弓，觑得亲切，望空中只一箭射去。”（435页）

跑 古为“足刨地”的意思。《西京杂记》四：“滕公驾至东都门，马鸣，跼不肯前，以足跑地久之。”（25页）《广韵》“肴”韵：“跑，足跑地也。”今杭州“虎跑泉”之“跑”，即此义。近代汉语“跑”有“走”“疾走”义。《陈州糶米》楔子：“便往陈州开仓，跑一遭去来。”又，三折：“若是不容咱，我每则一跑”。《西游记》恒用“跑”字。第八回：“那土地又急跑报与城隍，社令。”（99页）十七回：“日满开炉我跳去，手持铁棒绕天跑。”（217页）二十一回：“若不是我跑得快些，几乎被他捉住。”（271页）二十二回：“那妖的手段，与老猪是个对手。正战处，使一个诈败，他才赶到岸上。见师兄举着棍子，他就跑了。”《水浒传》第三回：“县尉惊

得跑走回去了。”“奔跑”之“跑”系“跑地”义之引伸。野兽刨地，动作频频，与快走相似，故引伸为奔跑。王力先生认为此义唐代就已产生，举唐马戴诗“红缰跑骏马，金镞掣秋鹰”为证。实则“跑骏马”之“跑”仍是“刨地”之义。马被缰绳所羁，故“刨地”示威，欲脱缰而骋。且与下文“金镞掣秋鹰”相对。王说可商。

吹嘘 《杨雄》方言十二：“吹，扇，助也。”郭注：“吹嘘、扇拂、皆助也。”杜甫诗《赠献纳使起居田舍人澄》：“扬雄更有《河东赋》，唯待吹嘘送上天。”为“称扬、赞扬”之义。元曲《曲江池》四折：“夫人，小官已为朽木死灰，若非你拯救吹嘘，安能到此？”《赵礼让肥》四折：“我只道保奏的是当朝邓禹，却原来是马武一力吹嘘。”《梧桐叶》二折：“‘敢劳你吹嘘力，相寻他飘荡的那儿夫，是必与离人作主’。”皆为“帮助”义。今“吹嘘”是“吹牛皮”，“不切实际的称赞”的意义，与古义不同。

讲究 《宋史·食货志》：“神宗讲究方田利害，依法而推行之。”《朱子语类》卷一一八：“又问读书宜以何为法？曰：须少看。凡读书须细讲究，不可放过。”诸例中“讲究”是议论研究的意思。元曲《东窗事犯》三折：“忠臣难出贼臣彀，陛下宣的文武公卿讲究；用刀斧将秦桧市曹中诛，唤俺这屈死冤魂奠盏酒。”无名氏散套《点绛唇·杨柳丝柔》：“也是自家心顺，怕甚外人讲究。”此则为“议论，谈论”之义，与今义不一样。

（二）近代汉语词义的运动和发展

研究词的运动发展，就是研究词的意义在某一历史时期有什么变化——增加了什么、减少了什么、改变了什么，怎样变化，为什么变化。“有什么变化”指的是词义变化的结果，“怎样变化”是词义变化的方式，“为什么变化”是词义变化的原因。词义变化的原因有多种，有词汇本身的（详本章一、二节），有语言其他要素

的（详第四章），有社会文化生活的（详第五章）。本节只讨论词义变化的方式和结果。

近代汉语词义变化的方式主要是引申和同化。

1. 引申

由一个义项延伸出另一个与之有关的新义项，我们称之为引申。陆宗达、王宁将引申分为“理性引申”、“状所引申”、“礼俗引申”三类，类下还分有若干小类。我们认为，任何引申都是理性的，非理性的引申是不存在的。与其将“理性引申”与“状所引申”、“礼俗引申”并列，不如将“因果、时空、动静、施受、反正、实虚”诸类与它们并列。共为八大类。

(1) 近代汉语词义引申的几种主要类型：

a 时空引申 指时间名词与空间名词的相互转化。它的哲学基础是“时间空间不可分割论”。

凡表处所的词，近代汉语中绝大多数都可用来表时间。如：

处 杜甫《述怀》诗：“沉思欢会处，恐作穷独叟。”刘长卿《江州留别薛六柳八二员外》诗：“江海相逢少，东南别处长。”元稹《鄂州寓馆严涧宅》诗：“何时最是思君处，月落斜窗满寺钟。”柳永《雨霖铃》词：“方留恋处，兰舟催发。”王楙释“处”为“时”，是。但他认为“处”用以指时间而不指处所，大约和诗词剧曲的格律要求有关，则不尽恰当。“处”之为“时”，应是空间朝时间引申的结果。散文中也有例：《玄怪录》卷三：“每至春风动处，秋月明时，众乐声悲，征鸿韵咽。”《敦煌变文集·前汉刘家太子传》：“当此之时处，有东方朔在于殿前过见。”“时处”连文，处亦时也。《变文集》将“处”字下属，误。《朱子语类》卷二一：“如人做事，只至诚处，便有始有末，才间断处，以后便皆无物……。才失照管处，便无物矣，又须到再继续处，方有终始。”《水浒传》二回：“正没理会处，只见远远地林子里闪出一道灯光来。”《二刻拍案惊奇》卷二一：“呜里呜喇正在嚷处，王妻见说出海底眼，急走出街。”

当 古有处所义。古写作党，《左传》哀公五年：“师乎，师乎！何党之乎？”杜注：党，所也。《礼记·玉藻》：“侍坐，则必退席，不退，则必引而去君之党。”孙希旦《集解》云：“党，所也。”《释名·释州国》：“上党，党，所也。在山上，其所最高，故曰上党也。”礼鸿师云：“嘉兴谓何处为啥何党，音转为当。”今谓湖南祁东方言谓处所曰“当”。“哪当”即“什么地方”，“好当”即“好地方”。女孩子到男方家相亲，名曰“看当”，即“看地方”。由此引申，“党”（当）有“时间”义。《公羊传》文公十三年：“‘郑伯会公于斐，还’者何？善辞也。何善尔？往党卫侯会公于杏，至，得与晋侯盟；反党郑伯会公于斐，故善之也。”何休注：“党，所也。所犹时也。”此文献训党为时之始，唯经过“所”这一中间环节而已。中古以降，有“何当”一词，即“何时”之意。“当”为“党”之音转。王右军帖：“虞生何当来。”鲍照《代升天行》：“何当与汝曹，啄腐共吞腥。”古绝句：“何当大刀头，破镜飞上天。”杜甫《秦州杂诗》：“何当一茅屋，送老白云边”。《送高三十五书记十五韵》：“黄尘翳沙漠，念子何当归。”李商隐《夜雨寄北》：“何当共剪西窗烛，却话巴山夜语时。”陈师道《送内》诗：“关河万里道，子去何当归。”刘淇《助字辨略》释为“何时当如此”，义虽可通，仍未达于一间。张相释为“何日”，“何时”，是。

次 《说文》云：“不前不精也。”不前，则停止，故“次”有驻扎义，例见《左传》等先秦典籍。由驻扎义引申，“次”有“处所”义。《国语·鲁语》“五刑三次”，韦昭注：“次，处也。三处，朝、野、市也。”《庄子·田中方》：“喜怒哀乐不入于胸次。”李注：“次，中也。”中，方位词。中古之际，“次”已有表时间的用法，如《世说新语》的“语次”、“言次”，即“言语之时”的意思。近代汉语“次”的时间词用法，随处可见。《唐人小说·秀师言记》：“流人解衣就刑次，熟视监刑官，果李紉也。”“就刑次”即“就刑时”。汪辟疆于“刑”后逗，“次”字下属，误。杜甫《鸡》诗：“殊方听有异，失次晓无惭。”“失次”即失时，失报晓之时也。

《祖堂集》：“师因赵王斋次”、“偶一日买柴次”、“三人说话次”、“大众下堂次”、“师煎茶次”，“次”皆“时”字之义。《敦煌变文集·汉将王陵变》：“项羽帐中盛寝之次，不觉精神恍惚，神思不安。”《七国春秋平话》卷上：“众人说话之次，大夫离坐至后花园中行。”明人小说用例甚多，几乎随处可见，不备引。“次”之为“时”，亦时空引申。时空引申，一般是空间朝时间的引申，而时间朝空间的引申则非常少见。

b 性状引申

由事物、行为的性质、特点而引申出新的意义叫性状引申。如：

踌躇 本犹豫不决之义。而“思考问题”时也常常犹豫，故“踌躇”引伸有“思量”义。韩愈《符读书城南》：“思义有相夺，作诗劝踌躇。”《鲁斋郎》三折：“他两个眉来眼去，不由我暗暗踌躇。”《伍员吹箫》二折：“仔细踌躇，俺父兄多身故，他又把咱家一命图。”《斗鹌鹑·流水高山》：“自踌躇，将几般儿烦恼收拾聚。”皆其例。王锑《诗词曲语辞例释》发明其义，可参看。

快 中古有“迅速”之义。《晋书·王湛传》：“此马虽快，然力薄不堪苦行。”是其证。善于某事，一定熟练、迅速。故“快”引伸有“善于”之义。白居易《有感》诗：“马肥快行走，妓长能歌舞。”快行走，善于行走，与下文“能”相对。《董西厢》四卷：“只唤作先生解经理，解的文义，羞争知快扞诗谜。”《张协状元》四出：“小子最快说梦，又会解梦。”《梧桐雨》四折：“虽然是快染能描，画不出沉香亭畔回鸾舞，花萼楼前上马娇。”《朴通事》卷上：“他那养汉的老婆……，只是快说谎，真个气杀我。”《水浒传》七十五回：“下官手下有个虞候，能言快语，问一答十，好与太尉提拔事情。”皆其例。

回 《说文》：“转也”。转则有变，故“回”引申有改换之义。《朝野僉载》卷五：“赵履温为司农卿，谄事安乐公主，气势回山海，呼吸变霜雪。”《大唐新语》卷六：“臣有今日之贵，乃张弼之力也。乞回臣之官爵以复之。”《太平广记》卷二四四《李德裕》：

“吾于此人不足久矣，其文章何必览焉，但以回吾精绝之心，所以不欲看览。”《太平御览》卷四四一引《祖冲之记》：“后值卢循之乱，贼众将加陵逼，女厉然不回，遂以被害。”《太平广记》卷三二六《费庆伯》：“庆伯方知非生人，遂叩头祈之，三验同词，因许回换。”《五灯会元》卷十四：“师确守不回，以拒命坐罪。”卷十六：“虽主法聚议，无一言以回上意。”诸例中“回”字，皆改换之义。由于“购买”和“出售”，都离不开“换”，或以钱换物，或以物换钱。故“回”引伸有“买”，“卖”之义。《留鞋记》三折：“一个货郎儿担上挂着一只绣鞋……，我女孩儿因看花灯，掉了这只绣鞋儿，你回与我罢。”姚守中《粉蝶儿·牛诉冤》：“好材儿卖与了皮匠，碎皮儿回与田夫”。此卖义。《古今小说》卷三十三：“问大伯买三文薄荷。公公道：‘好薄荷！《本草》上说凉头明目，要买几文？’”韦义方道：‘回三钱’。公公道：‘恰恨缺！’”韦义方道：‘回些个百药煎。’”《水浒传》九回：“当下深、冲、超、霸四人在村酒店中坐下，唤酒保买五七斤肉，打两角酒来吃，回些面来打饼。”吴方言称“卖”为“回”，与此义同。参《简明吴方言词典》。

c 实虚引申

指由实词用法朝虚词用法的引申。近代汉语产生了一批新的虚词，这些虚词大多由实词虚化而来，故实虚引申在近代汉语词汇引申中占有重要地位。

著 本为“附着”，用于动词之后，逐渐虚化为时态助词。

在 本是“存在”的意思。由于可置于句末，逐渐虚化为语气助词，义同现代的“呢”。唐《国史补》卷中：“德宗晚年绝嗜欲，尤工诗句，臣下莫可及。每御制奉和，退而笑曰：‘排公在。’”《朱子语类》卷二：“海水无边，那边只是气蓄得在。”卷九：“人多以私见自去穷理，只是你自家所见，去圣贤之心尚远在。”《五灯会元》卷三：“大德正闹在，且去，别时来。”吕叔湘先生《释景德传灯录中在著二助词》论之甚详，可参看。

了 本为“完毕”之义，用于动词之后，逐渐虚化为时态助词。较早的例证见于唐五代，《敦煌变文集》《祖堂集》皆有例证，不备引。

好 有“对、合适”的意思。用于句末，其始为“才好、才对”的意思，后来引申为表劝戒的语气助词。《祖堂集》卷七：“悟入且是阿谁分上事，亦须著精神好！”又：“惭愧，大须努力好。”卷十：“佛法不是这个道理也，须子细好。”理解为“才好”，似无问题，但若理解为语气助词，似乎也说得过去。可能此词正处于实虚转化之际。下面数例则不能理解为“才好、才对”，而只能作语气助词理解。《五灯会元》卷四：“和尚莫谤先师好！”卷十：“诸人还委悉么？莫道语默动静，无非佛事好，且莫错会。”卷十八：“莫谤经好！”卷二十：“莫错怪人好！”《五灯会元》全书共有数十例，不备引。湖南祁东方言也用“好”作语气助词，可表祈使，也可表劝戒。如“慢点走好！”“在我屋里吃饭好！”“早点睡好！”此为祈使语气。“莫打野眼好。”“莫听别个的闲言闲语好。”此为劝戒语气。还有“施受、正反、动静、礼俗、因果”诸类引申，别章中已有论列，此不讨论。

(2) 词义引申的民族性

各民族语言的词义引申有共同的一面，也有差异的一面。差异性就是民族性。一个可以对译的词，即使它们可用来表示同样的概念，但它们在各自语言中的引申意义不可能完全一样。出现这种差别，当与民族的生活环境、习俗、心理、语言特点有密切的关系。如“手”，英语叫“hand”，英语中“hand”有“指针”、“递交”等义项，而汉语则没有。汉语“手”有“拿、持”“擅长某技能的人”的意思。而英语也没有。据笔者考究，汉语的“手”所以没有“递交”的义项，是因为古人交付东西与人，一般不用单手，而用双手，否则为失礼。即使是现代，较正式的场合，授受物品也要用双手。故汉语的手没有“递交”的意思。就词的内涵而言，汉语的“手”指手腕以前的部分，这从“手”字的篆

书“手”可以看出。手腕以前部分的主要功能是用来握持，故汉语的“手”有“拿”的意思。英语的“hand”包括手臂、手掌，“递物”须伸长手臂，故“hand”引伸有“递交”的意思。钟表“指针”与“伸长的手臂”相似，故“hand”可用来表示“指针”。汉语的“手”不包括手臂，故不能用来指代“指针”，而且中国古代（明以前）也没有钟表这种计时装置，没有“指针”这个概念，也不要求当时的汉语予以反映。英语有词缀“er”，可用来表示某种职业的人，无须用“hand”来表示这个意思，故英语的“hand”不具备这一义项。这个差别则是语言的特点所决定的。

如果将汉语词义系统与日语词义系统相比较，就更能显出词义引申的民族性。魏晋至唐宋之间，日语从汉语借用了大量的汉字。有些汉字只是被借去充当日语的书写符号，与汉语词汇没有什么关联，可以不论。有些汉字则连音和义都一同借去了，也就是借词，它们与汉语词汇则有密切的关系。它们进入日语后，也产生引申义。如果把它们词的引申系统与汉语的引申系统相比较，有相同的，也有不同的。不同的，就是词义引申民族性的表现。如：

露 作为名词，日语有“露水、眼泪、短暂”等意义。汉语中作为名词只有“露水”一义，而没“眼泪、短暂”等意义。大概日本民族认为人的眼泪就象树叶上的露珠，故用“露”来表示眼泪。又认为露水在太阳下存在的时间很短促，故又用“露”表示短暂。汉民族虽然也认为露珠是短暂的，如曹孟德诗：“对酒当歌，人生几何，譬如朝露，去时苦多。”但并没有用“露”来表示“短暂”。作为动词，日语基本上不单独使用“露”字，而只在“暴露，露出、露见”等词里作为构词成分使用，汉语则可以单用，义项也多些。

饱 汉语中一般只有“吃饱”、“满足”等义。日语有“飽かす”一词，基本意义仍与汉语一样，是“让人吃饱”的意思。吃得太多太饱，则生厌，故日语中此词还有“讨人嫌、使人厌”的意思。汉语的“饱”则没有这个义项，原因是汉语上古时期有个

“厌”字，也是“饱”的意思。其字从甘从𩚑。𩚑就是狗肉，狗肉吃多了，易令人生厌，故引申为讨厌。既然“厌”已具此义，“饱”就没有做同样的引申了。但汉语某些方言里“饱”仍有“烦人、厌人”的意义。湖南祁东方言制止小孩吵闹，常说：“冒吵了，饱寡了。”“寡”是极甚之辞，“饱”是“烦人厌人”的意思。合起来就是“烦死了”“讨厌死了”的意思。但语义较轻，而且只是大人对小孩嗔怪时用，“厌”中带有“爱”的意味。这又与日语有别。

青 本为青色。草木初出其色青，故引申有“出生”“少壮”之义，如青春、青岁、青年。色青则果实未熟，故又引申有“生、未熟”之义，如青梅，指未成熟的梅子，“看青”指看守未成熟的庄稼。日语借用“青”字，形容词作“青い”，除上述义项外，还有“幼稚”这一义项。很显然，“幼稚”是从“未熟”引申来的。如“青书生”，指幼稚的学生。汉语“青”没有这个义项，原因是汉语“青”的“生，不熟”只指果实、庄稼，没有用来指人。有意思的是，英语“green”，意为绿、青，也有“生”、“不熟”“青春的”和“无经验”的意思，引申线索与日语全同。

词义引申系统的民族性，目前研究得还远远不够。现代学者虽有“论民族性”之类的文章，但都是就成语的形式和意义构成而言，并未涉及到词义的引申系统。因此还有大量的工作可做。本文所论，只是举例性的，不成体系，他日有暇，将就此做专门研究。

2. 同化

同化，指两个本来没有意义关联的词，由于经常处于同一语言结构中，其中一词受另一词意义的影响，由于类化的作用，也产生了与另一词相同或相近的意义。

汉语词汇史上 词义同化的现象并不罕见。

漪 《诗经·伐檀》：“河水清且涟漪。”孔疏“此云涟漪，下云直漪、沦漪，涟、直、沦论水波之异；漪，皆辞也。”《释文》：“漪”本或作“漪”。由于经典中“涟漪”连文，“漪”受涟的同化，

中古时也具有了水波之义。《文心雕龙·定势》：“断辞辨约者，率乘繁缚，譬激水不漪，槁木无阴，自然之势也。”《晋书·卫恒传》“四体书势”：“是故远而望之，若翔风厉水，清波漪涟。”左思《吴都赋》：“剖巨蚌于回渊，濯明月于涟漪。”刘渊林注：“风行水成文曰涟漪。”此义尚存现代汉语中。

设 《说文》：“施陈也。”由于经常与“酒”、“食”连文，“设”受“酒食”的同化，也具有“酒食、饮食”之义。如：《六度集经》五《摩天罗王经》：“彼设未办，而日过中”。葛洪《西京杂记》下：“俎上蒸豚一头，厨中荔枝一伴，皆可为设。”《南齐书·王僧虔传》：“又才性四本，声无哀乐，皆言家口食，如客至之有设也。汝皆未经拂耳警目，岂有庖厨不修，而欲延大宾者哉！”《南史·刘湛传》：“会湛入，因命饔酒炙车螯。湛正色曰：‘公当今不宜有此设。’”《世说新语·雅量》：“客来早者，并得佳设。”梁何逊《聊作百一体》诗：“值设乃糠糟。”诸“设”字皆“酒食”“饮食”之义。

哀 《说文》：“闵也”。由于“哀求”连文，“哀”受“求”的同化，也具“乞求”之义。其始作“求哀”。“求哀”，非“求而哀”，而是“恳求”、“乞求”的意思。“哀”“求”同义。《中本起经》下：“皆当以衣被布地，求哀于诸沙门言：‘贤者有净戒高行，愿行此衣上。’”《旧杂譬喻经》卷上：“出城逢贼，女向贼求哀；‘我有重誓当解。’贼放去。”干宝《搜神记》卷二十：“其母便搏颊向人，欲乞哀状，直谓口不能言耳。”《酉阳杂俎》续集卷一：“三日饥困，不成，求哀于鬼，乃拔其鼻。”同上：“国子监学生周乙者，尝夜习业，忽见一小鬼……，戏灯弄砚，纷搏不止。学生素有胆，叱之，稍却，复傍书案，因伺其所为，渐逼近，乙因擒之，踞坐求哀，辞颇苦切。”《敦煌变文集·佛说阿弥陀经讲经文》：“凡是听法，必须求哀，发露忏悔，先受三归，以请五戒，方可闻法。”《妙法莲华经讲经文》：“因何国主苦求哀，为□长劫免轮回。”《维摩诘经讲经文》：“吾今对众苦求哀，望汝依言莫逆怀。”

同文：“光严则辞退千般，善德乃求哀万种。”《生天因缘变》：“即于佛前，求哀乞罪。”敦煌本《搜神记》：“其时妻面上疮出，状如火烧，疼痛非常，后乃求哀伏首，始得差也。”《太平广记》卷十《赵瞿》：“（瞿）乃自陈乞，叩头求哀。”卷十二《董奉》：“有一人中有痼疾，垂死。载以诣奉，叩头求哀之。”卷三十一：“诸吏叩头求哀云：‘大夫之暴，公所知也’。”卷三十六《李清》：“汝可且归，清则叩头求哀。”《春渚纪闻》卷四：“途因求哀金紫人，《老学庵笔记》卷十：“从一（人名）皇恐，自陈湖湘人，迎亲窃禄，求哀不已。”“求”“哀”连文，“哀”亦求也。尤其是“求哀”后带宾语者，意思更为显豁。后来，“哀”字单用，也是“求”的意思。《聊斋志异》这种用法共有 52 次，今举二例以见其义：卷一《雹神》：“天师曰：‘适言奉旨雨雹，故告辞耳。’公问：‘何处？’曰：‘章丘’。公以接壤关切，离席乞免。天师曰：‘此上帝玉敕，雹有额数，何能相徇？’公哀不已。”《画皮》：“陈皮拜迎于门，哭求回生之法。道士谢不能……，曰：‘市上有疯者，时卧粪土中，试叩而哀之。倘狂辱夫人，夫人勿怒也。’”皆其例。

疑 近代汉语可用为比拟之辞，意为“如”、“似”。韩愈《东都遇春》诗：“深居疑避仇，默卧如当瞑。”李远《咏壁鱼》：“透窗疑漏网，落砚似流泉。”储嗣宗《圣女祠》诗：“巢鹊疑天汉，潭花似镜妆。”《太平广记》卷二二五《僧灵昭》：“未几，灵昭忽拊心，疑有刀刺，须臾，吐血而终。”张炎《疏影》词：“枝南枝北，疑有疑无，几度背灯难折。”皆其例。

“疑”所以有“似”“如”之义，当是“疑似”连文的结果。《吕氏春秋·疑似》：“疑似之迹，不可不察，察之必于其人也。”《三国志·魏书·杜畿传》：“疑似难分，故累载不为明主所察。”始则连文，继则对文（多见于诗文），“疑”受“似”的同化，遂产生“如”、“似”之义，成为比况之辞。

所 中古以降有“何”义。裴学海《古书虚字集释》振声于前，徐仁甫《广释词》踵华于后，今人江蓝生《魏晋南北朝小说

词语汇释》广其辞例，使此义臻于完备。《搜神记》卷十一：“莫邪子名赤比，后壮，乃问其母曰：‘吾父所在？’”《长寿王经》：“长寿王问婆罗门，‘贤者从何来，将欲所之？’”《中本起经》下：“美音问言，‘道士何来？今欲所之？’”《太子须大拏经》：“于是婆罗门径诣叶波国，至王宫门外，问守门者：‘太子须大拏今为所在？’”《出曜经》：“五亲不识而问曰：‘钟磬今为所在？’”《百喻经》：“汝所乘马，今为所在？何以不乘？”“所”之“何”义，盖以“何所”连文，“所”受“何”同化而致。

算 近代汉语有“寿”义。《敦煌遗书总目索引》第二《斯坦因劫经录·大般涅槃经卷二十三题记》“延算现辰。”斯二四〇四号《日历·礼北斗图》：“延年益算。”斯二六八七号《天福十二年浔阳郡夫人翟氏布施疏》：“大王神算遐长。”斯二八三八《维摩诘经》题记：“增太妃之余算。”《太平广记》卷二百八十三《巫师舒礼》：“巴丘县有巫师舒礼，晋永昌元年病死……，府君问主者，‘礼寿命应尽？为顿夺其命？’校禄籍，余算八年，府君曰：‘录来！’牛首人复以铁叉叉著熬边，府君曰：‘今遣卿归，终毕余算，勿复杀生淫祀。’”（《古小说钩沉》所据本，今通行本与此有异）卷三百八十三《索卢贞》：“北府索卢贞者，本中郎荀羨之吏也。以晋太元五年六月中病亡，经一宿而苏，云：见羨之子粹。惊喜曰：君算未尽，然官须得三将，故不得便尔相放。君若知有干捷如君者，当以相代。”卷三百八十三《曲阿人》：“景平元年，曲阿有一人病死，见父于天上，父谓曰：汝算禄正余八年。若此限竟死，便入罪谪中。”《西游记》一本三出：“师父，你法算多少了。”诸例之“算”皆当释为“寿”。

“算”之“寿”义，是“寿算”连文、“算”受“寿”同化的结果。《易林》：“锡我福祉，寿算无极。”《玄怪录·齐推女》：“李氏寿算长，若再生，议无压伏，公等所见何如？”皆其例。

将 近代汉语有“以为”的意思。《旧唐书·礼仪志》七：“大帝御极之辰，中宫献书之日，往时参议，将可施行。”《武承嗣

传》：“今居京辇，不降旧封。天下之心，窃将不可。”《李邕传》：“素有声称，后进不识，京洛阡陌聚观，以为古人，或将眉目有异。”《伍子胥变文》：“丈夫为仇发愤，将死由如睡眠。”《太平广记》卷三二六《袁炳》：“炳曰：‘如我旧见，与经教所说，不尽符同，将是圣人抑引之谈耳；如今所见，善恶大科，略不异也。’”卷四一九《柳毅》：“其后季父请于君，君固不许，君乃诚将不可邪？抑忿然邪？”韦应物《示全真元常》：“无将一会易，岁月坐推迁。”司空曙《留卢秦卿》：“无将故人酒，不及石尤风。”石尤风，即台风。《浥池会》一折：“你若将容易得，便做等闲看。”礼鸿师认为，诸例的“将”都是“认为，以为”的意思。“将”之所以有“以为”之义，是由于“将为”连用的结果。《隋书·礼仪志》七：“帽……文帝项有瘤疾，不欲人见，每常著焉。相魏之时，著而谒帝，故后周一代将为雅服。”《房陵王勇传》：“大将为怪。”《法苑珠林》卷六十九：“人人妄作，斐然盈卷，无识之徒，将为圣说。”《旧唐书·任瓌传》：“观我此举，将为济否？”皆其例。“将为”是“将……为”式演变而来，“将”是表处置的介词，“为”是“认为，当作”的意思，“将”受“为”的同化，遂具“以为、认为”之义。

词义变化的结果就是研究“词义的扩大”、“词义的缩小”、“词义的转移”和“词修辞意义的改变”。这四种分析方法是法国语言学家保罗提出来的。尽管这个分法并不十分科学——如各类之间没有确定不移的界线，存在着相互交叉重叠的情况。“转移”和“修辞意义改变”归根结底仍是“词义扩大”“词义缩小”的问题。但要了解词义发展的结果，这个分析法还是能说明问题的。

1. 词义的扩大 即概念外延的扩大，词义由具体变抽象。

超垛 本市语“坐”的意思。见《墨娥小录·行院声嗽》“人事”类。元曲中引伸为“留恋”的意思。《对玉梳》二折：“你去顾前程，这搭儿休超垛，识吊头打闹里急越过。”超垛，在这是留恋的意思，由具体的“坐”变为抽象的“留恋”，概念的外延扩大

了。

下官 本谓属下官吏。《汉书·贾谊传》：“坐罢软不胜任者，不谓罢软，曰‘下官不职。’”（2257页）后用为属吏自称。《宋书·刘穆之传》：“先是郡县为封国者，内史、相并于国主称臣，去任便止。至世祖孝建中，始革此制，为下官致敬。”（1308页）江淹《诣建平王书》：“下官每读其书，未尝不废卷流涕。”唐以后，词义进一步扩大，变成了“自称的词儿，不论地位和男女都可以用。”（《敦煌变文字义通释》，6页）《变文集·妙法莲华经讲经文》：“要去任王归国去，下官决定不相留。”（494页）《断嗣书》：“若觅下官行妇礼，更须换却百重皮。”（859页）《太平广记》卷十八“柳归舜”条：“然下官禽鸟，不能致力生人。”又，卷五十七“太真夫人”条：“下官曾闻女郎有九天太真道经。”则人人可称下官，词的适用对象已经扩大。

官人 本指官吏。《荀子·王霸》：“若夫贯日而治详，一日而曲列之，是所使夫百吏官人为也。”又《强国》：“官人益秩，庶人益禄。”杨注：官人，群吏也。南朝《乐府》：“个自是官人，那得到头还”。唐代称居官者为官人。韩愈《试大理评事王君墓志铭》：“一女，怜之，必嫁官人，不以与凡子。”同篇：“吾明经及第，且选，即官人。”杜甫《逢唐兴刘主簿弟》：“剑外官人冷，关中驿骑疏。”宋代以来，转为对一般人的敬称，使用范围扩大了。《武林旧事》卷六：棋有金四官人，书会有李大官人，演史有周八官人，陈三官人，使棒有高三官人，说药有乔七官人。《东京梦华录》卷十三“铺席”：张官人诸史文籍铺，傅官人刷牙铺，徐官人幞头铺，李官人双行解毒丸。《水浒传》第三回：“史进忙起身施礼道：‘官人，请坐，拜茶。’”又：“敢问官人高姓大名？”（37页）则是对不认识的人的招呼语，含尊敬的意思。

车 本为车舆，后来凡运转之物皆可谓之车，词义扩大了。陆容《菽园杂记》卷十：车字昌遮切者，韵书云：舆轮之总名。今观凡器之运转者皆谓之车，则车字有转运之义。如桔槔汲水曰车

水橈輅，挽舟过堰曰车坝，纺纱具曰纺车，颍谷具曰风车，缣丝具曰缣车，圻者斂绳具曰线车，漆工澆漆具曰漆车，规工曰车旋，皆以其有机轴能运转也。至于沛油者曰油车，梳工制梳，骨角工制簪亦皆有车，此未可晓。（121页）

瞎 《释名》：瞎，迄也，肤幕迄迫也。肤幕迄迫，指上下眼皮相合。《慧琳音义》卷四三引字书云：（瞎），一目合也。（1696页）《十六国春秋·前秦·苻生》：吾闻瞎儿一泪，信乎？”一泪，指一目流泪。本指一目相合，后来词义扩大，可用于双目，遂为目盲之义。《慧琳音义》卷六：（瞎），字书云：目不见物也，（236页）卷六十一“盲瞎”条：无目睛也，不见物也。（2476页）唐孟郊《寄张籍》诗：“西明寺后穷瞎张大祝，纵尔有眼谁尔珍。”近代汉语，“瞎”可指双目失明，不再专指一目相合、一眼盲。

打 《说文》从木，丁声。云：撞也。朱骏声云：《通俗文》：撞出曰打。谓以此物撞彼物使出也。按即丁字之转注，因丁为借义所专，别制此字，字亦作掙，俗又作“打”。今按，《广雅·释詁》：打，击也。即撞义之引伸。由具体的撞到一般的击，词的适用对象扩大了。宋代，“打”的适用对象进一步扩大。凡触物皆可谓之打。如打船（造船），打车，打鱼，打水、打饭、打伞、打醋、打酒……。

抄 本为强夺，掠取。《后汉书·郭伋传》“时匈奴数抄郡界，边境苦之。”《宋均传》：“臣寮鲜卑侵伐匈奴，正是利其抄掠。”《慧琳音义》卷十五引字书云：（抄）夺也（585页）。卷二十七引《玉篇》云：抄，掠也。强取物也。引伸为一般的“取”。杜甫《与鄂县源大少府宴浹陂》诗：“饭抄云子白，瓜嚼水精寒。”字又作“綽”，《京本通俗小说·错斩崔宁》：“也是人极计生，被他綽起一斧，正中刘官人面门，扑地倒了。”（76页）《三战吕布》二折：“某綽金盆在手，一金盆打杀了丁建阳。”（《元曲选外编》，479页）《水浒传》十三回：“杨志听得弓弦响，扭回身，就鞍上把那枝箭只一綽，綽在手里。”（147页）“抄”“綽”音近，故相借用。

“抄”由“强取”变为一般的“取、拿”，词的适用对象扩大了。现代汉语仍有此词，字作“抄”。又，《说文》钞，叉取也。“抄”是“钞”的俗写。引伸为“掠”、“强取”，词义缩小。又引申为一般的“取”，则为词义的扩大。

2. 词义的缩小 即扩大特征，缩小使用范围，由一般变为具体。如：

丈人 原指一般的老人。《易·师》：“师贞，丈人，吉，无咎。”《论语·微子》：“丈人曰：‘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孰为夫子。’”后世则指岳父。《三国志·蜀先主传》：“献帝舅车骑将军董承辞受帝衣带中密诏。”裴松之注：“董承，汉灵帝母董太妃之侄，于献帝为丈人。盖古无丈人之名，故谓之舅也。”（875页）新版《辞源》举此以证“丈人为岳父”之称始于南北朝，其实不然。裴注之“丈人”是长辈的意思，并无妻父之义。《辞源》似误。杜甫诗中恒言“丈人”，皆为尊老之称，无一指岳父。《奉赠韦左丈二十二韵》：“丈人试静听，贱子请具陈”。同诗：“甚愧丈人厚，甚知丈人真。”又《奉酬薛十二丈判官见赠》诗：“丈人但安坐，休辨渭与泾。”《别李义》：“丈人嗣王业，之子白玉温，道国继德业，请从丈人论，丈人领宗卿，肃穆古制敦。”可知中唐时尚无以“丈人”称岳父者。《鸡肋篇》：“柳宗元称妻父杨詹事丈人，母独孤氏为丈母。故今时惟婿呼妇翁为然，亦不敢名尊老，以畏讥笑。”（28页）是“丈人”作为“岳父”的专名，是唐末五代以后的事。《变文集·丑女缘起》：“丈人丈母不知，今日浑成差事。”（799页）《燕子赋》：“云野鹄是我表丈人”（249页）。《刘知远诸公调》第二：“新近亡却丈人丈母，尔怎敢饮酒。”《水浒传》八回：“只见众邻舍并林冲的丈人张教头都在府前接着”（97页）。为了与称妻父的“丈人”区别，后世造了一个“丈丈”以表示尊老的“丈人”，宋尤袤《全唐诗话》卷五“郑谷”条：“幼年，司空图与刺史同院，见面奇之，曰：‘曾吟得丈丈诗否？’曰‘吟得。’曰：‘莫有病否？’曰：‘丈丈《曲江晚望断篇》云：村南斜日闲回首，’

一对鸳鸯落渡头即深意矣。”《水浒传》四十五回：“既然丈丈恁地说时，小人再纳定性过几时。”（563页）所以如此，盖变字以避讥笑也。

弟子 本指年幼者，也可泛指子弟。《论语·学而》：“弟子入则孝，出则悌。”由于学生视老师有如父兄，故称学生为弟子。《论语·雍也》：“弟子孰为好学？”由于俳优亦须师徒相传，关系有如师生，故称戏剧演员为弟子。其始则只称青年演员，继而统称所有演戏者。程大昌《演繁露》卷六“乐营将弟子”条：“开元二年，元（玄）宗以太常礼乐之司不应典优倡杂乐，乃更置左右教坊，以教俗乐。命左右骁卫将军范及为之使。又选乐工数百人，自教法曲于梨园，谓之皇帝梨园弟子，至今谓优女为弟子，命伶魁为乐营将者，此其始也。”宋元则称妓女为弟子。《谢天香》一折，“卖弄的有伎俩，卖弄的有艳姿，则落的临老来呼弟子。”（142页）“弟子”一词由泛指学生到“倡优”“妓女”之专名，使用范围缩小了。今仍称学生为“弟子”，义与古代同。

旨 《说文》作“𠄎”，云“意也”。《广雅·释詁》：“𠄎，志也。”志亦意也。原可指任何人的意见、主张。《汉书·孔光传》：“数使录冤狱，行风俗，振贍流民，奉使称旨。”此称皇帝的意见。《后汉书·曹褒传》：“今承旨而杀之，是逆天心，顺府意也。”此指长官的意见。宋以后，可用来专指皇帝的命令。泛指变为特指，使用范围缩小。《西游记》十一回：“却说太宗又传旨赦天下罪人，又查狱中重犯。”（140页）又：“玄奘再拜领旨而出。”（148页）。

设法 本指想办法，宋代则指倡妓卖酒、或设圈套以骗人财物。《宋艳》卷四引《北轩笔记》：“装局取物，俗语谓之设法。”《野客丛书》卷十五：“今用女倡卖酒，名曰设法。”《梦粱录》卷一“元宵”：“诸酒库亦点灯球，喧天鼓吹，设法大赏，妓女群坐喧哗，勾引风流子弟买笑追欢。”（3页）词义缩小了。

青楼 古指刷过青漆的楼。《古乐府》：“大路起青楼”。注引《齐书》武帝兴光楼上施青漆，谓之青楼。曹植《美女篇》：“青楼

临大路，高门结重关。”骆宾王诗：“大道青楼十二重。”上官仪诗：“青楼遥敞御沟前”。皆以“青楼”指金张门第。梁刘勰《万山见采桑人》：“倡女不胜愁，结束下青楼。”则妓女所居，亦可谓之“青楼”。后来则专指妓馆，词的适用范围缩小了。《百花亭》二折：“也不枉我虚名赢的上青楼，早晨放双眉皱。”《水浒传》三十六回：“当年却笑郑元和，只向青楼买笑歌。”（449页）则指妓馆。

修理 本指整治，整理。《后汉书·光武纪下》：“修理长安高庙”。《舜子变》：“缘人命致重，如何但修理他？有计但知说来，一任与娘子鞭耻。”（132页）“修理”亦“整治”“处置”之意。“修理”还可做整治饮食解。词义由抽象变为具体，词的适用对象缩小了。《酉阳杂俎》前集卷七，酒食篇：“贞元中，有一将军家出饭食，每说物无不堪吃，唯在火候，善均五味，尝取败障泥胡禄修理食之。其味极佳。”（72页）《太平广记》卷三百八十五“崔绍”条：“又见阶前有一木盆，盆中以水养四鲤鱼。绍问：‘此是何鱼？’家人曰：‘本买充厨膳，以郎君疾殪，不及修理’”。（3072页）

3. 词义的转移 原来表示一种客体的词用来表示另一种客体。原义和后起义之间没有整体和部分，类和种，多类对象和其中一类对象的关系。这种转移多是通过比喻和借代实现的。如：

口 《说文》：人之所以言食也。后来“门口”“路口”“道口”亦可称“口”，词义转移了。

头 本指人头。因头在人上部之尽处，故凡尽头处皆可称头，如：道头，地头、船头，盖头，坐头，水头，矛头，剑头，杖头。

脚 本指人脚。后世有“雨脚”一词，盖雨所过，有如人脚之经过，故称。词义有所转移。《齐民要术》卷二“胡麻”：“种欲截雨脚，一亩用子二升。”杜甫《茅屋为秋风所破歌》：“床床屋漏无干处，雨脚如麻未断绝。”《能改斋漫录》卷十一“江公著由微雨诗知名”条：江公著初任洛阳尉，久旱微雨，作诗云：“云叶纷纷雨脚匀，乱花柔草长精神，雷车却碾前山过，不洒原头陌上尘。”

司马文正公于士人家见之，借纸笔修刺谒江。且为称荐，由此知名。又有“日脚”、“云脚”，亦由此取义。属词义的转移。

下梢 下，下部，梢，末端。引伸有“结果”的意思。《朱子语类》卷一百三：“胡氏门人”：“学者工夫当并进，不可推泥牵连，下梢成两下担阁。”（2605页）卷四十四：“若必定要无，下梢犹恐未能尽去。”（1119页）《董西厢》卷一：此愁今后知滋味，是一段风流冤业，下梢管折倒了性命去也。”（36页）

东西 本方位词。因出外无非“东西南北”，故举“东西”以代“离开”或“外出”。由具体的方位词到动词“外出”，词义转移了。敦煌借贷文书：“如身不在有东西，一仰保人□□”（《敦煌资料》第一期）有，或也。不在，亡故也。此言“如本人亡故或出外，全仗保人（代还）”。云从师云：“‘东西’，应是说东西奔走于道路，犹言不在，其义与道上，路上般次相同。这些说东西或道上之类的契，借贷者常常是出使（如贾彦昌贷生绢契）或出外营商（如何愿德贷褐契）的人，所以可以推知东西犹如说道上。”（怀任斋文集），45页）按，师说是，今更广其例：《王梵志诗·耶娘年七十》：“耶娘年七十，不得远东西”（112页）又《尊人对客饮》：“尊人对客饮，卓立莫东西，使唤须依命，躬身莫不齐。”《王昭君变文》：“晓（晓）夜不离丧侧，部落岂敢东西。”（103页）东西，皆“外出”“离开”之意。

病痛 本指人身的疾病，转而指人的缺点或不足。《朱子语类》卷四十二：“‘色取仁而行违，居之不疑’正是指子张病痛处。”（1090页）卷四十三：“武帝多有病痛，然天资高，足以有为。”（1110页）同卷：“五峰只缘错认了性无善恶，便做出无限病痛。”（1111页）。

还有一种由词性转换而造成的词义转移，如“露布”、“细软”、“秀才”、“威仪”等。这里不详加讨论。

4. 词的修辞意义的改变 即词感情色彩的变化，分扬升、贬降两端。

扬升者：

冤家 本指仇家。《朝野金载》六：梁简文王之生，志公谓武帝：“此子与冤家同年生。”（147页）冤家指候景。此仇敌也。《道山清话》：“彭汝砺晚娶宋氏，有姿色，承顺恐不及，临卒书‘夙世冤家’四字。”（656页，四库本）词义已在爱恨之间。吴处厚《青箱杂记》卷一：“陈亚《闺情》诗，拟续断朱弦，待这冤家看。”（6页）此指情人。《西厢记》四本一折：“多管是冤家不自在。”（136页）

可憎 宋元时可称“可爱”为“可憎”。《董西厢》卷一：“这一双鹁鸽眼，须看了可憎底千万，兀底般媚脸儿不曾见。”（23页）《西厢记》四本一折：“只为这可憎才熬得心肠耐，办一片志诚心留得形骸在。”（136页）

乖 《说文》：乖，戾也。《史记·天官书》：“三能色齐，君臣和，不齐，为乖戾。”“乖”朝相反的方向引申，则为乖巧、机灵，宋代邵雍《伊川击壤集》九有“安乐窝中好打乖”诗。《朱子语类》卷八十三：“他才大段高，观当初人去周迎他时，只十四岁，他说几句话便乖，便有操有纵。”（2168页）卷一百二十九：“富郑公与韩魏公议不合。……及鲁直在史馆修《韩魏公传》，使人问富曾吊韩丧否。知其不曾，遂以此事送下案中，遂成案底。后人虽欲修去此事，而有案底，竟不可去，鲁直也可谓乖。”（3092页）《水浒传》第四十一回：“黄文炳是个乖觉的人，早瞧了八分，便奔船梢后走，望江里踊身便跳。”（512页）

小姐 古小姐为贱称，元明时始用为官宦人家未婚女子之称。赵翼《陔余丛考》卷三十八：“今南方缙绅家女多称小姐。在宋时则闺阁女称小娘子，而小姐乃贱者之称耳。钱惟演《玉堂逢辰录》记营王宫火起于茶酒，宫人韩小姐谋放火私奔，是宫婢称小姐也。东坡亦有成伯席上赠妓人杨小姐诗。《夷坚志》：傅九者，好狎游，常与散乐林小姐绸缪，约窃而逃，不得，遂与林小姐共缢死。又建康女娼杨氏死，现形与蔡五为妻，一道士来，仗剑逐去，

谓蔡曰：此建康娼女杨小姐也。此妓女称小姐也。”（831页）

伤心 肠断 本愁苦之词，唐人或以为欢快。李白《古风》：“天津三月时，千门桃与李；朝为断肠花，暮逐东流水。”刘希夷《公子行》：“可怜桃李断肠花。”杜甫《阆水歌》：“阆中胜事可肠断，阆州城南天下稀”。又《滕王亭子》：“清江锦石伤心丽，嫩草秾花满目斑。”卢仝《小妇吟》：“门边两相见，笑乐不可当。夫子于傍聊断肠。”礼鸿师认为诸例的“伤心”“肠断”皆欢乐之义。按，此词表“欢乐”义的同时，其“悲苦”义并未废弃。

贬降者：

风流 原指风俗教化或遗风。《汉书·刑法志》：风流笃厚，禁罔疏阔。《赵充国辛庆忌传》：“其风声气俗，自古而烈；今之歌谣慷慨，风流犹存耳。”后来泛指文士的各种雅事、兴韵和气度。《世说新语·品藻》：“门庭萧寂，居然有名士风流。”《赏誉》：“范豫章谓王荆州：卿风流俊望，真后来之秀。”进一步引伸，则指狎妓和不正当的男女行为，变成了贬义词。《开元天宝遗事》：“长安有平康坊，妓女所居之地，京都侠少萃集于此，兼每年新进士，以红笺名纸游谒其中，时人谓此坊为风流薮泽。”（79页）此兼“风雅”与“狎妓”二义。同书：“明皇与贵妃，每至酒酣，使妃子统宫妓百余人，帝统小贵百余人，排两阵于掖庭中，目为风流阵。”（106页）此则指男女相戏，非谓宿眠也。元曲中有“风流罪”，指男女私情而引起的过犯。《留鞋记》一折：“便犯出风流罪，暗约下雨云期。”（1268页）

龟 古为灵物，是长寿的象征。元代以后，“龟”则为詈人之词。《陔余丛考》卷三十八：“今俗以纵妻淫行者为龟。不知起于何时。《左传》：宋有公子围龟，楚有斗韦龟。汉有京兆尹陈龟，幽州刺史朱龟。……五代前蜀有京兆李龟祜，宋则吕蒙正义父名龟图，其弟名龟祥，即夷简之祖也。何承矩之子名龟龄，范雍之祖名从龟，王大宝字元龟，《丁陟传》有员外郎董龟正，……东坡赠诗所谓‘人言君畏事，欲作龟头缩’也。江阴葛延之访东坡于儋

耳，以亲制龟冠献坡，坡答以诗。……元至正中，谢应芳自号龟巢老人，所著有《龟巢集》。又戴良自署其居曰龟毛庐。是唐宋以来，并未以龟为讳也。……王阮亭《池北偶谈》谓讳龟自明始，惟张江陵生时，母梦一大龟，因名之，后仍改名云。按明人阚庄驹《阴兄记》谓三山士人郑唐好讥虐，尝为一老人题真容曰：精神炯炯，老貌堂堂，乌中白发，龟鹤呈祥。有人横读之，乃精老乌龟四字也。老人遂毁之。此可为明人讳龟之证。然所以讳之之故，终莫得其说也。及阅《辍耕录》，记秀州多故家大姓，其子孙不肖，废败荡尽，有金方所作诗嘲之曰：‘兴废从来古有之，尔家忒煞欠扶持，诸坟掘见黄泉骨，两观番成白地皮，宅眷多为撑目兔，舍人总作缩头龟，强奴猾干欺凌主，说与人家子弟知。’撑目兔谓兔望月而孕，以见其不夫而妊也。缩头龟则以喻其夫也。想其时已有此谚语而入之诗也。又《坚瓠集》：张伯雨赠叶景修诗：家藏逸少笼鹅帖，门系龟蒙放鸭船。龟蒙句，讥其妇女不洁，故藏一龟字云，则讳龟起于元时无疑矣。”（849～850页）

明目张胆 本谓睁开眼睛，大着胆子，无贬义。《晋书·王敦传》“王导遗王含书”：“今日之事，明目张胆，为六军之首，宁忠臣而死，不无赖而生矣。”《陈书·傅縡传》“明道论”：“呼吸顾望之客，唇吻纵横之士，奋锋颖，励羽翼，明目张胆，披坚执锐。”《大唐新语》卷二：“丈夫当正色之地，必明目张胆，然不能碌碌为保妻子也。”《朱子语类》卷五十一：“不知周之子孙，何故都无一人能明目张胆出来整理？”（1224页）后用为贬义词，指公然无所顾忌地干坏事。《醒世姻缘传》三十一回：“后来以强凌弱，以众暴寡，明目张胆地把活人杀吃。”（397页）。同书三十六回：“又比了那唐朝武太后的旧例，明目张胆地横行。”（462页）这种用法还存于现代汉语中。

伎俩 古代是技能、技术的意思。三国魏刘劭《人物志·流业》：“盖人流之业，十有二焉……有伎俩。”刘昫注：“错意工巧。”唐贯休《战城南》诗：“邯郸少年辈，个个有伎俩。”《朱子语类》

卷三十四：“且如小学……是先教他做个伎俩，这都是行底事。”卷一百四：“今人大抵偪塞满胸，有许多伎俩，如何便得他虚？亦大是难。”元曲无名氏《点绛唇》：“有精神有伎俩，诸余里忒四行。”直到明代，“伎俩”还可作技能、策略解，康对山《述隐》曲：“愧无伎俩佐虞唐，堕落在儿曹细党。”元代始有“手段，花招”的意思，开始朝贬义方向发展。刘时中《端正好·上高监司》：“吞象心肠歹伎俩，谷中添秕屑，米内插粗糠。”《醒世恒言·钱秀才错占凤凰俦》：“骂道：‘弄假成真，以非为是，都是你弄出这个伎俩。’”清百一居士《壶天录》卷下：“妖妇进资甚巨，而贪婪无厌，鬼蜮伎俩，愈出愈奇。”现代汉语的“伎俩”一词，纯属贬义，再不需要用“歹”、“鬼蜮”字样修饰了。

第四章 近代汉语词汇与 语言诸要素的关系

任何事物的发展都不是孤立的，既有其内在因素，也有其外部原因。近代汉语词汇的发展变化，除词汇本身诸因素的作用外，还受语言内部诸因素——语言、文字、语法、修辞的影响。

一 语法与词汇的关系

旧语法形式的消亡，新语法形式的出现，在词汇上会有所反映。

依上古汉语语法，形容词、名词皆可用为动词，而且在意义上有使动、意动之分。中古以降，这种用法逐渐减少，到近代汉语，除刻意仿古的作品外，这种用法在口语里几乎绝迹。语法形式——使动、意动已经消失，但并不意味着“使动”、“意动”的概念也已经消失。近代汉语里的“把/将字句”、“使令句”基本上取代了上古汉语里的“使动”“意动”用法，汉语增加了新的语法形式。介词“把”“将”的出现是这种语法形式产生的必然结果。动词“使”也由此具有“让、叫”的意义。

上古汉语复数概念没有明显的形态标志。“我”既可表单数“我”，也可表复数“我们”，具体意义皆由上下文决定。至于“辈”、“曹”诸词，本是“类别”的意思，（尔辈，即你这类人）也不表复数。由于人们思维的发展，数的概念进一步增强，反映在语言上就是单复数的区别。近代汉语表示复数的词“们（瞞，伟意）”的产生就是这种发展的结果。

上、中古汉语的“时态”多由语序的先后和上下文来表示，没有专门的时态助词。随着语法的进一步严密化，“时”的概念在语言中有了表现形式。近代汉语时态助词“了”、“过”“着”就是这种发展的反映。

上古汉语的被动句多由“为……”“为……所”表示，中古以来，增加了“被”字句。近代汉语里，被动句的使用范围进一步扩大，语法形式也有了较大的变化，表示被动的词也有所增加，如“叫、给”等词也可表示被动。如果说“被”用作“被动”是其词汇意义“遭受、蒙受”进一步虚化的结果，那么、“叫、给”则与“遭受”意义没有什么联系。较早的“被”动句表示的意义多是“蒙受苦难”，故用“被”作介词，随着“被”字句使用范围的扩大，被动句不再只表遭受意义。如：《五灯会元》卷十九“保宁仁勇禅师”：“幸自可怜生，忽然被业风吹到江宁府，无端被人上当，推向十字路头。”（1237页）又，卷二十“龟峰慧光禅师”：“所以达磨大师烦恼，要为诸人吞却，又被咽喉小；要为诸人吐却，又被牙齿碍。”（1377页）又卷十六“雪峰志睿禅师”：“没量大人，被语脉里转却。”（1080页）《朱子语类》卷一百，“邵康节，看这人须极会处置事，被他神闲气定，不动声气，须处置得精明。”（2543页）又卷一百七：“有客……言廉州山川极好。先生笑曰：‘被贤说得好，下梢不免去行一番。’”（2671页）被动句皆无“遭受”意。故“叫、给”也可用作表被动的介词。

词在句子中位置和作用的变化也可引起词义的变化。

连系动词“是”的产生，就是词在句中的位置引起的。王力先生说：“‘是’字是由指示代词发展为系词的。发展过程是这样：在先秦时代，主语后面往往用‘是’字复指，然后加上判断语。……‘是’字经常处于主语和谓语的中间，这样就逐渐产生出系词的性质来。”选择连词“为”、“为复”的产生，也是由于经常置于两个选择复句之间的结果。详《虚词研究》。

服（复） 《秋胡变文》：“服得十洸文书，并是《孝经》、

《论语》，……便即登程。”（155页）《韩擒虎话本》：“知主上无道，遂复裹经题，直至随州山内隐藏。”（196页）服复相通，是包裹的意思。“服”即今“包袱”之“袱”字。用在谓语的位置上，就是“包”，用作名词，就是今之“包袱”。“包袱”义的产生，就是动词名物化的结果。

貌 本为容貌，是名词。用作动词，就是“描画”。杜诗“曾貌先帝照夜白”、“貌得山僧及童子。”《太平广记》卷二百十三引李肇《尚书故实》：“顾况字逋翁，文词之暇，兼攻小笔，尝求知新亭监。人或诘之，谓曰：‘余要写貌海中山耳。’仍辟画者王默为副。”诸“貌”字皆用作动词，故是“画”的意思，后代的“描”字即此词的分别字。这是名词动化的结果。

蓦 《说文》：“上马也”。上马务速，故引伸有迅疾义，用作状语，就是“突然”的意思。《五灯会元》卷四：“师在东司上，见远侍者过，蓦召文远，远应诺。”（205页）同卷：“与胜光和尚锄园次，蓦按镬，回视光曰：‘事即不无，拟心即差。’”（213页）这是动词用作状语的结果。

二 音韵与词汇的关系

语音的发展，本来同音的字不同音了，不同音的字反而同音了。同音字太多，影响语言的交际功能。为了区别，不得不组合两个意义相近的词以构成新词，从而使双音节词大量增加。

隐——隐审 隐、稳是一对古今字。稳，《说文》作“𡩇”，云：“所依据也，读与隐同。”经籍中“稳当”的“稳”和“隐蔽”的“隐”皆用“隐”字。由于语音变化的原因，“隐”、“𡩇”不再同音，“隐”读“於谨切”，“稳”读“乌本切”，虽然双声，但韵有“隐”“混”之别。如果仍共用一“隐”字，就会影响正常的交际。凡单用一“隐”字者，均配以意义相近的词根，以免混淆。如“安隐”、（《世说新语·排调》：行人安隐。《百喻经》卷下：一身常安隐。）“隐审”、（《丑女缘起》：朝暮切须看隐审，惆怅莫教外

人闻。”“隐便”、（《变文集》766页：“隐便商量”）“隐蔽”。后世的“稳”字，正是适应这种需要而产生的。

事——物事、事件、事节、事干 “事”本与“是”“仕”不同音。由于音变的结果，变成了同音字，故《中原音韵》同列入“支思”韵的去声。《敦煌变文》“事”字常写作“是”或“士”。如“此是异圣奇仁，不同凡类。”（332页）甲卷“是”作“事”。又，“有相夫人见王垂泪，不测事由。”（773页）“事”原卷作“士”。为了区别“事”与“士、是”，故单言“事”者，多缀以近义词根，以免混淆。如“事物（物事）”、“事干”、（《杀狗劝夫》三折：“难得贵人踏贱地，到俺家里有甚事干。”（109页））“事节”、（《刘知远诸宫调》：“知远入府至衙，夫人、成祐接着，问：‘事节如何’”）“事件”、“事情”。

填——填偿 “填”有“偿”义。《桂苑丛谈》“李将军为左道所误”条：护军李将军全皋罢淮海日，……一旦有一小校介绍一道人，……一夕话及黄白事，道人曰：‘唯某颇能得之。可求一鼎容五六升已来者，得金二十余两为母，日给水银药物，火候足而换之，莫穷岁月，终而复始。’李喜其说，顾囊中有金带可及其数，以付道人。……一日道人不来，药炉一切如旧，……启炉而视之，不见其金矣。事及道引小校，代填其金，道人杳无踪迹。”（4页A）“代填”即“代为偿还”。由于“填”与“田”同音，有时会产生混淆，故缀以“偿”字，以构成双音词。苏轼《应诏论》四“事状”：“及至限满不能填偿，又理一重息罚。”又：“尚有余欠一万三千四百余贯，计四百四户，岁月既久，终不能填偿。”《董永变文》：“直至三日复墓了，拜辞父母几（去）田常”（110页）又：“便遣汝等共田常”，“感得天女共田常”。“田常”即“填偿”，有人认为“田常”是仙人名，此不知“填偿”是唐宋间熟语之故。若变文不用“填偿”这一双音节词，则“田常”之为“填偿”就难以的实了。

语音的发展，不仅引起了双音词的大量增加，而且引起了假

借字范围的扩大，使近代汉语词汇的书写形式更加多样化。

-m 尾与-n 尾合流带来的变化：

多管——多敢 “大概，可能”的意思。《汉宫秋》一折：“且尽此宵情，休问明朝话，到明日多管是醉卧在昭阳御榻。”（4页）。《水浒传》三十回：“虽是他频频来相看我，多管是不能够入宅里来。”（362页）又作“多敢”。“管”“敢”双声，由于-m 尾的消失，故二字音近。《清平山堂话本·李元吴江救朱蛇》：“李元曰：‘我自来江左，并无相识，亦无姓朱者来往为友，多敢同姓者乎？’《杀狗劝夫》二折：“〔正末云〕：……‘我不知哥哥有钞，怎么偷得？’〔旦云〕：‘多敢是那两个贼子拿去了。’”（106页）

牛表牛筋 泛指农村中的闲汉。《秋胡戏妻》二折：“我则骂你闹市云阳吃剑贼，牛表牛筋是你亲戚，大户乡头是你相识。”（549页）又作“牛金牛表”。“金”收-m 尾，本与“筋”不同音，-m 尾混入-n 尾后，二字始同音。《黄鹤楼》二折：“牛金牛表扶策走，只吃的东歪西倒醉如泥。”（外编，840页）

那堪 又作“那看”。张孝祥《木兰花》词：“那看，更值春残，斟绿醕，对朱颜。”（1714页）《董西厢》卷八：“黄昏后，守僧舍，那堪暮秋时节。”（221页）一本“那堪”作“那看”。

入声消失带来的变化：

几合——几乎 合、乎双声，入声消失，“合”入“歌戈”韵平声，与“乎”音近。故“几合”就是“几乎”。《五灯会元》卷三“南源道明禅师”：“师曰：‘心心无间断，流入于性海。’山曰：‘几合放过。’”（161页）卷七：“长庆慧稜禅师”：“曰：‘和尚若行此棒，不虚受人天供养。’师曰：‘几合放过。’”（404页）卷十一：“首山省念禅师”：“曰：‘未审作么生下手？’师曰：‘适来几合丧身失命。’”（681页）

信口开合——信口开河 《蓝采和》三折：“再不去齐妆扮，打拍揲掇，再不去戏台上信口开合。”（外编，977页）入声消失后，“合”与“河”音近，故又写作“信口开河”。《红楼梦》六十三回：

“贾蓉只管信口开河，胡言乱语”。

口茄目瞠 《董西厢》卷一：“口茄目瞠面如土，唬杀那诸僧和寺主，气喘不迭叫苦。”（11页）“茄”借作“结”。结，入声屑韵，《中原音韵》入“车遮”，与“茄”音近。故“结”可写作“茄”。

支生生——直争争 《范张鸡黍》三折：“疏刺刺阴风吹过冷飕飕，支生生头发似人揪。”（964页）又作“直争争”。入声消失，直、支音近，（直，在《中原音韵》“齐微”，支，属“支思”，二韵相近）故“支”、“直”相借用。《罗李郎》二折“愁戚戚情不乐，直争争发似揪，热烘烘面如烧，心痒难揉。”（1573页）

他如“阿堵”之变为“兀底”，（《鸡肋篇》卷下：“前世谓阿堵，犹今谚云兀底”。94页）“兀自”之变为“古自”，“兀的不”之变为“窝的不”，“知会”之写作“支会”，“骗口张舌”之作“片口张舌”、“眼根”之作“眼斤”，皆语音变化的结果。

语音的发展，扩大了假借字的范围。有些新义的产生，实际上是假借的结果。如：

展 拭也《平妖传》第三回：“赵壹……恨不得爬上天去，拿个几万片绝干的展布，将一天湿津津的云儿展个无滴。”《西游记》十八回：“老儿十分欢喜，才教展抹桌椅，摆列斋供。”（234页）二十三回：“那妇人即唤童子：‘展抹桌椅，铺排晚斋，管待三位亲家。我领姑夫房里去也’。”（298页）《水浒传》七十五回：“阮小七叫上水手来，舀了舱里水，把展布都拭抹了。”（922页）《聊斋志异·画皮》：“方欲展血斂尸”。按，展，抹拭也。展布即抹布，展血即拭血。今江苏、北京话仍称抹布为展布，可证。今谓“展”通“点”。点，污也。污之曰点，去其污亦曰点。《尔雅·释器》：“灭谓之点。”郭注：以笔灭字为点。“以笔灭字”，即用与纸同色的笔涂去误字，亦涂抹之义。点，多忝切，端纽，上声忝韵，展，知演切，知纽，上声弥韵。古音舌上归端，故展，点二字双声。虽然，隋唐以降，知纽已从端纽分出，但由于方言的

原因，某些知纽字仍属端纽或与端纽相近。今赣方言区仍有读“中”为“东”者，即是明证。由于近代汉语中-m尾与-n尾开始混淆，故“点”、“展”音近，可相假借。“点”有“污”、“拭”义，“展”亦有“污”、“拭”之义。《谢天香》三折：“想是我出身处本低微，则怕展污了相公贵体。”（149页）《冻苏秦》三折：“〔正末云〕要那拜褥怎么？〔张仪云〕：则怕展污了你那锦绣衣服。”（446页）《鲁斋郎》三折：“你待展污俺婚姻簿，我可便负你有什么事。”《金瓶梅》九一回：“象我与俺主子睡，成月也不见点水儿，也不见展污了甚多佛眼儿。”“展污”连文，展亦污也。此“展”训“污”者。“展”可借为“点”，“点”亦可借为“展”。《长兴四年中兴殿应圣节讲经文》：“大鹏点翅，度九万里之山河，玉兔腾空，照十千重之宇宙。”（418页）《酹酹书》：“鸿鸟只思羽翼齐，点翅飞腾千万里。”（860页）《维摩诘经讲经文》：“公子停车马上臚，邪禽点羽空中覩。”（550页）“点翅”即“展翅”，“点”亦借为“展”，可相参证。

团 猜也。《董西厢》卷四：“非不多情，自倨自傲，争奈他家不自由，我团着情取个从今后为伊瘦。”（122页）又卷六：“旧日做下的衣服一件小，眼慢眉低胸乳高，管有兀谁厮般着，我团着这妮子做破大手脚。”（166页）晁元礼《少年游》词：“眼来眼去又无言，教我怎生团。”《朱子语类》卷一百五：“伯恭《大事记》忒藏头亢脑，如转谜相以。”（以，当作“似”，2636页）字则作“转”。同书卷六十七：“若是屈曲之说，却是圣人做一个谜与后人猜搏，决不是如此。”（1679页）“搏”则“转”之误。“团”“转”当是一词之异写，皆是“猜”的意思。云从师云：“团有斯义，乃揣量，揣摩字之假借。《说文》：‘揣，量也。从手，耑声。度高曰量。’引伸有估量猜度之义耳。”按，师说是。团训猜，实得声义于揣。揣，《集韵》一音徒官切，与“团”同音，虽训“聚貌”，但可知“揣”确有此音。“耑”或体作“耑”，亦可为证。《长笛赋》：“冬雪揣封乎其枝”。朱骏声认为，“揣”为“团”之借

字。如此，则二字相借，由来已久。

掉 美也。秦观《品令》词：“掉又耀，天然个品格，于中压一。”史法《如梦令·醺醺·金沙同架》：“雪脸间朱颜，各自一般轻妙，忒掉、忒掉，真个一双两好。”《董西厢》：“虽是个侍婢，举止皆奇妙，那些儿鹁鸽那些儿掉。”诸“掉”皆是“美”义。“掉”之训“美”，盖得义于“嫋”。《说文》：嫋，直好貌。《广雅·释诂》：“嫋，好也。”曹宪音徒聊、徒了二切，若取“徒了切”，则此字为浊声母，上声。宋元以来，浊上变去，则“嫋”“掉”同音，故换用习见的“掉”字。

三 文字与词汇的关系

文字是语言的记录符号。跟语法、音韵相比，它与词汇的关系远一些，因而对词汇的影响也间接些、少些。它对词汇的影响主要在构词方面。

魏晋以降，俗书盛行，如“桑”写作“𣎵”，“安”写作“𡩊”，故有“四十八”、“二角女子”的说法。“四十八”用以代“𣎵”安，“二角女子”用以代“𡩊”字。他如：

天保 一大人口八十；

甄舒仲 予舍西土瓦中人；

董 千里草； 昌 二日；

趙 小月走； 運 军走；

亨 二月了； 隆化 降死；

卓 十日卜； 州 三刀；

李 十八子； 丑 破田；

（以上见《学林》）

𣎵 来来； 劉 卯金刀；

𡩊 白水真人； 裴 非衣小儿；

松 十八公； 安 两角女；

春 一日夫； 幽 山上挂丝；

吳	天上有口；	朱	斗下木；
蘭	門東草；	羅	四維；
杏	十八日；	吉	十一口；
火	八人；	合	人一口；
德	人十四心；	岳	丘山；
業	苦末；	劬	召力；

（《履齋示兒編》224 頁引《藝苑雌黃》）

憂	百念；	變	言反；
罷	不用；	歸	追來；
魁	更生；	老	先人；

（同上，228 頁）

他如“八字立”、“十字路頭”、“品字燬”、“打之繞”（均見《五燈會元》）、“𠂔字巾”（見《水滸傳》），也是利用文字的形狀以構成新詞，形成新義，是一種字形修辭法。

還有種情況是由于字形訛變而誤認為他字，而使其字具有某義。即“A”由于訛變，被人們誤認為“B”，而使“B”具有“A”字之義。如：

磨旗 揮旗也。宋·趙與峯《辛巳泣薪錄》：“稱有急脚于東門磨旗為號”。《東京夢華錄》卷七：“駕登寶津樓諸軍呈百戲”條：“先一人空手出馬，謂之引馬，次一人磨旗出馬，謂之開道旗。”《寶娥冤》三折：“劍子磨旗、提刀、押正旦帶枷上。”《追韓信》四折：“臣教樊噲去山尖頂上磨旗作軍中眼目，看陣勢調遣軍人。”《倩女離魂》三折：“并不聞琴邊續斷弦，倒做了山間滾磨旗。”《金瓶梅》六二回：“一壁打鼓，一壁磨旗。”《水滸傳》六〇回：“宋江、吳用、公孫勝，帶領陳達磨旗，叫朱武指引五個軍士，在近山高坡上看對陣報事。”七十七回：“童貫在岸上看得呆了，身邊一將指道：‘山頂上那面黃旗正在那里磨動。’”九六回：“南陣里黃旗磨動，門旗開處，兩騎馬出陣。”一〇四回：“望見山頂一面紅旗，在那里磨動。”《西遊記》二十一回：“又見那洞前有一個小

妖，把个令字旗磨一磨，搯上厅来报道……。”三十四回：“那小妖不知好歹，围着行者，分其干粮，被行者掣出棒，着头一磨，一个汤着的，打得稀烂；一个擦着的，不死还哼。”“挥棒”犹同“挥旗”，故也可称“磨”。《水浒传》十七回：“天生神力花和尚，弄棒磨刀作主持。”磨弄对举，磨亦弄也。当是“挥舞”之义。“磨”无“挥动”之义，当是“摩”字之误，“摩”今作“麾”。《说文》：“摩，旌旗所以指摩也。从手，摩声。”省“摩”字之“非”，则为“摩”。今体作“麾”，实为区别摩擦之摩而改作也。下部从“毛”，与造字之旨不合，故仍作“摩”。《西游记》二本六出：“一个摩着大旗，他坐着吃堂食，我立着看筵席。”字正作“摩”。如此，“摩旗”之“摩”应读为“麾”。由于“摩”本音 mó，人们不知其本字本作“摩”，故改用“磨”字。此“磨旗”训“挥旗”之由。有人不明此理，训“磨旗”为“象推磨那样打圈子摇旗。”可谓望文生义。又有“簸旗”“掀旗”，白居易《新丰折臂翁》：“张弓簸旗俱不堪。”《韩擒虎话本》：“掀旗大嗽，旗亚齐入，若一人退后，斩刺（杀）诸将，莫言不道！齐讫，掀旗大嗽，一齐便入。”（210页）按，掀从波声，当与“簸”同音。“簸”当是“磨”音之转。二字皆唇音，发音部位相同，唯发音方法有异。闽方音部分明母字读作 b，与这种音变相同，可为参证。

其他的例证有：

最 《说文》：“犯而取也”。音祖外切。取，《说文》云：“积也”。音才句切。段玉裁说：“（取）与月部之最音义皆别……至平南北朝，取最不分……”。《玉篇》云：最者，齐也，聚也。子会者。是以取之义为最之义。而《广韵》十四泰云：最，极也。祖外切。亦是取之义误以为最之义也。何以言之？古凡云殿取者，皆当作从一字……今人最美、最恶之云，读祖会切，盖于形、于音皆失之。”今谓段说是。音“zui”之字当训“犯取”，音 jù 之字才是“最极”之正字。由于二字形近，人们误读“取”为“zui”，遂以“最”之字形用作“取”的书写符号。今江西武宁方言仍有读

“最极”之“最”为“才句切”者，可以证明。

他如“棘手”之为“辣手”，亦字形讹变的结果。

四 修辞与词汇的关系

修辞对构词法、词义均产生过重要的影响。构词法的“修辞构词”就是利用修辞方法以构成新词，如“雪亮”、“冰凉”等，详见“构词法”，此不赘。

修辞对词义的影响，主要通过借代、借喻等修辞手法来实现。由于经常用某物以喻另一物，遂使喻体具有被喻体的意义。

督邮 劣酒。黄庭坚《醇道得蛤蜊复索舜泉》诗：“商略督邮风味恶，不堪持到蛤蜊前。”督邮，又称“平原督邮”，劣酒之称。《野客丛书》卷十“青州从事”条：“徐彭年家范，其子问：‘人称酒为青州从事谓何？’曰：‘《湘山野录》云：昔青州从事善造酒，故云。仆考《世说》与此说不同。桓公有主簿，善别酒，好者谓青州从事，恶者谓平原督邮。盖青州有齐郡，平原有鬲县，言好酒下脐，而恶酒在膈上住也。从事美官，而督邮贱职。故取以为喻。’（110页）

尖儿 女人脚。邓玉宾《村里逐古·仕女圆社气球双关》套：“身段儿直，掖样儿娇，挺拖更妖娆。你看他拐儿搦，尖儿挑，舌儿哨。”（307页）“尖儿”即“脚儿”，因女人缠脚，故称女人脚为“尖儿”。

六出 雪花。《杀狗劝夫》二折：“疏刺刺寒风起，通长空六出花飞。”朱庭玉《天净沙·冬》：“门前六出狂飞，樽前万事休提。”（1197页）“六出”犹言“六瓣”，因雪花多六瓣，故以六出代雪花。《韩诗外传》：“草木花多五出，雪花独六出。”宋·陆佃《埤雅》：“雪六出而成花，雹三出而成实。”可证。

牛皮 鼓。《西游记》六出：“咿咿呜呜吹竹管，扑扑通通打牛皮。”鼓以牛皮做成，故以之代“鼓”。又今人“吹牛皮”一词，盖以皮囊渡河，用时需吹气。而皮囊用牛皮做成，故说大话称为

“吹牛皮”。

避讳和委婉的出现与社会制度、民族心理、习惯有关，但其表现形式则属于修辞的范围。避讳有两方面的内容：一是避禁忌，一是避名讳。它与委婉语一道，对近代汉语词汇的各个方面都产生过一定程度的影响。

字形方面的影响：

女真——女直 避契丹国主耶律宗真讳，改女真为女直。《金安寿》一折：“贫道按落云头，来到女直地面。”（1093页）

葉——茭 避唐太宗李世民讳，改“世”为“云”。《游宦纪闻》卷九：“世字因唐太宗讳世民，故今滕、叶、弃，皆去‘世’而从‘云’，‘漏泄’、‘縲继’，又去世而从曳。世之与‘云’形相近，与‘曳’声相近，若皆从‘云’而‘泄’为‘沔’矣，故又从‘云’而变为‘曳’也。”（77页）。

𡵓——𡵓 避唐太宗讳，凡“民”字偏旁皆写作“氏”。张世南《游宦纪闻》卷九云：“民则易而从氏。𡵓、𡵓、𡵓之类，至今犹或从氏也。”（77页）《野客丛书》卷十七云：“世谓𡵓字合从民，今有从氏者，避太宗讳故尔。仆观《唐三藏圣教序》，正太宗所作，褚遂良书，其间‘重𡵓之夜’，则从民。初未尝改民以从氏也。谓避讳之说，谬矣。盖俗书则然。又观温彦博墓志，正观间（聘按，‘正’。当作‘贞’，王氏避宋仁宗赵祯讳改为‘正’。）欧阳询书，其后言民部尚书唐俭云云。当太宗时，正字且不讳，而况所谓偏旁乎。又有以见太宗不讳之德”。（187页）今谓太宗时，不讳不为罪，讳亦不为非。故有讳者，有不讳者。讳则取礼多人不怪之义。迨其子孙，则不讳为有罪，故书写者凡遇“世民”二字皆讳。王氏囿于太宗一代而不考其后世，而断改民为氏之说为非，恐误。

𡵓——𡵓 避唐睿宗李旦讳，去“𡵓”字下画为𡵓。《石林燕语》卷八：“时𡵓（指𡵓陶，人名）自阙下一画，苏复言字下当从旦。此唐避代宗讳，流俗遂误，弗改耳。”（114页）按，代宗为李豫，当作“睿宗”。

驕——驪 《履齋示兒編》卷二十三：“宋明帝以驕字似禍字，因改作驪。”（241页）《南史》卷三《宋紀》下：“（明帝）多忌諱，言語文書有禍敗凶喪、疑似之言應回避者，犯即加戮。改驕馬字馬邊瓜，以驪字似禍故也。”（84页）《變文集·韓朋賦》：“既出八輪之車，爪驪之馬”（138页）原校“爪”為“驛”。劉堅先生校“爪”為“枣”。實則“爪”即“瓜”之俗寫，見《龍龕手鏡》。“瓜”則“驪”之省偏旁字。而“驪”即“驕”字。驕驪，良馬名。

对概念名称的影响

秀才——茂才 避汉光武諱。

办装——办严 避汉明帝諱。

禾兴——嘉兴 避三国吴太子和諱。

京师——京都 避晋景帝师諱。

山岳——山岱 避晋康帝岳諱。

春秋——阳秋 晋简文郑后名阿春，故呼春秋为阳秋。

世——代 避唐太宗諱。

治——理 避唐高宗李治諱。

薯蕷——薯药——山药 避唐代宗李豫諱，避宋英宗赵曙諱。

石榴——金櫻 避钱王鏐諱。

蜜——蜂糖 扬行蜜据扬州，扬州人呼蜜为蜂糖。（《野客丛书》94页）

丙子——景子 避唐世祖丙諱。

城——墻 避梁太祖烈祖“誠”諱。

诏书——制书 避武后翌諱。（《齐东野语》）

勾当——干当 避赵构諱。

蒸饼——炊饼 避仁宗赵祯諱。（《青箱杂记》）

元来——原来 避朱元璋諱。

放灯——放火 《老学庵笔记》卷五：“田登作郡，自諱其名，触者必怒，吏卒多被榜笞。于是举州皆谓灯为火。上元放灯，许人入州治游观，吏人遂书榜揭于市曰：本州依例放火三日。”（61

页)

箸——筷 舟行讳住，故以箸为快儿，后加竹头为筷。

幡布——抹布 舟子讳翻，故称幡布为抹布。

梨——圆果 梨、离同音，人忌离，故称“梨”为圆果。

伞——竖笠 伞、散同音，人讳散，故称“伞”为竖笠。

榔槌——兴哥 榔、狼同音，人讳狼籍，故称榔槌为兴哥。

谢灶——谢欢 灶、躁同音，人讳恼躁，故称“谢灶”为“谢欢”。（《通俗编》165页）

死——不在 《梼史》卷七：“朝士留刺”条：“昔有一朝士出谒未归，有客投刺于门，阍者告之以某官不在，留门状俟归呈禀，客忽勃然发怒，叱曰：汝何敢尔，凡人之死者乃称不在。我与某官厚，故来相见。某官独无讳忌乎？而敢以此言目之耶？我必竣其来，面白以治汝罪。”（50页上）

大小便——出恭 明代场屋制度，举子如厕，须领出恭入敬牌，故称大小便为“出恭”。

男阴——左边的 俗传真武帝足下有龟蛇二将，龟在左。俗称男阴为“龟”，故又称男阴为“左边的”。《水浒传》二十五回：“我笑你只会扯我，却不咬下他左边的来。”（307页）

对词义的影响：

云——疯 云本无疯义。蜀人以云近风，故讳言云。云子即疯子，云汉即疯汉。《老学庵笔记》卷三：“蜀人谓病风者为云，画家所谓赵云子是矣。至是京师市人亦有此语，馆中会语及宸翰，或谓曹氏子曰：计家公富有云汉之章也。曹忽大怒曰：尔便云汉，坐皆惘然。而曹肆骂不已。”

剪拂——拜 绿林中因拜与败同音，认为“拜”字不祥，故改称拜为“剪拂。”“剪拂”遂有“拜”义。《水浒传》五回：“原来强人下拜，不说此二字。为军中不利，只唤做剪拂。此乃吉利的字样。”（68页）六回：“智深说姓名毕，那汉撇了朴刀，翻身便剪拂。”（77页）

水火——大小便 因大小便欠雅，故以“水火”婉言之。《蝴蝶梦》三折：“张千云：‘起来！放水火。’”（643页）《水浒传》六十九回：“小节级吃的半醉，带史进到水火坑边。”（860页）

屈 中古以降有“请”的意思。《梁书·傅映传》：“绘之为南康相，映时为府丞，文教多令草具。褚彦回闻而悦之，乃屈与子贲等游处。”《敦煌变文集·捉季布传文》：“屈得夏侯萧相至，登筵赴会让卑尊。”《庐山远公话》：“遂令左右交屈夫人，夫人蒙屈，来至西门前。《祇园因由记》：“须达枪至，莫知所由，‘为屈王耶？臣耶？’护弥答曰：‘请佛供养’。”《父母恩重经讲经文》：“几度亲情屈唤，无心拟去相随。”《梦溪笔谈》卷一：“百官于中书见宰相，九卿而下，即省吏高唱一声‘屈’，则趋而入。”礼鸿师释“屈”为“请”。然“屈”所以有“请”义，盖修辞的“婉曲”法所致。不敢言“请”，遂以“委屈某人”的形式代替“请”。久之，“屈”遂具“请”义。

修辞上还有“通感”一说。所谓“通感”，就是把人的听觉、视觉、嗅觉、味觉、触觉沟通起来。它是一种心理现象，也是一种修辞现象。它对词义的影响，主要是使那些表感觉的词意义上互相沟通。表视觉的可用表听觉、听觉的可用表嗅觉。如：

见 王维《赠裴旻将军》：“见说云中擒黠虏，始知天上有将军。”白居易《石榴树》诗：“见说上林无此树，只教桃柳占年芳。”李白《上李邕》：“世人见我恒殊调，见余大言皆冷笑。”韦应物《与村老对饮》：“乡村年少生离乱，见话先朝如梦中。”黄昇《南柯子》词：“粉痕销淡锦书稀，怕见山南山北子规啼。”《太平广记》卷二一五《邢和璞》：“段成式见山人郑昉说：‘崔司马者寄居荆州，与邢有旧。’《五灯会元》卷十三：“岂不见弥陀经云：水鸟树林，悉皆念佛念法。”《朱子语类》卷二：“某说道：‘后来黄河必与淮河相并。’伯恭说：‘今已如此。’问他：‘如何见得？’伯恭说：‘见薛某说。’又曰：‘元丰间河北流，自后中原多事；后来南流，虜人亦多事。近来又北流，见归正人说。’卷三：“汉世说甚

安期生，至唐以来，则不见说了。又说钟离权、吕洞宾，而今又不见说了。”诸“见”字皆“听”、“闻”之义。“见”本表“视觉”的动词，用来表“听觉”，此“通感”所致。

闻 本为“听见”，表听觉，也可用来表嗅觉。《孔子家语·六本》：“与善人居，如入芝兰之室，久而不闻其香，即与之化矣。”此义历来使用不废，今仍存现代汉语中，例不备举。

闹 本为“吵闹”，表听觉，诗词中有“聚集”、“浓郁”之义，表视觉。陈师道《南乡子》：“乱蕊压枝繁，堆积金钱闹作团。”张孝祥《好事近》：“满园桃李闹春风，漫红红白白。”僧惠洪《青玉案》：“马行灯闹，凤楼帘卷，陆海鳌山对。”刘一止《临江仙》：“最爱杯中浮蚁闹，鹅儿破壳娇黄。”《太平广记》卷三四三《李儒伯》：“儒伯鼓动后出，心思异之，亦不敢问，日旰，及广衢，车马已闹。”此为聚集义。宋祁《玉楼春》：“红杏枝头春意闹。”张炎《月下笛》：“记长堤画舫，花柔春闹，几番携手。”陈亮《水龙吟》：“闹花深处层楼，画帘半卷东风软。”此则“浓郁、浓密”义。诗人用一“闹”字，化视觉为听觉，写出了事物的动态，使人见其形、闻其声（仿佛有声，实则无声），怪不得王国维称“着一‘闹’字而境界全出。”“闹”之“聚集”义应是“通感”作用于词义的结果。

第五章 近代汉语词义与社会文化、生活

语言反映社会文化、生活，同时，社会文化、生活又反作用于语言。就语言各要素来说，与社会文化、生活关系最密切的是词汇。社会生活的任何变化，都要求语言的词汇给予反映。近代汉语词汇如何反映社会生活，我们在《近代汉语词汇的来源》一章中已有所论列。本章主要讨论社会文化，生活怎样反作用于近代汉语词义。

一 城乡差别对词义的影响

唐宋以后，城市得到了充分的发展。与唐相比，宋代的商品经济已相当发达。大批农民涌进城市，做生意，卖苦力，从而促进了城市的繁荣。城乡差别进一步扩大。居住在城市的人显得文明些，而住在穷乡僻野的人，则显得粗俗些。这种差别反映在词汇上使词义的感情色彩发生了变化。

村 本为“村落”，陶渊明诗：“暧暧远人村。”《桃花源记》：“村中闻有此人，咸来问讯。”并无贬义。唐宋以后，“村”字有了粗俗的意义，始有贬义。《隋唐嘉话》：“太宗曰：‘薛驸马村气。’”宋代唐庚《蛤》诗：“我居固已陋，尔鸣亦良村。”《董西厢》卷七：“外貌即不中，骨气较别；身分既村，衣服儿忒捻。”（213页）《快嘴李翠莲记》：“可耐伊家忒恁村，冷饭将来与我吞。”（109页）《东堂老》一折：“村入骨头挑不出，俏从胎里带将来。”（209页）程大昌《绂演繁露》：“古无村名，今之村，即古之鄙也。凡地在郊外，则名之曰鄙，言质朴无文也。隋世乃有村名。唐令在

田野者为村，故世之鄙陋者，人因以村目之。”

乡谈 《说文》：“乡，国离邑，民所封乡也。耆夫别治，封圻之内六乡，六卿治之。”是一种小的行政单位。与大都市相比，就是鄙野之地。“方言”叫做“乡谈”，与“雅言”相对，是城乡差别扩大的结果。其始叫“方言”，意谓各方之言，没有鄙俗之意，继而叫“乡谈”，则隐含村野不雅之意。《水浒传》六十一回：“亦是说的诸路乡谈，省的诸行百艺的市语。”七十四回：“燕青打着乡谈说道：‘你好小觑人。’”

城乡差别自古存在，对词义发展的影响也由来已久。如：鄙，《说文》云：五鄙为鄙。是一种小的行政单位。古时边境称为“边鄙”，因其远离都市也。故引伸有浅陋、粗俗之义。野，《说文》：郊外也。引伸有粗鄙、野蛮的意义。里，《说文》云：“居也，二十五家为里”。也是一种小的行政单位。“俚俗”之“俚”所以作“俚”，当与此有关。《说文》：俚，赖也（段注本）。并无“粗俗”之义。“俚”的粗俗义，当得之于“里”。朱骏声云：“‘俚’，假借为里。《魏都赋》：非鄙俚之言所能具。注，鄙也。”是知凡与乡村有关的词，多引申有鄙陋之义。相反，与都城有关的词则有可能引伸为“美好”之义。这种情况在上古就已出现。如“都”，《说文》云：“有先君之旧宗庙曰都。”《释名·释州国》：“国城曰都，都者，国君所居，人所都会也。”引伸有“美”“雅”之义。《诗经·有女同车》：“彼美孟姜，洵美且都。”《传》曰：“都，闲也。”闲即闲雅，有风度。又《山有扶苏》：“不见子都，乃见狂且。”《传》曰：“子都，世之美好者也。”《史记·司马相如列传》：“姣冶嫫都。”《索引》云：“都，雅也”。杨慎《升庵集》卷七十八：“都何以训美？都者，鄙之对也。《左传》曰：‘都鄙有章。’《淮南子》云：始乎都者常卒乎鄙。盖天子所居，辇毂之下，声名文物之所聚，故其士女雍容闲雅之态生。今谚云‘京样’，即古之所谓都，《相如传》‘车从甚都’是也。边氓所居，藁尔之邑，狐狸豺狼之所嗥，故其间阎吝嗇村陋之状出。今谚云‘野样’，即古之所

谓‘鄙’。《老子》云：“众人皆有以而我独顽似鄙”是也。”（四库全书本，777～778页）《东坡志林》卷四：“颜蠹与齐王游，食必太牢，出必乘车，妻子衣服丽都”。皆其证。尤其是“市”字意义的演变，更能说明问题。《说文》：“市，买卖所之也”。是做买卖的地方。由于历代封建统治者都实行重农抑商的政策，商贩在人们心目中地位很低，故“市”字的意义带有一定的贬抑色彩。如“市井”、“市侩”、“市语”皆不同程度地带有粗野、庸俗的意义。宋代以来，商业有了大的发展，人们对商业的看法也渐有改变，“市”的意义色彩也随之改变，除成语外，不再含贬义。《梦粱录》卷十三有“市镇”、“都市”、“龙山市”、“潮州市”诸词，没有丝毫贬义。

二 礼仪对词义的影响

中国是礼仪之邦。礼仪在人民生活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孔子说：“不学礼，无以立。”儒家讲究“非礼勿视听言动”，并对“冠、婚、聘、丧、食、相见”等行为都有严格的规定。若不合规定，则为失礼，就会受到人们的指责。宋明时期，理学盛行，儒家的礼备受推崇，一切的一切都要在“礼”面前接受检验，否则被斥为异端。“礼”既然对人民生活有这么大的作用，作为人们交际工具的语言，也自然会受到影响。有些新义的产生，完全是礼作用的结果。

左右 古人尚右，凡来宾必让至门内右边，以示尊客。认为右边尊，左边卑。故“右”有“尊”义，左有“卑”义。《汉书·高帝纪》：“无能出其右者。”注：古者以右为尊。《史记·孝文帝本纪》：“右贤左戚”。《索隐》：“右犹高也。”高：尊高也。《管子·七法》：“以练精锐为右。”注，右，上也。而“左”则为“卑下”之义。“卑”字从“𠂇”，“𠂇”即“左”。《史记·灌夫列传》：“诸士在己之左，愈贫贱，尤益敬，与钧。”又《韩王信列传》：“项王王诸将近地，而王独远居此，此左迁也。”左迁即降职。由

于“左”、“右”是个相对的概念，面对北，则左在西，面南，则左在东。故“左”字有时也有“尊”义。《史记·魏公子列传》：“公子从车骑，虚左，自迎夷门侯生。侯生摄敝衣冠，直上，载公子上坐，不让。”可见左边是尊位。何以“左”、“右”皆可表“尊上”之义？盖中国西部高，东部低，河流皆东，故东部变成了纳污藏垢之地。故古人认为西边尊高，东边低下，故有“西宾”、“东主”之说，以“西东”分属宾主者，所以尊宾也。今世有“东道主”一词，典出《左传》。然古人又有：“北道主人”“南道主人”之说，分别见《后汉书·邓展传》和《魏书》，为什么“北道主”、“南道主”不能作为典故被人征用而被淘汰了呢？这不能不归之于古人的尚西卑东意识，当然与《礼记·曲礼》的“主人就东阶，客就西阶”也有一定的联系，但这种“东阶西阶”的规定，正是古代尚西卑东意识的反映。唐宋时代，寺院的厕所有建于东者，也有建于西者，故有“东厕”“西厕”之说，但作为语词而流传下来的，似乎只有“东厕”，明代上厕称为“登东”，而无“登西”一词，这似乎也与古人的卑东意识有关。“左”字所以有“尊”义，盖源出于古人“尚西”意识。若面朝北，则西边为左，故“左”亦有“尊”义。《仪礼·乡射礼》：“左玄酒”。注云：“设尊者北面，西曰左，尚之也。”（993页）古人席位以左为尊，当与这种面向的改换有关。时尚既久，则席位皆以左为尊，不再辨其东西方位之改换。故有“虚左”待贤之礼。隋唐以后，尚左、尚右随时代而别，没有硬性的规定。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十云：“唐宋左右仆射，左右丞相，左右丞，皆以左为上。元左右丞相，左右丞，则以右为上，科场蒙古、色目人称右榜，汉人南人称左榜，亦右为上也。明六部左右侍郎，左右都御史、左右给事中、左右布政使，仍以左为上。”（233页）时代习尚不同，则“左右”尊卑各异。然“左”“右”所以有“尊”“卑”之义，当是礼仪影响的结果。

灵璧 “夫”的市语。《墨娥小录》卷十四：“行院声嗽”：

“夫，灵盖。”“夫”称为“灵盖”，盖取义于“天”。“天灵盖”截去首字，则为“灵盖”，故以“灵盖”代“天”。古代妇女以丈夫为“天”，故市语称丈夫为“灵盖”。《仪礼·丧服》：“夫者，妻之天也。”（1106页）故妻称丈夫为“所天”。《醒世恒言》卷十七：“张孝基陈留认舅”：“逆子不肖，致令爱失其所天，老汉心实不安。”《金瓶梅》六十四回：“重积学而和睦内眷，尊所天而举案齐眉。”《越谚》卷上《隐谜之谚》：“癞头婆死老公，无法无天。”“死老公”故曰“无天”，也是以“天”为丈夫。日语有“所天”一词，亦指丈夫，可为参证。称丈夫为“天”、“所天”，也是礼仪影响的结果。

喏 本为发声，训见《说文》。宋代向人行礼作揖时，要加上“诺”声。“唱诺”遂成为向人致敬、作揖之词。是否发声，则取决于各地各时的习惯。《老学庵笔记》卷二：“先君言，旧制朝参，拜舞而已，政和以后，增以诺。然绍兴中余造朝，已不复诺矣。淳熙末还朝，则迎驾起居，阁门亦喝唱诺，然未尝出声也。”（20页）又卷八：“古所谓揖，但举手而已。今所谓诺，乃始于江左诸王。方其时，惟王氏子弟为之。故支道林入东见王子猷兄弟，还，人问诸王如何？答曰：见一群白项乌，但闻唤哑哑声。即今日诺也。”（108页）《三朝北盟会编》：“女真……其礼则拱手退身为喏。”《水浒传》有“唱个大喏”、“唱个肥喏”的说法，显然不再发声，而是一种礼节。

叉手 从字面上看，应是两手相交叉的意思。《后汉书·马援传》：“岂有知其无成，而但萎腰咋舌，叉手从族乎？”（833页）又《孝灵帝纪》注：“《献帝春秋》曰：‘让等惶怖，叉手，再拜叩头。’”（359页）《晋书·天文志》：“皆叉手低头。”按，“叉手”就是“拱手”，指两手相交，拱举于前，是行拜礼前的一个动作。拜必先叉手，叉手则不一定要拜。故《献帝春秋》以“叉手，再拜、叩头”连文，《晋书》以“叉手、低头”连文。宋元时期，“叉手”常用作一般的致敬礼节，无须躬身，也不要低头。毛晃《增韵》：

“俗呼拱手曰叉手。”《元曲选外编·豫让吞炭》四折：“我怎肯躬身叉手降麾下”。(603页)屠羲英《童子礼》云：“凡叉手之法，以左手紧把右手大拇指，其左手小指，向右手腕，右手四指皆直，以左手大指向上，以右手掩其胸，手不可太着胸，须令稍离方寸。”又云：“凡揖时，稍阔其足，则立稳。须直其膝，曲其身，低其首，眼看自己鞋头，两手圆拱而下，凡与尊者揖，举手至眼而下；与长者揖，举手至口而下；皆令过膝。与平交者揖，举手当心，下不必过膝。然皆当手随身起，叉于当胸。”是“叉手”是一种低于揖拜的极其一般的礼节。与揖拜相比，神色较为自然，不象“如临大宾”那么严肃，所以暗含悠然自在的意思。《墨庄漫录》卷七引宋李邵《咏猫诗》：“便请炉边叉手立，从他鼠子自跳梁。”(69页)“叉手立”，暗含无所事事、悠然自得的意思，并无恭敬义。

万福 本为行礼时的祝愿之辞，后发展为一种礼节。且多用于妇人。《鹤林玉露》丙编卷五：“每晨兴，家长率众子弟，致恭于祖祢祠堂，聚揖于厅。妇女道万福于堂，暮安置亦如之。”《五灯会元》卷四：“赵州从谏禅师”：“伏惟和尚尊候万福。”《大唐三藏取经诗话》：“见一白衣秀才从正东而来，便揖和尚：‘万福，万福，和尚今往何处？’”。男人亦用“万福”，恐是特例，一般用于妇人。《潇湘雨》一折：“正旦做见科，云：‘哥哥万福。’”(248页)《水浒传》二十四回：“这妇人见不相怪，便叉手深深地道个万福。”“万福”所以成为礼节名词，也是礼仪影响的结果。

三 医学对词义的影响

中国古代的医学非常发达。中医有自己完整的医学理论，有自己独特的诊断、治疗方法。它的术语，对汉语词义也曾产生过影响。

脉子 医生之市语。《事林广记》续集卷八“绮谈市语”：“医人，脉子”。中医认为，人体的任何变化都会在脉搏上得到反映。《素问》卷七“经脉别论”：“黄帝问曰：人之居处动静勇怯，脉亦

为之变乎？歧伯对曰：凡人之惊恐恚劳动静，皆为之变也。是以夜行则喘出于肾，淫气病肺，有所堕恐，喘出于肝，淫气害脾，有所惊恐，喘出于肺，淫气伤心……故曰诊病之道，观人勇怯骨肉皮肤，能如其情，以为诊法也”。（50 页）基于这种理论，中医诊病以切脉为主要方法，故市语称医生为“脉子”。

六阳会首 指头。《渥池会》二折：“我这一去，若有些儿差失呵，我输我这六阳会首。”（外编，172 页）《度柳翠》二折：“恰才这清风过，怎了你那六阳会首？”（1343 页）《伍员吹箫》三折：“有一个渔翁，只为着一时意气，自刎了六阳的那首级。”（660 页）“头”所以称“六阳会首”和“六阳首级”，当源于中医的经脉理论。中医以手三阳、足三阳（阳明、太阳、少阳）为六阳，认为这六脉皆聚于头部，故俗称头为“六阳会首”。《灵枢经》卷三“经脉”篇对手三阳、足三阳六脉的起止、运行和作用都有详细的说明，可参看。

天行 本指天体运行。荀子：“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中医将难以控制的流行性传染疾病，归之于天，故称流行性传染病为天行，又称天行时气。《本草衍义》卷六：“腊雪水，大寒水也。故解一切毒，治天行时气，瘟疫，热痢。”《酉阳杂俎》前集卷十一“广知”：“船底苔，疗天行。”（106 页）《清平山堂话本·合同文字记》：“又过半年，忽然刘二感天行时气，头疼发热。”（67 页）《冻苏秦》二折：“又谁知遇天行，染了这场儿病疾，险些儿连性命也不得回归。”（441 页）《拜月亭》二折：“怎生般不应当脱着衣裳，感得这些天行好缠仗。”（外编，9 页）

吹霎 吹，本指风吹，霎，本为雨貌。中医认为“头痛发热”系风寒所致，故称“伤风头痛”为“吹霎”。《癸辛杂识》后集：“吹霎二字，每见刘长卿用之，作伤寒感冷之意，问之，则漫云出《汉书》，然莫可考也。继阅方书，于《香芎散证治》云：‘吹霎，伤风头痛发热’。此必有所据也。”（82 页）《素问·风论》：“风者，盖行而数变，腠理开则洒然寒，闭则热而闷。”王冰注：

“洒然，寒貌。闷，不爽貌，腠理开则风飘扬故寒，腠理闭则风混乱故闷。”感冒与风寒有关，故谓之“吹霎”。

四 天文历法对词义的影响

我国古代天文历法非常发达。它有自己的术语，自己的理论，自己观测天文的方法。古人观象授时，即观察天象变化以颁布节气时间，以授农时。中国是个畜牧农业国。农业的收成，畜牧的繁衍，都与天象有密切的关系，即使是普通百姓，也都有不同程度的天文知识。顾炎武《日知录》卷三十云：“三代以上，人人皆知天文。‘七月流火……’，农夫之辞也；‘三星在天’，妇人之语也；‘月离于毕’，戍卒之作也；‘龙尾伏辰’，儿童之谣也。后世文人学士，有问之而茫然不知者矣。”由于中国的哲学主张天人感应，天象的变化是人事变化的结果。天象可以预示人事，欲知人事则必须明天象。可见天文在人们生活中的作用。词义的发展，自然也受天文历法的影响。

东壁 二十八宿的壁宿。《尔雅·释天》云：“轸谓之口，营室，东壁也。”郝氏《义疏》云：“东壁者，二星上下相掣曳，与营室连体而正方，……壁曰东者，据昏中视之，壁在营室东也。”《履斋示儿编》卷十二“东壁、东井、南箕、北斗”条：“营室者天子之宫，壁者室之外院，离宫在南，则壁在室东，故称东壁。”（124页）《晋书·天文志》上“二十八舍”云：“东壁二星，主文章，天下图书之秘府也。”后因以东壁为藏书之所。张说《恩制赐食于丽正书院宴》诗：“东壁图书府，西园翰墨林。”

天狼 星名。《晋书·天文志》：“狼一星，在东井南，为野将，主侵掠。”苏轼《江城子》：“会挽雕弓如满月，西北望，射天狼。”“天狼”主侵掠，此隐指当时入侵北宋的辽国和西夏。又，“雕弓”，字面上似指一般的弓，如此理解，亦无不妥。但究其根源，仍与天文有关。《晋书·天文志》：“弧九星，在狼东南，天弓也，主备盗贼。”“天弓”有“备盗”之功用，故云“挽弓”。苏轼用典

化有形为无形，实是文章高手。今人注解多未论及，似不当。

四星 《西厢记》一本三折：“佇立空庭，竹梢风摆，斗柄云横，呀，今夜凄凉有四星，他不瞅人待怎生。”（33页）《云窗梦》三折：“愁烦迭万簇，凄凉有四星。”（外编，790页）徐士范云：“古人以二分半为一星。四星言十分也。”今人朱居易《元剧俗语方言例释》从之。今谓北斗七星被云遮住斗柄三星，所剩为四星，故以之喻凄凉。上文云“斗柄云横”，下文云“凄凉有四星，”文意正相属。侯克中《醉花荫》套：“恰遮了北斗杓儿柄，这凄凉有四星。”（《全元散曲》280页）可为明证。

辰勾 辰星。《广雅·释天》：“辰星……或谓之钩星。”钩、勾通用。辰、勾同义并列。辰星即水星，因离太阳最近，肉眼难见，故以喻难见之物。《西厢记》三本二折：“似这等辰勾，空把佳期盼。”（105页）《青衫泪》四折：“比及我博的个富贵荣华，恰便似盼辰勾，逢大赦。”（896页）无名氏《塞鸿秋·失题》：“盼他时似盼辰勾月。”（1662页）

酉字牌 酉，十二地支之一。古以十二地支记时，酉时相当于现在的六点至八点。官府至此时不再放参，挂出酉字牌。以示休衙。后来凡不升衙理事，皆挂酉字牌。《三国志平话》卷中：“至来日，关公去辞曹丞相。至相府，门前挂着‘酉’字牌，关公却归本宅。至第二日再去，相府门前又挂着‘酉’字牌，关公却归本宅。至第三日再去，相府门前又挂‘酉’字牌。关公怒曰：‘丞相故不放参’。复归本宅”。

金定娄金 《金瓶梅》五十二回：“小周儿连忙向前都磕了头。说：刚才老爹分付，交小的进来与哥儿剃头。月娘道：六姐你拿历头看看，好日子歹日子。就与孩子剃头。金莲便交小玉取了历头来。揭开看了一回，说道：今日是四月廿一日，是个庚戌日，金、定、娄、金、狗当直，宜祭祀、官带出行、裁衣、沐浴、剃头、修造、动土，宜用午时，好日期。”《金瓶梅词典》的编撰者将“金定娄金狗当直”收入《难解词语待问篇》。其实这是旧历书的一种

格式，并用它来说明日期的吉凶。旧历书的编写者将“五行”“十二生肖”“二十八宿”与“六十甲子”相配，再加上“十二直”以说明日子的“宜”与“忌”，以供人们查询。所谓“金”，指“庚戌”于五行属“金”，“娄”是该日的星宿代号，古人以二十八宿代表日序，按“角亢氐房”等排列。“定”是“十二直”之一，十二直又叫建除十二客，古人用它来表示吉凶宜忌。“十二直”是：“建、除、满、平、定、执、破、危、成、收、开、闭”。《金瓶梅词典》编写者由于不明旧黄历的编写格式，遂不明此数字的意义，只好阙如待质，不失为一种谨慎的态度。

豹尾 《敦煌变文集·燕子赋》：“不曾触犯豹尾，缘没横罹鸟灾？”礼鸿师《敦煌变文字义通释》“鸟”字条云：“这是燕子气愤的话，说自己没有触犯皇帝的仪仗，为什么要遭受这种倒霉的灾祸呢！”刘坚先生《近代汉语读本》注云：“原为大官的仪仗装饰，此指达官权贵。”今按：豹尾确有皇帝仪仗之义，但此处用的却不是这个意义。“豹尾”是旧历书中用来表示方位吉凶的八将军之一。八将军是：“太岁、岁破、大将军、太阴、黄幡、豹尾、岁杀、岁刑。”碰上“豹尾”将军，就会带来灾难，故燕子说“不曾触犯豹尾，缘没横罹鸟灾？”历书中将“德神、金神、八将军”的方位标出，始于六朝。

他如“分”、“至”、“章”、“郁”、“弦”、“望”、“晦”、“朔”、“朏”皆天文历法术语。尤其是“晦”，有“倒霉”、“晦气”之义，溯其源，当是“月晦”一词引伸的结果。

五 音乐杂艺对词义的影响

出场 《春渚纪闻》卷六：“营妓比海棠绝句”条：“有李琪者，小慧而颇知书札，坡亦每顾之喜，终未尝获公之赐。至公移汝郡，将祖行，酒酣奉觞再拜，取领巾乞书。公顾视久之，令琪磨砚，墨浓，取笔大书云：‘东坡七岁黄州住，何事无言及李琪。’即掷笔袖手，与客笑谈。坐客相谓：‘语似凡易，又不终篇，何也？’

至将彻具，琪复拜请。坡大笑曰：‘几忘出场。’继书云：‘恰似西川杜工部，海棠虽好不留诗。’一座击节，尽醉而散。”《玉直方诗话》：“山谷云：‘作诗如作杂剧，初时布置，临了须打诨，方是出场。’”《沧浪诗话·诗法》五：“发端忌作举止，收拾贵在出场。”王锬释为“结尾、结果”，并云：“本戏剧术语，不过方向与今义恰好相反，由此引申为文章结尾或事情结果。”按王说是。《水浒传》“出场”有二例：四十四回：“只恐足下拳手太重，误伤人命，特地做这个出场。”四十五回：“莫教撞在石秀手里，敢替杨雄做个出场，也不见得。”龙潜庵《宋元语言词典》、胡竹安《水浒传词典》释为“第三者出来干预或者相助。”今谓“出场”仍是“结果、结局”的意思。只不过是旁人出来收拾局面，并非当事者而已。

节拍 本指音乐的节奏。由于乐曲是一节一拍构成的，是乐曲的小单位。故引申有细节之义。《朱子语类辑略》卷三：“公更看横渠《西铭》，初看有许多节拍，却似狭，充其量是甚么样大。”《朱子语类》卷一六三：“故当时创法立度，其节拍一一都是，盖缘都晓得道理故也。”（3250页）

瓦子 亦称“瓦”、“瓦市”、“瓦舍”，是一种游艺性场所的总称。《都城纪胜》云：“瓦者，野合易散之意也。”《梦粱录》云：“瓦舍者，谓其来时瓦合，去时瓦解之义，易聚易散也。”《东京梦华录》卷二：“东角楼街巷，街南桑家瓦子，近北则中瓦子，次里瓦子。其中大小勾栏，五十余座。内中瓦子莲花棚，牡丹棚，里瓦子夜叉棚、象棚最大，可容数千人。”《水浒传》十九回：“正是蒋门神初来孟州新娶的妾，原是西瓦子里唱说诸宫调的顶老。”“瓦”所以成为说唱、游艺性场所之总名，当是戏剧、杂艺发展的结果。

头回 宋元时说书开始时插入一段与正文内容有关的小故事，以引出正文，叫做头回。又叫“得胜头回”、“笑耍头回”。《京本通俗小说·错斩崔宁》：“且先引下一个故事来。权做个得胜头回”《醒世恒言·小水湾天狐语书》：“故把衔环之事，做个‘得

胜头回’”。《古今小说·史弘肇龙虎君臣会》：“说话的，你因甚的，‘头回’说这《八难龙笛词》。”《西湖二集·救金鲤海龙王报德》：“且说张生煮海一事，做个头回。”《清平山堂话本·刎颈鸳鸯会》：“权做个笑耍头回。”《东京梦华录》卷五“京瓦伎艺”条：“杖头傀儡任小三，每日五更头回小杂剧，差晚则看不及矣。”“头回”即“冒头的一回”，是说话人的专门术语。

他如“去就”之作“去秋”，则完全是曲调格律影响的结果。参王锬《诗词曲语辞例释》。

六 典章制度对词义的影响

麻 唐宋时诏书用黄白麻纸书写，故称诏书为麻。《石林燕语》卷三：“唐中书制诏有四：封拜册书用简，以竹为之；画旨而施行者曰发日敕，用黄麻纸。……纸以麻为上，藤次之，用此为重轻之辨。学士制不自中书出，故独用白麻纸而已，因谓之‘白麻’。”（37页）诏书曰“麻”，故草拟诏书曰草麻。《旧唐书·韦弘景传》：“普润镇使苏光荣为泾原节度使，弘景草麻，漏叙光荣之功，罢学士。”（4153页）

脱白换绿 白衣为庶民之服，紫、绯、绿是仕者之服。《旧唐书·舆服志》：“三品已上服紫，五品已下服绯，六品、七品服绿，八品、九品服以青。”（1952页）据《旧唐书·职官志》，六、七品是县令，八、九品是县丞、主簿之类。考中进士，状元者，一般可做县令，著绿服。故称应举登科为脱白换绿。《金凤钗》一折：“今日才得文章济，我如今脱白换绿，挂紫穿绯。”（外编，185页）《宋元戏文辑佚·王祥卧冰》：“最关情处，无奈路远山遥，回首望家乡杳也。未能够脱白挂绿袍。”（21页）《琵琶记》四出：“你可上京取应，倘得脱白挂绿，济世安民，这才是忠孝两存。”

坡 《石林燕语》卷五：“俗称翰林学士为‘坡’。盖唐德宗时尝移学士院于金銮坡上，故亦称‘銮坡’。唐制，学士院无常处，驾在大内，则置于明福门，在兴庆宫，则置于金明门，不专在翰

林院也。然明福、金明不以为称，不常居之耳。谏议大夫亦称“坡”，此乃出唐人之语。谏议大夫班本在给舍上，其迁转则谏议岁满方迁给事中，自给事中迁舍人。故当时语云：绕道斗上坡去，亦须却下坡来。以谏议为上坡，故因以为称，见李文正所记。”（71页）

不伏烧埋 元代对枉死者的尸首，着令犯罪者负责烧埋的费用。称做烧埋银。《元史·刑法志》二：“诸捕盗官，搜捕逆贼，辄将平人审问踪迹，乘奴殴之，邂逅致死者，杖六十七，解职叙叙，记过，征烧埋银给苦主。”（187页）“不伏烧埋”，即对官方处置不服，引伸为一般的不服气，不服罪。《李逵负荆》四折：“休道您兄弟不伏烧埋，由你便直打到梨花月上来，若不打，这顽皮不改。”（1529页）《争报恩》二折：“恰待分说，又道咱家不服烧埋。”（165页）

摔箱 摔，《集韵》：掷也。掷就是投、抛。《宋史·兵志》九：“枪手驻足举手摔刺，以四十摔为本等。”摔刺，谓投刺。《京本通俗小说·错斩崔宁》：“将老王尸首摔入洞中。”《吴天塔》二折：“我敢滴滴扑将脑袋儿摔在殿阶直下。”（833页）《冯玉兰》四折：“船拢了岸了，将跳板摔下”。（1751页）诸例中“摔”字皆投、抛之义。是知“摔箱”即“抛箱”。宋时制度，官司设箱以受纳诉状。告状人把状纸投入箱中，叫抛箱。旧题宋代陈襄《州县提纲》卷二云：“出箱受状，其间有作匿名、假名状，投于箱中者。稠人杂处，莫可辨认。兼有一人因便投不紧要数状及代名数人者。”（13页B）《古今小说·宋四公大闹禁魂张》：“大尹看了越焦燥，朝殿回衙，即时升厅，引放民户词状。词状人抛箱。”元杨瑀《山居新语》：“是时都省告状摔箱，乃暗令人作一状，投之箱中，至午收状，当日省掾须一一读而分拣之。”上言“摔”，下言“投”，是“摔箱”即“投箱”、“抛箱”。元曲中恒言“喝摔箱”，即“吆喝投箱”，也就是叫人投状于箱。《窦娥冤》二折：“今日升厅坐衙，左右，喝摔厢。（1507页）《杀狗劝夫》四折：“祇候人那里？与我喝

擗箱者。”(114页)《盆儿鬼》第四折：“(包待制云)……今日升厅，坐起早衙，张千，喝擗厢者”(张千云)理会得，抬放告牌出去。”(1404页)从元曲的例证来看，“喝擗箱”已与原义稍有区别，它不再是叫人投状于箱，而是叫人告状的意思，即告诉人们，官吏现在开始受理案件，不一定投状于箱。详参《许政扬文集》。

敲才 《元典章·刑部·延佑新定例》：“凡处死罪仗杀者曰敲。……两遍作贼的，敲。……强盗伤人，敲。”骂人曰“敲才”，即“该死的”的意思。《豫让吞炭》四折：“这伙刁天厥地小敲才，只管把我来哄。”(601页)《调风月》二：“呆敲才，敲才休怨天，死贱人、贱人自骂你。”(86页)吕止庵《天净沙·为董针姑作》：“做意儿将人不采，甚娘作怪，绣针儿签着敲才。”(《全元散曲》，1128页)皆其列。今人释为“该打的”，似未达一间。杭州骂小孩也说“敲”。“该敲”、“要敲”相当于北方话的“该死”、“要死”。

七 哲学思想对词义的影响

先秦时代，百家争鸣，各种哲学思想应运而生，其荦荦大者有“儒、道、墨、法、名、兵、农、杂、阴阳、纵横、小说”诸家，其中“儒、道、法、墨、阴、阳”诸家对后世的影响较大。唐宋时代，佛教盛行，儒道释三家成为主要的思想流派，对人们的思想产生过极大的影响。语言词汇也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它们的影响。

1. “五行说”的影响

儒、道、阴阳家都讲究五行。五行即五种基本物质：金、木、水、火、土。《尚书·洪范》：“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润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从革，土爰稼穡。”人们将五行与方位“东南西北”和天干“甲乙丙丁……”相配，并据五行相生相克之理，以推测事物的发展变化和吉凶祸福。

五行 本指金木水火土五种物质。星相家以人的生年月日时

的干支与五行相生相克之理互配，推测命运好坏，故因之指代命运。苏轼《秦少游梦发殡而葬之》诗：“梦尸得官真古语，五行胜己斯为官。”（1273页）《小孙屠》二出：“诗书尽皆历遍，奈功名五行薄浅。”（《永乐大典戏文三种》261页）《王粲登楼》一折：“则为我五行差，没乱的难迭办，几能够青琐点朝班？”（808页）

卯酉子午 星命家认为卯酉、子午相冲，故用以指对头。《刘知远诸宫调》第二：“曾想他劣缺名目，向这攒眉尖眼角上存住。神不知，天生是卯酉子午。”《陈州柴米》二折，我偏和那有势力的官人每卯酉，谢大人向朝中保奏。”（43页）按，十二地支卯配东，酉配西，子配北，午配南。东西、南北相对，故因之称对立之物。

五星 以人生之辰所值五星（金、木、水、火、土）之位以言命、禄之术，故以五星指命运，或算命。《程史》卷五“大小寒”条：“仇人…又为日者弊帽持扇过其旁，遂邀使谈庚甲，问以得禄之期，日者厉声曰：君命甚高，但于五星局中，财帛宫若有所碍。目下若欲亨达，先见小寒。”（37页）《梦粱录》卷十三“夜市”：“更有夜市卖卦，……玉壶五星，草窗五星，沈南天五星，简堂石鼓，野庵五星。”（109页）《冻苏秦》一折：“偏则是我五星直恁般时乖运蹇不通亨。”（439页）

2. 理学的影响

理学是儒学在宋代的发展。它主张格物、内省，主张三纲五常，在宋明时期的思想界占有统治地位。它的影响渗透到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对词义也产生过大的影响。

先天 先秦时代是先于天时的意思。《易·乾》：“先天而天弗违，后天而奉天时。”理学家借用“先天”一词，指在天地万物存在之前早已存在的东西，意思已有所改变。邵雍称他的象数学为“先天学”，即取义于此。后来则指生下来就具有的禀赋。清傅山《女科》下：“是补后天之脾，正所以补先天之肾也。”即其义。

节妇 本指有高节的妇女。晋傅玄《秋胡行》之一：“奈何秋

胡，中道怀邪。美此节妇，高行巍峨。”（《全晋诗》）554页）宋明以来则指夫死不再改嫁的妇女。理学家鼓吹“夫死从子”和“失节事大”，主张妇女从一而终，故有此称。明俞汝楫《礼部志稿》六五《旌表备考》对此有所记载。《明史·列女传》一：“明兴，著为规条，巡方督学岁上其事。大者赐祠祀，次亦树坊表，乌头绰楔、照耀井闾，乃至僻壤下户之女，亦能以贞白自砥。其著于实录及郡邑志者，不下万余人，虽间有以文艺显，要之节烈为多。呜呼！何其盛也。岂非声教所被，廉耻之分明，故名节重而蹈义勇欤。”（7690页）诸“节”字皆指贞节。《明史·列女传》有“钟氏四节妇”、“沈氏六节妇”、“吴节妇”、“陈节妇”。皆指从一而终、宁死不改嫁的妇女。

道学 即理学。由于道学先生固执而不知变通，故称迂腐不达时变者为道学。

3. 佛学的影响

禅宗是佛学的中国形式。它创始于南北朝，鼎盛于唐末五代和宋。对文人学士乃至下层百姓都有很深的影响。文人探其禅理，百姓奉其因果报应，各取所需。它对汉语词义也产生过一定程度的影响。

叫化 源于佛教的化缘。释氏认为能布施的人皆与佛有缘法，故称募化为化缘。由于化缘要持钵叫唤，故又称为叫化。引伸为乞讨之称。《宋元戏文辑佚·风流王焕贺怜怜》：“告英贤，结良缘，小乞儿叫化几毛钱。”（113页）《金凤钗》二折：“穷弟子孩儿，你也才叫化的二百钱，你又放债。”（外编，190页）乞讨者也称叫化。《绯衣梦》一折：“俺父亲比前是李十万，如今无了钱，人叫做李叫化。”（外编，72页）

眼根 佛教以眼耳鼻舌身意为六根，“根”取“能生”之义。眼对色境而生眼识，故称眼根。《景德传灯录》卷十“景岑禅师”：“从眼根返源，名为文殊，耳根返源，名为观音。”（84页下）“根”音转为“斤”，故又称“眼斤”。《董西厢》卷八：“莺莺那里

怎安稳，觑着自家般丈人下得随人逃走，短命的那孩儿没眼斤。”还有“耳根”，《水浒传》七回：“把梯子上去拆了，也得耳根清净。”

投机 机，指心机，投，合也。禅宗用以指大悟彻底，合于佛祖之心机。《五灯会元》卷四：“今日投机事莫论，南泉不道遍乾坤。”（212页）卷八“兴圣重满禅师”，“对眼投机，唤作参玄。”（446页）引伸为双方情意相合。《董西厢》卷一：“倾心地正说到投机处，听‘哑’的门开，瞬目觑，见个女孩儿深深地道万福。”（41页）《蓝采和》三折：“为甚么勾栏里看的十分少，则你那话不投机一句多。”（外编）977页）《浣池会》二折：“心怀奸计，若不是片语投机，论阿谀揣情磨情。”（外编，169页）

挂搭 游方僧人到寺院寄住，称挂搭。《五灯会元》卷十三“杭州佛日禅师”：“某甲不求挂搭，暂来礼谒和尚”（826页）。卷十九“太平慧勤禅师”：“意欲他迈，悟勉令挂搭”（1257页）。引伸为安顿，安放。《朱子语类》卷一：“然理又非别为一物，即存乎是气之中。无是气，则是理亦无挂搭处。”（3页）

四百四病 佛教认为人有四百四病。《智度论》六十五：“四百四病者，四大为身，常相侵害，一一大中，百一为起。冷病二百二，水风起故，热病有二百二，地火起故。”后来用以泛指各种疾病。《清平山堂话本·花灯轿莲女成佛记》：“正是：四百四病人可守，惟有相思难受。”（319页）《三国志平话》上：“见有文书一卷，取出看罢，即是医治四百四病之书。”（8页）《倩女离魂》一折：“三十三天觑了，离恨天最高；四百四病害了，相思病怎熬。”（707页）

4. 道教的影响

道教信奉老子 由于唐代统治者与老子同姓，故道教在唐代倍受重视。它的术语渗透到民族共同语中，成为雅言的一部分。

碧落 道家称天界为“碧落”。《度人经》云：“昔于始青天中碧落高歌。”注云：“始青天乃东方第一天，有碧霞遍满，是云碧落。”白居易《长恨歌》：“上穷碧落下黄泉，两处茫茫皆不见。”

点化 道家称点石成金，化凡为仙为点化。宋王君玉《国老谈苑》二：“归真有奇志异术，……（真宗）问曰：‘知君有点化之术，可以言之。’”（14页）引申为指点教化，开导领悟。《朱子语类》卷七：“小学”：“古人于小学存养已熟，根基已深厚，到大学，只就上面点化出些精彩。”（125页）又引伸为一种做诗法，即根据前人的句子加以改造。宋葛立方《韵语阳秋》：“诗家有换骨法，谓用古人意而点化之，使加工也。李白诗云：‘白发三千丈，缘愁似个长’。荆公点化之，则云‘缲成白发三千丈。’”（495页）

真 《庄子·天下篇》：“关尹老聃乎！古之博大真人哉！”《淮南子·本经训》：“莫生莫死，莫虚莫盈，是谓真人。”后来因有“真诰”、“真经”、“真人”诸名。“真”在道教中与“仙”同义。“会真记”即“会仙记”，言与仙人相会。康骥《剧谈录》下“玉蕊院真人降”条：“方悟神仙之游，余香不散者经月余日，时严给事休复，元相国，刘宾客、白醉吟，俱有闻玉蕊院真人降诗。”（《学津讨源》本）或言“真人”、或言“神仙”、是“真人”即“神仙”也。

总之，社会文化生活对词义的发展有很大的影响。它不仅影响新词的产生，而且对词义的发展道路——即朝这个方向发展，而不朝那个方向发展，也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当然，这种发展还与人们的思想认识和民族心理有关，而人们的思想认识和民族心理却与社会文化生活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归根结底它仍是社会生活、文化的反映。我们讨论社会文化、生活与词义的关系，实际上在一定程度上也讨论了人们的思想认识与民族心理与词义发展的关系，只不过间接了一点而已。

第六章 近代汉语语源研究

语源研究应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同源字研究；二、事物得名之由研究（包括俗语源研究）。

一 近代汉语同源字研究

王力先生将同源字定义为：“凡音义皆近，音近义同，或义近音同的字，叫做同源字。”

云从师云：“分析同源词，当然应该以声韵为经，以词义为纬。”（《怀任斋文集》，91页）

同源字的基本特征既然是音义皆近，音同义近、或音近义同，那么，研究同源字就应从音义两方面着手。

就音的方面而言，音的变化不外于双声转、叠韵转、双声叠韵转等，* 今以音韵为经，将同源字的孳乳情况分析如次：

1. **双声转** 包括准双声。同源字声纽相同或相近，以声纽为枢纽，韵母发生变化，而产生新字。同源字之间或主要元音相同、相近而收音不同，或主要元音相近而收音相同。这种现象多是时间和地域影响的结果。在所有同源字中，双声转为数最多。

蛄蛄：麀麀：腌臢：肮脏：媾媾 《大唐新语》卷六：“岂非文士龌龊，思大才用之，以成天下之务者乎？”《能改斋漫录》卷十：东坡先生才气高一时，未始下人，故自言嫉程颐之奸，又诋

* 音韵学又有对转、旁转之说。但对转、旁转皆以双声为前提。凡双声相转者，其韵部必有对转、旁转关系，似双声转可包括对转、旁转，故本文不立对转、旁转之目。

程为“麀糟陂里叔孙通。”(299页)《燕青博鱼》一折:“燕大云:兄弟也,我怎生顶着屎头巾走?搽旦云:你哥哥更是麀糟头。”(231页)《南村辍耕录》卷十:“俗语以不洁为麀糟。”双声转为“腌臢”、“媠脏”。宋·赵叔向《肯綮录》:“不洁曰腌臢。”(2页)《西厢记》二本二折:“腔子里热血权消渴,肺腑内生心且解馋,有甚腌臢。”《正字通》云:“俗呼不洁白曰腌臢。”《通雅》卷四十九“谚原”:“不净曰媠脏”。(926页)今语有“齷齪”“肮脏”,亦“麀糟”一声之转。

待 等 《说文》:等,齐简也。待,竣也。二词本无同义关系。由于方音或其他原因,“待”双声转为“等”。故“等”“待”同源。段玉裁“待”字下注云:“今人易其语曰等。”《景德传灯录》卷二十七“布袋和尚”:“师在街衢立,有僧问,‘和尚在遮里做什么?’师曰:‘等个人’。”《朱子语类》卷七十四:“要生便生,更无凝滞;要做便做,更无等待,非健不能也。”(1880)“待”,定纽,上声海韵,等,端纽,上声等韵。二字准双声(唐末五代以来,浊声开始清化,可视为双声),韵母由“海”转入“等”,属对转。

党 懂 《方言》卷一:党,知也。钱绎《笺疏》云:“今人谓知为懂,其党声之转欤?”《朱子语类》卷八十:“伯恭党得《小序》不好,使人看着转可恶”(2079页)《张天师》一折:“元来是一半儿桩呆一半儿懂”。《古今小说》四十:“老门公故意道,‘你说的是甚么说话,我一些不懂。’”(628页)“党”,端纽,荡韵,懂,端纽,董韵,二字双声,系一声之转。

意 隐 影 “意”古有“疑”义,“隐”亦有“疑”义。《荀子·致仕》:“隐忌雍蔽之人,君子不近。”杨倞注:“隐亦蔽也,忌谓妒贤。”王念孙曰:“杨误分隐忌为二义。……隐忌即意忌,谓妒贤也。《史记·平津侯传》云:‘弘为人意忌,外宽内深。’《酷吏传》云:‘张汤文深意忌’,……。”按,意、隐皆疑也。意忌,言多疑而忌也。意,隐双声,取文相转。主要元音相同,仅韵尾

有别，故二字同源。近代汉语又转为“影”。《娇红记》卷下三折：“末云：我心里有些影他。旦云：怎么影他？末：我见他倚绣幌春心怯，背银缸粉脸羞，我猛觑着紧低头。”《水浒传》三十五回：“宋江听了，心中疑影，没做道理处。”《醒世恒言》卷十三：“我也有些疑影，只是府中门禁甚严，决无此事。”《金瓶梅》二六回：“不想月娘正送李妈妈、桂姐出来，打惠莲门首过，关着不见动静，心中甚是疑影。”二五回：“我倒一影和他有些查子帐。”“疑影”连文，影亦疑也。影，影纽，与意、隐双声，系一声之转，影，意，隐三字同源。

堆 垛 稞 《变文集·秋胡变文》：“纵使黄金积到天半，乱彩堕（垛）似丘山，新妇宁有恋心。”（157页）《捉季布变文》：“直饶堕却千金赏，遮莫高槌万挺银。”（59页）“堕”通“垛”。垛堆也。《玄应音义》卷七引南朝何承天《纂文》：“吴人以积土为垛也。”堆，端纽，灰韵；垛，定纽，果韵。二字准双声，系一声之转。又有“稞”，《集韵》云：禾积也。土积曰垛，禾积曰稞，二字当同源。章太炎《新方言》二：脂歌对转，堆亦称垛。

依 挨 依，挨同义，皆训“靠”。依，影纽，微韵，挨，影纽，皆韵。二字双声旁转，挨盖出于“依”。《说文》：挨，击背也。义与此别。《野客丛书》云：“今俗谓相抵曰挨。正书此字，而乐天诗：坐依桃叶妓，日醉依香枕，坐依音乌皆反，正挨字。”（181页）《拜月亭》二折：“你孩儿无挨靠，没倚仗，深得他本人将傍。”（10页）字又做“捱”。《董西厢》卷六：“小生客寄，没个人捱靠。”《薛仁贵》二折：“我如今无亲无眷，无靠无捱。”（323页）《看钱奴》三折：“可怜见俺无捱无倚，无主无靠。”（1600页）

厮 相 宋代有“厮扑”、“厮打”、“厮赶”、“厮吵”、“厮杀”等词，其中“厮”字皆训“相”。按，“厮”字皆源出“相”。相，心纽，阳韵；厮，心纽，支韵。二字双声，阴阳对转。故“相”双声转为“厮”。《野客丛书》：“《容斋随笔》云：白乐天……又以相字作入声。如云：为问长安月，谁教不相离是也。相字下

自注云：思必切。”（211页）按，白诗中“相”字位置须用仄声，方合诗律。故白氏自注思必切，可见当时“相”字确有“思必”之音。《老学庵笔记》卷十：“世多言白乐天用相字，多从俗语作‘思必切’，如‘为问长安月，如何不相离’是也。然北人大抵以相字作入声，至今犹然，不独乐天，老杜云：‘恰似春风相欺得，夜来吹折数枝花。’亦从入声读，乃不失律。俗谓南人入京师，效北语，过相蓝，辄读其榜曰‘大厮国寺’，传以为笑。”（124页）“思必”与“厮”，仅平入之别，宋元时训“相”的“厮”，殆又“思必切”之演化，盖当时入声开始脱落，“思必切”转入平声，就是“息移切”，后代遂用“厮役”之“厮”以记此音。

服 复 複 襖 袱 《秋胡变文》：“服得十袂文书，并是《孝经》、《论语》……，便即登程。”（155页）《韩擒虎话本》：“知主上无道，遂复裹经题，直至随州山内隐藏。”（196页）《敦煌歌辞总编》：“谒金门：‘闻道君王诏旨，服裹琴书欢喜。得谒金门朝帝庭，不辞千万里。’王安石《马死》诗李壁注引《建康续志》：‘金华俞紫琳清老，尝冠秃巾扫塔，服抱《字说》，逐公之驴，往来法云、定林，过八功德水，逍遥游亭之上’。《东轩笔录》卷一：‘曹翰以罪谪汝州副使，凡数年。一日，有内侍……往见翰，因吊其迁谪之久。翰泣曰：‘罪犯深重，感圣恩不杀，死无以报，敢恕苦耶？但以口众食多，贫不能度日，幸内侍哀怜，欲以故衣质十千以继饭粥，可乎？’内侍曰：‘太尉有所须，敢不应命，何烦质也。’翰固不可，于是封裹一複以授，内侍收複，以十千答之。暨回奏翰语及言质衣事，太宗命取其複，开视之，乃一大幅画幃。”（6页）“服”、“复”、“複”均“包裹”义。“复”“複”同字，“服”“複”当同源。又有“襖”，《集韵》“烛”韵云：“帕也。”宋代有“襖头”，“襖头”即“包头”。《春渚纪闻》卷十：“点铜成金”条：“众复相与谋曰：‘常闻京师栾家金肆为天下第一，若往彼市之无疑，则真仙秘术也。’複被而行。至都，以十两就市。”（149页）“複被”即“襖被”，亦“包裹”之义。今有“袱”字，即

“幞”之后起字。“包裹”曰“服”、“复”、“複”，用以包裹之物曰“幞”，“袱”，诸字实同源。章太炎先生《新方言》六：“服声皆有包裹义。《说文》：‘箴，弩矢箴也。’《诗》‘鱼服’以‘服’为之。是所以容矢者。”又“衣服”之“服”，亦“包裹”之义。衣服所以包裹身体。故云。

2. 叠韵转 韵母相同，而声母相近的都属此类。同源字的草乳，纯以叠韵相转，而声纽毫无关联者绝少。一般讲叠韵，声纽也必然相近。

鸟 屖 屖 屖，男阴，元曲常用作晋人之词。鸟，《广韵》“都了切”，在端纽。今南方方言“鸟”字仍读端纽。《中原音韵》与“嫋”字同小韵，已转入“泥”纽。由于“鸟”字发生了音变，故另造一“屖”字以专指男阴。《野客丛书》卷十九：“以鸟对僧”条：“贾岛诗曰：鸟宿池边树，僧敲月下门。或者谓句则佳也，以鸟对僧，无乃甚乎。”（220页）“无乃甚”，意谓“鸟”为男阴，以之对僧，太过份了。王氏论诗不一定符合实际，但却暗示了宋时已以“鸟”为“男阴”了。男阴之名“鸟”，犹今俗语之言“雀儿”也。盖取其形似。又有“尿”字，音奴吊切，亦当与“鸟”“屖”有语源关系。男阴曰鸟（屖），鸟之所出曰尿，应同出一源。

貌 邈 描 “貌”本谓形貌，写其形貌亦谓之貌。杜甫诗：“曾貌先帝照夜白。”“貌得山僧及童子。《云谣集杂曲子》“倾杯乐词”：“拟貌舞凤飞鸾。”皆用为动词，均为写其形貌之意。音转为“邈”“描”。《变文集·季布变文》：“丹青画影更邈真”。《五灯会元》卷十三：“洞山良价禅师”：“百年后忽有人问，‘还邈得师真否？’如何祇对？”（779页）又卷十四：“梁山缘观禅师”：“有人相肯重，灰里邈全真。”（865页）白居易《小童薛阳陶吹笳乐歌》：“缓声展引长有条，有条直直如笔描。”梅尧臣《和杨直讲夹竹花图》：“年深粉剥见墨纵，描写工夫始惊俗。”《西厢记》三本二折：“将描笔儿过来，我写将去回他，着他下次休是这般。”“邈”“描”叠韵，二字同源，当同出于“貌”。

掉 调 吊 丢 四字皆有抛弃，丢失之义，音亦相近，当是一组同源字。掉、调、吊、叠韵相转。韩愈《元和圣德诗》：掉弃兵甲，私习簪篸。”黄庭坚《赠刘静翁颂》之二：“艰难常向途中觅，掉却甜桃摘醋梨。”音转为“调”。《变文集·丑女缘起》：“胭脂合子捻抛却，钗朵玳瑁调一旁。”（796页）调，丢也。又转为“吊”。《黑旋风》三折：“俺娘与了我一贯钞，着我路上做盘缠，我就揣在怀里，怎么的吊了，俺大家寻一寻还我。”（699页）《清平山堂话本·快嘴李翠莲记》：“两贯半，收好些，休嚷乱，吊下了时休埋怨。”双声转为“丢”。《李逵负荆》一折：“把烦恼都也波丢，都丢在脑背后。”四字皆有抛弃，丢失之义，音亦相近，当同源。

望子 幌子 《广韵》“盐”韵：帘：青帘，酒家望子。《五灯会元》卷十二：“问：‘诸佛未出世时如何？’师曰：‘不识酒望子’。”《猗觉寮杂记》卷下：“酒家揭帘，俗谓之酒望子。”《东京梦华录》卷八“中秋”条：“至午未间，家家无酒，拽下望子。”《岳阳楼》一折：“今日早晨间，我将这旋锅儿烧的热了，将酒望子挑起来，招过客。”《水浒传》四回：“行不到三二十步，见一个酒望子挑出在房檐上。”明陈士元《俚言解》卷二：“望子，酒家悬帜也。古谓酒帜为帘……。今人呼酒旗为望子。”音转为“幌子”。《通俗编》云：“今江以北，凡市贾所悬标识，悉呼望子，讹其音乃云‘幌子’。”幌，上声荡韵，匣纽；望，去声漾韵，微纽。近代汉语浊上变去，故二字叠韵。《中原音韵》二字皆在江阳韵去声。系叠韵相转。

嫌（儇） 撩 料 诮 调 《说文》：“嫌，女字。”《广雅·释诂》：“嫌，戏也。”《集韵》筱韵：“儇、嫌朗鸟切。《说文》：‘好貌’。一曰：戏也。或作嫌。”是“嫌”“儇”皆戏弄，逗引之义。音转为“料”，《云谣集杂曲子·凤归云》词：“东邻有女，相料实难过。”韩愈《饮城南道边古墓上逢中丞过赠礼部卫员外少室张道士》诗：“为逢桃树相料理，不觉中丞喝道来。”“料”“料

理”皆戏弄，逗引之义。湖南祁东方言有“料”字，亦逗引之义，但音阳平。如：“莫逗你，莫料你，耳光子打劳你。”逗、料对文，料，亦逗也。又作“撩”。《水浒传》二十四回：“我今日着实撩斗他一撩斗，不信他不动情。”《单刀会》二折：“他酒性躁不中撩斗，你则绽口儿休题着索取荆州。”赵必豫《华胥引·舟泊万安用美成韵》词：“撩弄相思，琴心寸寸三叠。”《熊龙峰四种小说·张生彩鸾灯传》：“那女娘子被舜美撩弄，禁持不住，眼也花了，心也乱了。”又有“诮”字，《说文》“诮，相呼诱也。”《战国策·秦策一》：“楚人有两妻者，人诮其长者，晋之。”即其义。“诮”与“撩”“撩”、“撩”、“料”诸字叠韵，义亦相近，当同出一源。“诮”又写作“挑”，礼鸿师见告：《史记·司马相如列传》：“以琴心挑之。”注引张揖云：挑，绕也。《董西厢》卷四：“俺姐姐夜来个闻得琴中挑斗，审听了多时。”《百花亭》二折：“为怜他皓齿星眸，拼的个掷黄金掷白璧，暗中挑斗。”《萧淑兰》三折：“今日着管家嬷嬷持《菩萨蛮》词一首，戏而挑逗。”音转为“调”，《刘行首》二折：我怕大街上有人调斗我，我往这后巷里去，有熟人问路咱。”今语尚有“调戏”一词，亦“诮”“挑”之音转。

睁 挣 桢 楮 开目曰睁。王实甫《集贤宾·退隐》：“睁着眼，张着口，尽胡诌，这快活谁能够。”（《全元散曲》293页）《水浒传》三二回：“武行者睁着双眼喝道，‘你这厮好不晓道理，这青花瓮酒和鸡肉之类，如何不卖与我，我也一般还给银子。’”（386页）物张开曰挣。《陈州糶米》一折：“你挣着口袋，我量与你么。”（37页）画卷张开曰桢。《维摩诘经讲经文》：“乾坤如把绣屏桢，世界似将红锦展。”（549页）“桢”同“幘”。《集韵》去声映韵：“幘，张画绘也。”《慧琳音义》卷三五：幘像，上摘更反，借用，本无此字，张展画像也。或有从木也作桢，或作桢，皆俗字也。”（1403页）又有“楮”，《集韵》云：“张皮也”。音猪孟切。是“睁、挣、桢、楮”意近。睁：疾郢切，上声。挣：侧进切，去声。桢、楮：猪孟切，去声。近代汉语浊上变去，故“睁”亦当

读去声，四字为叠韵同源字。

嫫 儻 猥 呆 《说文》：嫫，迟钝也。字又作儻。《方言》三：“儻，农夫之丑称也。南楚凡骂佣贱谓之田儻。”郭注：休儻，驽钝貌。音转为猥，《广韵》：“猥，猥痴，象犬小时未有分别。”音五来切。《集韵》“猥，痴也。一曰儻猥，大志貌。”音“於开切”。《西游记》称猪八戒为“猥子”，即此字。宋·朱敦儒《樵歌》上《念奴娇》词：“从教他笑，如此只如此。杂剧打了，戏衫脱与猥底。”张铉《南湖集》一“庄器之作吾亦爱吾庐六诗见寄因次韵……”诗：“更有一般猥，望南看北斗。”戚继光《练兵实记》杂集二《练储通论》：“故用领兵之人，宁过于诚实，北方所谓老实，南方所谓猥气也”。又作“呆”。《竹叶舟》二折：“陈季卿云：‘叫我的那个，你可指引我一条大路，等我好归去波。’正末云：‘呆汉’。”（1048）《对玉梳》二折：“呆汉，我有个比喻。”（1416页）《水浒传》七十四回：“非是燕青敢说口，临机应变，看景生情，不倒的输与他那呆汉。”（908页）“嫫”，“儻”，徒哀切，猥，呆，五来切，四字叠韵，意义亦相同，应是一组同源字。

3. **双声叠韵转** 此指同音或声韵皆同，而声调有异的同源字。

抛 炮 抛，掷也。掷石杀敌谓抛石，《文选·闲居赋》：礮石雷骇，激矢宜飞。”李善注：礮石，今之抛石。抛石之机谓之炮。《新唐书·李密传》：“命护军将军田茂广造云梯三百具，以机发石，为攻城械，号将军礮。”炮则“礮”之俗写。以火药发射之械亦曰炮。《水浒传》七十七回，“却才分到山前，只听得芦苇中一个轰天雷炮飞起，火烟缭乱，两边哨马齐回来报，有伏兵到了。”（943页）七十八回：“五军比及要退，又值天晚，只听得四下里火炮不住价响，宋江军马，不知几路杀将来。”（960页）礮、炮得声义于抛。抛、滂纽，肴韵；炮，滂纽，效韵。皆属《中原音韵》的“萧豪”部，仅声调有平去而已。

飲 喝 呷 元代始见“喝水”之“喝”字，见关汉卿《汉宫秋》。《说文》：“喝，激也”。非其义。王力先生认为“喝”是

“呷”的变体。（《汉语史稿》，581页）《说文》：“呷，吸呷也。”吸、呷同义，呷亦吸也。左思《吴都赋》：“喧哗呷呷”。李善注引《说文》：“呷，吸也”。“呷”字又作“𩚑”，《广雅·释诂》二：𩚑，息也。可见“呷”始无“饮”义。“呷”的“饮食”义，中古时始具。“呷”“喝”双声，可能有同源关系，但“喝”不一定是“呷”的变体。《全唐诗》周昙《咏史》诗：“穰穰何待手何赍，一呷村浆与只鸡。”《国史补》中卷称任迪简为“呷醋节帅”。《洛阳伽蓝记》二“城东景宁寺”：“呷吸罽囊。”（118页）宋·罗愿《尔雅翼》三一“摄龟”条称摄龟好食蛇，又叫呷蛇龟。此“呷”训“饮食”者。宋元以降还有“哈”字，亦“饮食”之义。《鸡肋编》卷上：“游师雄景叔长安人，范丞相得新沙鱼皮，煮熟翦以为羹，一分可作一瓯。食既，范问游：‘味新觉胜平常否？’答云：‘将谓是怀妊，已哈了。’盖西人食面几不嚼也。”又有“呵”字，《金瓶梅》四十回：“我心里还不待吃，等我去呵些汤罢。”《水浒传》二四回：“干娘，不要独吃自呵。”“哈”“呵”当是“喝”的早期书写形式。《说文》有“𩚑”字，云：“𩚑也”。“𩚑”“喝”双声，𩚑，呼合切，喝，许葛切，唯收声有t、p之别，宋元以来入声消失，故𩚑、喝音近。胡式钰《语彙》云：“𩚑，呼合切。俗云𩚑气味，即此，班孟坚《东都赋》：𩚑野喷山，张平子《西京赋》：𩚑丰吐饒。左太冲《吴都赋》注：朱崖海中有渚无泉，有大木，斩其汁𩚑之。故世俗往往饮亦称𩚑。”（《述言五种》，168页）𩚑，呷、喝三字音近义同，应是一组同源字。

团 捥 沍 糰 𩚑 《说文》：团，圆也。以手使圆曰捥，即捥。露多为“沍”，《诗经》：“零露沍兮”。“露珠”形圆，故字从专，从专犹从团也。圆竹之器曰“𩚑”，今湘中犹有此器。粉饵做成圆形曰糰，又写作团。《都城纪胜》：“都下市肆，名家驰誉者，……张家团子。”一本作“糰子”。《梦粱录》卷十三：“诸色杂货”有“沙团”、“豆团”、“麻团”、“汤团”、“水团”之称，所以名“团”者，因其形圆也。《鸳鸯被》三折：“如何受不过苦楚，不怕

他不随顺我，我买喜欢团儿你吃。”五字音同义近，当同源。

台 抬 臺 簦 《说文》：台，观四方而高者。台者高义。笠曰“簦”，以其在人首，首为人之最高处，亦有“高”义。蔬菜抽花处曰臺，亦取“高”义。合力上举曰抬，使之高也，亦含高义。四字同音，系同出一源。

包 胞 疱 皤 包，裹也。胞，《说文》云：“儿生裹也。”包本象人怀妊之形，故包有包裹义，亦有凸起义，还有圆义。水泡曰泡，冰雹曰雹，瓠瓜曰匏，取其圆义。胞、袍则取其包裹义。疱，皤则取其凸出义。疱，《说文》作“皤”，云：“面生气也”。指面上所生圆形小点。《集韵》：“皤，齿露”。俗文学作品径写作“包”。《董西厢》卷七：“甚娘身分！驼腰与龟胸，包牙缺上边唇。这般物类，教我怎不阴晒，是阎王的爱民。”（218页）《西游记》三十回：锯牙包口，尖耳连眉。”（380页）“包口”，突出于口也。今湘方言尚有此语。四字音近，当同源。

冈 捌（扛） 亢 山脊曰冈。山脊在山之高处，有高义。亢，人颈也。人颈在身之上部，亦有高义。扛，举也。“扛”或作“捌”，作“抗”，见《集韵》唐韵，与“冈”、“亢”同音，三字当属同源关系。

汧 岔 趺 《通雅》卷四十九云：“山歧曰岔，水歧曰汧”。释云：“二音同。金陵地名有岔口，顾公引作趺路口。韩公《曹成王碑》：‘行蹴汧川’是也。又，路之歧道亦曰趺。唐诗：‘枯木岩前趺路多。’（924）三字皆得声义于叉，当同出一源。

二 事物得名之由研究

同源字研究，着重字的孳乳，即谁与谁同族，而不一定讨论谁源出于谁。事物得名之由的研究，则着重讨论事物命名之由，即某词源出于某，某字得义于某。它们着重点不一样，故分开来讨论。

刘熙认为“名之于实，各有义类”。由于“百姓日称而不知其

所以之意”，故撰《释名》，对天地，阴阳、四时，邦国、都鄙以及民众应用之物的名称，进行语源方面的探讨。后贤如毕沅有《续释名》，张金吾有《广释名》，张舜徽有《演释名》，皆采辑刘熙前后的声训材料汇而成书，并未涉及唐宋以来的新出名物。本文着重讨论唐宋以来新出名物的得义之由。

椅 得声义于倚。倚，依也，靠也。所靠之物为“倚（椅）”。椅子，坐时可以靠背，故称“椅”。原本作“倚”，后乃作“椅”。《金石萃编》一〇三卷：“唐济渎庙北海坛祭器杂物铭碑阴”：“绳床十，内四倚子”。《五灯会元》卷十五“白云子禅禅师”：“僧指倚子曰：‘这个是倚子’。师以手按倚曰：‘与我鞋袋来。’（935页）卷四：“国清院奉禅师”：“台盘倚子，火炉窗牖。”（244页）此作“倚”者。陆龟蒙诗：“竹床蒲椅”《程子语录》：“天下无一物无礼乐，且置两只椅子，才不正便无序。”（见《通俗编》卷十三）王铎《默记》卷上：“徐（铉）引椅少偏，乃敢坐。”（4页）元代以后，则用“椅”不用“倚”。刻意仿古者除外。

桌 得声义于卓。卓，高也。其物高于一般的几案，故名之曰卓。黄朝英《靖康缙素杂记》：倚卓之字，虽不经见，以鄙意测之，盖人所倚者为倚，卓之在前者为卓。”（28页）《通雅》卷三十四：“倚卓之名见于唐宋”条：“余记唐末小说有倚桌字。宋黄朝英言椅，木名，棹与櫂通，但当用倚卓。杨亿《谈苑》云，咸平景德中，主家造檀香倚卓，俗以为椅子、桌子。宋鹵簿有金椅，张九成见宗杲推倒桌子。《元史》大定七年，肄教仪，设鸡盘，置金鸡，衍教书于应天门外，设桌子，阁门官取数书，于桌子读。《同话录》曰：交椅谓之绳床，敌制也。欧公不御。”（654页）徐积《谢周裕之》诗：“两卓合八尺，一炉暖双趾。”《五灯会元》卷十六“长芦宗曠禅师”：“击香卓曰：还闻么？”（1072页）此作“卓”者。《朱子语类》卷一百二十六：“如这桌子，则云若此桌子，非名桌子，是名桌子。”（3026页）则已写作“桌”。

棹 得声义于掉。《说文》：“掉，摇也”。摇船使进，故谓之

“棹”。改从木旁则为“棹”。棹，直教切，澄纽，掉，徒吊切，定纽。古音“澄”归“定”，故二字系一音之分化。江文通《杂体诗三十首·王侍中粲怀德》：“倚棹泛泾渭，日暮山河清。”（《先秦汉魏南北朝诗》，1572页）“棹”为划船之器。陶渊明《归去来辞》：“或命中车，或棹孤舟。”“棹”为划水行船。《集韵》去声效韵：棹，行舟也。《水浒传》四十一回：“先使童猛棹一只打渔快船，前去探路。”（509页）同回：“两个好汉棹了两只快船，径奔穆弘庄上，早摇到岸边。”（512页）字又写作“櫂”、“𦨇”，义同。

凳 得声义于“登”。《说文》：登，上车也。《尔雅·释诂》：登，升也。盖“凳”可登而升高，故名之曰凳。字又作“橙”。《晋书·王羲之传》：“魏时陵云殿榜未题，而匠者误钉之，不可下，乃使韦仲将悬橙书之。”宋时有“杌子”有“凳子”。“杌”者，小凳；“凳”者，大“杌”。《宋史·丁谓传》：“（帝）遂赐坐，左右欲设墩，谓顾曰：‘有旨复平常事。’乃更以杌进。”曾慥《类说》三四引《摭遗》：“唐明皇召安禄山，用矮金裹杌子赐坐。”《水浒传》二十四回：“（武松）搬个杌子，自近火边坐地。”“杌”之言“阴”也，凳脚短小如人之“阴”也。“凳”之言“登”也，凳脚高大利用升登也。王献之悬凳书匾，以其高而用之也。故从登者有“高”意。又“橙”，《说文》：铎也。《急就篇》二：“鍛铸铅锡橙铎铎。”颜师古注：“橙所以盛膏夜然燎者也。其形若杆而中如钅。有柎者曰橙，无柎者曰铎。柎谓下施足也。”“橙”“铎”之别，在于足之有无。有足则高，故“橙”含“高”义。又有“簪”字，《说文》：笠盖也。《史记·虞卿列传》：“蹶躃担簪。”《集解》云：“笠有柄者谓之簪”。有柄，则高，故“簪”亦含“高”义。铎之高者曰橙，笠之高者曰簪，杌之高者曰凳，语源相同，皆得声义于“登”。《通俗编》云：“《晋阳秋》：何无忌与高祖夜谋，其母置橙于屏风上窥之。《涪翁杂说》：‘橙，橘属，今人书凳为橙，非。’按，橙既屡见旧史，而凳惟《传灯录》用之，涪翁偏执释氏文，而不信旧史，是其蔽也。”（158页）《五灯会元》卷十八：“云顶宗印

禅师”：“古者道，识得凳子，周匝有余。又道，识得凳子，天地悬殊”（1208）。

耙 《老生儿》楔子：“那驴子我养活着他，与我耕田耙地。”《智勇定齐》一折：“为儿的耕田坝地去了。”“坝”通“耙”。此用为动词。《荐福碑》四折：“你只会拽耙扶犁。”《衣袄车》一折：“倒不如拽耙扶犁使耕牛。”《薛仁贵》三折：“偏不肯拽耙扶犁。”“耙”通“耙”。此用为名词。耙，农具名，用以弄碎土块，整平土地。按，耙，得声义于“爬”。《集韵》麻韵：“爬，蒲巴切，搔也。”屈五指以梳理头发为搔。今语有“爬梳”，原意当是屈五指而梳理的意思。耙之齿如手之五指，耙地如手之爬梳。其义相同，故名之为耙。

厅 得声义于听。本作“厅事”、“听事”，省作“听”、“厅”。听，视也，治也。听事之所曰“听事”，简称“听”，加“广”为“廳”，“今作‘厅’”。《刘梦得集》二六《郑州刺史东厅壁记》：“古诸侯之居，公私皆曰寝，其他室曰便坐。今凡视事之所皆曰厅，其他室以辨方为称。”

轿 得声义于乔。乔，高也。抬之使高故称轿。原为一般的山行工具，《汉书·严助传》：“舆轿而踰领”。注：“臣瓚曰：‘今竹舆车也，江表作竹舆以行是也。’……此直言以轿过领耳。”后为肩舆之通称。《朱子语类》卷一二八：“南渡以前，士大夫皆不甚用轿，如王荆公、伊川皆云不以人代畜。朝士皆乘马。或有老病，朝廷赐令乘轿，犹力辞后受。自南渡后至今，则无人不乘轿矣。”（3067页）王铎《默记》：“艺祖初自陈桥推戴入城，周恭帝即衣白襦，乘轿子，出居天清寺。”《京本通俗小说·碾玉观音》：“适来郡王在轿里看见令爱身上系着一条绣裹肚，府中正要寻一个绣作的人，老丈何不献与郡王？”同文：“秀秀……即时入去梳洗，换了衣服，出来上了轿，分付了丈夫。”

驢 得声义于“展”。马转卧土中曰驢。

意轂 得声义于“拨刺”。“拨刺”即“刺衄”之倒文。《说

文》：“𡵚，足刺𡵚也。读若拨。”即行步顛顛，足不从顺之貌。倒而为拨刺，《淮南子·修务》：“琴有拨刺枉桡。”高注：“拨刺，不正。”“不正”，即乖戾。音转为“泼刺”、“惫赖”“派赖”、“泼赖”。《窦娥冤》一折：“美妇人我见过万千向外，不似这小妮子生得十分惫赖。”《杀狗劝夫》一折：“这泼赖无礼，你那里是骂俺？哥哥，你看孙二见俺这里吃酒，他骂你吃你娘祖代宗亲哩！”《盆儿鬼》二折：“我一年二季，好生供养你，你不看觑我，反来折挫我，直恁的派赖。”《拍案惊奇·姚滴珠避羞惹羞，郑月娥将错就错》：“恁般心性泼刺”。皆凶狠、泼辣、刁顽难驯之义。又“拨刺”，弯弓也。张衡《思立赋》：“弯威狐之拨刺兮”。亦得义于“刺𡵚”。

泼 近代汉语中有“蛮横”之义。《铁拐李》一折：“你看我悔气，连日接新官不着，来家吃饭，又被这泼先生骂我是没头鬼。”《蝴蝶梦》二折：“割舍了，待泼作：告都堂，诉省部。”《九世同居》二折：“这厮泼说，且一壁有者。”又有“泼皮”，指无赖，流氓，蛮横不讲理的人。《绯衣梦》二：“你旧景泼皮，歇着案里，你快去。”《水浒传》十二回：“原来这人是京师有名的破落户泼皮。”今谓“泼”也得声义于“𡵚”。《说文》云：“足刺𡵚也”。读若拨。”朱骏声云：“止山相背曰𡵚，止山相连曰步。”相背则戾，戾则过分则蛮横。故引伸为蛮横刁怪之义。此其得义之由。唯元明写作“泼”而已。现代汉语有“泼妇”一词，指凶悍不讲理的女人。可见此词仍用于现代汉语。

三 俗语源研究

根据错误的联想，将本来毫不相干的东西扯在一起，试图解释一些词的得义之由，称做俗语源。《鸡肋篇》卷中：“绍兴四年，大猷明堂，更修射殿以为飨所。其基即钱氏时握发殿，吴人语讹，乃云‘恶发殿’。谓钱王怒即升此殿也。”（82页）“握发殿”之名本之周公一沐三握发，取勤政之义，而吴人语讹为“恶发”，释为

钱王发火即升此殿，与原意相隔，何至千里？这就是所说的“俗语源”。

“俗语源”有其合理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所谓合理，是就语言的约定俗成性而言，既然某种说法得到了公众的承认，并已在人民口头中推广开来，我们就得承认，就得说它是合理的，不能斥为“荒诞不经”，或以“于古无征”或“鄙俚之极”而视而不见。就其消极方面而言，俗语源解释语词得名之由牵强附会，割裂语词的内部结构，缺乏科学性。

这一语言现象既已出现，我们就得给予应有的重视，就得研究它，研究它的形式、规律和作用，为语言史研究服务。

（一）俗语源举例

西王母 《尔雅·释地》：“觚竹，北户，西王母，日下谓之四荒。”郭注：“觚竹在北，北户在南，西王母在西，日下在东，皆四方昏荒之国，次四极者。”郝懿行《义疏》：西王母，亦国名也。《竹书》：帝舜九年，西王母来朝。《大戴礼·少闲篇》云：西王母来，献其白琯。《淮南·地形篇》云：西王母在流沙之濒。《汉书》：金城郡临羌西北，至塞外，有西王母石室。《西域传》云：安息长老传闻，条支有弱水、西王母，亦未尝见也。又云：条至临西海，是西王母乃西海远荒之国，从未有人至其地者也。”母者，女性之称。人们因字生义，认为西王母是一种女神。其始认为是一老妇。司马相如《大人赋》：“吾乃今目睹西王母皤然白首。”后世小说戏曲进而附会为美貌女神。

蒲池——菩提 欧阳修《归田录》卷二：“世俗之讹，惟庙之名为甚。今都城西崇化坊显圣寺者，本名蒲池寺，周氏显德中增广之，更名显圣。而俚俗多道其旧名，今转为菩提寺矣。”（35页）

孤山——姑山 澎浪——彭郎 欧阳修《归田录》：江南有大小孤山，在江水中巉然独立，而世（一作俚）俗转孤为姑，江侧有一石矶，谓之澎浪矶，遂转为彭郎矶，云“彭郎者，小姑婿也。”

余尝过小孤山，庙象乃一妇人，而敕额为圣母庙，岂止俚俗之缪哉？（35页）。

阙口庙——豁口大王 《归田录》卷二：“西京龙门山，夹伊水上，自端门望之如双阙，故谓之阙塞。而山口有庙曰阙口庙，余尝见其庙像甚勇，手持一屠刀尖锐，按膝而坐，问之，云：此乃豁口大王也。此尤可笑者尔。”

羽林——雨淋 三狐——三姑 丹朱——丹猪 陆容《菽园杂记》卷六：“吴中羽林将军庙，讹为雨淋，而不覆以屋。三狐庙讹为三姑，而肖三女郎焉。山西有丹朱岭，盖尧子封域也。乃凿一猪形以丹涂之，世俗传讹可笑，大率类此。”（67页）

歪刺骨 宋元时骂女人之词，犹言臭货。其语源已难质说。徐渭《四声猿狂鼓吏》剧眉注谓：歪刺是牛角中臭肉，故娼家以比无用之妓。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谓：“北人骂妓之下劣者曰歪辣骨，询其故，则云牛身自毛骨皮肉以至通体无一弃物，惟两角内有天顶肉少许，其秽逼人，最为贱恶，以此比之粗婢。后又问京师之熟谙市语者，则又不然，云往时宣德间，瓦刺为中国频征，衰弱贫苦，以其妇女售与边人，每口不过酬几百钱，名曰瓦刺姑，以其貌侵而价廉也。二说未知孰是。”（651页）按，宣德为明宣宗年号，而“歪刺骨”一词，宋时已见。《通俗编》云：“洪容斋《俗考》：瓦刺国人最丑恶，故俗诋妇女之不正者曰瓦刺国。汪价《侏雅》：今俗转其音曰歪辣货。按言鯖云：势有不便顺谓之乖刺，刺音赖。东方朔谓吾强乖刺而无当。杜钦谓陛下无乖刺之心。今俗骂人曰歪刺沿此。此说虽亦有依据，然不如前说直捷。”（213页）翟氏倾向于“瓦刺”说。然其语源究竟是什么，似难确指。陆澹安引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谓：“歪刺应作舜舜。舜音呼怪切，舜音腊。”《芜湖县志》方言门谓：“妇女相骂，谓之舜舜。”亦难成定论。

浑不是 来源于突厥语 qobuz。是古代波斯、阿拉伯的拨弦乐器，也流行于我国古代西北地区，又作火不思、胡不思、和必斯

等。由于流传日久，人们忘其所来，遂据汉字以推其得名之由。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十五：“今乐器中，有四弦长项圆鞞者，北人最善弹之。俗名琥珀槌，而京师及边塞人又呼胡博词，予心疑其非，后偶与教坊老妓谈及，曰此名浑不是。盖以状似篴篥，似三弦，似琵琶，似阮，似胡琴，而实皆非，故以为名。本房中马上所弹者，予乃信以为然。及查正统年间赐遼北瓦剌可汗诸物中，有所谓虎拨思者，盖即此物，而《元史》中又称火不思，始知浑不是之说亦讹耳。”（650页）

紧急鼓——锦鸡鼓 《万历野获编》：“又有紧急鼓者，讹为锦鸡鼓，总皆房乐也。”（651页）

不借 草鞋名。自汉以来，多以“不假借”说其得义之由。《释名·释衣服》：“齐人谓草屨曰屣。屣，皮也。以皮作之。或曰不借，言贱易有，宜各自蓄之，不假借人也。齐人云博腊，博腊犹把作，粗貌也。”《广雅·释器》云：“不借，屨也。”王念孙云：“《释名》云：齐人云博腊，博腊犹把作，粗貌也。案《释名》以博腊为粗貌是也。博腊叠韵字，转之则为不借，非不假借于人之谓也。”钱绎《方言笺疏》、叶德炯《释名诠释》（王先谦《释名疏证补》所引）皆从不同角度提出了新的解释，以驳刘氏“贱易有，不假借人”之说。但清代以前的考证著作如《中华古今注》等仍袭刘氏之说，“不借”之说影响极大。

毕罗 一种食品名。前人认为是毕氏罗氏喜欢吃这种食品，故曰毕罗。《资暇集》卷下“毕罗”条云：“毕罗者，蕃中毕氏罗氏好食此味，今字从食，非也。”《通俗编》：“《升庵外集》：饽饽今北人呼为波波，南人谓之磨磨。按“波”当饽饽二字反切。或云卢仝诗‘添丁郎小小，脯脯不得吃。’脯脯犹今云波波，或云本为饽饽，北人读入为平，谓之波波，皆未确。据《集韵》作磨，又一作饽。”（169页）翟氏从语言的角度来说明毕罗的来源，比李氏“毕罗二姓说”前进了一步。今谓“毕罗”系“果羸”之语转，以其圆形而得名。花萼曰蓓蕾，小丘圆者曰部娄，亦曰附娄（见

《左传》和《说文》）瓶罍者曰瓶甌，紫螺曰茈赢，蜗牛曰蜎赢，皆以圆形而名之，均“果赢”之语转。毕罗亦然。

琵琶 乐器名。来自西域。《释名》云：“枇杷，本出于胡中，马上所鼓也。推手前曰枇，引手却曰杷，象其鼓时，因以为名也。”《风俗通》云：“琵琶近世乐家所作，不知谁也。以手批把，因以为名。”实际上枇杷是外来语，本无“推前”、“引后”之分，刘氏所论，基于错误联想，是一种俗语源。

绿沉 本指浓绿色。世人不知，认为绿沉，为绿所沉。《竹坡诗话》云：“杜少陵《游何将军山林》诗有‘雨抛金锁甲，苔卧绿沉枪’之句，言甲抛于雨，为金所锁，枪卧于苔，为绿所沉，有将军不好武之意。”（《历代诗话》338页）《能改斋漫录》：“盖枪用绿沉饰之耳。以此得名。如弩称黄间，则以黄为饰，枪称绿沉，则以绿为饰。”（73页）《野客丛书》：“所谓绿沉，不可专指一物，顾所指何物耳。如梁武帝食绿沉瓜，是指瓜也；如人以绿沉漆管遗王逸少，是指笔也。……盖有物色之深者，为绿沉也。”（52页）《升庵集》卷五七“绿沉”条：“予考之，绿沉乃画工色之名。《郢中记》云：石虎造象牙桃枝扇，或绿沉色，或木难色，或紫绀色，或郁金色。王羲之《笔经》云：有人以绿沉漆管见遗。《南史》：梁武帝西园食绿沉瓜，是绿沉即西瓜皮色也。”（四库本，515页）《通雅》卷三十七：“绿沉，深绿也。”条下云：“《说文》青黄为绿，今以藤黄合靛青即为苦绿。……绿沉言其色深沉，正今之苦绿色。”（719页）周竹坡释“绿沉”为“为绿所沉”也可视为俗语源。

果思 有三义：一曰屏风，二曰双阙曲阁，三曰角楼。前人推测其语源为“复思”。《释名·释宫室》：“果思，在门外，果，复也。思，思也。臣将入请事，于此复重思之也。”崔豹《古今注》、马缙《中华古今注》从之。《中华古今注》云：果思屏，屏之遗象也。塾门外之舍也。臣来朝君，至门外，当就舍，更详其所应对之事也。塾之者言熟也。行至门内屏外，复应思惟也。果思，复

思也。汉西京罽毼合板为之，亦筑土为之，每门阙殿舍皆有焉，如今郡国厅前，亦树之也。”或以为其语源为不思，《靖康缙素杂记》：“王莽性好时日小数，遣使坏诸陵（渭陵、延陵）园门罽毼，曰‘使民无复思汉也。’”（91页）今谓“罽毼”当是连绵词、系“扶疏”一音之转。其形疏通方空，状如扶疏，故称为扶疏，转音为“罽毼”。古时屏风又叫做“树”。《尔雅·释宫》：“屏谓之树。”杨宽《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研究》认为：“罽毼原是由屏变化而来，屏又是从门前所种的大树变化而来。……罽毼之所以称为罽毼，这是由于这种屏上刻镂有网状的空洞。”（141页）并认为：王振铎《汉代唐砖集录》上“楼树”中有些图象——双阙间一大树高耸，树前有屏形建筑，屏上刻画出网形图案，即是门阙前的罽毼。（142页）殆其始以树为屏风，继则发展为一种具有装饰性的遮蔽物（屏风），而仍然名叫“树”。由于树之枝叶扶疏，故又叫做罽毼。“罽毼”二字从网，即象其“空明、连锁”之形，程大昌《雍录》云：“罽毼镂木为之，其中疏通可以透明，或为方空，或为连锁，其状扶疏，故曰罽毼。其制与青琐相类，顾所施之地不同，名亦随异，在宫阙则为阙上罽毼，在陵垣则为陵垣罽毼。”所说可谓得其实。

馄饨 程大昌《演繁露残本》卷九：“世言馄饨是虏中浑氏、屯氏为之。案《方言》：饼谓之饨（徒昆反）、或谓之侏（音张）、或谓之馄（音浑），则其来久矣，非出胡虏也。”（62页）是宋时已流行馄饨出于浑氏屯氏之说。故程氏驳之。《资暇集》：“馄饨以其象浑沌之形。”《通雅》云：智按乃混沌之转，……凡浑沌、馄饨、糊涂、鹧突、楫拙，皆声转。”（748页，四库本）

墨鱼 又叫乌贼。本因其吐黑色汁液而得名。世俗乃云秦王东游弃算袋化为此形。（见《通雅》893页）故谓之墨鱼。何以曰贼？周密《癸辛杂识》续集下“乌贼得名”条云：“世号墨鱼为乌贼，何以独得贼名？盖其腹中之墨，可写伪契券，宛然如新，过半年则淡然如无字，故狡者专以为骗诈之谋，故溢曰贼云。”（210

犹豫 本为联绵词，又作尤豫，犹与，夷首。世人据字形为说——犹字从犬，故认为犬多疑，而以为喻。《颜氏家训·书证》：“《说文》：陇西谓犬子为犹。吾以为人将犬行，犬好像在人前，待人不得，又来迎候，如此往返，至于终日，斯乃豫之所以为未定也。故称犹豫。或以《尔雅》曰：犹如麀，善登木；犹，兽名也。既闻人声，乃豫缘木，如此上下，故称犹豫。”（387～388页）《史记·吕太后本纪》：“犹豫未决。”《索隐》曰：“崔浩云，‘犹，蜎类也。仰鼻长尾，性多疑’。……‘犹兮若畏四邻’，则犹定是兽，自不保同类，故云畏四邻也。”（408页）

狼狈 联绵词，系“刺𤝵”之音转，为步履艰难、举措失据之貌。人们不知其语源，遂据字形推测“狼狈”是二兽，因狈前脚绝短，须狼驾而行，故曰狼狈。段成式《酉阳杂俎》前集卷十六“广动植·毛篇”：“或言狼狈是两物，狈前足绝短，每行常驾两狼，失狼则不能动，故世言事乖者为狼狈。”（160页）《苏氏演义》卷上：“狼狈者，事之乖舛也。狼者，豺也。狈者，狼之类。《神异经》云：狈无前足，一云前足短，不能自行，附狼背而行，如水母之目虾也。若狼为巨兽，或猎人逐之而逸，即狈坠于地，不能取济，遂为众工所获，失狼之背，故谓之狼狈。狈字者，形声也，大兽也。贝者，背也。以狈附于狼背，遂犬边作贝。贝者，北海之介虫……”（10页）

何楼 虚伪也。《诗话总龟》卷二十九：“世人语虚伪者为何楼，似泛滥之名，其实不然。国初京师有何家楼，其下所卖物皆行滥者，故人以此目之。”《西湖游览志余》卷二十五：“言人虚伪不检者曰‘楼头’，盖宋时何家楼下多亡赖，以滥恶物欺人，其时有何楼之号。楼头者，盖何楼之恶魁也”。（403页）亦称“何楼”为“何家楼”。《通雅》卷四十九云：“何楼，活络之转语也”。（919页）方说殆得其实。

足下 对人的尊称 不敢直斥，故称“足下”以指代对方。

《文选·李陵答苏武书》：“子卿足下。”李善注：“蔡邕《独断》曰：陛下，群臣与至尊言，不敢指斥天子，故呼在陛下者而告之，因卑达尊之意也。及郡臣庶士相与言殿下、阁下、足下、侍者、执事之属，皆此类也。”《菽园杂记》卷十三：“古人称呼简质，如足下之称，率施于尊贵者。盖不能自达，因其足下执事之人以上达耳。”（164页）世人不明于此，遂傅会上介子推的传说。《太平御览》引《异苑》云：“介子推逃禄隐迹，抱树烧死，文公拊木哀嗟，伐而制屐，每怀割股之功，俯视其屐曰：悲乎足下。足下之称，将起于此。”亦为俗语源。

包弹 用为名词，是缺点、毛病的意思，用作动词，指批评、评论。字又做“驳弹”、“剥弹”、“褒弹”、“保谈”。《野客丛书》卷二十“杜撰”条：“‘包弹’对‘杜撰’，为甚的。包拯为台官，严毅不恕，朝列有过，必须弹击，故言事无瑕疵者曰没包弹。”（229页）《南词叙录》云：“包拯为中丞，善弹劾，故世谓物有可议者曰包弹。”（247页）《通俗编》的作者发现了字又可写作“褒弹”，但徇于王说，不但不能更正，反云：“作褒弹者非矣。”（57页）实际上此词为并列复合词。本作“驳弹”或“弹驳”，音转为“包弹”、“褒弹”等。张相《诗词曲语辞汇释》始对王说发难，然仍不能质言，态度在疑似之间。云：“刘克庄《溪庵》诗：‘包弹靡靡萧萧制，指摘深深款款诗。’玩此诗，‘包弹’与‘指摘’作对，似乎‘包弹’二字平用，俱为动词。以视《野客丛书》所云‘包拯为台官，严毅不恕’，则其义异矣。疑‘包弹’为当时之熟语，遇有批评、指摘义时用之，或未必与包拯有关。抑或此辞之起原，与包拯有关，及沿用既熟，则并‘包’字义而亦使用如弹字义欤？”至徐嘉瑞《金元戏曲方言考》才彻底屏弃“包拯为台官”之说，云：“徐文长《南词叙录》云：包拯善弹劾，故世谓物有可议者曰包弹。此望文生训也。”（《补遗》，7页）许政扬《宋元小说戏曲语释》亦有是说。此后，刘坚和先师在贻先生递有补证。先师将“驳弹”的例证提早到六朝，所谓“包拯弹劾”之说不攻自破。

（二）形成俗语源的方法

1. 音讹 由于语音演变，人们失其本源，遂据音同音近推测，从而改变原词的构词结构和语词意象，同时语义上也有不同程度的改变。如“握发殿”变为“恶发殿”，虽仍是偏正结构，但其修饰成分的结构发生了变化，“握发”为“V+O”结构，“恶发”是“S+V”结构。意义也由勤政变成了发脾气。他如：

新渝县 本以渝水得名。唐天宝后相承作“新喻”。（见《野客丛书》卷二十三）其义蕴和构词结构均有改变。

黄六——谎溜 明代张萱《疑耀》卷三：“今京师勾阑中译语，谓给人者为黄六，乃指黄巢兄弟六人，巢居第六而多诈，故目诈骗者为黄六也。”清顾张思《土风录》卷十，孙锦标《通俗常言疏证》三册“言语”皆承其说，唯孙氏误引为《李氏疑耀》。今谓“黄六”当是“谎溜”的音转，即撒谎说溜之意。世人不知，乃以“黄巢”行六说之，形成了俗语源。由并列结构的“谎溜”变成人名“黄六”，语词意象发生了变化，由泛称变成了特指。

孤山——姑山，澎浪矶——彭郎矶 构词结构未变、语义未变，但语象变了。

略畔——乐蟠 《野客丛书》云：“庆州有乐蟠县，本汉略畔道地，后讹为乐蟠。”语象、构词法均有改变。

涛邻——桃林 本是与薛涛为邻的意思，变成了桃树之林。意象、构词法都变了。

2. 据原词的文字意义加以联想

西王母 由“母”字想到女性，再联想到妙龄仙女。

獾狽 由“犬”字旁联想到两种野兽。

犹豫 由“犬”字旁联想到狗。

宁馨儿 由“馨”联想到“香”。《能改斋漫录》：“……知晋宋间以‘宁馨儿’为不佳也。故山涛、王太后皆以此为诋叱，岂非以儿为非馨香者邪？”（86页）按，“宁馨”犹“恁地”“如此”，“宁馨儿”就是“这样的儿子”的意思。吴曾据字形联想，误。赵

昌时《芦浦笔记》卷一、叶大庆《考古质疑》卷六均有驳正，可参。

绿沉 由“绿”“沉”字，联想到“为绿所沉”。

包弹 由“包”字联想到“包拯”。

3. 字误

屯氏——毛氏 “毛”为“屯”之字讹。《野客丛书》：“北京馆陶县有屯氏河。《汉沟洫志》谓河北决于馆陶，分为屯氏河，后讹为毛氏河。”（265页）

冲开——潼关 “冲”音误为“潼”，“开”形误“关”。《野客丛书》：“华州有潼关。《水经》谓河水自龙门南流，冲激华山，故名冲开，后讹为潼关。”

蒲池——菩提 “菩”为“蒲”之音讹，提则先形讹，后音讹。池——地——提。

4. 同音类推

牢笼——捞龙——打凤捞龙 《五灯会元》卷七“玄沙师备禅师”：“所以牢笼不肯住，呼唤不回头。”（392页）卷二十“乌巨道行禅师”：“直得三句外绝牢笼，六句外无标的。”（1314页）“牢”或写作“捞”。《五灯会元》卷十八“德山琼禅师”：“作家捞笼不肯住，呼唤不回头。”（1206页）由于“笼”“龙”同音，“捞笼”变成了“捞龙”，由“龙”又联想到“凤”，遂产生“打凤捞龙”。朱庭玉《青杏子·思忆》套曲：“要指望合欢共笼，月枕双欹，云衾并拥，铺谋下打凤捞龙。”（1209页）《赛娥冤》二折：“说一会不明白打凤的机，使了些调虚器捞龙的见识。”《水浒传》六十一回：“铺排打凤牢龙计，坑陷惊天动地人。”语象，词法结构、意义都变了，变成了另一个词。

望洋兴叹——望×兴叹 望洋，叠韵联绵词，注释家多释为仰视貌，其实并不准确。当是失其所恃而迷罔昏眊的样子。（参俞敏先生《古汉语的俚俗语源》，云从师《敦煌变文字义通释》）由于“望洋”之“洋”与“海洋”之“洋”同字，人们错误地理解

为“望着海洋。”。《论衡·骨相》：“武帝望阳”。注家曰：言望视太阳也。其实“望阳”即“望洋”，亦联绵为义，注家理解为“望视太阳”，与人们释“望洋”为“望着海洋”同意。在此基础上，人们又类推出，“望书兴叹”“望题兴叹”、“望山兴叹”、“望车兴叹”，直至“望×兴叹”。词义、语象、词法结构都变了。

（三）俗语源的作用

任何事物的存在都有其合理性，都有它的存在价值。即使是一株毒草，在某些特殊条件下，还可以毒攻毒，变废为宝。我们不能因为俗语源缺乏科学性，而忽视它的价值、作用。就积极方面而言，俗语源有如下作用：

1. 类推产生新词，丰富了语言的构词手段 如打风捞龙，望×兴叹，狼狈为奸。他如：

镢——蛇矛 《方言》：“矛，吴扬江淮南楚五湖之间谓之镢。”由于字形讹变，“镢”变为“蛇”，遂造“蛇矛”一词。《晋书·刘曜载记》：“安左手奋七尺大刀，右手执丈八蛇矛。”变成了蛇形之矛。《三国演义》中张飞使的兵器就是丈八蛇矛。故绘图者将矛形画得弯弯曲曲，有如蛇形。“蛇矛”一词就这样出现，并被人们接受了。徐灏《说文段注笺》云：“矛刃曲折宛延，故谓之蛇矛。”

2. 增加了语词的形象性，具有一定的修辞作用 如犹豫、狼狈、包弹、孤山——姑山。虽然解释荒谬，但对使用语言的人来说，却觉得形象多了，更便于理解、记忆。《方言》卷一“慧也”条云：“自关而东，赵魏之间谓之黠，或谓之鬼。”人们根据“鬼”字，联想到“鬼魅”，如说“鬼东西”、“这孩子真鬼”。人们不再认为“鬼”就是“慧”的转语，而且将“鬼”的出没无常与人的伶俐联系起来，显然具有一定的修辞作用。

3. 为音韵学研究提供了材料 俗语源的形成绝大部分借助于音同音近，原词与俗语源词之间存在着某种音韵对应关系。为音韵学研究提供了材料。

紧急鼓——锦鸡鼓 说明“紧”“锦”同音，m尾与n尾已经

合流。“急”、“鸡”同音，说明入声已消失。

陟厘——侧理 《本草》：“苔之类，……在水中石上则谓之陟厘。”《广雅·释草》：“石发，石衣也。”王念孙《疏证》云：“疾言之则为落，徐言之则为陟厘，陟厘正切落字。《名医别录》云：陟厘生江南池泽。唐本注云：此物乃水中苔，今取以为纸，名苔纸。……《药对》云：河中侧梨。侧梨，陟厘，声相近也。王子年《拾遗记》云：张华撰《博物志》上晋武帝，武帝嫌繁，命削之。赐华侧理纸万张。子年云：陟厘纸也。此纸以水苔为之，溪人语讹，谓之侧理。案《御览》“苔”下引《拾遗记》与此略同，其纸下所引，则又云：南人以海苔为纸，其理纵横邪侧，因以为名。与今本《拾遗记》合。纵横邪侧之说未免穿凿，不若语讹之说为善矣。”（1298页）“侧理”是“陟厘”的俗语源。由此可知，当时某些方言里知母（陟属知纽）与照二（侧，庄纽，照二）有混同的趋势。

后部——右辅 《水经·漯水注》：“《地理风俗记》曰：‘千乘县西北五十里有大河，河北有漯沃城，故县也。魏改为后部亭，今俗遂名之曰右辅城。’”后，匣母，右，喻三，说明当时喻三尚未从匣母分出。

4. 俗语源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民风民俗和民族心理 俗语源以词的音同、音近为基础，通过心理联想，以推测某些词的得名之由。联想，是在人们社会生活的基础上进行的。从这个方向联想，而不朝那个方向联想，是由人们的社会生活、习惯、风俗、和心理决定的。通过俗语源的研究，可在一定程度上探求人们的心理和社会风俗。

① 俗语源反映了汉民族对神的依赖，对美好事物、特别是理想爱情的向往和追求

世界上本无神。神，是人们对社会生活的幻化，是人们根据需要创造的。由于人们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就通过各种方法创造出形形色色的神来，以求得神的保护，获

得心理的安宁。把国名西王母幻化为女神，阙口庙塑豁口大王。大小孤山变为大小姑山、澎浪变为彭郎，并由此幻化出“彭郎”是“小姑婿”这么一个美丽的爱情故事来。伍子胥之与杜十姨（杜拾遗）的故事等皆是这种讹变的结果。

② 反映了汉民族对英主贤臣的渴望

“包弹”之为“包拯弹劾”。

“汉庙堆”之为“汉武堆”。《水经·沔水注》：“汉水又东迳汉庙堆下。昔汉女所游，侧水为钓台，后人立庙于台上。世人睹其颓基崇广，因谓之汉庙堆。传呼乖实，又名之为汉武堆，非也。”

③ 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汉民族思维的形象性

俗语源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变抽象为具体，将语词形象化。其原因当与汉民族思维方式的形象性有关。中国的哲学、文学评论大多是通过形象来说明道理和规律、把哲理和形象融合在一起。反映在语言上，就是“文字的形象性”和“词汇的形象化”。中国古文字就是以形表义的。发展到篆书，仍保留相当比例的象形成分。中国文字没有朝拼音的方向发展，与汉民族思维的形象性当不无关系。古代汉语的体用同词，当与保留词汇的形象性有关。“衣之”“兵之”当然比“穿衣”“刀杀”来得形象。俗语源将联绵词“狼狽”“犹豫”说成动物，将“紧急”说成“锦鸡”、“镃矛”说成“蛇矛”，也是汉民族思维方式形象性的一种表现。

第七章 近代汉语虚词研究

虚词既是语法的研究对象，又是词汇的研究对象。语法讨论的是它在句子中的作用和各种用法，词汇讨论的是它的来源、演变和词义。本文是从词汇的角度讨论虚词，因此，不准备详细讨论它的语法作用等等，而欲在探源、明变、达义方面做点尝试。限于篇幅，这种尝试也只能是举例性的。

一 代词

近代汉语的代词可分为人称代词、指示代词、疑问代词三类。

常见的人称代词有：

第一人称：我、身、侬、奴、咱、俺。

第二人称：你、您。

第三人称：他、渠、伊。

指示代词有：

远指：那。

近指：这（者，遮，只）

疑问代词有：哪，甚么、早晚、怎。

吕叔湘先生《近代汉语指代词》对它们的来源、演变和用法有详尽的讨论，本文只讨论“俺”字的来源，余不蛇足。

吕先生认为“俺”是“我们”的合音，日本学者太田辰夫《中国语历史文法》有不同意见，他认为：“‘俺’是影母，而‘我’是疑母。一般认为，影母和疑母的区别在元代大致是存在的，认为这种区别在宋代就已不存在了，大约稍为早了一点。虽然徐

谓《南词叙录》中说‘恁’是‘你每二字合呼为恁’，‘咱’是‘咱们二字合呼为咱’，但对于‘俺’没有这样说。这也许是不认为‘俺’是‘我门’的合音的理由吧。”我们同意吕先生的说法。“俺”《说文》训“大也”，孙愐《唐韵》音“於业切”，历代字典相承，都训作“大”，音在“影”母。《中原音韵》此字在“泥”母，但无义训。《韵学集成》“俺”字下注云：“《中原雅音》女敢切，我也。”据此，则训“我”之“俺”本应该 [‘nam]，而不读入“影”母。“我”虽读“疑”母，但《中原音韵》已有部分疑母字与泥母合流。如“馱、臬”就分别与“碾、聂”同音。“我们”合音为“俺”，正与这种音变相合。太田辰夫所疑不复存在。

二 介 词

按照用法，近代汉语介词可分为七大类：

表时间的：从、自从、打、打从、到、在、当、于、趁、乘、赶、闻、随。

表处所、方向的：当、打、往、朝、向、由、望、蓦。

表方式、方法的：按、依、将、把、捉、凭、靠、拿。

表目的、原因的：因、由于、为。

表对象、关联的：对、至于、同、跟、与、替、和（合）、给、叫、被、吃、论、连。

表比较的：比。

表排除的：除、除了。

它们大部分已见于上、中古汉语，但也有不少是近代汉语新生的。如“把”、“打”、“闻”、“蓦”、“捉”、“吃”。

把 本握持之义。连动式中，如果语义重点落在后一动词，“把”字就渐渐虚化，最后成为介词。李频诗：“两鬓愁应白，劳心把镜看。”语义重点在“看”——看镜中发是否已白，至于“镜”是“拿”还是“悬”，并不重要，故“把”渐渐虚化。

今人多以《洛阳伽蓝记》卷四的“把粟与鸡呼朱朱”作为

“把”字表处置之始。其实“把粟与鸡”并不是现代的“将粟与鸡”的意思，而是“手握着粟给鸡”的意思，现代农村老太太喂鸡，特别是引鸡归窝，多是手抓一把米，口呼“粥粥”，而真正的喂鸡，要等鸡全部到齐，才能开始。这时就不必呼“粥粥”，也不须“把米”了，而是将米大把的撒在地上。可见“把粟”之“把”仍是动词。

我们认为，真正的“把”字句唐代才出现。如：

“莫把杭州刺史欺。”（白居易诗）“悠然散吾兴，欲把青天摸。”（皮日休诗）“背把金丸落飞鸟”。“只把黄金买身贵。”（李贺《嘲少年》）“怪和尚把大家底行人事。”（《祖堂集》卷十八“仰山和尚”）“大师把政上座耳拽。”（《祖堂集》卷十五“五泄和尚”）“不把门前竹马骑。”（《维摩诘经讲经文》）

宋元之际，“把”字句逐渐多了起来，但与“将”字句相比，仍占劣势。据吕鸿运同志统计，162种元杂剧科白中，“将”字句共有1396例，“把”字句共514例，“将”字句是“把”字句的2.72倍，占明显优势。

明代开始，情况有所变化，“把”字句已开始占优势。据抽样调查，《水浒传》第四回有二十二个处置式，其中二十个用“把”字，二个用“将”字。第七回共用十七个处置式，其中十五个用“把”，二个用“将”。《西游记》第三十八回有十八个处置式，其中十三个用“把”，五个用“将”。皆占明显优势。

现代汉语一般用“把”，但“将”字句也不废弃，只是显得文言色彩浓一些。

捉 本为“操持”之义，与“把”、“将”动词意义相同，后来虚化为介词。多见于敦煌变文。

《王昭君变文》：“良由画匠，捉妾陵持。”《降魔变文》：“外道捉我刑持。”《燕子赋》“胥是捉我支配”，又“夺我宅舍，捉我巴毁。”《燕子赋》二篇：“向吾宅里坐，却捉主人欺。”又，“官人夜游戏，因便捉案烧。”又，“凤凰嗔雀儿，‘何为捉他欺。’”

“把”、“将”、“捉”都用作表处置的介词，是同义词朝相同方向引伸的结果。

打 作“从”解，介词，表动作的开始，较早的例证见于宋代。

《朱子语类》卷二十六：“此心散漫放肆，打一耸动时，便在这里，能使得多少力。”卷九十八：“仁打一动，便是义礼智信当来。”卷一百一十六：“仁打一动，义礼智便随在这里了。”

后代“打+时间名词”的结构就是这种用法进一步发展的结果。

表处所的例证未见于《朱子语类》，较早的例证见于元代：

《杀狗劝夫》二折：“我打这背巷里去，也略避些风雪。”《三战吕布》一折：“小官前往青州催运粮草去，路打此德州平原县经过。”关汉卿《大德歌》：“谁着你摇铃唱挽歌，因打亚仙门前过，恰便是司马泪痕多。”《武王伐纣平话》中：“左右捉将放雕人来，斩了其人，灭了全家，因此后人更不敢架雕打台边过。”

以上诸“打”字皆表经过，表示起点的例证有：

《金瓶梅》四十回：“到次日西门庆打庙里来家。”九十九回：“我不日会同你巡抚张爷，调领四路兵马，打清河县起身。”

也有“打”与“从”连用的，

《水浒传》十二回：“打从这里经过，顺情庄家挑担儿，不想被他们夺了。”四十一回：“穆太公道：‘你等如何却打从那条路上来？’”

“打”何以有“从”义？诸家说法不一。《新方言》卷二：“从某处过曰打某处过。此打即是丁字。尔雅：丁，当也”。然“当某地过”，似乎古来无此语。且“当”也没有“从”的意义。章说不足以服人。太田辰夫云：“可能‘打’是从‘道’变来的，‘道’的例子如：旋遂之琅玕，道上党入。（《史·秦始皇本纪》）因为这种‘道’也应该说是表经过的，所以把它看作‘打’的前身未必是不妥的。但是‘道’的下限和‘打’的上限未必大了一点。”今

谓“打”不可能由“道”而来。“打”，《广韵》音“德冷切”，当读作 dǐng，宋代始读“丁雅”反，说见《归田录》。德冷反之“打”不可能是“道”的音变。今按，“打”之“从”义是从“触事皆谓之打”而来，“打一动”与明代的“打一照”、“打一看”、“打一望”结构相同，“打一动”原本表示动作短暂，是“动一下”的意思，继而虚化为“从”，表动作的开始。进一步扩大使用范围，则为表处所之“打”，成为一般的“从”了。

望 本是“朝远处看”的意思，虚化为“朝、向”，介词。杜甫诗：“欲往城南望城北”，“兵甲望长安”。二“望”字皆当训“向”，《老学庵笔记》卷七：“北人谓向为望。”

见于散文的例证：

《祖堂集》卷三“牛头和尚”：“融每常望双峰山顶礼，恨未得亲往面谒。”卷十一“保福和尚”：“海鹏成羽，望霄汉以腾身。”《五灯会元》卷九“芭蕉禅师”：“望南看北斗。”卷十九“天封觉禅师”：“且望空撒手，直下翻身一句作么生道？”

诸“望”字皆是“朝”的意思，句义重点在后一动作，故“望”是介词。元明的例子有：

《货郎担》三折：“三条道儿，不知望那条道儿上去？”《三遂平妖传》六回：“永儿见客人来，便走起身望后便走。”

今温州方言仍保留这种用法。

闻 表示时间、时机，相当于“趁”，现代汉语已不再使用。“闻”的这种用法始于中古，《晋书·孝感帝纪》：“今欲闻城未陷为羞死之事，庶令黎元免屠烂之苦。”但不经见。佛典中有“曼”字，也是“趁”的意思。《正法华经》二：“唯母听我等出家为沙门。如来甚难遇，曼时当精学。”《菩萨处胎经》：“曼我今在，先度父母。”《慧琳音义》卷五十九“曼今”条、卷七十三“曼王”条皆云“今高昌人谓闻为曼。”则“曼”“闻”同词，唯声有异侈而已。唐宋之际，口语中“闻”字较常见。张相《诗词曲语辞汇释》、蒋礼鸿师《敦煌变文字义通释》论之甚详，可参看。

王建《江南三台》：“闻身强健且为，头白齿落难追。”《敦煌变文集·欢喜国王缘》：“闻早回心莫等闲。”《五灯会元》卷十四“长芦清了禅师”：“直饶闻早便归去，争似从来不出门。”《前汉书平话》卷中：“惠帝若归天，暗使兵部官闻阊中扶吕氏为君。”

云从师认为：“闻”得声义于门，与壘畔同源。云：“闻者，声入于耳，必有虚以受之，如门之有隙可入者。凡事物恒有际会，早与晚有间，强健与衰弱亦有间，逾间则早为晚矣、强为弱矣。乘间蹈隙，先乎晚与衰弱之至，是则为闻。闻既受义于门，门又草乳为畔、壘，此闻早、闻健之闻所以为趁也”（《义府续貂》）。可备一说。

今谓“闻”似得声义于“冒”。“闻”或作“曼”，“曼”从又，冒声。《说文》：冂，重覆也。故从曼声的字多有“覆、蒙”之义，如“漫、慢、幔”。“冂”用于处所则为“蒙”，用于时间则当有“趁”义。“曼”（冒）之训“覆”而引申为“趁”，犹“乘”之训“覆”而引申为“趁”也。

蕞 表方向的介词，“当”、“对着”的意思。多见于禅宗语录。

《祖堂集》卷七“雪峰和尚”：“师用拂子蕞口打。”卷五“道吾和尚”：“师便蕞面唾”。卷九“落浦和尚”：“逢佛蕞头坐。”

《五灯会元》卷三“石巩慧藏禅师”：“一回入草去，蕞鼻拽将回。”卷四“乌石灵观禅师”：“峰蕞胸掐住曰：‘是凡是圣…？’”卷十九“开福道宁禅师”：“蕞路忽抬头，相逢不相识。”

或写作“漫”。《西游记》十八回：“（行者）即使个拿法，托着那怪的长嘴，叫做个跌。漫头一料，扑的攢下床来。”“漫头”即“蕞头”。

现代某些方言仍保留着这种用法。湖南祁东方言说“乎”字谜云：“蕞（音 ma，去声）脑一斧，眼睛两鼓，拦腰一棍，脚板两顿。”即其义。

吃 唐宋之际用来表被动。《敦煌变文集·王昭君变文》：“鹿鹿从头吃箭川（穿）。”《史弘肇龙虎君臣会》：“史弘肇吃赶得慌，

撇下了锅子，走入一条巷去躲避。”又：“鬼慌盘上去人家萧墙，吃一滑，颠将下来。”《西厢记》四本二折：“吃我直说过了，夫人如今唤你来完成亲事哩。”《京本通俗小说》卷十：“那女儿吃那郡王捉进后花园里了。”

《说文》：吃，食也。从口，契声。本指进食，后来“遭杖”“遭棒”也可称“吃”，词义扩大了。《祖堂集》有“吃拳”“吃棒”，《五灯会元》有“吃扑”、“吃交”，《朱子语类》有“吃跌”，诸“吃”字皆“遭受”之义。湘方言尚有“拳头让你吃饱”的说法，可为佐证。由“吃拳”“吃棒”引申为“受”，由“受”进一步引申则为“被”。更有意思的是，宋代遭杖曰餐，见《梦溪笔谈》。餐犹吃也。由于“餐”一般不带“棒”、“杖”之类的宾语，故“餐”未朝“受”这一义项发展。

三 副 词

近代汉语副词可按照用法分为六类：程度、情态、时间、范围、否定、反诘。

1. 程度副词

这类副词有：最、很、极、顶、较、死、生、差、太、忒、煞。它们大多数仍活跃于现代汉语中。

忒 甚。《二程语录》卷十七：“且只是指与得个歧径，令他寻将去。不错了，已是忒大煞，若夫自得，尤难其人。”蒋捷《虞美人·梳楼》：“楼儿忒小不藏愁。”杨万里《题张垣夫腴庄图》：“不分腴庄最无赖，一时奄有忒伤廉。”《快嘴李翠莲记》：“哥哥嫂嫂休推辞，思量你们忒没意。”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忒”下云：“忒之引伸为已甚，俗语用之。或曰大，他佐切，或曰太，或曰忒，俗语曰忒杀。”章太炎《新方言·释词》：“《月令》注：不贷，不得过差也。贷本作忒。今人谓过曰忒，如过长曰忒长，过短曰忒短。亦通言泰一音之转。”按，段章说是。“忒”之为甚辞，系“过差”义之引伸。“忒”之

为“甚”，犹“差”之为“甚”也，引伸方向相同。

很 作为甚辞，较早的例证见于元代载籍。起初写作“很”。

《元典章·刑部》九：“赦放么道，贼每很多了也。”同书《户部》八：“煎盐的灶户很生受有。”《老生儿》：“那几个守户闲官老秀才，它每很利害。”

后来写作“狠”和很”。

《燕山丛录》二十二：“妇女淫曰浪起来，极曰很浪，又曰怪浪。”《正音撮要》卷二“称女人”：“狠美貌（狠，甚也），狠标致。”

章太炎《新方言》云：“《说文》：‘兄，长也。’古音如荒（见《释名》），《诗·大雅》：‘仓兄填兮’，‘取兄斯引’。《传》并云：兄，兹也。《释文》‘兄’音‘况’。是兄有兹长、增益之义。引伸训甚。《小雅》‘仆夫况瘁’，况瘁犹甚瘁也……。今直隶语终言甚则曰况，如甚热曰热的况，甚苦曰苦的况。佗皆准此。况读如荒，通语则谓之很。”今按，况与很，时间相距几千年，似乎没有直接的继承关系。今谓“很”当是“狠戾”义之引伸。《说文》：“很，不听从也。一曰行难也，一曰熬也。”狠戾则异于常，异于常即甚，进而用作程度副词。“很”之引伸为程度副词，犹“差”、“忒”、“偏”、“颇”之用为程度副词，皆得义于“乖戾、偏颇”。所谓同义词的同方向引伸。

2. 情态副词

情态副词常见的有：的确、不妨、准、自然、果然、居然、好歹、左右、索性、只管、敢则、故故、特特、莫、几乎。

只管 “只顾”，“一味”的意思。较早的例子见于《祖堂集》：

卷四：“云岩得这个信后，只管忧愁。”卷七：“今日共师兄到此，又只管打睡。”同卷：“师每日只管睡，雪峰只管坐禅。”

《朱子语类》也有用例：

卷十一：“看书不由直路，只管枝蔓，便于本意不亲切。”卷二十二：“有礼而不和，则尚是存得那本之体在。若只管和，则并

本都忘了。”

有时又写作“只观”，盖音近而误。《祖堂集》：

卷四：“后只观望师兄来。”卷十四：“只观诽谤马祖。”“只观贪谄论，未得修行。”“只观贪讲经论，为众成持，无有是处。”

现代汉语连词“只管”是这种用法发展的结果。

几乎 上古汉语单用“几”。《史记·留侯世家》：“汉王辍食吐哺，骂曰：‘竖儒，几败而公事。’”“几乎”为词，似乎是中古以后的事。太田辰夫举《庄子·人间世》和《吴越春秋·夫差内传》以证“几乎”已见于上古，其实二例的“几乎”皆“近于”之义，“几”是动词。与副词用法别。

《虚堂和尚语录》卷一：“被赵州用减灶法，几乎打破蔡州。”《五灯会元》卷二十：“归堂撞见圣僧，几乎当面蹉过。”《清平山堂话本·洛阳三怪记》：“小子适来逢一件怪事，几乎坏了性命。”

有时写作“几合”，“乎”、“合”双声，可能是入声消失带来的书写形式的变化。

《五灯会元》卷三：“师曰：‘心心无间断，流入于性海。’山曰：‘几合放过。’”卷七：“和尚若行此棒，不虚受人天供养。师曰：‘几合放过。’”

又可写作“泊乎”、“泊乎”。也是语音变化所致：

《五灯会元》卷五：“僧抚掌曰：‘苦杀人，泊合错判诸方。’”卷十九：“师曰：‘若不得和尚指示，泊乎蹉过一生。’”

莫 表推测，相当于后世的“莫非”。南北朝时已见使用，唐宋之际，逐渐普遍。

《搜神后记》：“莫要太子生否？”同书：“此鸟莫是妖魅？”

唐权德舆《玉台体》：“昨夜裙带解，今朝蛸子飞，铅华不可弃，莫是稿砧归？”贾岛《寻人不遇》诗：“闻说到扬州，吹箫有旧游，人来多不见，莫是上迷楼。”刘淇云：莫是者，方言。犹今云恐是也。

《祖堂集》卷十五：“莫是此人不？”卷十六：“莫便是长老家

风也无。”《五灯会元》卷二：“特来相访，莫更有安息之处否？”《朱子语类》卷二十二：“信近于义，莫便是合义？恭近于礼，莫便是中礼？”

3. 时间副词

常见的时间副词有：从前、从来、当初、向来、本来、元来、已经、刚、才、刚才、渐、正、在、合下、将来、常且、暂、仍、旧。

渐 唐宋之际有“正”义，表时间。柳永《迎新春》词：“渐天如水，素月当户，香径里，绝缨掷果无数。”唐宋散文也有用例，《太平广记》卷二一九《于遘》：“近朝中书舍人于遘，尝中蛊毒，医治无门，遂长告。渐欲远适寻医……。一日策杖坐于门外，有钉铍匠见之。”例见张相《诗词曲语辞汇释》，此不备举。

“渐”，古有“进”“入”之义。《尚书·禹贡》：“东渐入海。”伪孔传：渐，入也。虞注：渐，进也。进入，必身践其地，故引伸有“到、向”之义。刘过《从军乐》诗：“儿时鼓篋走京国，渐老一第犹未叨。”柳永《佳人醉》词：“尽凝睇。厌厌无寐，渐晓雕阑独倚。”“渐老”即到老，“渐晓”即到晓。由此进一步引伸，即为“正当”之义。张相认为作“正”解者与作“到”解者意义略近。特作‘正’字解者为当前义，语气急，作‘到’字‘向’字解者为移时义，语气缓。”所论甚是。

合下 宋代用得较广的一个时间副词。从“合下”又可作“合手下”（辛弃疾《恶绣衾·无题》词：“合手下安排了。那筵席须有散时”）来看，“合下”可能与作战、比武有关，比武古称“合手”。“合手下”，即“合手的时候”，用它来表示时间，就有“当时、当初”等意义。如：

《朱子语类》卷一：“或问先有理后有气之说。曰：不消如此说。而今知得他合下是先有理、后有气邪？后有理、先有气邪？皆不可得而推究。”卷四：“人物之生，其赋形偏正，固自合下不同。”卷二十一：“曾子三省，看来是当下便省得。才有不是处，便改。”

不是事过后方始去改，省了却又休也。只是合下省得，便与它改。”

4. 范围副词

常见的有：只、仅、单、光、一齐、一发、都、皆、尽、全、相、厮。

单 用作范围副词，见于唐五代文献。

《诗·小雅》：“邪幅在下。”孔《疏》云：“《左传》桓二年曰：‘带裳幅舄。’《内则》亦单云偃，则此服名偃而已。”刘淇云：单犹只也。

《祖堂集》卷九：“若也单明自己，未明目前，此人只具一只眼。”《梧桐雨》二折：“单要抢贵妃一个，非专为锦绣江山。”

有时写作“单则”，“则”可看作音节助词。

《朱砂担》三折：“我这一来单则为你，你与我做了浑家罢。”还可重叠为“单单”：

《水浒传》十九回：“单单只剩得个何观察，捆住粽子也似，丢在船舱里。”

光 用作范围副词是由“精光”义引伸而来。较早的例证见于宋代：

《太平广记》卷十七《张建章》：“张建章为幽州行军司马，光好经史，聚书至万卷。”

明清之际用得较多：《红楼梦》一〇一回：“再者，也不光为我，就是老太太听见也喜欢。”

厮 “相”的音转。范围副词，表互相。详参“近代汉语语源研究”章。

一发 用作范围副词，是“一同、一起”的意思。

《朱子语类》卷十五：“此是当初一发同时做底工夫，及到成时，知至而后意诚耳。”卷九十九：“盖释氏是个个各自轮回，横渠是一发和了，依旧一大轮回。”《董西厢》卷八：“快准备，车乘鞍马，主仆行李，一发离门走。”《豫让吞炭》一折：“今某心中还要将韩魏赵三家，一发并吞，废了晋侯。”《水浒传》二回：“我家

也有头口驢馬，教庄客牽去后槽，一發喂養。”

此詞還可用作程度副詞和情態副詞，是“更加”和“干脆”的意思，此不備述。

5. 否定副詞

除繼承古漢語的“不”、“無”、“非”、“毋”、“勿”、“未”、“莫”外，近代漢語的副詞還新增了“沒有”、“別”、“休”。

沒有 “沒”訓“無”，見于《小爾雅》，是動詞。宋元之際出現了“沒有”一詞，可能是“無有”類推的結果，但仍為動詞。用為副詞，較早的例證見于元曲，當是動詞虛化的結果。

《東堂老》一折：“俺等了一早起，沒有吃飯哩。”《兒女團圓》二折：“哥，你莫不在那里見李春梅來？王善醫云：沒有見。”《金瓶梅》五十四回：“我想是沒有用早飯。”

別 此詞可能產生于元代，明代也有少數用例，但真正用得較普遍的是《紅樓夢》。

《哭存孝》一折：“別近傍俺夫妻們甚的，止不過發盡兒掏窩不姓李，則今日暗昧神祇。”元周仲彬《斗鶴鶩·自悟》：“問甚鹿道做馬，鳳喚做雞，葫蘆今后大家提，別辨是和非。”《倚梅香》一折：“別引逗出半点儿風聲，夫人他治家嚴肅狠情性。”《張天師》四折：“望仙尊別處裁。”

《金瓶梅》十一回：“我說別要使他去。”四十二回：“且別教他往后邊去。”二十一回：“小囚兒，你別要说嘴。”

“別”字語源待考。呂叔湘先生認為是“不要”的合音。“不要”合音當讀 biáo，如“不用”之為“甬”（béng）之比，且《金瓶梅》中就有“別要”用例。很難想象，“不要”剛合音為“別”，馬上又用個“要”與之連文。合音說似不可信。

休 用來表禁止或劝阻。較早的例證見于唐。杜甫《曲江三章》之三：“自斷此生休問天。”《洗兵馬》：“隱士休歌紫芝曲。”李賀《綠章封事》：“休令恨骨填蒿里。”《祖堂集》卷四：“見月休看指，歸家罷問程。”卷十九：“休思量，不自許。”

宋元之际，用例甚广，几乎随处可见：

《快嘴李翠莲记》：“公休怨、婆休怨，伯伯姆姆都休劝。”《玩江亭》二折：“则你那不济事谎话儿休题。”

“休”本义为“止息”。欲其“止息”，则须禁止勿行，故引申为禁止之辞。

6. 反诘副词

常见的有：岂、难道、不成。

不成 表反诘，是“难道”的意思。较早的例证见于宋。

《二程语录》卷十一：“今观儒臣自有一般气象，武臣自有一般气象，贵戚自有一般气象，不成生来便是如此？”

《朱子语类》卷一：“如云：‘太极动而生阳、动极而静，静而生阴。’不成动已前便无静？”卷十：“且如圣贤不生，无许多书册，无许多发明，不成不去理会？”

《刘知远诸宫调》第二：“不成为新妻，便把旧妻忘了。”

又有“不成道”一词，义同现代的“难道说”。

《朱子语类》卷三十：“不成道我工夫未到那田地而迁怒、贰过只听之邪？”卷九十七：“且如早作乐而暮闻亲属缢麻之戚，不成道既歌则不哭？……如所谓‘三揖而进，一辞而退’，不成道辞亦当三？”

不成，本是“不成为”的意思，《朱子语类》卷十九：“若如此说孟子时，不成说孟子，只是说‘王子’也。”把“不成”用于反问句，逐渐虚化为“难道”的意思。

元代始把“不成”置于句末，成为表示反诘语气的助词，词性已有改变。《王粲登楼》三折：“既来了，怕他回去了不成？”《水浒传》七十三回：“宋江笑道：‘你那黑厮怎地负荆？只这等饶了你不成？’”《西游记》二十三回：“岂有此理，你一人就占我三个女儿不成？”

与“难道”搭配为“难道……不成”格式，表示反诘，也始见于元。

《举案齐眉》四折：“难道我老婆子有这东西不成？”《杀狗劝夫》二折：“难道着你死，你就死了不成？”

四 连 词

近代汉语连词可分为：并列、递进、选择、顺承、转折、假设、因果、让步、比较九类。

并列：和，与，及，而，又…又…，也…也…，一边…一边…，越…越…。

递进：而，且，既…又，不但…亦（也），连…也，莫说…也，况且。

选择：或…或，或者…或者，还…还，有时…有时，将，抑，还（为，为复）。

顺承：就，才，而，于是，起先…后来，一来…二来。

转折：然而，但是，不过，可是，倒，却。

假设：便，若，还，如果，隔是，可中，倘若，只有，不论，不以，不争，只要…就，只有…才。

因果：因为，因而，因此，不争，因为…所以。

让步：纵（总），便，即使，纵使，虽然，遮莫。

比较：乍可、宁可。

今选择几个近代汉语才出现的论列如次：

又…又… 古代汉语“又”字未见连用者。用它来表示两件事情并列，是近代汉语才有的。

《祖堂集》卷八：“万般施設不如常，又不惊人又久长。”《朱子语类》卷十：“而今说已前不曾做得，又怕迟晚，又怕做不及，又怕那个难，又怕性格迟钝，又怕记不得，都是闲说。”《刘知远诸宫调》第十一：“是日刘知远频频地又祝托，又告三娘子。”《陈州糶米》三折：“又有权势，又有钱钞。”

还 用来表示选择，较早的例证见于《祖堂集》：

卷十一《保福和尚》：“古人还扶入门，不扶入门？”又：“与

摩道，还得剿绝，为当不得剿绝？”卷十五《西堂和尚》：“秀才唯独一身，还别有眷属不？”卷十八《仰山和尚》：“诸方还说这个，不说这个？”

又作“还是”：

《二程语录》卷十一：“不知当时薄昭有罪，汉使人治之，因杀汉使也，还是薄昭与汉使饮酒，因忿怒而致杀之也。”

又作“还复”：

《朱子语类》卷一：“不知魏公是有此梦，还复一时用兵，托为此说？”

或用“还……还”的形式：

《朱子语类》卷三十八：“不知圣人还已知之而犹问，还以其名物制度之非古而因订之？”

又作“还是……还是”：

《朱子语类》卷二十二：“上蔡谓‘礼乐之道，异用而同体’，还是同出于情性之正？还是同出于敬？”

“还”所以用为选择连词，当是中古选择连词“为”的音变。

就用法而言，“为”、“还”完全一致：

张衡《髑髅赋》：“为是上智？为是下愚？”

《世说新语·贤媛》：“王江州夫人语谢遏曰：‘汝何以都不复进？为是尘务经心，天分有限？’”

《魏书·温子升传》：“天穆召子升问曰：‘即欲向京师，为随我北渡？’”

例中的“为”相当于近代的“还”，“为是”相当于“还是”。

就时限而言，“为”作为选择连词，一直用到宋代，“还”作为选择连词始于五代，但不多见。二者正好相承。《朱子语类》一百四十卷，用“还”作选择连词者，不到十例，可见尚未广泛使用。宋代当是“为”、“还”接替，“为”逐渐消亡，“还”渐渐兴起的时期。从所见例证来看，口语色彩较浓的作品用“还”，如《朱子语类》，文言色彩较浓的作品用“为”。《石林燕语》卷三：

“只此三德，为更有德？”《涑水记闻》卷四：“朝廷诘杞所杀蛮数，为即洞中诛之耶？以金帛召致耶？”“还”用得较普遍的时期当在宋元以后。

就音韵而言，“还”，户官切，作为选择连词今读 hái。为，蓬支切。前者匣母，后者为母（喻三）。切韵时代，为母尚未分出，则“为”“还”当时双声。“还”失去鼻尾，则与“为”声相近。近代汉语里，“为”已从“匣”母分出，而口语中的选择连词则仍保留着匣母的读法，为了解决这种字音与词书写形式的矛盾，故借用“还”来作为选择连词“为”的书写符号。

值得注意的是：上古汉语“为”可用作假设连词，训见《经传释词》，“还”在近代汉语里也可表示假设。

韩愈《送文畅师北游》诗：“僧还相访来，山药煮可掘。”苏轼《虞美人》词：“君还知道相思苦，怎忍抛奴去。”《朱子语类》卷十二：“或谓只自持敬，虽念虑妄发，莫管他，久将自定，还如此，得否？”《张协状元》三十四出：“与我分付厅前人从，还有官往来，尽自不妨。还有村夫并妇人，不得放入，须密地前来通报。”

这种现象不是偶然的。可作为“还”出于“为”的一个旁证。

“为”之所以用作选择连词，当是它的系词用法发展的结果。把两个判断句并列在一起，向人发问，自然是叫人二者选一。选择用法就是这样产生的。

可中 表假设，如果的意思。

王建《镜听》词：“可中三日得相见，重绣镜囊磨镜面。”

《敦煌变文集·燕子赋》：“可中鹞子搦得，百年当时了竟。”又一篇：“可中论房课，定是卖君身。”

此义张相发之于前，礼鸿师揭之于后，但所论均属韵文，其实散文中也有用例：

《五灯会元》卷四：“可中总似汝如此容易，何处更有今日事也。”卷七：“可中有个汉，牙如剑树，口似血盆，一棒打不回头。”

又：“可中纯举宗乘，是汝向甚么处安措？”

此词多见于唐宋之际，宋元以降，似未见用例。何以用来表假设，待考。

不争 近代汉语里可用来表示假设和因果关系。表假设关系的：

《京本通俗小说·错斩崔宁》：“我从丈人家借办得几贯钱来养身活命，不争你偷了我的去，却是怎的计结？”又：“他家有杀人公事，不争放你去了，却打没对头官司。”《宣门子弟错立身》十二出：“不争你要来我家，我孩儿要招个做杂剧的。”《杀狗劝夫》三折：“不争我开门去，教嫂嫂入来，这礼就不是了。”

表因果关系的：

《大宋宣和遗事》元集：“不争奸佞居台辅，合是中原血染衣。”《诈妮子调风月》一折：“不争你话儿因，自评自论，这一交直是恨，亏折了难正本。”《水浒传》十六回：“不争你把了生辰纲去，教俺如何回去见得梁中书。”

此词不见于《朱子语类》和其他宋人作品，当是元代出现的新词。语源待考。

遮莫 让步连词，“纵使”的意思。《鹤林玉露》丙编卷一：“诗家用‘遮莫’字，盖今俗语所谓‘尽教’者是也。……而乃有用为禁止之辞者，误矣。”

较早的例证见于《搜神记》。此书卷十八云：“遮莫千试万虑，其能为患乎？”但今本《搜神记》是后人从类书中辑出，不能作为晋代的语言材料使用。就目前所见到的语言材料来看，此词较早的用例见于唐代，宋元之际才广泛使用。字或作“折莫”“者莫”“折末”“折么”，皆一声之衍。详参《诗词曲语辞汇释》。

明代小说也有“遮莫”一词，用法相同。

《水浒传》一一四回：“又能使一口宝刀，名为劈风刀，可以裁铜截铁，遮莫三层铠甲，如劈风一般过去。”《金瓶梅》第二回：“解使三重门内女，遮么九级殿中仙。”《二刻拍案惊奇》一：“不

肯点头的，遮莫你怎样高才，没处叫撞天的屈。”

此外，“遮莫”还有“不管”的意思，表示假设关系。《董西厢》卷一：“折莫老的、小的、俏的、村的，满坛里热荒。”

此词语源待考。

五 助 词

助词可分为四类：

结构助词：底（的）、地、得。

时态助词：着、了、过。

比况助词：似的、也似、一样。

语气助词：那、罢、休、呢、啦、者、著、则个。

前人对它们的来源、用法进行过讨论，今择其争论较大者论列如下：

底（的） 始见于唐，盛行于宋，元明写作“的”，至今活跃于现代汉语中。

《朝野僉载》：“定知帟帽底，仪容似大哥。”（《太平广记》卷二五四引）《隋唐嘉话》：“湜惊美久之，谓同官曰：知无，张底乃我辈一般人，此终是其坐处。”《敦煌变文集·无常经讲经文》：“相劝直论好底事。”《祖堂集》卷三：“牛背上将养底儿子，作么生投这个宗门。”《朱子语类》卷二十：“人心那个是不诚底？”卷十八：“至若万物之荣悴与夫动植小大，这底是可以如何使，那底是可以如何用，……皆所当理会。”

既可以附在名词后，也可以附在动词、形容词甚或代词后，既可以带中心词，也可以不带中心词，即现代汉语的“的字结构”。

元代入声已消失，“底”写成了“的”，例见《元曲选》，此不赘。

“底”字语源，有人认为来自“者”，有人认为来自“之”。本文从“者源说”，理由是：

语音上，“者”一般读“止野切”，但《集韵》还有“董五”一音。《集韵》姥韵：“者，语辞。音董五切”。《类篇》卷四“白”部：“者，止野切，《说文》：别事词也。又，董五切，语辞。”据此，则别事之词音止野切，语词则音董五切。段玉裁“者”字下注云：“凡俗语云者个、者般、者回，皆取别事之意。”“者”古代只一音，后世分化，指示代词“者”音止野切，语辞“者”则音“董五切”。结构助词在古人看来，当然是语辞之一种。“底”就是语辞“者”的另一书写形式。“董五”今读 dǔ，由于某些方音 i、u 不分，如唐五代西北方音，则与“底”音相近。故口语干脆用“底”代“者”。

用法上，“底”与“者”基本上相同。所不同者，“底”可用于人称代词后，如“你底”、“谁底”，而古汉语的“者”却不能。这可视为“者”字在近代汉语的新发展。

我们在《五灯会元》里发现一“底”“者”代用的例子：

《五灯会元》卷四：“问：‘如何是佛？’师曰：‘殿里底’。曰：‘殿里者岂不是泥龕塑像？’”

上句用“底”，下句用“者”。可见“底”就是“者”。

则个 宋元之间常用作语气助词，表祈使。有时写作“子个”、“之个”、“只个”。

《张协状元》二出：“张协夜来一梦不祥，试寻几个朋友扣它则个。”《董西厢》卷二：“可怜自家，母子孤孀，投托解元则个。《京本通俗小说·西山一窟鬼》：“你看我消遣他则个。”《董西厢》卷二：“奴哥，托付方便之个。”

张相释为表示动作进行时之语助辞，近于“着”或“者”。钱南扬认为是表祈使语气的助词。今谓“则个”是“著”的缓音词，将“著”字长读，即为“则个”。“著”为“知”母，“则”为精母，而异文“之”、“只”则是“章”母。近代汉语中，章知合流，则“著”与“之”“只”双声。而“个”则为“著”字入声韵尾的记音字。盖宋代口语中入声已开始或已经消失，“则”字不再读入声，

故另加一“个”字来记录唐五代时期的“著”。*

呢 用作语气助词，可表决定和疑问。较早的例证见于元代。

《黑旋风》二折：“兀那厮，俺嫂嫂呢？”《合汗衫》三折：“婆婆，俺那孩儿的呢？”《东堂老》三折：“天那，搅了我一个好梦，正好意思了呢。”《留鞋记》楔子：“小娘子祇揖，有胭脂粉，我买几两呢。”

“呢”的较早形式可能是“那”。《后汉书·逸民传》：“公是韩伯休那，乃不二价乎？”李贤注：“那，语余声也。”音乃贺反。魏晋期间也有用例，但不常见。《晋书·愍怀太子列传》“陈舞复传语云：‘不孝那，天与汝酒饮，不肯饮，中有恶物邪？’”唐宋也有用例，《祖堂集》卷五：“师与道吾、船子三人，受山下人请斋。一人云：斋去日晚。一人云：近那，动步便到。”《五灯会元》共有二十二例，卷十一：“当时南院棒折那。”直到元代，“那”才广泛使用开来。《桃花女》二折：“你好歹也！我女孩儿救了你性命，不指望你来谢他，倒着你卖了他那。”《后庭花》二折：“你怎生掉了那？”《燕青博鱼》一折：“哥哥，你唤我做甚么那？”

“呢”可以看作“那”字的音转。那，奴个切；呢，乃倚切。二字双声，系一声之转。

唐宋禅宗语录里有个“𣎵”字，作用与元代的“呢”相近。

《祖堂集》卷八：“不落意，此人𣎵？”卷九：“夹山曰：‘只今𣎵？’”卷十九：“贺善一切后，便问：前头则有如是次第了，然虽如此，不息众人疑，作摩生疑𣎵？”

《五灯会元》卷二：“师曰：‘还将得马师真来否？’曰：‘只这是。’师曰：‘背后底𣎵？’”卷三：“师吃饭次，南泉收生饭，乃曰：‘生𣎵？’师曰：‘无生’。”卷四：“师曰：‘是有著不得，是无著不得？’宋曰：‘总不恁么。’师曰：‘有著不得底𣎵？’宋无对。”卷十四：“曰：‘便怎么去时如何？’师曰：‘雁过长空𣎵！’”卷十七：

* 参吕叔湘《释景德传灯录中在、著二助词》

“遂打一圆相曰：‘寒山子𡵚！性似寒潭彻底清，是何境界？’”卷十九：“或有人出来道：‘盘山老𡵚。’”

此字在《五灯会元》共出现 36 次，或表感叹，或表疑问，与元代的“呢”用法相同。《广韵》此字音乃里切，训“指物貌”，与“你”字同音。考《集韵》止韵“你”字音“乃倚切”，同小韵无“𡵚”字，而有“呢”字，训“声也。”是知“𡵚”“呢”同音。“𡵚”可能是“呢”的较早形式。由于“𡵚”笔画繁多，故换用笔画较少的同音字“呢”。

如此，“呢”字的演变线索当是：那——𡵚——呢。

还有“叹词”，限于篇幅，这里不予讨论。

第八章 近代汉语词义考释方法

研究近代汉语词汇，首先得知其词义。不知义，则一切研究无从进行。对近代汉语词义，前人较少措意，没有留下象《尔雅》《广雅》《说文》那样的训诂专著供我们参考、利用。我们要知词义，大部分要自己动手，做具体词义的考释工作。尽管有人斥之为“小道”，但要做“高层次”的学问，是离不开这“低层次”的“小道”的。有些“高层次”的研究者们，由于忽视小道，误解了词义，而做了错误的词法结构分析，虽谈不上贻笑“大方”，却有点贻笑“小道”。如释“谢绝”为“感谢而拒绝”、“赞助”为“赞成而助”。殊不知“谢”者，辞也；“赞”者，助也。本为同义连文。更有甚者，有人将“疲极怨望”的“极”作为形容词作补语的例证，而不知“疲极”同义，本为并列结构。可见虽小道，犹有可观者，岂可因小而忽诸？

要准确地考释出一个词的意义，除拥有大量的文献资料外，还得掌握正确的考释方法。

一 因声求义

近代汉语的主要研究对象是晚唐五代以来的俗文学作品。由于它来源于人民群众，来源于社会的底层，其中有不少的口语和俗语，口语和俗语的一大特点是：字字可识而意义难晓。即张相先生所说的“字面普通而义别。”要得其确诂，就必须运用因声求义方法，求出本字，得其原义。如：

钝置

《五灯会元》卷七“鼓山神晏禅师”：“僧近前，师曰：‘钝置杀人’”。（409页）“钝置”何义，殊令人费解。《五灯会元》中此词共出现二十一例，经比类，我们发现，“钝置”是“愚弄”的意思。如：

“长庆常慧禅师”：“师曰：‘莫钝置人好’”。（464页）

“天竺子仪禅师”：“山曰：‘不可钝置仁者’”。（476页）

“广慧志全禅师”：“僧问：‘如何衲僧本分事？’师曰：‘你莫钝置我’。僧礼拜。师曰：‘却是大众钝置闍黎。’”（633页）

“风穴延沼禅师”：“院掷下棒曰：‘今日被黄面浙子钝置一场。’”（673页）

“钝置”还可用作名词：

“奉先深禅师”：“复曰：‘大众且道，钝置落在阿谁头上？’”（942页）

《祖堂集》作“钝致”。唐宋间“至”“志”两韵合一，故“致”、“置”音同，“钝致”即“钝置”。然而“钝置”（致）何以有“愚弄”义？钝，愚也，鲁也。自不待论。“置”本无“愚”义，与“钝”合用而训“愚弄”，义将安出？今谓“置”（致）通“滞”。置，知纽，志韵；滞，澄纽，祭韵。浊音清化，故二字双声。唐宋以来，“志”“祭”两韵开始合流，故二字音近。是“钝置”即“钝滞”。滞，泥也。泥则不通达，与“愚”义相成。是“钝滞”为近义连文。范成大《卖痴呆》诗：“除夕更闻人不睡，厌褰滞钝迎新岁，小儿呼叫走长街，云有痴呆召人买。”按“滞钝”即“钝滞”。题云“卖痴呆”，诗言“厌褰滞钝”，则“滞钝”即“痴呆”。此“钝滞”训“愚”之明证。字又作“钝椎”，《史记·周勃世家》注：俗谓愚为“钝椎”。椎，鲁也。与“钝”同义。苏轼《六国论》：“其力耕以奉上，皆椎鲁无能为者。虽欲怨叛而莫为之先，此其所以少安而不即亡也。”“椎鲁”连文，“椎”亦鲁也。“椎”“滞”双声，“椎”在脂韵，“滞”在祭韵，二字音当相近，“钝滞”殆“钝椎”之转。

《朱子语类》亦有“钝滞”一词，义与此别。卷二十七：“问：程子言，忠者天道，恕者人道，不是中庸所谓天道、人道否？曰：不是。大本便是天道，达道便是人道，这个不可泥定解他。……今看那一段，不须字字去解，言不须言外求意，自然里面有许多道理，今如此说，倒钝滞了。”（685页）上下文相比较，知“钝滞”与上文“泥定”同义。盖“钝”通“顿”，“滞”，“泥”也。故“钝滞”有“泥定”义。然“泥定”与“愚”义亦相成。“泥定”则行不通，故引伸有“缓慢”之义。《朱子语类》卷一百四：“今日看此一段，明日且更看此一段，看来看去，直待无可看，方换一段看。如此看久，自然洞贯，方为浹洽。时下虽是钝滞，便一件了得一件，将来却有尽理会得时。”（2612页）“钝滞”是“缓慢”的意思。愚蠢必缓，故“缓慢”与“愚”义亦相成。

《五灯会元》“钝滞”用作及物动词，故释为“愚弄。”

倾（户孔切）

《朱子语类》卷一百三十七：“东坡则杂以佛老，到急处便添入佛老，相和倾瞒人。如装鬼戏，放烟火相似，且迷人眼。”（3276）

“和倾”何义，似费解。记录者于“倾”字下注云：“户孔切”。则此字当为“颀”字之误。《广韵》“颀”字正音“户孔切”，与此注音相合，可证。盖草书“人”、“水”作偏旁时不分，“顷”、“项”形亦相近。故“颀”误为“倾”。以“颀”字施之本文，义亦未通。今谓“颀”通“哄”，骗也。“哄”字《广韵》《集韵》收在去声送韵，义同诳，并无欺骗之义。盖宋时虽有“哄骗”之词，而无专门记录“哄”的字。故《集韵》并未收“哄骗”之“哄”字。《朱子语类》作“颀”，系借用，《京本通俗小说》作“哄”，也系借用。《错斩崔宁》：“我的父亲昨日明明把十五贯钱与他驮来，作本养赡妻小，他岂有哄你说的是典来身价之理？”（79页）《拗相公》：“荆公哄他道：‘见在朝中辅相天子。’”（64页）《错斩崔宁》：“奴家不幸，丧了丈夫，却被媒人哄诱，嫁了这个老儿，只会吃饭。”

(84页)由于“哄”字从“口”，而骗人与口有关，故用“打哄”之“哄”为“哄骗”之正字。故《朱子语类》的“和诨”即“和哄”。《来生债》一折：“我那里是快活，你省的古墓里摇铃，则是和我那死尸哩。”关汉卿《青杏子·离恨》：“与狂朋怪友寻花柳，时复间和哄消愁，对着浪蕊浮花懒回首。”汤显祖《牡丹亭·闹场》：“甚春归无端厮和哄，雾和烟两下玲珑。”“和哄”连文，“和”亦“哄”也。皆“欺骗”之义。

干当

《敦煌变文集·捉季布变文》：“忽然起立望门问，阶下干当是鬼神？若是生人须早语，忽然是鬼奔丘坟。”(55页)

按，“干当”通“敢待”。“干”“敢”双声，韵虽有收“-m”，收“-n”之别，但近代汉语里-m、-n尾趋向于混同，故二字韵母相同，仅声调有上去之异耳。故二字音近。“当”、“待”准双声，由于浊音清化，二字应同声纽，系一声之转。在词中充当“音节助词”，“敢待”、“干当”即“敢”，是“估摸”之词，当释为“莫非”、“大概”。《梧桐雨》二折：“那些个齐管仲，郑子产，敢待做忠孝龙逢，比干？”《薛仁贵》一折：“敢待卖弄你这英雄大丈夫，谁也波如，自害付，可甚的，养由基善射杨百步余。”此言“敢待”者。《窦娥冤》一折：“你敢是不肯，故意将钱钞哄我？”《虎头牌》四折：“谁着你赏中秋，玩月畅开怀，敢前生少欠他几盏黄汤债？”《陈州粳米》二折：“这个白髭须的老儿，敢是包待制？”此单言“敢”者。是“干当”即后代的“敢待”。“阶下干当是鬼神”即“阶下莫非是鬼神”的意思。

卓

《五灯会元》卷十二“石霜楚圆禅师”：“乃嘘一声，卓拄杖下座。”(702页)

按，《五灯会元》言“卓拄杖”者近百次，言：“卓一下”者近五十次，言“卓一卓”者，三次。“卓拄杖”之“卓”与“卓一下”“卓一卓”之“卓”义相同。如：

《五灯会元》卷十二‘石霜楚圆禅师’：“喝一喝，卓拄杖下座。”（704页）

卷十二“鸿福德升禅师”：“卓拄杖，下座。”（771页）

卷十四“投子义青禅师”：“良久，卓拄杖曰：‘百杂碎’。”（876页）

卷二十“疏山如本禅师”：“卓拄杖曰：‘林间泥滑滑，时叫两三声’。”（1367页）

卷十七“法托文显禅师”：“上堂，以拄杖卓一卓，喝一喝曰：‘雪上加霜，眼中添屑’。”（1130页）

卷二十“大沩善果禅师”：“以拄杖打一圆相曰：‘且莫错认定盘星。’卓一卓，下座。”（1321页）

卷十六：资福法明禅师”：“以拄杖卓一下，曰：‘这个是根，那个是穴’。”（1079页）

同卷“延庆可复禅师”：“蓦拈拄杖横按膝上，……卓一下，下座。”（1081页）

卷十七“兴国契雅禅师”：“师以拄杖卓一下，僧曰：‘和尚莫草草匆匆’。”（1128页）

按，“卓”通“戳”。《集韵》入声“觉”韵二字同音。“卓拄杖”即“戳拄杖”，“卓一卓”，即“戳一戳”、“卓一下”即“戳一下”。湘方言说“拄拐杖”为“戳拐杖”，“拄棍”为“戳棍”，义与此同，皆指用拐杖尖端朝下拄地的动作。《醒世恒言》卷二：“忽见岸上一老僧，正不知从何而来，将拄杖卓地，问道，檀越伴侣所在，此非驻足之地。”《聊斋志异》卷五“农人”：“贵家固强之，使披戴如尔日状，入锄以锄卓地，咤曰：‘我日觅汉不可得……’”。明无名氏《杨家将演义》卷一：“复后太祖引斧戳（音搥，原注）地，大声谓晋王曰：‘好为之。’”“戳地”即“卓地”，此二字相通用之明证。或曰：“卓”同“墩”，二字同音。《集韵》：“墩，击也。”、“击拄仗”义虽可通，但与上下文义不合。《五灯会元》诸例中“卓拄仗”皆与“下座”相连，当是老僧下座时以拄杖尖端

着地借以支撑身体的动作，不是“击”的意思。且“击拄杖”是“以他物击拄杖”，“卓拄杖”则有“扶着拄杖”的意思，二者义别。《五灯会元》凡以拄杖相击，都不说做“击拄杖”，而说做“以拄杖击……”。如卷十九：“承天自贤禅师”：“拈拄杖……击禅床一下。”（1271页）同卷“大为法泰禅师”：“以拄杖击禅杖，下座。”（1282页）同卷“灵隐慧远禅师”：“悟以拄杖击禅床云：‘吃得棒也未？’。”（1287页）所以我们不采“卓”训“击”之说。

二 校勘通义

近代汉语的大部分文献是通俗作品。这些通俗作品在过去是不能登大雅之堂的。历代学者们对经史子集这类正统文学用力甚勤，大多数文献都经过他们的精心校勘，而俗文学作品则很少有人问津。因此，俗文学作品中的错讹特别严重，有些百思不得其解的问题，其实是文字错讹引起的。

《太子成道经变文》：“五百释众乱涉车匿。”（320页）原校：“疑‘乱’字。云从师将此条和‘出入椒房嫔妃乱’归入‘待质录’。云：‘嫔彩乱’的‘嫔彩’就是嫔妃彩女。乱，甲卷作‘雍’，就是‘拥’字。‘嫔彩乱’的‘乱’显然有伴随的意义。而‘乱涉车匿’也可以解作‘伴随车匿’。‘乱’‘乱’形体相近，疑系一个字的分歧。变文有‘伴涉’的讲法，见本书‘释事为’篇，疑‘乱涉’‘伴涉’也有关系。（《通释》556页）蒋师确具卓识。今谓‘乱涉’即‘部涉’，亦即‘陪涉’。‘部’字草书作，‘乱’字行书作，二字形近，（见《中国书法大字典》）故‘部’误认作‘乱’。而‘乱’俗书作‘亂’，（《碑别字新编》）故讹而为‘亂’。此其讹变之由。《维摩诘经讲经文》：‘胡乱莫能相比并，龟慈不易对量他。’（621页）云从师云：‘‘胡乱’应作‘胡部’甚明，上文的‘浩浩喝（唱）歌，胡部之岂能比’也足证明。（84页）并认为《汉将王陵变》‘斫破项羽营乱’之‘乱’也是‘部’字之误。（85页）此皆‘乱’‘部’二字相讹之证。又，

“部”通“陪”。同声符字借用。以《广韵》而言，“部”，並母，上声姥韵，“陪”，並母，平声灰韵。二字双声。由于唐五代西北方音读u如i，故“部”“陪”二字音近。“陪涉”即“伴涉”。“嫔妃乱”即“嫔妃陪”。如此，形、音、义三者了无滞碍，当近是。

《变文集·佛说阿弥陀经讲经文》：“诸佛说法，意在如思（按，当作“思”，同“斯”），能不能，能者高声念阿弥陀佛，讲下时用阿弥陀经”。（483页）校记云：原“用”字，似“用”字。按，“用”字于义无取。今谓“用”字当是“开”字之误。“开”草书作“𠂔”，（见《中国书法大字典》）稍有变异——长其左竖，即为“用”，（原卷即如此作，见校记）过录者定为“用”字，非是。《金刚般若波罗密多经讲经文》：“黄金台，紫金台，一法门中万法用”（430页）“用”亦“开”字之误，与下文“真言实语唱将来”的“来”字押韵，作“用”则失其韵矣。其致误之由与此同。“开经”系佛学术语，这里指演说经文前唱一段颂偈，作为说讲经文的开场语。（详参《佛学大辞典》1068页）故下文云：“此下唱经。以此开赞修多罗藏。”（484页，原文“赞”下有“，”号，今不从。修多罗藏，三藏之一，在此作“开赞”的宾语。）“开赞修多罗藏”，与上文“开阿弥陀经”同意。可知“用”为“开”字之误。

《父母恩重经讲经文》：“十月之内，受无限艰辛，三年之中，饥汝量多血乳。”（《变文集》682页）按，最后一句不好理解。今谓“饥”当作“饮”。“饥”右部从“几”，与“饮”之右部“欠”形相近，故误。下文“三年之中，饮母白血”，“直至三年，饮母胸前白乳。”可证。“汝量”当作“没量”。“没”草书作“𠂔”，与“汝”形近，故误。“汝”，据《说文》是“攸”的异体，在此无义。“没量”即“无量”，言其多也，与上文“无限”相对。同篇上文：“经说母亲临产月，受汝量多苦恼也唱将来。”（679页）“汝量”亦即“没量”，与此同例。《敦煌变文论文集》所录《维摩经讲经文》：“论情没量大因缘。”正作“没量”。佛学著作中常用“没量”以表量之大，如：《五灯会元》卷四“黄檗希运禅师”：“师辞

南泉，泉门送，提起师笠曰：“长老身材没量大，笠子大小生？”（189页，原文于“量”下逗，误，今更正）卷十一“南院慧颺禅师”：“你也恶发，我也恶发，近前来，我也没量罪过，你也没量罪过。瞎汉参堂去。”（865页）卷十四“白马归喜禅师”：“急走即蹉过，慢行赶不上。没量大衲僧无计奈何！有多口饶舌的出来。”（879页）皆其证。

三 文例、语境求义

比类文例是近代汉语词汇研究的一个重要方法。在某种意义上说，它的重要性似乎在因声求义之上。因声求义，毕竟还有本字可求。而近代汉语的一些词语来源于方言俗语，由于文献不足征，我们很难、或者说不可能找出它们的本字和语源。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将相同的例证排比在一起，据上下文以推测其词义。虽无故训可征，但若“揆之本文而协，验之他卷而通”，亦得其确诂也。如“可中”一词，无论怎样因声求义，旁搜曲讨，都难以从字面上得到解释。张相先生排比了十二个相同的用例，据上下文意，认为“可中”是“假使”的意思，可谓得其真诂。他如：

打令

张可久《上小楼·春思》曲：“东风酒家，西施堪画。打令续麻，撷竹分茶。”

按，“打令”不知何义。《梦粱录》卷十九“闲人”：“更专以参随服役资生，旧有百业皆通者，如纽元子，学象生叫声，教虫蚁，动音乐，杂手艺、唱词、白话、打令、商谜。”《都城纪胜》：“闲人”条：“又有专以参随服事为生，旧有百事皆能者，如纽元子、学象生、动乐器，杂手艺、唱叫、白词、相席、打令、传言送语，弄水使拳之类，并是本色。”米芾《画史》：“（武）宗元乃为过海天王二十余身，各各高呈其手，各作一样，一披之，如一群打令鬼神。”（29页）《董西厢》卷八“伊州袞曲”：“怎禁当，衙门外，打牙打令，浑匹似闲啾啁。”元无名氏《粉蝶儿·阅世》：

“折末道谜、续麻、合笙，折末道字、说书、打令，诸般乐艺都曾领。”刘时中《朱履曲》：“披着卧单学打令，生著豆枕演提胸，刁天撮地所事儿有。”据诸例比类，知“打令”是一种技艺，并可以之资生，故《梦粱录》《都城纪胜》将之列于“参随服事”之下，与“商谜、弄水使拳”连文，《武林旧事》将“商谜、使拳弄水”隶于“诸色使艺人”条下，元曲“诸般乐艺都曾领，”亦可证明。龙潜庵《宋元语言词典》据《容斋续笔》卷十六：“唐人酒令，今人不复晓其法矣。惟优伶家犹用手打令以为戏云”，认为“打令”就是“行酒令”，误。《容斋》“打令”的“令”指的是上文“唐人酒令”，“以手打令”言以手表达酒令内容，“打令”是一动宾结构，与专有名词“打令”不是同一个词。且擅于行酒令似乎难以为生，与《梦粱录》《都城纪胜》所说不合。今谓“打令”是酒席间的一种舞蹈，借以侑酒。《朱子语类》卷九十二云：“唐人俗舞谓之‘打令’。其状有四：曰招，曰摇，曰送，其一记不得。盖招则邀之之意，摇则摇手呼唤之意，送者送酒之意。旧尝见深村父老为余言，其祖父尝为之收得谱子，曰‘兵火失去’，舞时皆裹幘头，列坐饮酒，少刻起舞。有四句号云：‘送摇招摇，三方一圆，分成四片，得在摇前。’人多不知，皆以为哑谜。”（2343页）唯是舞，可供人取乐，故可借以资生。不仅与《梦粱录》所记相合，而且与《画史》“如一群打令鬼神”语相契。唯“打令”是舞，才有可能“各各高呈其手，各作一样，”才可以用来比喻二十余身画像栩栩如生的神态。元曲“披着卧单学打令”，以卧单为袍，所谓“长袖善舞”也。

异同著便

《游仙窟》：“下官笑曰：‘十娘机警，异同著便。’”

先师在贻先生收此词入“待质录”，认为是“难以索解或缺乏旁证材料”的词语。今谓“异同著便”指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得心应手，应付自如，处于优势。“异同”，或异或同，泛指各种情况。“著便”即得便。著，在，处于……境状中。便，便宜，方便。此

词的关键是“著便”。

《五灯会元》卷十四“芙蓉道楷禅师”：“山僧今日向诸人面前说家门，已是不著便，岂可更去升堂入室，拈槌竖佛，……不唯屈沉上座，况亦辜负先圣。”（885页）

卷十四：“如今还有恁么快活不彻底汉么？若无，衔铁负鞍，各自著便。”（898页）

同卷：“通忽悟曰：‘荣者自荣，谢者自谢，秋露春风，好不著便。’”（909页）

卷十六：“灵光触处通，诸人何不荐？若不荐，净慈今日不著便。”（1076页）

卷十九：“师曰：‘汝来正其时也。先一日不著便，后一日错过了。’”（1306页）

《朱子语类》卷一百二十：“子升问：‘向来读书，病于草草，所以多疑而无益。今承先生之教，欲自大学温去，’曰：‘然。只是著便把做事。如说持敬，便须入只脚在里面做，不可只作说话看了。’”（2888页）

又作“著便宜”。《五灯会元》卷十八：“未透祖师关捩子，也须存意著便宜。”（1178页）

比合诸例，知“著便”即“得便，占便”的意思。著，附也。引伸有“得”义。

刺头

《五灯会元》卷七：“今为诸仁者，刺头入他诸圣化门里，抖擞不出。”（410页）“刺头”何义，各种大小辞典未收。同样的例证有：

《五灯会元》卷十：“问：‘如何是道？’师曰：‘刺头入荒草’。”（637页）

卷十二：“汝等诸人，与么上来，大似刺脑入胶盆。”（744页）

卷十四：“某方将脱世网，不著三界，岂复刺头入利名中邪？”

卷十六：“师曰：‘你又刺头入胶盆作甚么？’”（1025 页）

《朱子语类》卷十四：“俛”字者，乃是刺着头，只管做将去底意思。”（259 页）

《燕青博鱼》一折：男儿不得便，刺头泥里陷。”

比合诸例，知“刺头”即“用头钻入”之义。“用头钻”则头必低下，故“刺头”又有“低头”之义。《朱子语类》的例证即是此义。刺，钻也。文献中常“钻刺”连文。

《朱子语类》卷十三：“心心念念，只要做得上去，便逐人背后钻刺，求举觅荐，无所不至。”（245 页）

刘时中《端正好·上高监司》套曲：“穷汉每将绰号称，把头每表德呼。巴不得登时事了干回付。向库中钻刺真强盗，却不财上分明大丈夫，坏尽今时务。”（675 页）

《水浒传》八十一回：“哥哥再选两个乖觉的人，多将金宝前去京师探听消息，就行钻刺关节把衷情达知今上。”（987 页）

“钻刺”连文，“刺”亦“钻”也。可证。

铺

《汉将王陵变》：“汉八年楚灭汉兴王陵变一铺。”（47 页）

考大小辞典“铺”字诸义，均不能通释此文。据上下文，“铺”应是量词。本例句写在变文末尾。“一铺”当是“一卷”的意思。同文：“从此一铺，便是变初”（36 页）《王昭君变文》：“上卷立铺毕，此入下卷。”（100 页）据此，则不能释为“卷”。《全唐文》任华《西方变画赞序》：“故尚书左丞赠太子太常卿侯大祥，敬画《妙法莲花变》一铺。”据此，则“一铺”应是“一幅”的意思。盖变文与图画相配合，故变文亦称“铺”。变文中常用“××处若为陈说”，以为由散文转为诗歌的套语，盖演唱者一边手指图画，一边说唱。《汉将王陵变》：“二将斫营处，谨为陈说。”（38 页）“新妇检校田苗，见其兵马，敛袂堂前，说其本情处，若为陈说。”（41 页）“祭礼处若为陈说。”（46 页）《李陵变文》：“李陵共单于

斗战第三阵处若为陈说。”（88页）“李陵降服处，若为。”（91页）皆其证。《降魔变文》一面画劳度差斗圣的故事，一面写着与图相应的一段变文唱词，《大目犍连变文》标题为“大目乾连冥间救母变文并图一卷”，更是明证。所以，我们说，“铺”是“图画”的量词，可能是“幅”的意思。将此义以释其他各例，皆词通义顺。其他的例证还有：《太平广记》卷一一一《僧道宪》：“时刺史元某欲画观世音七铺，以宪练行，委之勾当。”（768页）又，卷一百二十二《华阳李尉》：“张乃令于开元寺选一大院。遣蜀之众工绝巧者，极其妙思，作一铺木人音声。关戾在内，丝竹皆备。令百姓士庶，恣观三日。”（860页）卷二百一十四《杂编》：“有别画者，与人同游寺，看壁画音声一铺，曰：此凉州第几遍。不信，召乐官奏凉州，至画处，用指更无差异。”（1643页）同篇下文：“故德州王使君椅家有笔一管约一寸，粗于常用笔管，两头各出半寸以来，中间刻从军行一铺”。（1643）原校：“铺原作幅，据明钞本改。”然考之《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一：“三日，始画南岳、天台两大师像两铺各三副。”同卷：“五日，斋后，前画胎藏曼荼罗一铺五副了，但未彩色耳。”似乎“铺”并不等于“幅”，而是比“幅”更大的图画计量单位。大概相当于现代“组画”的“组”，“组”是由几幅意义有关联的图画构成，“铺”也当如是。《太平广记》改“铺”为“幅”，可能是不知“铺”“幅”之别而致。

前人

王梵志诗：“前人心里怯，乾唤愧曹长。”又：“前人敬吾重，吾敬前人深。”张锡厚校前句“前人”云：疑是罪人。

按，张校非是。“前人”一词，文献屡见：

《唐律疏议·十恶·不道》下：“厌魅者，其事多端，不可具述，皆谓邪俗阴行不轨，欲令前人疾苦及死者。”又，《贼盗律疏议》：“有所憎嫌前人而造厌魅，厌事多方，罕能详悉。”又《斗讼律》：“反坐致罪，准前人入罪法，至死，而前人未决者，听减一等。”疏议：“……若有憎恶前人，……妄作纠弹者，并同诬告之

罪。反坐其罪，准前人入罪之法，至死而前人虽断讫未决者，反坐之人听减一等。……及赎者，谓诬告老、小废疾，若实，即前人合赎；虚，即反坐者亦依赎论。……诬告有荫之人，事合减、赎，反坐之者，不得准前人减、赎法。”同文又云：“诸诬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虚者，减一等；若前人已拷者，不减。”《资暇集》卷中“座前”条：“身卑致书于宗属近戚，必曰座前，降几前之一等。案座者，座于床也。言卑末之使，不当授受，置其书于所座床之前，俟隙而发，不敢直进之意。今或貽书中外，言座前则以重，空前则以轻，遂创坐前，无义也。其字既不居下，使前人坐于地，非礼之甚欤！不尔，直云座字，空前可矣。”同卷“拜礼”条：“今卑谦太过，及不敢接捧，而鞠躬侧立惕受，翻令前人得以尽礼深拜。”《大唐新语》卷七“容恕”：师德曰：“……夫前人唾者，发于怒也。汝今拭之，是逆前人怒也。唾不拭将自干，何如笑而受之？”《唐人小说·昆仑奴》：“见前人戏弄一儿，可爱，未忍便下手。”《坛经》：“若不同见解，无有志愿，在在处处，勿妄宣传，损彼前人，究竟无益。”《五灯会元》卷四：“欲观前人，先观所使。”《太平广记》卷四二《李仙人》：“我去之后，君宜以黄白自给，慎勿传人，不得为人广有点炼，非特损汝，亦恐尚不利前人。”卷一〇五《宋参军》：“初，宋问身既为人所杀，何以不报？云：前人今尚为官，命未合死，所以未复云也。”《梦溪笔谈》卷一：“学士争槐厅，至有抵牾前人行李而强据之者。”比类诸例，“前人”当是“对方”的意思。所引诸例，或指被诬者，或指受信者，或指施礼者，……皆与己相对者。日语中“前”字有“你”义，当是此义之引伸。

应该指出，由于汉语句法的逻辑关系多用意合法，并不使用关联词。不要因为上下文具有某种逻辑关系，就硬性指定某词具有某义。由于不明此理，历来的虚词训释多有此病。自王引之以来诸贤，均不能免此。《经传释词》卷九：之，犹若也。《书·盘

庚》：邦之臧，惟女众。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罪。言邦若臧，邦若不臧也。……，成二年《传》曰：大夫之许，寡人之愿也，若其不许，亦将见也。皆上言“之”而下言“若”，“之”亦若也。互文耳。其实“之”只是一个助词，用于主谓结构之间所谓取消句子的独立性。王氏发现了上下两句有假借关系，遂坐定“之”训“若”，殊不知句子的假设关系是通过意合法实现的。他如张相《诗词曲语辞汇释》之训“必”为“若”，亦犯此病。所举例证，“必”皆可训“实”、“真的”，假设关系也是通过意合法表现的，“必”非“若”也。他如训“诚”为“若”，亦犯此病。例烦不赘。

据上下文求义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对文求义，即据文章的对偶关系，以推求词义。如：

提

《变文集·频婆娑罗王后宫彩女功德意供养塔生天因缘变》：“真饶玉提金绣之徒，未免一槭灰烬。”（764页）徐震堃校“提”为“缁”。然“缁”训“赤”，于义无取。《破魔变文》也有同样的句子：“直饶玉提金绣之徒，未免于一槭灰烬。”（344页）项楚先生亦校为“缁”。今谓“提”字不误，“提”与“绣”相偶俪，提亦绣也。“提”与“绣”的区别是：“绣”用别色丝线在布上刺出花样。“提”不用别色丝线，在布原来的基础上，利用经纬的伸缩变化以产生花纹。由于无须刺绣，只是把经线或纬线提长一点，超出布平面，以形成图案，故称为“提”。今尚有“提花枕巾”，“提花被面”之说，可为参证。

蹕

《变文集·大目乾连冥间救母变文》：“铁耙蹕眼，赤血西流，铜叉剉腰，白膏东引。”（731页）“蹕”，《广韵》云，跛也。于义无取。按此字与下文“剉”相对，当二字意义相类。“剉”有“斩截”“砍斫”之义，则“蹕”所代表的词也当有“击、斩、斫”之义。然“耙”非砍击之物，《西游记》中猪八戒的耙只用来筑。十九回：“那怪真个举起耙，着力筑将来，‘扑’的一下，钻起耙

的火光焰焰，更不曾筑动一些儿头皮。”（243页）故“蹕”所代表的字应有“筑”义。然“蹕”并非“筑”的假借。蹕，敕角切，彻纽，觉韵，开口三等，筑，张六切，知纽，屋韵，合口三等。二字虽可视为双声，但韵不相近。今谓“蹕”当是“戳”的假借。《广韵》“戳”与“蹕”同音，云“刺也。”又同韵“直角切”小韵下也有“戳”字，云：“筑也，春也。本又敕角切。”据又音则与“蹕”同音，据“直角”之音则与“蹕”音近。无论训“刺”训“筑”，都与文义相合，但就“钹”字而言，当以训“筑”为当。

对文的情况比较复杂，有同义相对，有近义相对的，也有近义、类义相对的。当视具体情况而定，不能一遇对文就视为同义。如此则有乖原义。徐仁甫先生的《广释词》，旨在增广《经传释词》诸书所不备，补其不足，多有发明。然也偶有阙失，而阙失所由，皆在对文（或互文）求义。如训“日”为“方”“正”。云：“日犹方、正。时间副词，鲍照《和王丞相》：‘秋心日迥绝，春思坐连绵。’‘日’‘坐’互文，‘坐’犹‘正’，（已见（‘日’亦犹‘正’。又《岐阳守风》：‘飞云日东西，别鹤方楚越。’肖纲《上之回》：‘桃林方灼灼，柳路日曛曛。’皆‘方’‘日’互文。‘日’犹‘方’也。杜甫《假山》：‘淮南将献寿，佳气日氤氲。’”（334页）诸例的“日”均可按“日益”、“今日”“日日”解释。时间名词用作状语，故可与“坐”“方”“正”等副词相对，但“日”并不具“方”“正”义。

四 语源求义

语源求义，通过推求词的语源——事物的得名之由以阐发词的义蕴，就是根据同源词的同义关系以考释词义。礼鸿师《敦煌变文字义通释》释“兀”（污）就是用的语源求义法。他如：

骨堆

《五灯会元》卷十六：“活人路上，死人无数，头钻荆棘林，将谓众生苦。拜扫事如何？骨堆上添土。”（1071页）

推以文义，“骨堆”当是“坟墓”的意思。然坟墓何以称“骨堆”？盖“骨堆”与“果羸”同源，皆取义于圆而上隆。圆滚之虫曰果羸，兵器上圆者曰骨朵，腹大而圆者曰胛胝，食品之圆者曰饅头，木之瘤节曰骨髓，皮肤小肿曰疙瘩，花之蓓蕾曰骨朵儿，土之隆起而圆者曰骨堆，皆一声之衍。《宋景文笔记》卷上：“关中人谓腹大者为胛胝，上胛下都。”《梦梁录》卷十六“荤素从食店”：“常熟糰糕、饅头，瓦铃儿，春饼……等点心。”《太平广记》卷二百四十八“山东人”条引《启颜录》：“道旁树有骨髓者，车拨伤。”《通俗编》：“今以皮肤小肿为疙瘩。”《盆儿鬼》三折：“呀！呆老子也！却原来是一个土骨堆。”《李逵负荆》二折：“休怪我村沙样势，平地上起孤堆。”皆其证。盖坟墓亦圆而隆起，与土堆同形，故也可称“骨堆”。入声消失后，骨、孤同音，故又可称“孤堆”。称坟墓为骨堆，犹唐人称坟墓为“土馒头”，皆取其圆而隆起之义。文献中称骨（孤）堆者，或指坟墓，或指土堆，当视上下文义而定，不可一概而论。

趺趂

《变文集·百鸟名》：涛河鸟，脚趺趂，寻常傍水觅鱼吃”。（852页）“趺趂”即“趺趂”，云从师收入《待质录》。云：“按《广韵》入声二十三锡韵：‘趺，郎击切。趺趂，行貌。’又二十二昔韵：‘趺，七迹切，趺趂，行貌。’《教坊记》曲名有历刺子，‘刺’是‘刺’的俗体，‘趺趂’‘趺趂’‘历刺’‘历刺’都是一个词的异写。《广韵》只说‘行貌’，究为何种状态，略而不详。1935年刻本《云阳县志》卷十四，礼俗下，方言上：‘趺趂，爽快也。’引《传灯录》语，又云‘读若利率。’根据这个读若，应即现代语的‘利率’。但是‘率’、‘趺’读音不同，《县志》所释，未必可据。”

按，《五灯会元》卷十五：“卖鞋老婆脚趺趂。”（941页）据上下文推测，“趺趂”当是赤脚走路，步履细小，行步不快、摇摇晃晃之貌。“卖鞋人”本应穿鞋，而贫苦无鞋可穿，故赤脚而行，加

上年事已高，就更加步履细小，行走艰难。故“趑趄”当是脚步细小、立脚不稳，摇摇摆摆之貌。淘河鸟一摇一摆地在河边觅鱼，故曰“脚趑趄。”《类编》走部：趑下：趑起，小步。（57页下）趑趄、趑趄双声，系一声之转。音变为趑起，《字汇补》云：足不进也。足不进与“小步”意近。《绯衣梦》二折：足趑趄，家前后，身倒僵，门左右。”《燕青博鱼》三折：“怪道我这脚趑趄站不定呵，原来那盏盏都是瓮头青。”《马陵道》四折：“脚趑趄，眼也斜，恰便是酒酣时节。”二词用法相同，音亦相近，显系同源。又作“列趑”“列怯”，《董西厢》卷一：“列趑着脚儿，走到千遍。”刘庭信《折桂令·忆别》：“他那里鞍儿，马儿，身子儿劣怯，我这里眉儿、眼儿，脸儿也斜。”（1430页）又作“略斜”：《今古奇观·蒋兴哥重会珍珠衫》：“脚略斜的走入巷来。”又转而为“查梨”。《调风月》二折：“见我这般微微喘息，语言恍惚，脚步儿查梨。”诸词音近，用法相同，当同源。是“趑趄”与“趑起”同义。

蓝揜

《五灯会元》卷十九“保宁仁勇禅师”：“有个汉，怪复丑，眼直鼻蓝揜，面南看北斗。”（1238页）《太平广记》卷二五二“李任为赋”条“蓝揜鼻孔，真同生铁之椎；颧旬骷髅，宛是熟铜之锥。”先师在贻先生云：“蓝揜”即“僂僂”之假借，《广韵》下平声二十三“谈”韵，《龙龕手镜》人部并云：僂僂，形貌恶也。今谓郭师说甚是，但犹有可补者。《五灯会元》与《太平广记》的“蓝揜”或“蓝揜”都用以形容鼻子，当是鼻子“尖长”之状。《五灯会元》“直”以状眼，“蓝揜”以状鼻，则“蓝揜”当与“直”义相类。《太平广记》亦以“蓝揜”状鼻，则“蓝揜”亦当为鼻貌。《广记》下文又出“真同生铁之椎”以比喻，其中生铁状其色——黑，与上文“旧患肝风，鼻上瘤疹而黑”相应。“椎”状其形，故“蓝揜”之义当与“椎”形相应。“椎”之为物，长而且尖，以此推之，则“蓝揜”应为“尖而长”貌。如此解释，与“直”义亦相类，符合《五灯会元》的文义要求，且与《广韵》“僂僂”之训

相成。鼻子又长又尖，当然是“形貌恶”，二者并不矛盾。《集韵》“谈韵”：嵒，长面貌。𪔐，身长貌。𪔐，引《说文》云：发长也。𪔐，兽毛垂貌。毛垂必长，与长义亦相成。“蓝𪔐”与诸词双声，当同出一源。可为佐证。

应当指出，通过推求同源字以考释词义，关键在于词源的推求是否正确，词源推求正确，则词义考释一定会正确，词源有误，则词义一定有误。故运用此法时，一定要谨慎地推寻语源，不可有误，否则，全盘皆失。

五 方言市语求义

方言是语言的地区性的反映。它在不同程度上保留了古代语言的音读和词汇。近代汉语词汇研究的主要对象是唐末五代以来的通俗性文学作品，这些作品具有浓厚的地方色彩。因此，运用现代方言以证近代汉语词义，具有非常广阔的前景。如

割

元曲《圯桥进履》一折：“闲来时打家截盗，剗墙剗窟。”《柳毅传书》二折：“钱塘龙逆水忙截，泾河龙淤泥便割。”《金线池》三折：“我便似那剗墙贼蝎螫索自忍。”《调风月》三折：“我便似剗墙贼蝎螫噪声。”徐渭《豹子和尚》一：“月黑时剗窟剗墙。”按，割，音 gōng，湘方言凡钻入曰割，如“割进被窝”，“蛇割进洞里去了。”《中原雅音》云：“割，侧穴也。”是其义。

静办（净办、静扮）

《窦娥冤》1折：“老身蔡婆婆，我一向搬在山阳县居住，尽也静办。”《冻苏秦》楔子：“既然他两个要去，等他自措盘缠求官去，省的在我耳朵根边终日‘子曰，子曰’伊哩乌芦的这般闹炒，倒也净办。”《儿女团圆》楔子：“我两个不曾娶老婆哩，分另这家私，倒也净办。”《陈母教子》3折：“母亲要打我，番番不曾静扮。”《古今小说》卷21：“我要寻个静办处打个盹。”《武王伐纣平话》卷上：“此玉女是古贞洁净办炼行之人，今为神女，他受香烟净水之

供。”王璞《诗词曲语辞例释》释为“清静或干净”，甚是。湖南祁东方言也有“静办”一词，义与此同。如：“古地方（这地方）真静办。”“古里（这里）太吵，找个静办的当（地方）读书。”可为佐证。又，《朱子语卷》也有“静办”一词，是“稳妥”的意思，义稍异。卷26：“故谓不如只作观己说，较静办。”比较上句“不如观己底稳贴”，知“静办”即“稳贴”。

包

《董西厢》卷七：“甚娘身分，驼腰与龟胸，包牙缺上边唇。这般物类，教我怎不阴晒。”《西游记》三十回：“锯牙包口，尖耳连眉”（380页）包，突也，指牙齿突出。湘方言有此词，如“这人牙齿有点包”。“包牙齿好吃西瓜。”《集韵》“爻”韵有“龅”字，训“齿露”，音“蒲交切”。当其本字。“麻”韵有“𪔐”字，音“邦加切”，云：𪔐𪔐，齿出也。“𪔐”韵亦有“𪔐”字，音步化切，训“齿出白”。当是“龅”字一声之转。

摆站

《西游记》二十七回：“行者打杀他的女儿，又打杀他的婆子，这个正是他的老儿寻将来了。我们若撞在他的怀里呵，师父，你便偿命，该个死罪，把老猪为从，问个充军；沙僧喝令，问个摆站。”三十三回：“他若有一日脱身出来，他肯饶你？就是从轻，土地也问个摆站，山神也问个充军，我们也领个大不应是。”八十回：“纵无此事，也要问个拐带人口；师父追了度牒，打个小死；八戒该问充军，沙僧也问摆站，我老孙也不得干净，饶我口能，怎么折辩，也要问个不应。”按，李实《蜀语》：“充徒曰摆站。”明陆燻云《诸书直音世事通考》下卷：“摆站，即无力徒也”。即其义（13页）。

舞

《儒林外史》第三回：“舞了半日，渐渐喘息过来，眼睛明亮，不疯了。”陆澹安《小说词语汇释》释为“忙乱”。今按，陆释误。“舞”系方言词，是“做”、“搞”的意思。湖南祁东方言“做事”

说做“舞事”，“种蔬菜”说做“舞小菜”，凡干体力劳动均可称“舞”。“辛辛苦苦舞了一年最后什么都冒得到。”章太炎《新方言》第二：“庐之合肥、黄之蕲州皆谓作事为舞。”亦其证。

吃掙

《燕青搏鱼》三折：“我这里呵欠罢翻身，打个吃掙。”《梧桐雨》一折：“我恰待行，打个吃掙，怪玉笼中鸚鵡知人性。”字又作“迄掙”、“意掙”、“痴掙”、“立掙”。例见元曲。比类文例，知“吃掙”是“寒颤、冷噤”的意思。湖南湘潭、茶陵方言也叫“寒颤、冷噤”为“吃掙子”，如：“冻得我直打吃掙子。”“小孩打吃掙子了，要肩尿了。”“北风一吹，我一连打了几个吃掙子。”皆其证。

市语，指市井之语，包括行话。近代汉语文献，尤其是元曲和明清小说，市语行话用得比较多。如《水浒传》的“换光”、“顶老”，都是市语。“换光”是“调情”的市语，“顶老”是“妓女”的市语。如果不懂，就无法解释。

砌末

李伯瑜《小桃红·磕瓜》曲，“兀的般砌末，守着个粉脸儿色末，浑广笑声多。”无名氏《耍孩儿·拘刷行院》套：“虎咽狼餐似趁熟，嚙的十分透，鹅脯儿砌末包裹，羊腿子花篮里忙收。”砌末，指细小什物。《墨娥小录》卷十四“行院声嗽”，“器用”：什物，砌末。戏剧中的细小道具称砌末，即源于此。

查胡

《团圆梦》二折：“骂你个无廉耻波东西，你觑那迎奸卖俏的查胡势。”陆澹安《戏剧词语汇释》释“查胡势”为“丑态。”今谓“查胡”指弄虚作假。《渔樵记》一折：“那一等本下愚，假扮做儒，他动不动一划地谎喳呼。”。喳呼与“谎”连文，喳呼亦谎也。《墨娥小录》卷十四“行院声嗽·人事”：“虚谎，查呼。”“胡”“呼”音近，“查呼”即“查胡”。陆释误。今有“查呼”“查查呼呼”的说法，也是虚而无实的意思，当是此义之引申。

梦撒撩丁

《对玉梳》一折：“有一日使的来赤手空拳，梦撒撩丁。”《曲江池》二折：我直着你梦撒了撩丁，倒折了本。”徐嘉瑞《金元戏曲方言考》云：“梦撒撩丁，梦醒空虚。”望文生训，大误。《墨娥小录》卷十四“行院声嗽·通用”：“无，梦撒。”又，“撩丁，”当指银钱。“撩”通“僚”。《宦门子弟错立身》戏文正作“鐙丁”，可证。《说文》：“僚，白金也。”白金即银。《尔雅》“白金谓之银，其美者谓之僚。”“僚丁”即“僚”，丁，语助词。此以银代钱也。有人说“撩丁”即“辽丁”，因辽国的钱币铸有“丁”字，故称钱为“辽丁，”未必是。

白打

王建诗《宫词》：“寒食内人长白打，库中先散与金钱。”韦庄《长安清明》诗：“内官初赐清明火，上相闲分白打钱。”“白打”何义，有明以前均未得的解。陆游《老学庵续笔记》卷一：“余在蜀，见东坡先生手书一轴曰：‘黄幡绰问明皇，求作白打使。此官亦快人意哉！’味东坡语，似以‘白打’为搏击之意。然王建《宫词》……，则‘白打’似是博戏耳，不知公意果何如耳？”认为是“博戏”，但语在疑似之间。明代焦竑《焦氏笔乘》卷三“白打钱”条：“用修（笔者按：杨慎的字）云：‘白打钱，戏名’。未明指为何事，按，《齐云论》：‘白打，蹴鞠戏也。二人对踢为白打，三人角踢为官场。’今按，焦说是。宋汪云程《蹴鞠谱》“二人场户”条云：“每人两踢名打二，曳开大踢名白打。”（《说郛》本）是知“白打”是“二人场户”中的一种踢法。蹴鞠须下赌注，故有“闲分白打钱”之说。又《圆社锦语》：“白打，远去”。（《玄览堂丛书三集·蹴鞠谱》）“锦语”所以名“远去”为“白打”，盖“白打”之戏须“曳开大踢”，大踢当然要在整个场户（约略如今之球场）内进行，故有是称。

他如“暝子里”是“暗地里”的意思，“卜儿”是“妓母”的意思，“勤儿”是“嫖客”（或称‘子弟’）的意思，元曲中常见。

《墨娥小录》“行院声嗽”章：“暗地，瞋子”，“子弟，勤儿”，“南妓母，卜儿。”皆市语也。

六 据日语的汉语借词证义

中日交好源远流长。据《后汉书·东夷列传》记载，汉武帝时，倭国就有使者与汉通好。汉光武时，倭国奉贡朝贺。此后，汉字就开始传入日本。现代日语仍保留着大量的汉字。这些汉字在记录日语的过程中，虽经日人改造，但仍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一些汉字的中古、近代时期的音义。音韵学研究者利用它来构拟古音，我们也可以用它来佐证词义。

欺

《裴铡传奇》：“春融雪彩，脸欺腻玉。”刘餗《隋唐嘉话》卷下：“近代音乐，卫道弼为最，天下莫能以声欺者。”《五灯会元》卷十二：“人人领略释迦，个个平欺达磨，及乎问著宗纲，束手尽云放过。”《朱子语类》卷十：“如射弓，有五斗力，且用四斗弓，便可拽满，己力欺得他过。”《七国春秋平话》卷上：“内有孙子，谋欺吕尚。”《伍员吹箫》一折：“文欺百里奚，武胜秦姬攀。”《三遂平妖传》十一回：“果然是慷慨文章欺李杜，贤良方正胜龚黄。”《水浒传》二十四回：“开言欺陆贾，出口胜隋何。”比类文例，“欺”当是“胜过、超过”之义。盖欲欺人，则必有过人之技，故引申为“超过”。现代日语“欺人”一词也“超过”义。如：“花を欺くような器量である。”意为“有羞花之貌，”即比花还漂亮的意思。又如：“晝を欺く電燈。”即“胜过白昼的电灯光”之义，也可佐证。

余

《朝野僉载》卷一：“买肉必须含胎，肥脆可食，余瘦不堪。”《隋唐嘉话》卷中：“朝堂官退堂并出，俱来就看，余人未语，英国公徐勣先即诸宰相云：‘此儿恰似獠面，何得聪明。’”《敦煌变文集·八相变文》：“当时不当请余国，示现权居兜率天。”《太子成道经》：“余天不补，其佛定补在兜率陀天。”又：“歌舞不为别

余事，伏愿大王乞一个儿。”《庐山远公话》：“不问别余，即问上人《涅槃经疏抄》从甚处得来？”《祖堂集》卷十五：“覩面相呈，更无余事，珍重！”卷十六：“但念水草，余无所知。”揣摩文意，“余”当是“别”、“其他”的意思。日语中“餘”也有“别”的意思，“餘事”即“别的事”，可为佐证。详参蒋礼鸿师、王锑书。

次第

白居易《观幻诗》：“次第花生眼，须臾烛过风。”晏几道《咏梅》词：“乍几日好景和风，次第一齐催发。”元陈德载《栽桂》诗：“云边移得数株来，人老花应次第开。”张相释“次第”为迅急之辞，意为“顷刻”、“蓦然”甚是。今按，现代日语“次第”用作接助词，也有“马上”，“立刻”之义，堪可佐证。如：用事が済み次第歸る。（事情办完，马上就回去。）

义

近代有“假”义，用于“义髻”、“义甲”等词组中。《新唐书·五行志》一：“杨贵妃常以假髻为首饰，而好服黄裙……时人为之语曰：‘义髻抛河里，黄裙逐水流’。”宋乐史《杨太真外传》记载此事与之全同。刘言史《乐府雅词》二：“月光如雪金阶上，迸却颇梨义甲声。”洪迈《容斋随笔》卷八：“自外入而非正者曰义，义父、义儿、义兄弟、义服是也。”明杨慎《升庵诗话》九：“其言义甲者，甲外有甲曰义，如假髻曰义髻，乐有义嘴笛，衣服有义褙，皆外也。”义父、义子、义兄弟虽以道义相合，然与真父子兄弟相比，皆“假”之异名，听起来悦耳一点而已。洪杨释为“外”，“外”对“内”而言，与“假”对“真”同理。用词虽异，其实则同。日语中把假手（脚）叫做“义肢”、假牙说成“义齿”，与此相同，可为佐证。

注意，使用此法时必须掌握大量的文献资料，不能随意比附。而且也只能起佐证的作用。

必须指出，以上各法都有一定的偏面性，使用时要注意综合运用，不可单打一，以免失误。

第九章 俗字研究

研究近代汉语必须识俗字。不识俗字，近代汉语研究将难以进行。本着这一观点，我们辟专章介绍。

一 俗字的定义和范围

俗字是相对正字而言的。正字，指可在《说文》中找到依据，可用六书条例进行分析，并且可以在高文大册中见到的字。俗字则指那些不见于《说文》，不能施于高文大典，民间所习用的字。唐颜元孙《干禄字书》说：

“自改篆行隶，渐失本真。若总据《说文》，便下笔多碍，当去泰去甚，使轻重合宜。……具言正、通、俗三体。……所谓俗者，例皆浅近，唯籍账文案，券契药方，非涉雅言，用亦无爽；倘能改革，善不可加。所谓通者，相承久远，可以施表奏笺启，尺牋判状，固免诋诃。所谓正者，并有凭据，可以施著述文章，对策碑碣，将为允当。”（6～8页）

颜氏将汉字分为正、通、俗三体，并加以界说，是有积极意义的。颜氏用的是三分法，我们使用的是两分法，颜氏的“通”我们将如何处理？归于正，还是归于俗？云从师认为“就‘规范’的观点来说，尺度放严格些，‘通’也就可以属于俗字的范围。”（《中国俗文字学研究导言》）就字面意义而言，“通”是通用、通行的意思，将它归于俗字的范围是有道理的。但就颜元孙使用“通”字概念的实际情况而言，似乎并不那么简单。颜氏的界说与实际使用有相矛盾的地方。他说的“通”、“俗”，就《说文》而言，

有时反而是正体。如：

肥 肥 上通，下正。（14页）按，《说文》：肥，多肉也。从肉，从卩。“肥”乃篆体之楷化，应是正体，“肥”则是通用字。

鞑 鞑 上通，下正。（39页）按，《说文》：鞑，若军发车百两为鞑，从车，非声。是当以鞑为正，从北者，其通用字也。段玉裁说：“非者两翅，形声中有会意。俗从北，非声也。”

皃 兒 貌 上俗，中通，下正。（42页）按：《说文》以“兒”为正篆，“貌”为籀文。“中下”二字当都是正体。

灑 灑 上通，下正。（47页）按，二字的区别，在于左旁是二点还是三点。《说文新附》以此字入水部，当以上字为正。

颜氏以为正体者，也并非都以《说文》为准，其中不乏“通行字”或“俗字”。如：

冻 凍 上俗，下正。（35页）据《说文》，冻从夊，应作二点。从水者俗字。

陞 陞 上俗，下正，（39页）按，二字皆见《说文》。形、音、义皆不同，不是一字，不存在正俗问题。

策 策 策 上俗，中、下正。（49页）按，“策”字下从宋，既非声，亦非义，于理无取。当是“策”字之讹变，应视为“通用字”或俗字。

惱 惱 上俗，下正。（32页）按，《说文》：惱，有所恨痛也。从女，𠂔声。“恼”字系后起字。无论从心，从女，右旁都应从𠂔为声。故知下字也不是正体。《龙龕手鏡》将“惱”字作为“今体”，以“恼”为正体。《碑别字新编》亦收“惱”为别字，皆可为证。

追溯其原因，盖颜氏正、通、俗三体的区别是以当时的书写规范为标准的，并非“总据《说文》”，而且有些字的归类并非尽善。如果采用二分法，颜氏的“通”大致可归于“正”体一类。

我们的标准是：有历史渊源，经籍通行的字为正体（大致包括颜氏的正、通）。书写变异字，民间习俗相因的新造字为俗体

(包括颜氏的“俗”和少数“通”)与本字没有固定的对应关系的假借字,我们不认为是俗字。如犹通由,也可通游;忘可假作望,也可假为妄,还可假做恹;交可借作教,也可借做校,还可借为觉(见《敦煌变文集》)。而那些与本字有固定对应关系的假借字,如羲与义、燈与灯,我们则认为是俗字。

二 俗字与正字的关系

俗字与正字的界线并不是绝对的。它们有相对的一面,也有相通,相转化的一面。由于时代的推移,人们书写风尚的改变,有些俗字变成了正字,而有些正字却变成了俗字。如:

万 萬 《干禄字书》云:并正。(40页)由于“万”字笔画太少,易被涂改,故以“萬”字为正,而“万”字反被视为俗字。“万”只见于俗文学作品中,如敦煌变文,而文人雅士则屏而不用。《通俗编》云:《说文》:十千为万。(按,《说文》无“万”字)《古文尚书》凡“萬”字皆正作万。二王帖“萬”每作“万”。《瓮牖闲评》:萬者,蝎也。万者,十千也。二字之义全别,惟钱谷之数,惧有改移,故万借为萬,盖出乎不得已也。其余万字既不惧改移,安用借为哉?《诗》《书》中如“萬邦为亮”、“以尔萬方,用“万”字甚多,皆误借为萬耳。(97—98页)

暴 《说文》作𩇑,云“盱”也。世以暴为正,而以𩇑为俗。见《龙龕手鏡》入声日部,429页。

曹 《说文》作𪚩,而《龙龕手鏡》以“𪚩”为俗。(425页)今则曹行而𪚩废。

规 《说文》规字从矢从见。由于篆改隶,规字写作从夫从见,而从矢之规反为俗体。见《龙龕手鏡》和《碑别字新编》。

由于文人讲求字字有来历,这种正体变俗体的情况并不多见,而俗体变正体的情况则是文字发展史上的常见现象。如:

妈 由于语音的演变,“母”字不再音ma,口语的ma音与“母”字之音不相近,故另造一“妈”字。其始为俗字,由于它能

较好地表示 ma 这个读音，遂被人们正式承认，进入了正体字的行列。《龙龕手鏡》上声“女”部，收有“妈”字，并未标明是俗体。

尖 正字本作“𦣻”。《说文》云：“𦣻，铁器也。一曰镑也。徐铉云，俗作‘尖’。《广雅·释詁》：𦣻，锐也。王氏《疏证》曰：‘今俗作尖’。《慧琳音义》卷九十八：‘𦣻锐，或俗作尖。《龙龕手鏡》大部：尖，即潜反，锐利也。（356页）依《手鏡》体例，认为是俗字者，则必标明“俗”，并与正字同出。“尖”既未标明“俗”，也无正字与之对应，大概已视为正体了。就文献的使用情况而言，“尖”字唐代就已广泛使用了。唐诗中就有不少“尖”字，而“𦣻”则鲜被人用，很少有人知道它们的对应关系了。

稟 《说文》从禾。《龙龕手鏡》示部收有“稟”，云“彼锦反，以谷与人也。”（362页）稟显然是“稟”之讹变，当是俗字。而行均并不标明“俗”，说明当时“稟”已取得正字资格。

炒 《说文》作“𩇦”，云：熬也。徐铉云：“今俗作𩇦，别作炒。”《玄应音义》云：崔寔《四民月令》作炒。今炒行而“𩇦”废。

村 《说文》作“邨”。徐铉云：今俗作村非是。段玉裁注云：“本音豚，屯聚之意也。俗读此尊切，又变字为村。”宋元时期则多用“村”。如“村务”、“村沙”、“村紂”。即使是文人雅士，也用“村”不用“邨”，可见已取得正字地位。

荷 《说文》作“何”，云：“儻也”。徐铉云：“今俗别作担荷，非是。”“荷”字上古汉语时期就已取得正字地位。《论语》之“荷蓁”，《列子·汤问》之“荷担”，皆作“荷”。《周易》：何校灭耳。王肃云：何，荷担也。以荷释“何”，是以今字释古字。至少王肃时代“荷”字已取得正体地位。

晴 《说文》作“𨿺”，云：“雨而夜除星见也。徐铉云：今俗别作晴，非是。《玉篇》日部：“𨿺，似盈切，雨过也，精明也，无云也。晴，同上”（373～374页）《广韵》清韵：晴，天晴。宋元以来，晴字已得到社会的承认，变成了正体，除了故意写古字

以炫博学外，几乎无人再用“姓”字了。

抱 《说文》：衰，怀也。徐铉云：“今俗作抱，非是。抱与捋同。”按，《说文》：“捋，引取也。从手，孚声。抱，捋或从包。”是俗体借“抱”为衰。《庄子·天地》：“抱瓮而出灌。”若不是后人改易，庄子时代即已用“抱”字。

夙 《说文》作“𠄎”，云：早敬也。从夙持事，虽夕不休，早敬者也。徐铉云：“今俗书作夙，讹。”《诗经》：夙兴夜寐。字作夙，可见俗体“夙”很早就取得了正字资格。

俗字来自民间，为人民群众所乐于使用。但由于未经规范，形体往往因地、因时而异，在某种程度上给文字的使用带来了混乱，所以它一直是正统文人所痛心疾首的，把它们作为处理、清除的对象。但由于它拥有广大群众，笔画简省，一些合“理”的俗字反而取代了正字的地位，得到了社会的承认。这些被社会承认，取得了正字资格的俗字，一般具有以下特点：

1. 笔画少

众——衆（众，见《变文集》180页）

虫——蟲（虫，见《变文集》424页）

乱——亂（乱，见《变文集》462页）

怜——憐（怜，见《变文集》688页）

碍——礙（碍，见《变文集》601，616，758页，《正字通》云：碍，俗礙字）

辞——辭（辞，见《履斋示儿编》卷二十二，227页，《龙龕手鏡》入声舌部：辞，俗，音词，正作辭。）

断——斷（断，见《履斋示儿编》卷二十二）

尽——盡（尽，拆开为尽二。《履斋示儿编》卷九“声画押韵贵乎审”条：初，诚斋先生杨公考校湖南漕试，同寮有取易义为魁，先生见卷子上“盡”字为“尽”，必欲摈弃，考官乃上庠人，力争不可，先生云：明日揭榜，有喧传以为场屋取得个尺二秀才。则吾辈将胡颜，竟黜之。（77页）

蠶——蠶（蚕，见《变文集》419 而，《龙龕手鏡》上声虫部，《履斋示儿编》云：字画之变，因循若此者甚多，如蠶字作蚕，不知蚕音腴。（226 页）

体——體（《履斋示儿编》：书體作体，体乃音搯。226 页）

烛——燭（见《通俗编》，12 页）

“众”、“虫”等十二字今皆成为正字。

2. 有音义而无字者

方言里很多词没有相应的书写符号，为了记录语言的需要，人们分别给它们造个相应的字。这些词如果被大众语所吸收，这些新造的字也就随之进入了正字的行列。纵使这些方言词未曾进入大众语，如果有文人使用该方言进行创作，这些俗字也会保留下来，为人们所接受。

剗 音 gōng，钻进也。见《篇海》、《中原雅音》。

夯 用力举物。

丢 舍去也。

甩 弃掷也。

展 两腕引长也。

瞷 偷视。

晾 晒暴。（以上见《通俗编》11 页）。

枬 音泡。三十斤也。见《通雅·谚原》，927 页，今湘方言以为十斤之称。

3. 有声符或声符能更好地表音者

如果正字无表音成份，而俗字却是形声结构，可以表音，笔画也不太繁多，就很有可能成为正字。原先的正字则作为异体字被保留或废弃。正、俗字皆是形声结构，如俗字的声符更接近当时的读音，也极有可能取得正字的资格。

俗字是形声结构者：

華——花 《履斋示儿编》云：以華为花，而制字之法扫地

矣。”(227页)则以花为隹之俗字。《集韵》“麻”韵以“花”为“革”之或体，未指明孰正孰俗，似一视同仁。《后汉书》李膺《述身赋》：“树先春而动色，草近岁而发花。”鲍照《拟行路难》：“百草含青俱作花。”杜甫诗：“花重锦官城”，“黄四娘家花满溪。”欧阳修《花品序》：“洛阳人称花为某花某花，称牡丹则直曰花。”皆用“花”字，是“花”已成为正体。

自——堆 《说文》：自，小阜也。徐铉云：今俗作堆。段玉裁云：“其字俗作堆，堆行而自废矣。《楚辞·九歌》‘陵魁堆以蔽视兮。’若非后人改易，则‘堆’字先秦时即已使用。堆之所以取代自，盖堆从土，佳声，有表音声符，而自则是象形字。”

𠂔——𠂔 《说文》：“𠂔，惊呼也。从二口，凡𠂔之属皆从𠂔，读若谦。”徐铉云：“或通用𠂔，今俗别作𠂔，非是。”《集韵》平声元韵，以𠂔𠂔作为𠂔的异体，是已开始被社会所承认。经典中一般用“𠂔”而不用“𠂔”，“𠂔”已取得正体的地位。𠂔，形声字，𠂔，会意字。

俗字声符更能表音者：

钁——鋤 《说文》：钁，立薊所用也。段注云：俗作鋤。《干禄字书》以鋤为通，钁为正。颜氏通体多是俗字已取得社会承认者，其实也是俗字。《楚辞·卜居》：“宁诛鋤草茅以力耕乎？将游大人以成名乎？”《过秦论》：“鋤耰棘矜”。字皆作“鋤”，唐宋以降，除好古者以外，“鋤”字不再写作“钁”，可见已取得正字资格。二字皆是形声字，但“助”与“鋤”字音较近，而“且”则较远，故鋤行而钁废。

烟——煙 《龙龕手鏡》火部：烟，俗，煙，正。(238页)简化字以“烟”为正体。盖因、烟虽同音，而烟较僻，一般人不识，故取烟而去煙。

栖——棲 《龙龕手鏡》以栖为俗，棲为正。按，栖为“西”之累增俗字，是棲字类化的结果。《说文》：“西，鸟在巢上。象形。日在西方而鸟栖，故因以为东西之西。凡西之属皆从西。棲，

西或从木妻。”由于“西”用作东西之“西”，经籍一般用“棲”为正字。由于棲的声符与“西”音稍隔，故世俗造“栖”字。今之简化字以“栖”为正。

繡——綉 綉本从肃声，由于语音变化的原因，肃与綉字的读音相差较远，不能起表音的作用，故俗借用从秀得声的綉。《集韵》去声候韵：“綉，吴俗谓绵一片也。”音他候切。音义皆异。《通俗篇》云：“乃今市井所用，不惟任意减除，且多犯别字，如……以繡为綉，以擔为担，……旧俱原有其字，而音义大殊。”今乃以綉为正体。

4. 正字声符偏僻，俗字虽不表音却明白易识者

正字虽属形声字，但声符不常见，除了有较高的文化修养的人外，一般百姓并不认识，它的表音作用等于零。在正俗相争的矛盾运动中，这种正字一般要让位于那些虽非形声结构，但却明白易识的俗字。如：

淚——汨 淚，从水，戾声。由于戾字对一般百姓来说比较偏僻，已不能起表音作用，故另造从水从目的“汨”字。目中之水，当然是汨，会意非常明白直截，易认易识，故为人们所采用。“汨”字见于《大唐三藏取经诗话》《京本通俗小说》等书，有较长的使用历史，明梅鼎祚《字汇》已收此字。今简化字用“汨”为正。

鐮——尖 鐮，形声，尖，会意。上小下大，当然是“尖”，故“尖”字取胜。此字唐时即已被广泛使用，宋元以来人们就只知有“尖”不知有“鐮”了。

櫂——𦨇 《集韵》“删”韵：“櫂，闭门机也。”其字从木，𦨇声。“𦨇”，“从门，‘一’以贯之。《宾退录》卷五引范成大《桂海虞衡志》云：“𦨇，音櫂，门横关也。”（58页）由于“𦨇”字不常见，一般人并不认识，故已失去了表音作用，而“𦨇”明白易晓，易记易认，故今用“𦨇”为正字。按，此字本字当作“关”。《说文》：关，以木横持门户也。以木横持门户，当然是“𦨇”。由

于有些方言叫关为 shuān, 故又造榧字, 段玉裁云: “《通俗文》作‘榧’”。后来通语专用“关”作“关闭”“机关”“关系”用, 故吸收方言的“榧”字代替“关”。

三 俗字形成的类型

俗字的形成可分为八类:

1. 形体变误

变, 指字形结构的上下左右变动; 误, 指字形笔画的讹误。如

𪔐——𪔐 (《龙龕手鏡》335 页)

𪔐——𪔐 (同上)

𪔐——𪔐 (同上, 250 页)

𪔐——𪔐 (同上, 239 页)

𪔐——𪔐 (同上, 70 页)

后者如:

乡——多 (《变文集》567, 571 页)

匕——心 (《变文集》320 页)

丩——牙 (《碑别字新编》, 8 页)

𪔐——犬 (同上, 8 页)

𪔐——英 (同上, 104 页)

𪔐——𪔐 (《龙龕手鏡》, 237 页)

2. 别形、异体

别形, 指同一结构的字, 而有不同的书写形式。今之楷书来源于隶, 隶来源于篆, 在由篆改隶、由隶变楷的过程中, 由于对笔势的不同理解, 本为相同结构的字, 却产生了几种不同的书写形式。如:

𪔐——𪔐 (《变文集》, 467 页有“𪔐”字) 按, 𪔐篆文作“𪔐”, 隶书为了使字形方正, 将“士”旁置左上, 变“O”为“口”, 稍加变异, 即成𪔐(隶辨), “𪔐”又“𪔐”之讹。

有——𪔐 (董西厢) 按, “有”从月又声, 上部实“又”字。

隶书取姿，将一捺写成一横，遂成今天的“有”，若据篆文原形楷化，则成“𠂔”。

亦——𠂔（见《变文集》，《玉篇零卷》）按，亦，篆作“𠂔”，从大，象两亦之形。由于下部与“火”字形体相同，遂误以下部为“火”。《变文集》“亦”字又写作“𠂔”（408页）。而“火”字在下部者，楷书多写作四点，故“亦”俗写作“𠂔”。

异体，指另造新字。另造新字有两种情况，一是完全抛开正字，用全新的构件以造新字，一是在原字的基础上，通过变换形符和声符、或改变造字方法以造新字。

前者如：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胡；

𠂔：终； 𠂔：臣； 𠂔：地； 𠂔：人；

𠂔：罢； 𠂔：苏； （参《宾退录》58页）

𠂔：国； （参《履斋示儿编》227页）

𠂔：𠂔； 𠂔：𠂔。（参《龙龕手鏡》水部，木部）

用这种方法造的字，如少数外，一般很难被社会所接受，难以变成正字。因为它们多是统治者一人所造，没有群众基础。

后者可分三类：

① 改换或显化声符者

𠂔：𠂔《说文》：𠂔，从𠂔，好省声。除非专业文字、语言工作者，一般人已不知“女”即表示“好”声。故俗又造从“好”声的“𠂔”。（《龙龕手鏡》257页）

坏：𠂔 坏，从土，不声。由于“不”不再读“方杯切”，故另造“丕”声的“𠂔”字。《龙龕手鏡》土部；𠂔，俗通，坏，正。

𠂔：𠂔 （《宋元以来俗字谱》，以下简称《俗字谱》123页）

𠂔：𠂔 （上同，93页）

𠂔：𠂔 （上同，129页）

𠂔：𠂔 （上同，93页）

隄：阡 （上同，129 页）

横：横 （上同，58 页）

新换的“干”声、“式”声、“刁”声、“旦”声、“见”声、“宾”声，比原声符或更能表音，或笔画简少。除“隄”“阡”等字外，其余各字均被现行简化字所接受。

② 改换形符者

缸：𪔐 缸，从缶，工声。《齐民要术》《变文集》作“𪔐”，“江”“王”音近，意符则变“缶”为“瓦”。

躺：𪔐 《白袍记》“躺”字作“𪔐”，见《俗字谱》118 页，变“身”为“人”。按，此字也可认为是音同借用，但“躺”与人有关，之所以借“𪔐”为“躺”，不只是音同，也与从“人”有一定关系。

黏：粘 《京本通俗小说》作“粘”，变意符“黍”为“米”。例见《俗字谱》160 页）

猪：猪 “猪”字见《履斋示儿编》卷二十二，227 页，又见《目莲记》，《俗字谱》158 页）意符“豕”变成了“犬”。

猿：猿 《干禄字书》：猿，猿，猿：上俗，中通，下正。（18 页）猿，从虫。俗字猿，从犬，既改换了声符，也改变了意符。今“猿”字成为正体。

渐：漸 《干禄字书》云：上俗，下正。（12 页）按，漸，从夊，斯声。俗字从水。意符改变了。

黨：党 《说文》从黑，尚声。俗字“党”，从儿。儿，古文人字。由于党不再是“不鲜”，（见《说文》）而是“朋党”的意思，而朋党离不开人，故改意符“黑”为“儿”。“党”见《太平乐府》、《目莲记》、《金瓶梅》《岭南逸事》诸书，参《俗字谱》。

③ 改变造字方法

变形声为会意：

體：躰，体 《通俗篇》云：“體，亦作躰，见《洪武正韵》。”（11 页）《履斋示儿编》云：躰之体，体音份，……凡此非为讹失，

是全不识字也。(227页)又,《列女传》《大唐三藏取经诗话》、《古今杂剧》《娇红记》诸书作“𦣻”,《京本通俗小说》、《三国志平话》《太平乐府》诸书作“体”。(《俗字谱》136页)𦣻,从身,豊声。𦣻,从身从本,言体为身之本也。体,从人从本,言身体为人之本也。与从人本声的“体”不同。

逃: 𨔵 《变文集》408页有“𨔵”字,《京本通俗小说》《古今杂剧》《太平乐府》诸书“逃”也有作“𨔵”者。字从辵,从外,言奔走于外也。形声变成了会意。

淚: 泪 说见上。

簪: 簪 笔,从竹从毛。见《俗字谱》88页)

他如阴、阳诸字也由形声变成了会意。此不赘。

变会意为形声:

带: 𦃟 《古今杂剧》“带”作“𦃟”,字从巾,代省声。多了一撇,系书写笔势所致。因书写方便而增笔,是俗字的一个普遍特点。“伐”即俗字“代”。

華: 花 说见上。

④ 改变会意构件者:

雙: 双 《说文》雙,隹二枚也。从隹又持之。俗字“双”从二又,又,手也。用以会意的构件改变了。“双”字见《俗字谱》130页)

塵: 尘 塵,从鹿,从土。《说文》作从三鹿,从土,皆会意字。《变文集》作“尘”(810页)或“𡇗”(438页),从小从土,改变了会意构件。

3. 简省和合文

简省:

佛: 仏 (《变文集》屡见)

棄: 弃 《通俗编》云:“棄字,唐石经皆以避太宗讳变体为弃。”(12页)

廟: 庙 庙之异体本从苗声,见《说文》。俗书简苗为由,遂

成“庙”字。（“庙”见《履斋示儿编》卷二十二，227页）《通俗编》云：“至于庙字，《说文》载古文作庙，《仪礼》筮于庙门用此字，今更去草为庙。”（12页）

燭：烛 烛本从蜀声，简而为烛，见《通俗编》卷一，《俗字谱》80页。

節——节——节 《俗字谱》88页。

蟲——虫 见《履斋示儿编》卷二十二。

輶——朴 《宋元以来俗字谱》42页。

他如：喜之为𡗗（38页）𡗗之为𡗗（158页）、丝之为𣎵（105页）、婦之为𡗗（42页）能之为𡗗（92页）、爺之为爷（120页）、聲之为声（91页）皆简省正体而成。例见《俗字谱》。

合文：

蕘：菩提；（《变文集》297页）

并：菩萨；（同上，502页）

乞：某乙；（同上，239页）

苻：菩提。（《龙龕手鏡》，255页）

4. 借用

借用分两种：音同或音近借用，不同音借用。

音同音近借用：

義：义 义是义的俗写，義、义同音，故借义为義，又可写作义，今“义”为正体。见《俗字谱》

燈：灯 《玉篇》：灯，的庭切，火也。《京本通俗小说》《三国志平话》用灯为燈。

擔：担 《玉篇》：担，丁但切，拂也。《太平乐府》《目莲记》《金瓶梅》诸书用担为擔。（《俗字谱》68页）

幾：几 《说文》：几，居几也。与“幾微”之“幾”不同字。《目莲记》《金瓶梅》《岭南逸事》诸书以“几”代“幾”。（《俗字谱》，156页）

不同音借用：

聽，听 《说文》：“听，笑貌也。从口，斤声。”徐铉音宜引切，与“聽”不同音。俗借“听”代“聽”。《通俗编》云：以聽为听……，旧俱原有其字，而音义大殊。”《京本通俗小说》《古今杂剧》诸书皆有“听”字。

聖：圣 《说文》：“圣，汝颖之间谓致力于地曰圣。从又从土，读若兔窟。”徐铉音苦骨切。俗书借“圣”为“聖”。参《通俗编》卷一。

肺：肺 《履斋示儿编》卷二十二云：“书肺賄字为肺，不知肺字乃从𠂔，乃乾肺之肺也。”

圖：圖 《履斋示儿编》云：“以图滕之图为畧，畧乃音鄙。”（227页）

5. 采用古字

貌：兒 兒为貌之古字，《变文集》用兒为“貌”。

無：无 无，無之古文奇字。《易经》“无咎”皆用“无”字。《变文集》“无”字亦多如此作。

彩：采 采为彩的本字。段玉裁云：“俗字手采作採，五采作彩，皆非古也。”由于俗字“彩”变成了正字，本字“采”反而不用以表示此义，故俗书又采用其本字。《京本通俗小说》《目莲记》诸书色彩之彩即用“采”字。参《俗字谱》150页。

影：景 影为景增字，古影字作“景”。《变文集》有用“景”者。

燃：然 古燃字作“然”，燃为后起累增字，《变文集》“燃”或作“然”。（183页）

6. 草书楷定

间：司 “司”见《变文集》431页。“间”草书或作𠂔，《中国书法大字典》，楷定后即为司。他如问、闻亦然。

長：长 《俗字谱》“長”作“长”例证采自《古今杂剧》、《目莲记》。長草书作𠂔，楷定即为“长”。

彎：弯 《俗字谱》“彎”作“弯”。例证采于《京本通俗小

说》《古今杂剧》《三国志平话》诸书。按，“𠂔”草书作，楷定后即为弯。

盡：尽 “尽”字见于宋，尺二秀才的故事可证。《俗字谱》收有“尽”字，云出《列女传》《大唐三藏取经诗话》《京本通俗小说》诸书。按，“盡”草书作，（《中国书法大字典》996页）楷定后即为“尽”。

鄭：郑 《俗字谱》收有“郑”字，例采《岭南逸事》。按，“鄭”草书作。（《中国书法大字典》，1415页）楷定为“郑”。

他如“专”、“实”、“学”、“坚”、“寿”诸字也是草书楷定的结果。

7. 累增

累增是汉字孳乳的一个重要手段。《说文》中有些正篆，实际上就是累增的结果。王筠说：“字有不须偏旁而义已足者，则其偏旁为后人递加也。……其加偏旁而义仍不异者，是谓累增字。”（《说文释例》327页）如怡之于台，逮之于隶，枝之于支，桓之于豆，派之于辰，皆累增字。累增有指示义类的作用，王氏所谓“古义深曲，加偏旁以表之者也。”俗字的累增现象，前人已有所论列。《野客丛书》卷二十一“字文增减”条，详论景、陈、随诸字与影、阵、隋的关系，凿凿有据。《履斋示儿编》论之更详，云：“又有暴字之类者，上有日矣，旁又加日焉。类如莫之暮、基之楸，然之燃，冈之崗，凡此皆偏旁之赘者也。”“又有尊樽字，只一字耳，而旁又加木焉，如昏之婚，女之汝、躬之掬，与之坎，回之迴，园之尙，果之巢，席之席，凡此皆偏旁之赘者。（227页）其他的例子：

胃：膍 （《变文集》269，757页）

燕：𪔐 （《变文集》247页）

瓜：𤰔 （《干禄字书》22页）

厠：厠 （见《龙龕手鏡》）

焦：焦（见《资暇集》卷中）

8. 其他

此指演变情况较复杂的俗字。它们多是通过书写取姿、楷定，音借、简省诸因素的综合作用，逐渐演变而成。

船：舡 “舡”见《变文集》。“船”的右旁因书法原因写作公（如滾写作滚），“公”与“工”同音，故又变而为舡。

罷：罢 《俗字谱》收有“罢”字，云出《目莲记》《金瓶梅》《岭南逸事》诸书。按，俗书“能”可简作“𠂔”，（见《俗字谱》92页）“熊”可简作“𧈧”，（《俗字谱》79页）故“罷”亦可简作“𧈧”。（《俗字谱》90页）由于书写的原因，“𧈧”写成了“去”，故“𧈧”变成“罢”。又，能字亦可写作“𧈧”，见《俗字谱》92页，《履斋示儿编》云：邵陵王颇行伪字，“前”上为“艸”，能旁作“去”之类是也。（228页）可为佐证。

辦：办 《俗字谱》有“办”字。例采《京本通俗小说》《古今杂剧》《娇红记》《白袍记》诸书。按，俗体取其中间“力”，省其左右“辛”字，而以两点表示有所省略，遂成“办”。

還：还 《俗字谱》收有“还”字，云出《京本通俗小说》《古今杂剧》《三国志平话》《娇红记》《白袍记》诸书。按，“還”草书作“𠂔”，（《中国书法大字典》，1400页）省其上部，并加以楷定，即成“还”字。“环”字准此。

四 俗字的特点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俗字有如下特点：

1. 简便性

简化是俗字产生、存在的首要条件。失去了它，俗字就失去了存在的依据，失去了群众基础。正因为简便易记，才为老百姓所喜爱，才有可能转化为正字，为社会所承认。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系统。只要它具有符号的特点，自成系统，能很好地为语言服务，从理论上说，繁简并无优劣之分。既

不要一味事繁，也不必刻意求简。但从普及的角度，从易学易记的角度来看，还是简便一点好，但必须照顾到文字自身的系统性。

2. 表音性

尽管有不少俗字是用会意法造成的，并不表音，如笔、尖、泪，但从总的方面看，俗字的表音性还是明显地增强了。这表现在：①正字是会意，俗字是形声。如带与帛。②很多俗字是通过改换声符而成的，新的声符与原声符相比更与字音相近。③大量的借音俗字的存在。④同声符代用现象比较突出。有些字并不同音，但只要它们同声符，就可互相代用。如《敦煌变文集》“帛”写作“白”，“盘”写作“般”，“陪”写作“部”。

3. 书写的随意性

书写的随意性指俗字书写可随意增加笔画，不必斤斤于点画之辨。不仅很多偏旁相混，而且增笔减笔没有本质性的区别。

偏旁相混者：

《履斋示儿编》云：“如宜、冥、富、寇皆从宀，而俗书为冃、冃、冥、寇，（按，冥字不从宀，孙氏误）而从一。冲、况、梁、凉皆从水，而俗书为冲、况、梁、凉、而从彳，彳，音冰字。厨、廊皆广，而俗皆从厂。博、协皆从十，俗皆从亅”。“又有偏旁相错者，如𠂔与𠂔相似，取𠂔相乱，束束不分，奕奕无辨，佳佳通用，月肉同体。凡此皆俗书之讹也。（228页）考诸敦煌文书，下面所列偏旁容易相混：

才与土	（《变文集》76页，槌与埤）
亅与彳	（77页，待与侍）
彳与扌	（83页，掠作掠）
禾与木	（138页，机作穢）
火与亅	（257页，憊作憊）
彳与冫	（257页，沅作阮）
彳与亅	（410页，法作法）
禾与示	（839页，穰作穰）

巾与巾 (607页, 幡作幡)

增减笔画者:

乏作乏 (《碑别字新编》10页)

仙作仙 (同上)

伏作“𡗗、𡗗、𡗗。”(同上, 19页)

辛作𡗗 (同上, 44页)

源作源 (同上, 246页)

代作伐 (《变文集》)

4. 有时缺乏严密的系统性

俗字非成于一代, 非造于一人。在创造和使用过程中, 难免有顾此失彼的情况发生, 从而影响到整个俗字系统的严密性。

欢 《东窗记》《目莲记》《岭南逸事》作“欢”, 见《俗字谱》71页。

欢 《目莲记》《金瓶梅》作“欢”。见《俗字谱》72页。

二字同形。如果不同书籍出现这种情况尚可解释, 同一书出现这种情况就自乱体系了。如《目莲记》“欢作欢”, “欢亦作欢”, 字形上毫无区别, 只有靠上下文推测才能分辨, 给阅读者带来了不必要的麻烦, 不符合文字的区别性原则。

噉 《变文集》作噉, 而“噉”本有其字, 而且俗书亦未废弃, 形成二者相混的局面。

旧 《京本通俗小说》《古今杂剧》写作旧。“舅”《古今杂剧》《目莲记》《金瓶梅》《岭南逸事》也写作“旧”。“舊”《京本通俗小说》《古今杂剧》《目莲记》《金瓶梅》《岭南逸事》诸书还是写作“旧”。三字同形, 有些还出现在同一书中, 符号系统混乱。

燭 《京本通俗小说》《古今杂剧》《太平乐府》诸书写作“燭”, 《岭南逸事》写作“灼”, 与原来的灼字重复。

五 俗字研究的意义

研究俗字有三个方面的意义。

（一）文字学意义

中国文字学研究汉字的形成，产生和发展演变规律。当前学术界对甲、金、篆、隶的研究已初具规模，但要揭示整个文字产生、发展的全过程，仅凭这些研究是不够的。俗字是隋唐以来一直未得到很好整理和研究的文字学资料。只有将俗字也纳进文字学的领域，才能勾勒出整个汉字发展的全过程，才是一部完整的文字演变史。尤其是创制俗字的几种方法，为传统文字学的六书说提供了新的内容。六书说说明上古文字的产生或许管用，而后代文字之产生却非“六书”所能包括的。如“甩”、“丢”、“实”、“坏”、“尽”、“郑”、“办”诸字的构形，仅靠“六书”是不能说明的。

为正字法提供根据。传统的文字学以《说文》和其他经典书籍有无其字作为正字的依据，凡不见于《说文》诸书者，都认为是俗字，皆在抛弃之列。通过对俗字的研究，我们认为。古人既然不弃“私”、“杉”、“草”、“航”而用“厶”、“𣎵”、“艸”、“𣎵”，就没有理由不加分析地将一切俗字都斥为不经，加以鄙薄。应该说，约定俗成是正字法的唯一原则。

检验简化字，为文字改革提供依据。国务院推行的简化字，大多有俗字依据，符合文字的发展规律，上文的分析已经提供了证明。但仍有少数可以商榷者。如：

“头”“买”“实”原来无共同关系，经过简化，三字皆从头。“实”是“寔”字草书楷定的结果，而“头”“买”或从页，豆声，或从网，从贝，似难以变为“头”“买”，俗字中也无将頭写作“头”，買写作“买”的字例。既无俗字依据，又无可信的书法渊源，而且也无类推的可能。“头”“买”的简化似欠根据。今谓“頭”字可依旧，“買”可简为“𣎵”，《俗字谱》113页有例可证。而“贯”则可简作“头”，《古今杂剧》“贯”字写作“头”，可证。贯之为头，系草书楷化的结果、与“寔”简作“实”同理。是

“贯实頭買”四字可写作“头实頭𠂔”。简化的字数相同，又照顾了文字的历史继承性，似乎较原方案为佳。考虑到“头”“买”已被群众所接受，当然没有必要再改过来。这只是从理论上加以探讨，为以后的简化方案提供借鉴而已。

还有一些本可简化而未曾简化的字：

“𧈧”，可简化为𧈧。𧈧、独、𧈧、触诸字皆从蜀声而简省为虫，以此类推，“𧈧”不当例外。《金瓶梅》𧈧字正作“𧈧”，可为依据。

“雕”，可简化为“𪔐”。原声符“周”已不能表示“雕”的读音，改从“刁”声，与“雕”音正合。《目莲记》“雕”字作“𪔐”，可为依据。

（二）为音韵学研究提供材料

很多俗字是使用换声符的方法造成的。所采用的新声符当更接近字的读音。新旧声符相比较，可以窥探语音的演变发展。

膽：胆 “胆”字见于钞本《京本通俗小说》。胆，本从詹声，属《中原音韵》的“监咸”韵，应收-m尾，而俗字以“旦”谐声，“旦”属“寒山”韵，说明当时（元代）-m尾与-n尾已经相混。《中原音韵》所以保留两个-m尾韵，系当时雅言的反映，有一定的守旧倾向。他如擔之作“担”。亦可为证。“担”字见元刊本《太平乐府》，可知元代-m-n已经相混。

籍：藉 “藉”是“籍”的俗字，见《变文集》773页。字从“𠂔”，精声。“精”收-ng尾而用作“籍”的声符，可见当时的西北方音“i”“ing”已相混。这可与《老学庵笔记》卷六的“秦人讹育字，则谓育为萋，谓经为稽”、今人罗常培《唐五代西北方音》的“e”“eng”同音相参证。

（三）是研究敦煌文书和其他俗文学作品的津梁

敦煌文书都是民间手抄，满纸俗字。如对俗字没有研究就无

法整理。无法读懂，也就无法研究。王重民等六先生所编辑的《敦煌变文集》所以错误百出，原因之一就是忽视了俗字。尽管其中不乏书法名家。

“铺陈法坐来祈请，佛灭经文诗（待？）赞扬。”（513页）按，“灭”字有垂文义，误。字当作“举”。“举”俗写作“𠂔”，（草书楷定的结果）《龙龕手鏡》乙部：𠂔，古文音举。《康熙字典》：𠂔，《字汇补》：古文举字。”二书以俗字为古文，误，但“举”可写作“𠂔”则是共同的，当是。由于“𠂔”与俗书“灭”字“𠂔”字相似，故讹。（“𠂔”见《变文集》427页）又，“灭”字古文作“威”，与“𠂔”字亦相近。也有可能致讹。“举经文”系佛家常语，是称引经文的意思，此指宣讲、解说经文。《祖堂集》：“因举《花严经》：普眼菩萨，入三千三昧门。”（4，019，07）又：“因举《金刚经》云：一切诸法皆如是义。”（3，091，09）一般书籍也可称“举”。《祖堂集》：“因举《西域记》云，西天有贼，盗佛额珠。”（3，063，04）又云：“师在众时，举国师碑文，云：得之于心，……。”（3，062，12）皆其证。

“一国绮罗国塞路，万门莫信满长街。”（543页）徐校：“莫信”疑当作“慕信。”按，“慕信满长街”，不仅文义不畅，而且与上文“绮罗”不偶，徐校非是。今谓“莫信”当是“英彦”之误。“英”俗书作“莫”，（《碑别字新编》，104页）与“莫”形近，故误。《孝子传》：“大者俄皇，小者女莫（英）。”（907页）《伍子胥变文》：“搥脚攢形而暝（暝）树。”（4页）“莫”皆“英”之误，可证。“彦”，变文中常写作“彦”，长其左下撇，则为“彦”，与“信”字草书相似，故误。“万门英彦”与“一国绮罗”相对为文。下文“万千英彦”对“无数绮罗”，（548页）例与此同。

“欲应根机倾法宝，拟嗟群品雨珍中。”（552页）按，“中”当与“猜、来、开、排”相韵。不协，字当有误。徐校为“魂”、“魂”虽押于诗韵，但与“中”字形体迥异，无由致讹。今谓字当作“才”，“才”即“财”之俗书，下文“惠（唯）虚假，只贪才，”

(583 页) 可证。“珍财”与上文“法宝”相对，亦可协于诗韵，当是。殆“中”字草书作“𠂔”，（《中国书法大字典》18 页）与“才”字形近，故误。《变文集》“珍财”二字常连用：“净肯爱珍财”，（572 页，“净”当作“争”）“珍财布施摄贫人”（590 页）“速指（当作“捐”）内外之珍财”，（625 页）皆其辞例。“雨珍财”，落珍财也。

第十章 敦煌文书校理方法研究

敦煌文书是近代汉语研究的重要文献。这些文献全由书手抄写而成，加以抄录者文化水平大多不高，故其中错讹相当严重。要想很好地利用这批材料，就必须对它进行校理。尤其是敦煌变文，虽经诸家勤加校勘，但仍存在不少错讹，而且有些讹误还是校勘者的条件、学识所造成的，仍有继续整理的必要。诸家的校勘实践，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总结这些经验教训，对敦煌变文和其他文书的整理，都有重要的意义。先师在貽先生等曾著有《敦煌变文整理校勘中的几个问题》，总结了变文整理的部分经验，是变文研究的一篇有份量的理论文章。笔者近年来曾数读敦煌变文和其他文书，绎习之余，偶有所得，遂笔之书札，成八万余字。今抽其条例。论列如次：

一 必须识俗字、明草书

俗字和草书，敦煌文献中屡屡出现，如不熟知，就无法对敦煌文书进行校勘。

《父母恩重经讲经文》：“伯叔及翁婆，由（犹）更嫌痴恼。”（682页）按，“恼”字出韵，当是“拙”字之误。“恼”字俗书可作“𢇛”，与“拙”形近，故误。上文“忧𢇛（恼）千般”，（678页），“恼”字正如此作。“痴拙”连文，二字义近。“拙”在薛韵，与上文“节、裂、说、月”诸字相押。

《太子成道变文》：“世尊到道场之内，叹者善男子善女人了后，众生有者决定之。𠂔（某）有毛堤子门之内，遍作个大池，一切

众生，并总四面。”（320页）原校“乚”为“某”，误。今谓“乚”即“心”字草书之讹，当上属。“心”草书作“𠃊”，讹而为“乚”。同页下文：“某乙在世，不生决定之乚（心），无其信受。”“心”字只写作“乚”，讹变更甚，二者可互相证明。“者”，指示代词，今作“这”。“决定之心”，即“决定心”，佛学术语，六十心之第七心，言“尊教命如说修行也”。参《佛学大辞典》（313页）。

《维摩诘经讲经文》：“日之与月，两耀齐明，一日一夜，照四天下消（晓）昏（候）睹除热得凉。”（567页）原校“消”为“晓”，“候”为“候”。注云：原“候睹”，不知何意。按，原校误。“候”即“役”之俗写。“睹”即“曙”，俗书“日”“目”相混，故“曙”误作“睹”。“曙”即今之曙字。《说文》：曙，旦明也。消，除也，役，使也。“消昏役曙”者，消除黑暗，役使光明也。此与下文“除热得凉”，皆言“日”“月”之功。“消昏役曙”，言日，“除热得凉”，言月。与上文“两耀齐明，一日一夜”义相成。句法上也与“除热得凉”相偶俪。“四天下”，佛学用语，指四大洲。《法华经·序品》：“威德自在，各领四天下。”校录者不知“曙”为“曙”之篆文，同时忽视了俗书中“日”“目”相混的讹变现象，故云“候睹”不知何意。又，“四天下”后当逗。

《维摩诘经讲经文》：“恶缘须向意中除，善事莫临苦正（止）境。”（520页）原校“正”为“止”，与上句“中”字不偶；“境”与“识”，“辨”诸字不押韵，同时“苦止境”义亦不贯。原校非是。今谓“正”是“上”字之误。敦煌文书中“上”“止”有互讹者，如，“进止”，（皇帝的命令）讹为“进上”。（220页，223页，452页）而“止”与“正”则只争上横画之有无，故俗书常混。经展转抄写，“止”继而误为“正”。《变文集》716页：“止吟林”，乙卷作“正吟林”，773页：“颜貌平正”，原卷作“平止”，皆其比。故“正”应是“上”字之误，与上文“中”对文。又，“境”当是“忆”字之误。“忆”从心意声。“意”与“竟”形近，故误。俗书

心旁写作“十”，一竖稍作回锋，即成“土”字。此其致误之由。“莫向苦上忆”，与“须向意中除”文意相对。且“忆”属“职”韵，与“识、瓣、益”诸字韵亦相押。

二 必须知俗语、通佛学术语

变文是对老百姓演唱，是一种通俗文学，它的语言当然是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故其中多有方言俗语。就其内容而言，变文多是演唱佛经或历史故事。佛经自不待说，就是历史故事，由于编写者多是沙门或是深受佛教影响的士子，也有相当数量的佛教术语。要校理变文，就必须知方言俗语和佛学术语。

《维摩诘经讲经文》：“无其形影，不见踪内。”（584页）按，“内”当作“由”，形近而误。“踪由”系唐宋熟语，是“踪迹”的意思。《叶净能诗》：“数日寻逐，都无踪由”。（224页）同页：“搜获更无踪由”。同篇：“即变身入殿柱中，莫睹踪由”。（227页）《大目乾连冥间救母变文》：追放纵（按，同访踪）由天地边。”（721页）《朱子语类》卷六十八：“鬼神是有一个渐次形迹。神则忽然如此，忽然不如此，无一个踪由。”（1685页）“踪由”还可解作“原由，原因”。《维摩诘经讲经文》：“我要知此踪由。”（610页）

《父母恩重经讲经文》：“更深上（尚）未眠，颠坠身羸劳。”（682页）按，“劳”当作“劣”，形近而误。“劳”草书作“𠂔”，（《中国书法大字典》），与“劣”字草书形近，故误。“羸劣”，当时俗语，是瘦弱的意思。《八相变》：“忽见一人，四体极其羸劣。”（336页）《降魔变文》：“身体羸劣”。（377页）《慧琳音义》卷四、卷十二均收“羸劣”一词，亦可佐证。就音韵而言，“劣”与上文“节、彻、割、裂、说”诸字相韵，“劳”则失韵。

《王梵志诗·当乡何物贵》（〇二九）：“差科取高产，赋役数千般，外分须平等，并播出时难。”（27页）按：“并播”诸家无说。今谓“并播”当作“并挡”，“挡”与“播”形近，故误。“并挡”

系当时俗语，是收拾、料理的意思。与上文“处分”相对。此句言“处理事情要平等，料理（赋税）以出时难”也。“并挡”又写作“摒挡”、“并当”、“屏当”。《世说新语·雅量》“有人诣祖，见料视财物，客至，屏当未尽。《德行》：“恒与曹夫人并当箱篋。”《玄应音义》卷十二：“摒当，谓扫除也。”卷十六：“摒挡，《通俗文》‘除物曰摒挡。’”《变文集·佛说观弥勒菩萨上生兜率天经讲经文》：“地狱兴心全并当，畜生有意总教空。”（647页）“扫除”与“收拾、料理”义亦相成。《能改斋漫录》：“并当（去声）二字，俗训收拾，然晋已有此语”。

《维摩诘经讲经文》：“调柔诸外道。伏练众魔冤（窟）”（535页）原校“冤”为“窟”。按，“窟”字出韵，原校误。今谓“冤”与“关、园、传、缠”诸字相韵，当通“怨”。“魔怨”，佛教术语。魔是佛之怨敌，故称“魔怨”。《维摩经·佛国品》云：“降伏魔怨，制诸外道。”《新译仁王经》上：“摧伏魔怨，双照二谛。”意与此同。又，上文“普使于魔冤（窟）稽首”（533页）亦校“冤”为“窟”，误与此同。

同篇：“如何净心？不嫉，不妒，不谄，不诤，不娇慢，不掉举，不两舌，不恶口……。”（562页）或校“掉举”为“掉鬼”。云“鬼举一声之转，掉鬼也写作‘调鬼’。……掉鬼、调鬼都是捣鬼、搞鬼、耍花招的意思。系唐宋以前口语。”按此说误。“掉举”系佛教术语，系八缠之一，又称做“掉”，指不安静之烦恼。《俱舍论》四：“掉谓掉举，令心不静。”《慧琳音义》卷一、卷四、卷五十一、卷六十六都收有“掉举”一词，亦可为证。

三 必须熟悉音韵学，尤其是唐五代西北方音

敦煌文书所记录的语言有很浓的地方色彩，尤其是语音，地方色彩更加明显，有些语音现象是独特的，不能用当时正统的韵书所记录的语音来衡量。如敦煌方音某些韵的 i、y 相混，i、ing 同音现象，就很能说明问题。故校理敦煌文书必须熟悉音韵学，尤

其是唐五代西北方音，否则有些现象就无法解决。

《太子成道经》：“鱼透碧波堪上岸，无忧花树最宜观。”（286页）按，“上岸”当作“赏玩”，音近而误。“上”“赏”叠韵，声仅清浊之别，故可借用。“岸”“玩”双声，“岸”在“翰”韵，“玩”在“换”韵，仅开合之别。故“岸”可借作“玩”。“堪赏玩”与“最宜观”意正相对，若作“上岸”则失其对矣。下文：“鱼透碧波堪赏玩”（289）正作“赏玩”，可证。

同篇：“大王遂问旨臣，（旨臣）答曰：“助大王喜，合生贵子’。”（288页）按，“旨”当作“诸”，音之误也。“旨、诸”双声，一在上声旨韵，一在平声鱼韵。唐五代西北方音 i、y 相混，则二字仅平上之别。故二字音近，可相借用。下文“诸臣奏曰。”（290页）《八相变》：“其时被诸大臣道，……诸臣猜道是妖奸，……密见诸臣不识是出世之仙，……莫取诸臣言教，细意再思。”（332页）皆“诸臣”连文，可证。

《维摩诘经讲经文》：“叶（业）庄痴心莫可当，不悟年秋身有病。”（585页）按，“庄”即“壮”的俗写。“壮”通“障”。“壮”，侧亮切，“障”，之亮切。二字同韵。唯声有“庄”“章”之别。由于唐五代西北方音中“正齿音二三等不分”，（罗常培《唐五代西北方音》，16页）故二字双声。可以借用。“业障”，佛学术语，恶业妨碍正道，是成正道的障碍，故叫“业障”。

《丑女缘起》：“左右宫人，令皆总急。”（793页）按，“令”字干义无取。字当作“例”，音之误也。“令”，力政切，来纽，去声劲韵；“例”力制切，来纽，祭韵。“令”字失去“ng”尾，即是“例”字之音，故“例”音误为“令”。这种 i, ing 相混现象，（当时可能读 e, eng）是唐五代西北方音所特有的。《老学庵笔记》卷六：“四方之音有讹者，则一韵尽讹。……秦人讹青字，则谓青为萋，谓经为稽。”（77页）今人罗常培先生根据对音材料研究唐五代西北方音，亦将“祭”、“清”（举平以该上去）同归于 e 摄 e 韵。此皆“令”“例”二字在当时西北方音中同音之证。“例皆总”三

字同义连文。文献中三字同义连文多有其例，除《楚辞》的“观览相”形式外，近代的有：《韩擒虎话本》：“例皆同沾福利。”（192页）《佛说阿弥陀经讲经文》：“瞻礼悉能皆灭罪。”（454页）《朱子语类》卷十八：“而今人读书，全一例说好底，固不是；但取圣人书，而以为后世底皆不足信，也不是。”（394页）“例皆同”、“悉能皆”、“全一例”皆三字同义连文，可证。

四 必须明卷子的书写习惯

书写习惯指书写时用于表示改点、倒乙、省略、重文的习惯。敦煌文书表示“改点”，或加点，或加圈，或补写正字于旁、或补正字于天头地脚，（此多见于韵文，上句有誤字则补正字于天头，下句有誤字则补于地脚）或注“卜”或“ミ”于旁，表示省略则加“——”号或“フ”号，表示重文则用“々”、“々々”、“フ”，表乙倒则加钩号（V）。

《大目乾连冥间救母变文》：“感得天龙奉行其前，亦得天女来迎接，一往迎前刀（切）利天受快乐，最初说偈度俱轮。”（744页）按，“行”原卷作“引”，当据正。北京盈字七十六号卷“刀利天”三字右旁皆有“フ”号，当是删除符号，“刀利天”三字不应过录。原句当作“一往迎前受快乐。”

《庐山远公话》：“远公道船，不用凡间料构，也不要诸般，自持无漏大乘，已为攬索。”（193页）按，“也不要诸般”，语意未完。考原斯2073号卷子，“也不要诸般”五字右旁皆有“点”号，表示五字当删。过录者不知，遂照文移录，误。

同篇：“绿柳随风而尾婀娜。”（167页）按，原卷“尾”字有墨涂之迹，应予删去，不宜过录。

《庐山远公话》：“视礼行忠孝，拯遣出九农”。（192页）按，“九农”不通。考原卷“农”字实是“众”字。字有涂改痕迹，盖原本欲书“农”字，书犹未完，发现有误，遂因其笔画，改而为“众”。“农”“众”形近，过录者未加细辨，故误认为“农”。“九

众”，佛学术语，“九众”是：一、比丘，持具足戒之男众；二、比丘尼，持具足戒之女众；三、六法尼，持六法之女众；四、沙弥，持十戒之男众；五、沙弥尼，持十戒之女众；六、出家，持八戒斋之男众；七、出家尼，持八戒斋之女众；八、优婆塞，持五戒之男众；九、优婆夷，持五戒之女众。参《佛学大辞典》。

此皆不明删点、改写习惯而误者。

《韩擒虎话本》：“擒虎侧（责）言，不缘未辞本主。左胁下与一百铁棒。”（206页）按，原卷作“缘未辞本主”。“不”字右侧有一“v”号，表示“不”字当删去。过录者误认此处“v”为乙号，遂置“不”于“缘”字前，造成文义不通。误。

此混淆删点，乙倒符号而误者。

《韩擒虎话本》：“心口思量，升厅而坐，由未定。”（205页）按，原卷“坐”下有一“フ”号，系重文的标志。原文当做：“升厅而坐，坐由未定。”

此不明重文符号而误。

《金刚般若波罗蜜经讲经文》：“大众敛心合掌着，高声フ[为唱将罗罗]。”（434页）按，括号五字系校注者所补。今谓“フ”为省略符号，由于末一句为讲经套语，读者见前即可知后，故抄写者将其省去，只用一“フ”号，以表示省去了套语“好为唱将罗”。下文“长行好为唱フ（435页）”亦然。省略符号又可写作“了”，与“了”形近，下文：“衣前好了”的“了”也表示省略了“为唱将罗”。校注者既已补出省略语，却又保持原省略号，非是。

此不明省略习惯者。

《金刚般若波罗蜜经讲经文》：“信脚夜行迷暗走，不知南北与东西。”（440页）按，“西”字出韵，当与“东”互乙，以与“风、空、中、聋”相韵。考原卷“东西”之间有一“v”号，表示“东西”应乙为“西东”。过录者粗忽，未加乙正，误。

此忽略乙改符号而误者。

《佛说阿弥陀经讲经文》：“言水净者，所有泉自水池，具八功

德。”(476页)按,“自水”当是“泉”字。古时书写直行,“泉”字上部误为“自”,书写时结构松散,即为“自水”二字。变文中因书写松散而误认为二字者并非仅见。如“妾”误为“六安”、“遑”误为“士遑”(908页)“占”误为“上上”(290页)“与日”误为“誉”(391页)皆其例。两“泉”字连文,其一当衍。此不明文字结构松紧和书写走向而误。

五 必须明当时习俗、制度

《孝子传》:“郭巨,字大举,河内人也。”(905页)项楚校:“‘大’当作‘文’。886页《搜神记》‘郭巨’条:郭巨者,字文气,河内人也,……可正《孝子传》‘大’字之误。”今谓“大”字不误。《搜神记》之“文”乃“大”字之误,不得以彼证此。古人名字相应,巨者,大也。名“巨”,故字“大举”。若作“文举”,则失名字相应之旨。《搜神记》之“气”当是“举”字之误。“举”草书作“𠂔”,与从米之“气”形近,故误。

《下女夫词》:“本是三州游奕。”(275页)徐校“奕”为“侠”,误。“游奕”唐代军官名。《伍子胥变文》:“僭奏(走)偷路而行,游奕经余一月。”(20页)“僭奏”“游奕”皆军职名,见《通典》776页,原校“奏”为“走”,误。《汉将王陵变》:“游奕探着,奏上霸王。”(44页)可证。

六 必须尊重原文,不可妄加校订

自敦煌文书出土到八十年代中期,敦煌文书的校理者们一般未见原卷,多是根据专家们过录的本子进行理校。由于受时代、学术水平的限制和其他原因,这些过录本与原卷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差别。后来者把校理建立在这种基础上,难免会出现这样、那样的失误。

《韩擒虎话本》:“皇帝亦(按,通“一”)见,满目泪流,遂执盏酌酒,祭而言曰。”(206页)或校“盏”为“榼”,认为二字

双声，系一声之转。今考写本原卷此字实作“盞”。校者据过录本因声求义，误。又，“日”当作“曰”，原卷即误。

《父母恩重经讲经文》：“不会怀耽（胎）煞苦辛，岂知乳哺（哺）多疲倦。”（674页）原校“耽”为“胎”。今谓原文不误。“耽”是“耽”的俗写。“怀耽”又作“怀担”，言怀孕如担重物也。下文云：“阿娘怀子，十月间（艰）辛，起坐不安，如擎重担，饮食不下，如长病人。”（697页）“如擎重担”即是“怀耽”一词的最好注脚。伯2044《劝善文》：“发愿耶娘长万福，怀担十月受苦辛。”斯4438《十恩德》有“怀耽守护恩”，元曲《虎头牌》三折，《赵氏孤儿》五折，《冻苏秦》二折，《合同文字》二折、《争报恩》二折皆有“怀耽”一词，亦可为证。

同篇：“不念二亲恩养力，辜绕弃（养）育也唱将来。”（675页）原校“弃”为“养”。按，“弃”“养”二字形音迥异，致讹无由，原校无据，误。（养，从食，羊声。今之“养”字系“養”字的草书楷定，元代才开始出现。参《宋元以来俗字谱》，134页）今谓“弃”字不误，所误乃“育”字。“育”实“背”字之误。原卷此字作“𠂔”，实“背”字之草书。《淳化阁帖》“北”字恒做“𠂔”，可证，“弃背”指“弃德背恩”。同页“弃德背恩行不孝”，“弃德背恩”，下文“弃德辈（背）恩多五逆”（696页）皆“弃”“背”对举，可证。

附录 论近代汉语的上限

近代汉语词汇研究首先得解决取材时代问题。哪些材料属近代，哪些不属近代，涉及到近代汉语的上下限。上下限不解决，没有取材标准，势必会影响结论的准确性。

近代汉语的上下限，语言学界有不同意见。约而言之，共有四种：

1. 王力先生认为，公元 13 世纪到 19 世纪（鸦片战争）为近代。并概括了近代汉语的三个特点：（1）全浊声母在北方话里的消失；（2）m 尾韵在北方话的消失；（3）入声在北方话里的消失。

2. 潘允中先生认为：“自宋元明清到鸦片战争以前，是汉语史的近代时期。”概括近代汉语语法特点为：（1）在近代，提宾句又增加了一种，是用介词和副词联结成一个特殊的结构“连……也”，如“连这句俗话难道也不明白？”（2）复句有较繁复而精密的结构。（3）动补结构有了新的发展。结构助词“得”的后面可以带上一连几个句子。（17 页，《汉语语法史概要》）

3. 吕叔湘先生提出了两种意见。（1）以晚唐五代为界，把汉语的历史分成古代汉语和近代汉语两个大的阶段。至于现代汉语，那只是近代汉语内部的一个分期，不能跟古代汉语和近代汉语鼎足三分。又说：建议把近代汉语的开始定在晚唐五代即第九世纪。并认为，现代汉语只是近代汉语的一个阶段，它的语法是近代汉语的语法，它的常用词汇是近代汉语的常用词汇，只是在这个基础上加以发展而已。（2）“以语法和词汇而论，秦汉以前的是古代汉语，宋元以后的是近代汉语，这是没有问题的。”考虑到长时期

的言文分离，又建议将汉语史分为三个部分：语音史、文言史、白话史。

4. 胡明扬先生认为：近代汉语的上限不晚于隋末唐初，下限不晚于《红楼梦》以前，《红楼梦》对话部分反映的口语是现代汉语。其分期标准为：（1）语音上阴阳入对应的严整格局开始动摇，入声韵尾-p、-t、-k 相混到消失；全浊声母的消失；-m 韵尾的消失。（2）语法上“的、了、哩/呢”的出现和全面替代旧的助词系统；“这那”替代“彼此”；“将/把”字句的出现和发展；“动+将+趋”的出现、发展和消失。（3）语汇中“我、你、他”（还有“们”）的出现和全面替代“吾汝其”等古汉语人称代词。

王、潘说年限相近，可合而为一。综而言之，实际上只有三说。

我们不同意“隋末唐初”说。胡氏所立的三项标准，无一项是在“隋末唐初”就出现了的。

胡氏的第一条理由是隋唐之际语音上入声韵尾-p、-t、-k 相混到消失，全浊声母的消失，-m 韵尾的消失。

“入声韵尾的消失”，胡氏是依尉迟治平同志的论文《周、隋长安方音初探》立说的。尉迟根据梵汉对音，认为“长安方音中山、臻两摄入声韵为 [-t] 尾；咸、深两摄入声韵尾 [-p] 已经失落；宕、江、通、曾、梗五摄入声韵收 [-k] 尾，但 [-k] 尾不太稳定，已经开始失落。”我们认为，对译材料确实是研究古汉语语音的重要材料，古音的重建，非借助对译材料不可。但对音材料不是万能的。由于受对译语种自身语音系统的制约，对译只能是近似的。因此，使用对译材料时，必须有汉语本身材料佐证。尉迟同志《初探》的准确度如何，笔者不敢妄议，但有一点可以断言，尉迟同志的结论只能是个近似值，是周隋长安方音的一个轮廓。今覆按尉迟原文，“P”尾失落的例证寥寥无几。胡氏据此立说，只能是得其影子的影子，难以尽信。

“全浊声母清化、-m 韵尾的消失”，胡氏是据邵荣芬先生的论

文《敦煌俗文学中的别字异文和唐五代西北方音》立说的。经覆核邵氏原文，我们发现，邵文所举 15 个阴入相代的例子，有三例系误校，一例邵氏取音有误，七例有明确年代，只有四例年代难定，尚在疑似之间。故不能为胡氏说提供证明。

误校者：

① 旨、质代用例：

比，旨；必，质。（1，变 660，《无》）

按，《变文集》660 页只有一个“必”字，全句是“必竟于身为大患。”“必竟”即“毕竟”，要说通，也只能通“毕”，不是通“比”。“毕”“必”《广韵》同音，皆入声字。

② 御、屋三等代用例

祝，屋三；助，御。（3，变 23，《伍》；130，《子》；173，《山》）

按，“助快”、“助喜”的“助”，不能校做“祝”，说详云从师《字义通释》。

③ 未、緝代用例：

泣，緝；气，未。（1，变 21《伍》）

按，《伍子胥变文》：鱼龙饮气。原校“气”为“泣”。项楚云：《变文集》校气为泣，误。“饮气”固唐人语也。如七页：“偷踪窃道，饮气吞声。”（《文史》第十七辑，《伍子胥变文补校》）按，项说是。张文成《游仙窟》：“饮气吞声，天道人情。”宋晁端礼《一落索》词：“满眼里汪汪地，问道不须如此，转吞声饮气。”《张协状元》第三十二出，“孩儿饮气，尽日没情没绪。”“饮”间或写作“噤”、“嚅”，朱庭玉《青杏子·思忆》套：“情性儿点水滴冻，噤气吞声，形容憔悴。”《董西厢》卷四：“阁不住粉泪涟涟，吞声嚅气埋冤。”皆其例。

邵氏误取音者：

尤、屋三代用例

覆，屋三；副，宥。（1 变 12《伍》）

按，《广韵》宥韵“副”字下云：“貳也，佐也。敷救切”，同小韵下收有“覆”字，云“蓋也。又敷六切。”《集韵》宥韵下亦“覆”、“副”两收。可知“覆”“副”相代，并非尤屋代用。

况原文：“白草遍地覆平原，”（12页）“覆”训盖，本应取“宥”韵“敷救切”之音，而屋韵之“覆”乃训“反复，败，倒，审”，义亦不合。邵氏仅据又音立说，非是。

有明确年代者：

① 止、质代用例：

以，止；一，质。（1，变172，《山》）

一，质；以，止。（1，变133，《子》）

按，二例出《舜子变》和《庐山远公话》，二文皆有明确年代。《舜子变》末尾有“天福十五年岁当己酉朱明襄宾之日冀生拾肆叶写毕记”题记，历史上以“天福”命年者有二，一为后晋高祖石敬瑭，一为后汉高祖刘知远，皆五代时人，故知此文抄写年代当在五代。《庐山远公话》末尾题有“开宝五年张长继书记”数字，“开宝”系宋太宗年号，此文当抄写于宋初。

② 微、迄代用例

岂，尾；乞，迄。（4，变197，198，201，203《虎》）

讫，迄；既，未。（1，变37，《汉》）

按，前例采自《韩禽虎话本》，《韩》文有“会昌既临朝之日，不有三宝”之句，“会昌”系唐武宗年号。说话者既敢直斥“会昌”，可以肯定，此文不可能作于唐武宗时，也不可能作于唐朝尚有力量控制天下局势之时，否则，当招杀身之祸。我们推论，此文创作年代不会早于唐灭前，很可能出于五代或宋人之手。退一步说，纵使此文作于唐武宗时，也只能是晚唐作品。后例采于《汉将王陵变》，此文末尾有“天福四年八月十六日孔目官闾物成写记”题记，抄写时代亦在五代。

③ 屋三、尤代用例：

服，屋三；负，有。（1，变199，《虎》）

按，此例亦采自《韩禽虎话本》，很可能创作于五代或宋。说见上。

④ 未、緡代用例：

既，未；及，緡。(1，变170，《山》)

按，此例采自《庐山远公话》，亦有明确年代，说见上。

⑤ 暮、屋一代用例：

沐，屋一；暮，暮。(1，变118，《张》附二)

按，此例出《张义潮变文》。据文中“先去大中十载”和“十一年八月五日”的记载，则此文写作不得早于大中十一年，“大中”系唐宣宗年号，属晚唐。

以上五类七例，皆标有或可间接推出具体年代。邵氏以之证唐五代西北方音，固无可厚非。胡氏用以证隋末唐初“入声消失”，似有证据年代与论点不合之嫌。

“全浊声母的消失”，胡氏没有展开论证。

“-m 尾的消失”，胡氏认为，“可能到十五、六世纪还有个别字保留-m 韵尾。十五、六世纪是中国历史上的明代。“-m 尾到明代才消失”与“隋末唐初说”似乎没有必然的联系。

胡氏的第二条理由是：“的了哩/呢”的出现和全面替代旧的助词系统；“这那”替代“彼此”；“将/把”字句的出现和发展；“动+将+趋”的出现、发展和消失。

胡氏自称用吕先生说，“的（地）”起源于唐。今覆按吕先生原文，吕先生并未提出“的（地）”起源于唐代说。他只提出“底出于者”的论点，并讨论了唐宋时期“底”和“地”的使用情况。虽云唐宋，其取例均来自宋时作品，如《陆氏语录》、《景德传灯录》、《叶绍翁《四朝闻见录》《二程语录》、张镞《南湖诗余》、王铎《默记》、《朱子语类》、《旧五代史》、《稼轩词》、《后村长短句》、《东坡词》、《刘知远诸宫调》、《晁元礼词补遗》、《董西厢》、柳永《乐章集》、朱敦儒《樵歌》、李清照《漱玉词》、周邦彦《片玉词》、《上蔡语录》、《三朝北盟会编》、白玉蟾《玉蟾诗余》等书，

无一唐代作品，不得辄言“底”起源于“唐”，不能为“隋末唐初说”提供证明。

“了”，胡氏据潘维桂说起源于唐末五代，“呢”据吕先生说始见于宋，均与“隋末唐初”年代不合。

“动+将+趋”句型的出现，胡氏举王梵志诗“逢头捉将去”为证，认为不晚于唐代。其实王梵志诗中“将”字并未虚化，“将”在句中作“持”解，与后代“打将起来”中的“将”有本质的区别，尽管“将”的这种用法是“捉将去”中“将”字虚化的结果，但二者不能等同，不能作为“动+将+趋”句型出现的例证。

“这”和“那”的起源胡氏认为不晚于唐代，但未加论证。今据吕先生研究，“这”字多见于《变文集》和《祖堂集》，但与“此”字同文互见，并未完全取代“此”字。“那”字源出于“若”，所举较早的例证出于《太平广记》和五代王衍《醉妆词》，亦与“隋末唐初说”年代相左。

只有“我你他”的出现年代与“隋末唐初说”相合，但仅此是不能立说的。

我们也不同意王力先生的13世纪上限说，13世纪是宋末元初。王氏以全浊声母、-m韵尾、入声韵尾在北方话里的消失为近代汉语的特点。姑且不论王氏概括的三个特点是否全面，仅就这三个特点本身而言，至少有两项（如全浊声母、入声韵尾的消失）并不是在元代才出现的，（说详下文）故王说不可从。

吕先生的意见很有道理，但我们不同意他的古代、近代二分说。我们认为近代汉语与现代汉语有质的不同，应该有所区别。

语言的基本要素是语音、词汇和语法。语言史的分期当以三者的变化作为主要标准。其中词汇变化最快，语音次之，语法最慢。但又相互制约、相互影响。我们讨论语言史的分期，当三者兼顾，统一考虑。

我们主张将汉语史分为四期：

上古：2 世纪以前；

中古：魏晋——中唐（2~8 世纪末）；

近代：晚唐五代——明末清初（9~17 世纪）；

现代：清末——今（18 世纪~今）

参照中古、现代两期汉语的特点，近代汉语的分期标准可以是：

① 音韵上，轻唇音已分化；舌上音已与照三合流；全浊声母、入声韵尾开始消失；-m 韵尾开始动摇。

② 词汇上，方俗语大量使用；“头、子、老、打”等构词成分的出现和大量使用；双音节词增多；新义大量出现；外来词大量进入。

③ 语法上，出现了新的指代词，新的语气词，被字句、把字句有了新的发展。

一 先讨论语音

1. 轻唇音已分化

钱大昕证明了古无轻唇音。今考中古时期的音韵学著作和语音材料，轻重唇仍然不分，故陆法言《切韵》、陆德明《经典释文》、玄应《一切经音义》的反切皆轻重音互用。详参李荣、邵荣芬、王力等人的研究论文，此不赘。

只有到了近代，轻唇音才开始从重唇音中分出。徐锴《说文解字系传》所用朱鞠反切，可以证明。朱氏系南唐人，他的反切与《唐韵》大不相同，当是据当时实际语音而作，故朱氏反切可作为晚唐五代语音的代表。

朱鞠反切轻重唇分用，界线划然，如：

帮母：

森 王二甫遥 朱氏必遥；

彪 王三甫休 朱氏彼虬；

滂母：

篇 王二芳便 朱氏僻连；

杓 王二抚遥 朱氏片邀；

並母：

頻 王二符邻 朱氏婢民；

便 王二房连 朱氏婢篇；

明母：

苗 王二武德 朱氏眉昭；

明 王三武兵 朱氏眉平。

凡《切韵》用轻唇切重唇者，朱翱反切均改用重唇。这说明朱翱所依据的语音轻重唇已经分化。

敦煌变文的别字异文也未发现轻、重唇字互讹、互代的例子。虽有一些诸如：以“补”代“辅”，（407页）以“甫”代“哺”（674页）的例证，但都是同声符字相代。而“同声符字相代”是变文书写的一大特点，不能作“轻重唇音不分”的证据。

唐五代西北方音中轻重唇也已分出。罗常培先生说：非敷两母在这四种藏音里除出四个例外一律变成p'音；奉母在《千字文》跟《大乘中宗见解》里也逐渐有变为p音的趋势，因此我觉得轻唇音在那时候已经开始分化了。……我们可以设想非敷奉三母在这一系方音里似乎也有了变成[pf']或[f]的痕迹，因为藏文没有相当的音，所以才勉强拿p'音来替代。”（《唐五代西北方音》，18页）由于根据的是对音材料，而对音材料要受各自语音系统的制约，在准确程度上，要打一定折扣。故罗先生的语气不怎么肯定，态度十分谨慎。但若证以朱翱反切和变文材料，以及稍后的朱熹《诗集传》、《楚辞集注》的反切，则轻重唇音已经分化是可以肯定的。

2. 舌上音已开始与照三合流

朱翱反切中，知照两系分别井然，尚未发现合流的迹象。但朱熹《诗集传》《楚辞集注》中的反切，却知照合一。朱熹是南宋人，严格地说，他的反切只能代表宋代的语音。但语音发展是渐

变的，总有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如果朱熹时代照知两系已经合流是正确的话，那么我们说这种合流在晚唐五代的实际语音中已经开始，并不是毫无根据的臆测。没有百来年的语音变化，这种渐变是不能完成的。敦煌变文的别字异文和罗常培先生的《唐五代西北方音》可为此提供证明。

《变文集》的例证：

知章代用：

中代终 （25 页）中，知母，终，章母。

志代智 （244 页）志，章母，智，知母。

诸代知 （256 页注三三）诸，章母，知，知母。

众代中 （744 页）众，章母，中，知母。

章代张 （239 页注四〇）章，章母，张，知母。

彻昌代用：

鸱代痴，（251 页）鸱，昌母，痴，彻母。

罗先生根据《开蒙要训》的注音，得出了敦煌方音知章不分的结论，以下是罗书中的例证（81 页）：

知照互注：

震：镇；震、章母，镇、知母。

疹：镇；疹，章母，镇，知母。

摩：张；摩，章母，张，知母。

刷：捉；刷、知母，捉，章母。

以昌注彻例：

痴：侈；痴，彻母，侈，昌母。

两种材料均是方音。是否可以说，晚唐五代的某些方音中章知二系已开始合流，而正统的雅音却仍有分别呢？大概朱輶反切所采用的是当时雅音，故章知二系区域井然。但只要有一种方音出现了合流现象，我们说当时的实际语音中知章二系已开始合流就不是没有根据。正因为有这，二百年后的朱熹时代才有可能实现彻底的合二为一。

3. 全浊声母开始清化乃至消失

朱翱反切中全浊声母还完整地保留着。但宋代朱熹反切却已全部消失。据王力先生研究，“並母平声并入了帮滂两母，奉母并入了非敷两母，澄母并入了知彻两母，床母平声并入了照穿两母，床神禅并入了穿审两母，群母并入了见溪两母，匣母并入了晓母。”（《汉语语音史》，261页）全部消失必须有个过程，我们认为，晚唐五代时，全浊声母已经开始清化。

罗常培先生研究汉藏对音材料，得出了浊音开始清化的结论：“床大部分由禅变审，但澄却变成照的全浊。”“摩擦音的浊音禅邪匣变同清母审心晓。”“全浊声母的字在《大乘中宗见解》里大多数变成次清，那显然更近代化了。”（《唐五代西北方音·自序》）

敦煌变文的别文异字也有不少清浊互代例：

倍：辈（456）倍、並，辈、帮；
保：抱（405）保、帮，抱、並；
抱：抛（351）抱、並，抛、帮；*
辈：背（696）辈、帮，背、並；
被：配（260）被、並，配、滂；
傅：负（90）傅、非，负、奉；
服：腹（181）服、奉，腹、非；
附：覆（246）附、奉，覆、敷；
剧：屣（8）剧、见，屣、群；
答：达（92）答、端，达、定；
到：道（396）到、端，道、定；
倒：道（814）倒、端，道、定；
胀：肠（757）胀、知，肠、澄。

假借字不一定完全同音。正如郑玄所说“其始书之也，仓促

*《变文集》作“把（抛）却王位。”考微型胶卷，“把”本作“抱”，过录者误认耳。

无其字，或以音类比方假借为之，趣于近之而已”。（见陆德明《经典释文·叙录》）但变文相代用者，都是常用字，并非生涩罕见者，与郑玄说的情况不同，抄写者所以用此代彼，是因为在他看来，二字完全同音，否则不会用以互代。所以我们把它作为浊音开始清化的证据。

4. 入声韵尾开始失落

《中原音韵》中入声韵尾已经消失（陆志韦、杨耐思认为《中原音韵》仍有入声，本文不采用）。入声从开始失落到完全消失并被韵书记录，得需要一段相当长的时间。根据我们的研究，实际语音中，入声至迟在晚唐五代就已开始消失。敦煌文书的用韵和异文别字可以证明。

《破魔变文》：“却、斜、花”相韵；（354）

《汉将王陵变》：“母、苦、助、郁”韵；（46）

《丑女缘起》：“寃、小、小、笑、脚”韵；（789）

《鱼歌子》：“悄、寃、禱、少”韵。（《敦煌歌辞总编》，276页）

“却、郁、脚、寃”均是入声，却能分别与平声“斜、花”、上声“母、苦、小、笑、悄、禱”、去声“助”相韵，这说明它们的韵母已十分相近。如果“却、脚、寃”仍完整地保留着入声韵尾“-k”、“郁”保留着韵尾“-t”，（“郁郁葱葱”的“郁”在“物”韵，与“郁郁乎文哉”之“郁”不同音）它们就无法协韵，至少读起来不顺口，不和谐。所以我们说当时“却、脚、寃、郁”的入声韵尾处于有无之间——正在失落或已经失落。

下面是《变文集》异文别字中阴入相代的例子。胡明扬先生用来证明隋末唐初时入声已经消失，例证与时代不合，自难立说，但用来证明晚唐五代时入声开始消失，倒是合适的：

以：一（133）一，质；以，止。

讫：既（37）讫，迄；既，未。

益：意（245）益，昔；意，志。

詣：亿（796）詣，弄；亿，取。

沐：暮（118）沐，屋；暮，暮。

拂：赴（157）拂，物；赴，遇。

罗常培先生在研究《开蒙要训》的注音时说：“我还发现一个以薛注齐的例：

三一〇·1·5 栖 先稽切，siei，齐心开四；

薛 和（笔者按，当作私）列切，siet，薛心开四。

这必得两音都变成 *se 或 *sye 才有相通的可能呢。由这一个例子很可使我们推想‘山摄’入声的 -t 收声，在这时候已然逐渐从 t>d>r>o 了。”（117 页）

又说：“陌韵三等有一个跟鱼韵合用的例：

三〇七·2·6 展 奇逸切 g'jiak 陌群开三

巨 其吕切 g'jio 语群开三

‘巨’字应该为 ‘ki’，可以用 ‘结：巨’（三〇六，8，11）的对音来证明；现在既然用它来注‘展’字，那么‘展’字的读音，很可表现‘展’的 ‘-g’ 收声，已然有了消失的朕兆。”（《唐五代西北方音》，119 页）

某些语词书写形式的改变，也可看出入声开始消失的痕迹。如“什么”，可写作“是没、甚没”，也可写作“什摩”“甚摩”，初期写作“是物”“是勿”。

“唤作是物”？——“不唤作是物”。（《神会和尚遗集》，115 页）

“是勿是生灭”？——“三世是生灭”。（同上，104 页）

目连报言“世尊寄物来开”，狱主问言：“寄是没物来开。”（《变文集》，732 页）

前生为什没不修行？（同上，462 页）

单于问：是甚没人！……作甚没来？（同上，88 页）

汝是俗人，问我此事作什摩？（《祖堂集》2·42）

疏山和尚近日有什摩言句？（同上，9·186）

和尚对圣人说个甚摩事？（同上，13·252）

神会和和尚初唐人，变文和《祖堂集》是五代作品。初唐的是物、是勿到五代已变为“是没”“什没”“什摩”。《集韵》上声果韵“没”字注：“不知而问曰拾没”。“拾没”即“是物、什没”的另一书写形式，而“拾没”的“没”音母果切，与“摩、么”同音，已不是入声字。语词“是物”变为“是没、什摩”正是入声消失的反映。退一步说，纵使“没”仍读入声，《变文集》“是没”《祖堂集》做“什摩”这一现象亦足以证明，唐末五代入声韵尾正在消失。

《变文集》还有“熠没”“只没”，实为“这么”一词的早期书写形式。《李陵变文》：“更作熠没检校，斩煞令军。”（88页）《大目乾连冥间救母变文》：“积善之家有余庆，皇天只没杀无事。”（734页）但在同书或时代较近的作品里，又写作“只磨”“只麼”：

《无常经讲经文》：“只磨贪婪没尽期，也须支准前程道。”（668页）

《景德传灯录》：“僧再喝，师曰：‘遮瞎汉，只麼乱喝作麼？’”。（13卷，9页）

又有“异没”“与摩”“伊摩”，义同“这么”，实一词之异写。

异没时作勿生？*（石井本，敦煌出土神会录）

师曰：正伊摩时行鸟道。（《祖堂集》8·169）

到与摩时整理手脚不得。（同上，14·275）

入声“没”变成了阴声“摩”“磨”“么”，表示当时有些入声字已经开始失落韵尾，与阴声字合流了。

5. -m 尾已开始与-n 或-ng 尾混同，出现消失的迹兆

没有-m 韵尾是现代汉语语音的一大特点。-m 尾从动摇到消失则是近代汉语语音的一大特点。至于-m 尾究竟在什么时候才完全消失，目前学术界尚无定论。王力先生认为消失完成于明清时

* 以下三例采自吕叔湘《近代汉语指代词》，299页。

期。胡明扬认为可能到 15、16 世纪还有个别字保留 -m 韵尾。(《语言论集》第一辑, 人大) 杨耐思认为“16 世纪初叶以前, 汉语共同语中的 -m 韵尾已经全部转变为 -n 韵尾。(《语言学论丛》, 第七辑, 北大) 麦耘认为: “在共同语音北支中, -m 韵尾消变于《青郊杂著》与《正音辑言》之间, 即 16 世纪晚期; 而在共同语音南支中, -m 韵尾消变的上限就要到 18 世纪初叶, 至于其下限, 还有待新的材料来揭示。”(《广州青年语言学论丛》, 第二辑)

王力先生研究明清音系主要依据徐孝的《等韵图经》。徐孝生活于万历年间, 则此书系 16 世纪晚期、17 世纪初叶的作品。故王说与麦说并无本质的区别。胡氏没有提出消失下限, 可以不讨论。杨氏“十六世纪初叶以前”似嫌笼统, 15、14 乃至 1 世纪皆为“16 世纪以前”, 没有一个确定的界线。如果杨氏旨在说明十六世纪初 -m 尾已消失, 则与王、麦所定年限相差不超过五十年, 而五十年在整个语音史上是无足轻重的。三说并无本质的不同。故我们采用 16 世纪 -m 尾完全消失说。

前面已经说过, 语音的任何一种演变都不是突变, 都要经历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演变过程。-m 尾的消变也是如此, 它虽然到 16 世纪才在北方话里完全消失, 但它的动摇和演变, 可以上推到晚唐五代。

有如下证明:

《变文集》的别文异字中, 有不少 -m 尾与 -n 尾、-ng 尾相通的例证:

以谭代弹 谭、覃, 弹、寒; (156)

以南代兰 南、覃, 兰、寒; (273)

以梵代饭 梵、梵, 饭、愿; (377)

以斤代金 斤、殷, 金、侵。(138)

敦煌文书的用韵有 -m、-n、-ng 相协者:

“念”协“面、叹、眷”(《变文集》, 596)

“染”协“线、转、玩”(597)

“潜”协“缠、缘、船”(787)

“验”协“汉、贱”(788)

“金”协“论、群、愿”(61)

“沉”协“卿、生、憎”(504)

“深”协“纓、臣、明”(《敦煌歌辞总编》102)

“心”协“人、征、程、贞”(同上, 103)

“协”字以前诸字皆收-m尾, 以后诸字皆收-n尾或-ng尾。

《全唐诗·谐谑》胡曾《戏妻族语不正》诗:“呼十却为石, 唤针将作真, 忽然云雨至, 总道是天因。”(9863页)胡妻籍贯无从考, 但读“针”为“真”, 读“阴”为“因”, 亦是-n、-m相混。

罗常培先生研究唐五代西北方音所采用的材料中, -m尾并未与-n或-ng尾相混, 只有注音本《开蒙要训》中有一“以敬注禁”例是-m、-ng互注的。罗先生说:“那末-m收声无疑已然露了消变的痕迹了。可惜我们所得的例子太少, 还不能够下确定的断案。然而无论如何, 我们对于这个有力的暗示是不可忽视的。”(110页)

柳永《满江红》四下阙,“感、馆、暖”相韵,(全宋词),42页)“感”收-m尾,余字收-n尾,亦-m、-n相混。

或许有人会怀疑:本文举例多取于敦煌文书和罗氏《唐五代西北方音》,纵使能证明上述论点,也只能说明晚唐五代西北(特别是敦煌一带)的方音情况,不能说明当时的官话系统也出现了这种演变。是的,我们只要能证明当时的西北方音有这些变化就行了,并不想证明官话系统乃至整个汉语系统都发生了这些变化。因为语音的演变是有地域性的,即使在现代,南方很多方音都不同程度地保留着入声韵尾、-m韵尾和浊音,就是轻唇音也还有些方音未完全分出(如广州话)。我们不能以之否定现代北方语音的现实。就近代汉语而论,俗文学作品是它的主要研究对象,它的语音系统、词汇系统在开始的时候都带有较大的方俗色彩。我们把唐五代西北方音作为近代汉语语音的一个重要考察点,就是基

于这种考虑。

二 再讨论词汇

1. 方俗、口语的大量使用

上、中古汉语^①虽也吸收方俗语词，但为数较少。士庶多以典雅为美，方俗俚语被认为不能登大雅之堂，皆在排斥、屏弃之列。象《世说新语》那样较多地运用口语进行创作的作品，可说是凤毛麟角。即使是《世说》，所用亦属士族间使用的口语，与引车卖浆者流的日常口语仍有较大差别。至于《齐民要术》，虽用口语写就，但却郑重声明，“鄙意晓示家童，未敢闻之有识。故丁宁周至，言提其耳，每事指斥，不尚浮辞，览者无或嗤焉。”（《齐民要术序》）^②竟怕因用口语而招来非议，可见当时人们对口语使用的态度。故上、中古时的汉语词汇，方俗、口语的成份较少。晚唐五代以来，市民文学，特别是戏曲、话本、小说和其他通俗文学形式的兴起，方俗、口语在作品中大量出现，使这一时期的词汇具有明显的区别特征。

《李陵变文》：其时匈奴落节，输汉便宜，直至黄昏，收兵不了。着刀者重重着刀，着箭者重重着箭。单于见阵输失，心怀不分，直至明朝，乃共老臣伊秩平章：“昨日见汉将卒徒寡鲜，旗鼓继续，举动迂回，状同陇种。朕本意发遣三五百人，把搭马索，从头缚取。奈何十余万骑，不敌五千，可得嗔他大语。看陵形势，言作长盈，（足）得纵横。战由未息，追取左贤王下兵马数十万人，四面围之，一时搦取。汉将得脱，归报帝知，言我单于，一一不济。仍差有旨拨者，西南取红绕山入，东南取骆驼峰以来，先令应接。如有汉贼渡河来走，一任诸军随时扑扫，自余家口，向北远行。（85）

① 指书面语。

② 据今人研究，此序系后人伪托。尽管如此，也可由此看出人们对俗语的态度。

若与正宗的文言相比较、区别立见。一个是典雅的书面语，一个是俚俗的形诸口吻的口头语。其中的“落节”“便宜”“输失”“不分”“平章”“从头”“可得”“一时”“已来”“自余”“一任”“家口”“旨拨”诸词，皆当时口语。在一段不足一百八十字的短文中，竟使用了十三个口语词，可见变文中口语成分之重。

他如“者（这）、使头、手力、保见、房卧、打（饮也）、下脱、感荷、家常、台举、了手、奸便、劣时，一向、早晚、乍可、隔是、遮莫、可中、大晒、为复、什没”等口语词在变文、禅宗语录、笔记小说、诗、词、曲中大量出现，说明近代汉语的词汇系统与上、中古汉语有了明显的区别。

2. 广泛使用词头词尾“子、头、老、打”以创造新词

“子、头、老、打”均由实词虚化而来。“子”字虚化较早，它是由“小称”的“子”演变而来的。《礼记·檀弓》：“使吾二婢子夹我。”《释名·释形体》：“瞳子，童，重也，肤幕相裹重也。子，小称也，主谓其精明者也。”“婢子、瞳子”的“子”即为名词词尾。但这种情况并不常见，不带普遍性。魏晋以后，“子”作为词尾逐渐活跃起来，出现频率也逐渐增高。如衫子、手帕子、袄子、袖子、笠子、隔子、镊子，但在意义上仍与“小称”有一定联系，与原词意义也完全相等。使用上也受到一定的限制：必须加在名词后，而未见与动词或其他词组合以构成新词者。晚唐五代以后，“子”的使用更加普遍，虽然新词在意义上多与原词相同，但也有意义不同的，而且“子”还可同动词组合，构成新的名词。

加“子”后与原词意义相同者：

刀子、扇子、盘子、钩子、磬子、床子、枕头、笠子、篮子（《五灯会元》）

这与中古汉语情况相同。

加“子”后与原词意义不同者：

方子、叫子、挂子、障子、划子、拂子（《五灯会元》）望子、交子（《东京梦华录》）

其中“方子”不等于“方”，“叫子”不等于“叫”，尽管与原词意义上有关联，但其内涵、用法、词性皆有质的不同。余可类推。

这是近代汉语才出现的。

“子”可附于动词后以构成名词

投子、伴子（《祖堂集》）叫子、铲子、障子、拂子、挂子（《五灯会元》）望子（《东京梦华录》）交子、会子（《宋史·食货志》）。

“子”还可与一些表约数的指代词组合，构成新的名词：

多子、些子、妙子、若子（《祖堂集》）惹子（《变文集》）点子（《朱子语类》）。

“子”还可附在复音词后面：

和尚子、和痒子、树椅子、橄榄子、关捩子、野鸭子、老婆子（《祖堂集》）风车子、灯笼子、火把子、厕坑子、毛毯子、卧单子（《五灯会元》）。

这些也是近代汉语才出现的。

还有一些词，现代汉语不带“子”字词尾，而近代汉语却加“子”字：

门子（即门，与守门人之“门子”异义）山子、蛇子（不指小蛇）、酒子（《五灯会元》）。

“头”用作词尾，六朝已经出现。如“膝头”（《水经注》）“前头”“后头”（《企喻歌》）但使用并不普遍，而且只能附在名词、方位词之后。晚唐五代以后，不仅“头”可附于名词、方位词后，而且还可与动词、形容词组合，构成新词，构词能力已大大提高。

“头”附于名词、方位词后：

口头、上头、下头、山头、心头、拳头、日头、木头、路头、门头（《祖堂集》）。

“头”附于动词、形容词后：

回头（《祖堂集》）念头（《京本通俗小说》）参头、渡头、话头、和头（和，指和好、和事。《五灯会元》）滑头（《罗湖野录》）。

虚头、明头、暗头、方头（《祖堂集》）实头（《五灯会元》）

“老”字用作词头，王力先生认为：见于唐代，如老兄、老姊。潘允中先生用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说，认为始见于六朝，如“老石”。实际上，老兄的“老”有尊敬意，老姊之“老”有年长义，与作“哥”“姐”解的“老兄、老姊”有区别。至于“老石”，原文是一种自称，隐含一种傲气，与现代的“老王、老李”有异。

我们认为真正的“老”字词尾到晚唐五代才见诸文献。

《唐国史补》卷上：“大虫老鼠俱为十二相属，何怪之有？”

《祖堂集》：师问道，吾老兄家风作摩生？

老鸦衔红柿子来放师面前。

烟水觅鱼痴老鸦。

值得注意的是，近代汉语的一些市语多用“老”作词尾，附于物品或身体器官名词后面以构成新词：

爪老，手；听老，耳；奄老，腹；渌老，眼；拆老，脚。

海老，酒；滑老，油；鲍老，面条。

这种现象是近代汉语所特有的。

“打”字用作动词词头，是近代汉语才开始出现的。欧阳修《归田录》说：“今世俗言语之说，而举世君子小人皆同其缪者，惟“打”字尔。（打，丁雅反）其义本谓考击，故人相殴，以物相击，皆谓之打，而工造金银器亦谓之打可矣。至于造舟车者曰“打船”、“打车”，网鱼曰“打鱼”，汲水曰“打水”，役夫餽饭曰“打饭”，兵士给衣粮曰“打衣粮”，从者执伞曰“打伞”，以糝粘纸曰“打粘”，以丈尺量地曰“打量”，举手试眼之昏明曰“打试”，至于名儒硕学语皆如此，触事皆谓之打。而遍检字书，了无此字。（丁雅反者）其义主“考击”之打自音滴耿，以字学言之，打字从

手，从丁，丁又击物之声，故音“滴耿”为是。不知因何转为“丁雅”也。（36页）刘昌诗《芦浦笔记》：“世间言打字尚多：左藏有打套局，诸库支酒谓之打发，诸军请粮谓之打请，印文书谓之打印，结算谓之打算，贸易谓之打博，装饰谓之打扮，请酒醋谓之打醋、打酒，盐场装发谓之打袋，席地而睡谓之打铺，包裹谓之打角，收拾为打叠，又曰打进。畚筑之间有打号，行路有打火，打包，打轿。负钱于身为打腰。饮席有打马，打令，打杂剧，打诨。僧道有打化，设斋有打供。荷胡床为打交椅，舞雩为打驱帷。又宋歌曲词：‘打坏木楼床，谁能坐相思。’又有打睡，打喷嚏，打话，打闹，打斗，打和，打合，（读作阂）打过，打勾，打了，至于打糊，打面，打饼，打线，打百索，打條，打簾，打荐，打席，打篱巴。街市戏谑有打砌、打调之类，因并记之。”（24页）

上文所引“打”字可分两种情况：“打+名”和“打+动”。在“打+名”结构中，“打”可随所跟名词的词义要求而具有不同的意义。打船的“打”可理解为“造”，打饭的“打”可理解为“吃”，打伞的“打”可理解为“撑”，跟英语的“have”有点相似，意义已经开始虚化。“打+动”结构中的“打”是“打+名”结构中“打”字的发展，词义更加虚化，可以理解为动词词头。这种情况多见于晚唐五代。如：

打睡、打过（作“经过”解）、打动（击数也）、打坐（《祖堂集》）、打强、打扑、打硬、打扳（《变文集》）、打叠（《五灯会元》）。

宋代以后，这种形式逐渐增多，如：

打撑	打撇	打熬	打摸	打化	打渲
打陵	打搅	打断（断决也）	打探	打捱	
打调	打捞	打挣	打挟	打拦	打夺
打动	打勾	打弄（取笑）			

现代汉语中，“打”的构词能力就弱得多了。

3. 双音节词大量出现

由于语音的简化，同音字大量增加。本来有语音差异的变成了无差别，语词在物质形式上的区别特征逐渐模糊，从而影响到语言的交际功能。为了解决这个矛盾，人们不得不通过制造双音节词来增强语词间在物质形式方面的区别特征，以达到更好地交际的目的。^①

如上所述，近代汉语浊声、入声正在消失，-m 尾正在消变，知系大部分字开始与章系合流，这就使音节大大简化，同音字暴增。语言需要区别与语音逐渐简化的矛盾尤为突出。故近代汉语双音节词大大增多，出现频率几乎接近现代汉语。如果说，上古汉语以单音节词为主，中古汉语单、复音节词参半的话，那么近代汉语则双音节词已开始占优势。所以，我们把双音节词的大量出现作为近代汉语分期的一个重要标准。

下面是一张双音节词出现比率调查表：^②

书 名	调查字数	复音词数	百分比
《论语》	15883	378	约 2.4%
《孟子》	35402	651	约 2%
《论衡》	3582	270	约 7.5%

① 语音简化是双音调大量出现的一个原因，但不是全部原因，这里不讨论。

② 本表采用随机抽样调查法，除《论》《孟》外，每书抽五页，统计其字数和复音词数，以见双音节词增加情况之大概。《论》《孟》复音词数采自《先秦汉语研究》。其他各书抽样调查的页码是：《世说》，上海古籍影印本，101~102，307~308，354~357，370~371，454~457；《论衡》据《诸子集成》本，页码是：104，130，144，164，171，《敦煌变文集》的页码是：44，138，174，224，249。《西厢记》据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页码是：1，6，30，46，49。所据皆为宾白，不取唱词。《红楼梦》所据为人民文学出版社1972年版，页码为：66，183，244，269，295。

书 名	调查字数	复音词数	百分比
《世说新语》	1998	190	约 9.5%
《变文集》	2580	349	约 14%
《西厢记》	1473	257	约 17%
《红楼梦》	2628	466	约 18%

从上表可以看出，变文时代的复音词数与《论衡》《世说》相比，已有很大的增加，与元代的《西厢记》已经相接近了。我们将近代汉语的上限定在晚唐五代，恰与这种变化相合。

4. 出现大量新词新义

每一个时代都有一批新词产生，同时也有一批旧词消亡。即使同一个词，在不同的时代，也可以有不同的用法，具有不同的意义。尽管继承是主要的，但一定程度的差异仍然存在。尤其是晚唐五代以来，由于俗文学的兴起，人民群众的日常口语被保留了下来，故近代汉语时期出现的新词新义比以往任何时期都多。如：

开门见山 天花板 五代史 长工 东西 包（保证也）
 写生 打交道 有（在也） 死心塌地 老婆 设法 没巴鼻
 新闻 合下（当初，当时也）

这些词都不见于前代，多数仍活跃在现代汉语中。溯其源，则始见于晚唐、宋元时期。

又如“填置”有“埋怨”义；“熬”有“抚养”义，“怀耽”作“怀孕”解，“家常”作“酒饭”解，“伴涉”作“陪伴”解、“加被”作“保佑、帮助、恩赐”解，皆见于《变文集》；“钝置”作“愚弄”解，“怯”作“不好”解，“触”作“污”解，则见于《祖堂集》和《五灯会元》。

5. 出现一批新的外语借词

六朝隋唐时期，佛教盛行，因翻译佛经的需要，汉语借用了不少梵语词汇，但由于当时的俗文学作品少见流传，这些梵语借词只有在佛教典籍中才能见到，故对正宗的文言文影响较少。晚唐以来，俗文学兴盛，其作品也被保留了下来，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语言研究材料。《敦煌变文集》就是目前所能见到的最早的俗文学作品之一。我们从中发现了不少梵语借词。

野干（《伍子胥变文》）骨咄（《韩擒虎话本》）劫石（《王昭君变文》）由旬、舍勒、三故。

元代，蒙古族入主中原，汉语吸收了大量蒙古语词。元代杂剧中的蒙古借词出现频率最高，连汉语的一些基本词汇也使用蒙古语。如：

抹邻（马），牙不（走），莎塔八（酒），米罕（肉），歹。

三 最后讨论语法

1. 出现了新的指代词

指代词包括人称代词和指示代词。晚唐五代新出的人称代词有：

“奴（阿奴，孥）” 我也，六朝人多自称“依”。《夜度娘》：“夜来冒霜雪，晨去履风波。虽得叙微情，奈依身苦何？”（《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晚唐五代自称“奴”，奴即依之音转也。《唐诗纪事》载昭宗菩萨蛮词：何处是英雄，迎奴归故宫。（27页）《变文集》：“异方歌乐，不解奴愁。”（100页）“阿奴今拟兴兵，收伏狂秦，卿意者（若）何？”（199页）同页：“阿奴无德，槛（滥）处为军（君）。”《太平广记》卷二八二：孥凡歌六七曲，有长须者频抛觥。方饮次，外有发瓦来，第二中挈额。”云从师云：第一人称代词，和“我”相同，男女尊卑都可通用。

新出现的指示代词有：

“这”（遮、者、拓、只） 《祖堂集》多写作“这”或

“者”，《景德传灯录》写作“遮”，《变文集》则“这、者、遮、拓、只”五种形式皆具，都是今语“这”的早期形式。溯其源，皆出于晚唐五代。

下面是《变文集》的例子：

“贱妾者一身犹乍可，莫交辜负一孩儿。”（295）

“匡耐遮贼临阵交锋，认识亲情，坏却阿奴社稷。”（202）

“人人皆道天年尽，无计留他这个人。”（775）

“拓回放，后庭还来，小弱不诛，大必有患。”（88）

“金殿乍开（闻）皆失色，只言知了尽悲伤。（514）

“那” 较早的例证见于晚唐五代。

者边走，那边走，只是寻花柳。那边走，者边走，莫厌金杯酒。（五代王衍《醉妆词》，《全唐五代词》，5213）

我是曲江临池柳，者人折了那人攀。（《敦煌歌辞总编》，321）

古人道，这里则易，那里则难；这里则且从，那里事作么生？（《祖堂集》，3，089，08）

你道这个与那个别不别？（同上，3，089，11）

任汝世界烂坏，那人亦不彩女。（3，030，11）

“什么” 疑问代词“什么”的较早形式是“是物”、“是勿”。《神会和尚遗集》：“唤作是物？——不唤作是物。”“是勿是生灭？——三世是生灭。”但用例较少。晚唐五代以后，才真正普遍使用起来，书写形式为“没、阿没、阿莽、什没、是没、甚没”和“什摩、甚摩”，前者见《变文集》，后者见《祖堂集》。如：

不曾触犯豹尾，缘没横罗鸟灾？（《变文集》249）

于身有阿没好处？（《变文集》251）

如今及阿莽次第？五下乃是调子。（同上）

狱主问言，寄是没物来开？（同上，732）

前生为什没不修行？（《变文集》，462）

单于问：“是甚没人？”（《变文集》，88）

僧云：“一切众生为什摩不病？”（《祖堂集》卷十四，“茗溪和尚”）

寺有老宿问：“月中断井索，时人唤作蛇，未审吾师唤作甚摩？”（《祖堂集》，卷二十，“米和尚”）

2. 出现了新的语气词

新的语气词“了”“哩”“呢”“么”的出现和逐渐取代正统文言的语气助词“矣”“尔”“乎”，是语言史上的一件大事，同时也是近代汉语语法的一个显著特点。

“哩” 据吕叔湘先生考证，源出于“在里”。他说：“唐人多单言‘在’，以‘在’概‘里’，宋人多单言‘里’，以‘里’概‘在’。”‘里’字本从‘衣’，俗书简作‘里’，本义既湮，遂更著‘口’。传世宋代话本，率已作‘哩’，或宋世已然，或后人改写，殆未易定。”（《汉语语法论文集》）

下面是吕文的一些例证：

后明皇帝幸蜀，至中路，曰：“崧郎亦一遍到此来里。”及德宗幸梁是也。（《嘉话录》，5页）

若还替得你，可知好里。（曾三异《同话录》，23页）

莫嫌白发不思量，也须有思量去里。（《稼轩词》，乙集，28页）

未要去，还有人哩。（《清平山堂话本》2. 7）

若嫁得这个官人，可知好哩。”（《京本通俗小说》12. 32）

“呢”字的较早形式可能是“那”。它的出现年代当在晚唐五代，详参《虚词研究》章。

“了” 语气词“了”是动词“了”虚化的结果，较早的文献记录见于唐宋。《朱子语录》屡见“了”字，如，

只才散，便无了。（36页）

• 潘允中先生认为“哩”来源于古汉语的“尔”。“尔，泥母，来泥相混（ $n-l$ 不分），是有可能的。”（《汉语语法史概要》，184页）

义如利刀相似，胸中许多劳劳攘攘，到此一齐割断了。(120页)

古人自入小学时，已自知许多事了。(124页)

看文字须是虚心。莫先立己意，少刻多错了。(179页)

圣贤言语，当虚心看，不可先自立说去撑拄，便啗斜了。(同上)

这是随手捡来的几个例证，可见朱熹时代已大量使用语气词“了”。它出现的具体年代自然要比这更早，否则使用频率不会如此高。敦煌变文也见少量“了”字。《汉将王陵变》：“大难过了，更有小难，如何过得了”但用例不多。

3. “被”字句的使用有了新发展

① 引进主动者方面

上古汉语“被”字句一般不引进主动者，中古汉语“被”字句可以引进主动者，但为数不多，且有限制：主动者均是单音词。如《颜氏家训·归心》：“举体如被刀刺。”《朝野僉载》：“皮袋被贼盗去。”晚唐五代以降，引进主动者的情况逐渐增多，对主动者的限制也少了。它可以是具体名词，也可以是抽象名词，还可以是名词性的短语结构。

具体名词：

钦师又被马师惑。(《祖堂集》，4，041，09)

终日被他作祖。(《变文集》，374页)

抽象名词：

对五欲八风，不被见闻觉知所缚。(《祖堂集》4，061，12)

名词性短语结构：

自己但不被一切有无诸境转。(《祖堂集》4，064，13)

今时学人，触目有滞，盖为依他数量作解，被他数量该括得定，分寸不能移易，所以见不逾色。……(《祖堂集》。3，003，03)

却被知解境风漂却，归生死海里。(《祖堂集》，4，062，

② 动词带宾语方面

中古时期，“被”字句动词一般不带宾语，中唐以后，这种现象逐渐增多。如白居易诗：“常被老元偷格律”。晚唐五代以降，“被”字句动词带宾语的现象日见普遍：

“纵有衰蓬欲成就，旋被流沙剪断根。”（《变文集》，98页）

“被舍利弗化火遮之。”（同上，408页）

“既被王郎耻嫌丑陋。”（同上，793页）

“只如上座，过在什么处，即被打之。”（《祖堂集》，1，181，

08)

“奈何缘，被人识得伊。”（同上，2，131，13）

“吾自到此土，六度被人下药。”（1，075，01）

③ 动词前后的状语、补语方面

唐以前“被”字句动词前置状语的情况比较少见，动词后带补语也为数不多，杜甫诗：“江上被花恼不彻，无处告诉只颠狂。”“不彻”可看作“恼”的补语，但这种情况比较少见。而且诗歌要受格律的限制，不一定具有普遍性。晚唐五代以后，这种情况日见普遍。

“被”与动词之间加状语者：

《祖堂集》：

被新罗僧金大悲将钱雇。（5，087，14）

早被你蓦头拗却也。（2，076，14）

则被师拦胸托出云：某甲自住此山，未曾睡却一个师僧眼。

（5，111，06）

《变文集》

应莫被使者于崔判官说朕恶事？（210页）

动词后带补语者：

《祖堂集》：

时太子被囚深宫。（1，060，13）

有一铜铃被风摇响。(1, 051, 14)

被师推出。(2, 095, 13)

《变文集》:

命尽便被筑城中。(33 页)

彼被趁急, 遂失脚走。(408 页)

王郎既被唬倒, 左右宫人, 一时扶接。(793 页)

“被”字句的这四种发展, 是晚唐以来的新的语言现象, 是近代汉语语法区别于古汉语的一个重要特征。

4. “把”(将)字句有了新发展

① “把”(将)字的宾语可以是名词性的短语结构

《变文集》:

帝知枉杀孝真, 即将梁元纬等罪人于真墓前杀之讫。(876 页)

《祖堂集》

怪和尚把大家底行人事。(5, 057, 01)

大师把政上座耳拽。(4, 082, 04)

汝将多少钱与巨人?(3, 035, 05)

汝将生死不净之心口头取办。(4, 035, 05)

② 动词前后可附状语、补语:

初唐以前的“把”(将)字句, 动词比较单纯, 一般不附补语或状语, 晚唐五代以后, 动词后开始出现补语, “把/将”字后开始出现状语, 宋元以来这种情况更加普遍。

把他堂印将去。(《刘宾客嘉话录》, 韦绚等大中十年自序)

我今将正法眼付囑于汝。(《祖堂集》卷一, “提多迦尊者”)

汝将生死不净之心 {口头} 取办。(《祖堂集》卷十四, “马祖和尚”)

即将梁之纬等罪人 {于真墓前} 杀之讫。(《变文集》876 页)

如今将礼、义、廉、耻 {一切} 扫除了。(《朱子语类》卷

五)

小夫人把适来说的话 {从头} 说了一遍。(《京本通俗小说》)

通过对语音、词汇、语法三个方面的综合考察，我们认为将近代汉语的上限定在晚唐五代是比较合适的。但语言史的分期不可能一刀切，近代汉语的某些语言现象也许在唐初，甚至魏晋时期就已出现，但不能执此将近代汉语的上限推到六朝或隋唐，因为一二个文献例证的出现，还不足以改变语言的本质。同时，文献本身可能还有后人改窜的情况。前人的“例不十，法不立”是有道理的。

近代汉语的下限我们定在明末清初。这一点语言学界意见比较一致，这里不拟证明。

后 记

该说的都说了，剩下的只有遗憾和感激。

笔者读书不多，资质愚钝。虽经师友熏陶，仍属“不在不通之列”。以有限之识，求无限真境，当然是不可能的。书写成这样，也是意料之中的，有负诸师厚望，唯有惭愧而已。

应该感激的是诸位业师和前辈对本书写作的指导和奖掖。郭师在贻先生引我进入近代汉语词汇的研究领域，指示门径，教以方法，传以心得，为我以后的研究打下了基础。在确定毕业论文选题时，郭师站在整个学术史的高度，从所报数个选题中，反复斟酌，替我确定《近代汉语词汇研究》这一课题，并审订了我的写作大纲。正当我收集好资料，从事写作时，先生身染痼疾，一病不起。痛失恩师，有如孤燕失巢，彷徨无所。现在书稿已就，而郭师已魂归道山，学生的作业能否及格，他已不能审阅，既不能皱眉示非，也不能点头首肯，只有置于堂前，遥祭而已。

郭师音容虽杳，而蒋师灵光岿然。在蒋礼鸿云从师的指导下，我的毕业论文才得以完成。更令人感动的是蒋师以73岁高龄、羸弱的身体，顶着酷暑，从头至尾审阅了全稿，或补充资料，或提出修改意见。奖掖之情，充满字里行间，令人感愧不已。

修改过程中，还得到周秉钧、张永言、刘坚、许威汉、李维琦、樊维纲、祝鸿熹诸先生的指导，在此一并致谢。

俗话说：老婆别人的好，文章自己的好。在我看来，这两句话应该倒过来：老婆自己的好，文章别人的好。老婆云云，姑置不论。至于文章，我自信“毫无过人之处”，当然是“别人的好”。

错讹、不通在所难免，敬祈方家指正。

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我们正在撰写“近代汉语研究丛书”。此事体大，非一时一日可以成功。如何进行，欢迎海内外专家给予指导。

蒋 冀 骋

一九八九年初、再稿于杭州大学中文系

一九九〇年三稿于湖南师范大学文史所



陳翼孫，又名蔣克平。

湖南祁陽人，生於1913年。1939年畢業於湖南師範大學。1944年畢業於江西興國中央文獻學院文學學位。1948年畢業於杭州大學文學系，獲文學學位。是國內第一套近代史學專業碩士。近年來，以歷史學研究見稱。著有《殷周書集解》、《中國通史綱要》、《近代中國通史綱要》、《中國通史綱要》、《中國通史綱要》、《中國通史綱要》、《中國通史綱要》、《中國通史綱要》、《中國通史綱要》、《中國通史綱要》。

ISBN 7-313-01111-1/G·1111

書名：中國通史綱要 定價：2.50元